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 空 華 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申請時須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進行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除另行公告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低於[編纂]港元。如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一致，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starcmgroupp.com 刊登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於美國境外在依賴S規則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中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50
技術詞彙表	67
前瞻性陳述	71
風險因素	7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3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36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41
公司資料.....	145
行業概覽.....	14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8
業務	202
合約安排.....	330
法規	3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73
關連交易.....	38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9
主要股東.....	401
股本	403
財務資料.....	40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503
[編纂].....	509
[編纂]的架構	523
如何申請[編纂]	535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關於我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商，市場份額為1.6%。我們亦擁有及運營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也是中國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我們已建成承載豐富IP資源的生態系統，可以利用我們的原創及娛樂內容吸引觀眾。在為人們的日常生活帶去歡樂的同時，我們已累積觀眾群，為我們的多元化IP相關業務夯實基礎。

我們擁有一批類型多樣的熱門綜藝節目IP，包括音樂類節目、舞蹈類綜藝節目、才藝類綜藝節目、脫口秀、戶外／文化類綜藝節目及其他綜藝節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為數不多的能夠在各種主要節目類型中創造及運營綜藝節目IP的公司。我們堅信文娛內容應觸及熱點、觸及民生並觸及心靈深處，這使得我們能夠製作出既具有娛樂性又充滿正能量的綜藝節目。我們的綜藝節目反映當代社會文化環境，內容真實並能夠引起廣大觀眾的共鳴。我們堅持最高運營標準，並致力於建立一個以卓越運營及社會責任為基礎的團隊。

我們的成就

我們的宗旨為打造文娛IP。

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商，市場份額為1.6%。2012年，我們推出中國最受歡迎的歌唱比賽節目之一《中國好聲音》。播出11季後，《中國好聲音》創下中國季播持續時間最長的綜藝節目的記錄。我們亦創造及運營其他長期以來受歡迎的綜藝節目IP（如《蒙面唱將猜猜猜》、《中國好歌曲》及《出彩中國人》）。我們與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優酷合作，共同製作網絡舞蹈比賽節目《這！

概 要

就是街舞》。該節目在2018年上線後一炮而紅，同年總播放量超過17億次，位居舞蹈類綜藝節目排行榜榜首。我們亦製作其他類型的節目，如2020年播放的文化類綜藝節目《了不起的長城》，其收視率在同檔期所有電視綜藝節目中位居第三。

我們是中國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音樂庫有8,549個IP，包括在我們的音樂類節目創作期間製作的3,546個現場音樂錄音、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3,158首歌曲以及1,845首歌詞及音樂作品。我們音樂庫的內容廣泛及類型多樣表明我們有持續創造廣受歡迎的音樂IP的實力。

我們擁有並運營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我們認為，我們豐富的IP運營經驗將極大助力我們在電影及劇集製作領域的發展。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757部過去幾十年在香港製作的廣受歡迎的中國電影，其中包括許多經典作品，如《猛龍過江》、《精武門》、《倩女幽魂》及《胭脂扣》。我們擁有我們所有電影IP的回放權，以及部分電影IP的翻錄權和翻拍權，且我們正尋找機會以創新方式呈現我們的電影IP，如根據已有的故事情節創作新的電影IP。此外，在2020年10月，我們的劇集《閱讀課》拍攝殺青，乃為我們的首次劇集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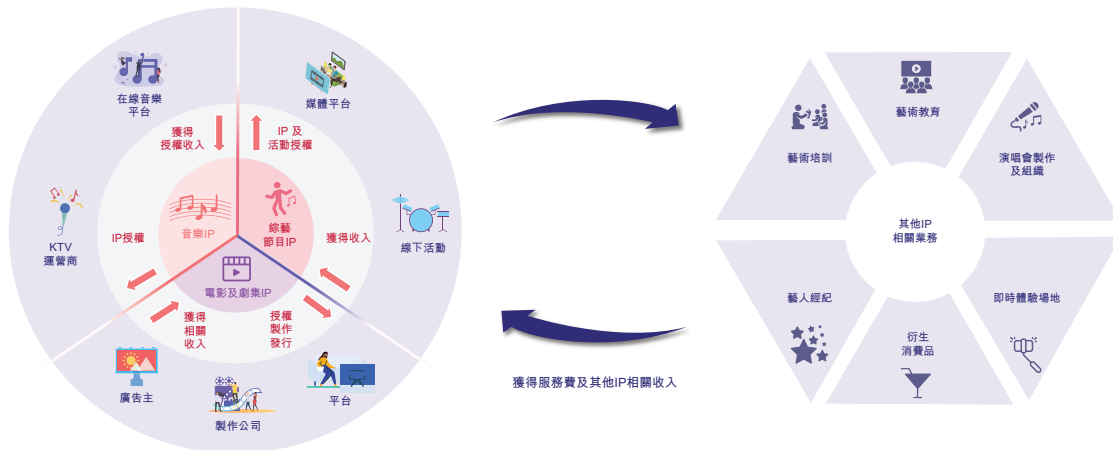
我們以IP為中心的生態系統已成為觀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其帶來「在播、在線、在場」的精彩文娛體驗。

我們已創作、擁有及運營的文娛IP憑藉各類傳播渠道觸及廣大觀眾。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中的四大衛視、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及中國兩大在線音樂平台密切合作，在全球範圍內發行我們的IP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多檔綜藝節目在同一時間段的首播收視率一直位居前三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平均收視率排名通常用於衡量中國綜藝節目的受歡迎程度。

我們運營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序「中國好聲音」以及微信小程序「綜巴車」，為我們的觀眾提供具有參與性的社交網絡平台。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擁有超過1.2百萬名註冊用戶，而「綜巴車」小程序擁有超過68,000名註冊用戶。

概 要

我們亦擴大我們在與IP有關的各種業務中的影響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與數以億計的觀眾互動，成為其生活中愉快的一部分。我們安排我們的簽約藝人參加各種演唱會、巡演及個人演出，觀眾可藉此機會與我們的簽約藝人進行互動。透過我們的藝術教育及培訓，人們可以提升其歌唱、舞蹈及其他表演技能。此外，我們將我們的文娛IP授權予衍生消費品品牌及即時體驗場地，令觀眾可購買衍生商品，並獲取美妙的現場文娛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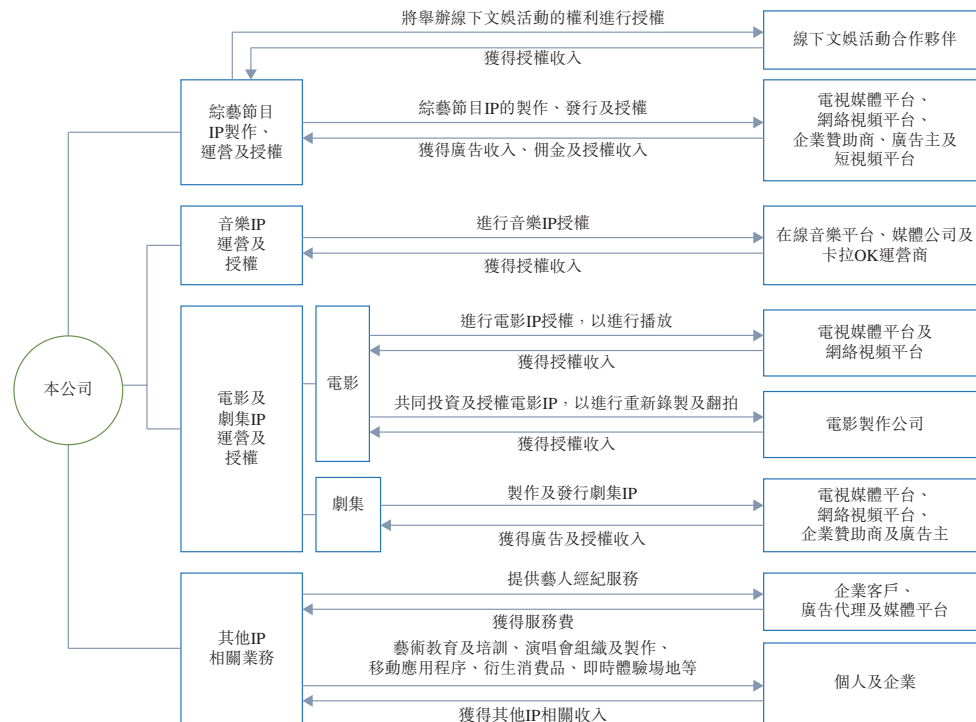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並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淨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1.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06.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淨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已建立一個業務模式，其由下列四個業務分部組成：(i)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ii)音樂IP運營及授權，(iii)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及(iv)其他IP相關業務。下文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值及佔收入百分比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1,340.5	74.2%	1,090.1	69.9%	879.5	78.0%	72.5	46.9%	136.5	74.7%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39.1	13.2%	217.3	13.9%	118.3	10.5%	45.2	29.2%	19.5	10.7%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115.0	6.4%	174.2	11.2%	86.4	7.7%	22.4	14.5%	13.7	7.5%
其他IP相關業務	112.0	6.2%	78.3	5.0%	42.5	3.8%	14.5	9.4%	12.9	7.1%
總收入	<u>1,806.6</u>	<u>100.0%</u>	<u>1,559.9</u>	<u>100.0%</u>	<u>1,126.7</u>	<u>100.0%</u>	<u>154.6</u>	<u>100.0%</u>	<u>182.6</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369.5	203.8	116.2	17.0	29.0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01.9	182.8	85.3	27.3	12.5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80.9	157.5	56.0	7.4	8.2
其他IP相關業務	52.6	43.3	16.8	5.0	6.8
總毛利	704.9	587.4	274.3	56.7	56.5
毛利率	39.0%	37.7%	24.3%	36.7%	30.9%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27.6%	18.7%	13.2%	23.4%	21.2%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84.4%	84.1%	72.1%	60.4%	64.1%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70.3%	90.4%	64.8%	33.0%	59.9%
其他IP相關業務	47.0%	55.3%	39.5%	34.5%	52.7%

概 要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我們於各種媒體平台（包括主要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上創作及發行綜藝節目。在收入分成模式下，我們與媒體平台製作及共同投資綜藝節目，並與平台共享廣告銷售。在委託製作模式下，媒體平台委聘我們製作綜藝節目並支付固定佣金。我們透過向媒體平台授予綜藝節目的廣播權及授出與我們的綜藝節目有關的舉辦線下文娛活動的權利產生額外收入（收取授權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收入明細（按合作模式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分成模式	1,137.5	84.9%	665.8	61.1%	704.7	80.1%	56.3	77.7%	36.1	26.4% ⁽¹⁾
委託製作模式	203.0	15.1%	424.3	38.9%	174.8	19.9%	16.2	22.3%	100.4	73.6% ⁽¹⁾
總計	1,340.5	100.0%	1,090.1	100.0%	879.5	100.0%	72.5	100.0%	136.5	100.0%

附註：

- (1) 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委託製作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百分比增加，而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百分比減少，主要是因為(i)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我們已確認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了不起！舞社》的收入，及(ii)我們於2021年同期已確認在收入分成模式下《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合作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¹⁾					
收入分成模式	323.4	113.9	95.0	31.3	12.8
委託製作模式	64.0	108.5	39.4	3.9	16.2
總毛利 ⁽¹⁾	387.4	222.4	134.4	35.2	29.0
毛利率 ⁽¹⁾	28.9%	20.4%	15.3%	48.6%	21.2%
收入分成模式	28.4%	17.1%	13.5%	55.6%	35.5%
委託製作模式	31.5%	25.6%	22.5%	24.1%	16.1%

附註：

- (1)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無法分配至特定的合作模式，因此此表中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計算不包括銷售成本中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概 要

按節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波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按節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好聲音》	490.5	36.6%	324.5	29.8%	256.1	28.6%	—	—
《這！就是街舞》	184.0	13.7%	210.5	19.3%	239.1	27.2%	—	—
《中國達人秀2019》	182.9	13.6%	—	—	—	—	—	—
《這！就是原創》	140.3	10.5%	—	—	—	—	—	—
《蒙面唱將猜猜猜》	132.8	9.9%	65.1 ⁽¹⁾	6.0%	23.8 ⁽¹⁾	2.7%	—	—
《一起樂隊吧》	70.1	5.2%	—	—	—	—	—	—
《了不起的長城》	34.6 ⁽²⁾	2.6%	158.2 ⁽²⁾	14.5%	—	—	—	—
《蒙面舞王》	—	—	80.1	7.3%	79.9	9.1%	—	—
《爆款來了2020》	—	—	76.9	7.1%	—	—	—	—
《街頭音浪2020》	—	—	54.7	5.0%	—	—	—	—
《跨界歌王2020》	—	—	41.5	3.8%	—	—	—	—
《出發吧，師傅！》	—	—	23.5	2.2%	—	—	—	—
《點讚！達人秀》	—	—	—	—	110.3 ⁽³⁾	12.5%	24.1 ⁽³⁾	17.7%
《追光吧！哥哥2021》	—	—	—	—	68.4 ⁽⁴⁾	7.8%	17.1 ⁽⁴⁾	12.5%
《中國潮音》	—	—	—	—	52.7 ⁽⁵⁾	6.0%	8.8 ⁽⁵⁾	6.5%
《了不起！舞社》	—	—	—	—	—	—	53.3	39.0%
其他 ⁽⁶⁾	105.3	7.9%	55.1	5.0%	53.7	6.1%	33.2	24.3%
總計	1,340.5	100.0%	1,090.1	100.0%	879.5	100.0%	136.5	100.0%

附註：

- (1) 指我們就2020年及2021年播出的《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於2020年及2021年確認的收入部分。
- (2) 指我們就我們於2019年開始製作流程並於2020年播出的《了不起的長城》於2019年及2020年確認的收入部分。
- (3) 指我們就2021年及2022年播出的《點讚！達人秀》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部分。

概 要

- (4) 指我們就2021年及2022年播出的《追光吧！哥哥2021》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部分。
- (5) 指我們就2021年及2022年播出的《中國潮音》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部分。
- (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包括除我們的主要節目之外的綜藝節目，包括非按季播出的綜藝節目、我們僅參與後期製作的綜藝節目以及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播出的綜藝節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綜藝節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好聲音》	228.8	46.6%	54.4	16.8%	5.6	2.2%	—	—
《這！就是街舞》	38.2	20.8%	58.0	27.6%	83.5	34.9%	—	—
《中國達人秀2019》	35.7	19.5%	—	—	—	—	—	—
《這！就是原創》	18.3	13.0%	—	—	—	—	—	—
《蒙面唱將猜猜猜》 ⁽²⁾	17.9	13.5%	1.2	1.8%	1.5	6.3%	—	—
《一起樂隊吧》	26.6	37.9%	—	—	—	—	—	—
《了不起的長城》 ⁽³⁾	—	—	29.1	18.4%	—	—	—	—
《蒙面舞王》	—	—	19.2	24.0%	9.8	12.3%	—	—
《爆款來了2020》	—	—	35.6	46.3%	—	—	—	—
《街頭音浪2020》	—	—	16.6	30.3%	—	—	—	—
《跨界歌王2020》	—	—	6.3	15.2%	—	—	—	—
《出發吧，師傅！》	—	—	0.2	0.9%	—	—	—	—
《點讚！達人秀》 ⁽⁴⁾	—	—	—	—	2.0	1.8%	0.4	1.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追光吧！哥哥2021》 ⁽⁵⁾	-	-	-	-	13.7	20.0%	3.5	20.5%
《中國潮音》 ⁽⁶⁾	-	-	-	-	8.9	16.9%	1.5	17.0%
《了不起！舞社》	-	-	-	-	-	-	11.3	21.2%
其他 ⁽⁷⁾	21.9	20.8%	1.8	3.3%	9.4	17.5%	12.3	37.0%
總計	387.4	28.9%	222.4	20.4%	134.4	15.3%	29.0	21.2%

附註：

- (1)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無法分配至特定節目中，因此此表中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計算不包括銷售成本中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 經計入於2020年及2021年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整體毛利率為3.0%。
- (3) 經計入於2019年及2020年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了不起的長城》整體毛利率為15.1%。
- (4) 經計入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點讚！達人秀》整體毛利率為1.8%。
- (5) 經計入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追光吧！哥哥2021》整體毛利率為20.1%。
- (6) 經計入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中國潮音》整體毛利率為16.9%。
- (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包括除我們的主要節目之外的綜藝節目，包括非按季播出的綜藝節目、我們僅參與後期製作的綜藝節目以及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播出的綜藝節目。

概 要

《中國好聲音》節目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90.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中國好聲音》節目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6.6%減至2020年的16.8%，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2.2%，主要是由於(i)企業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反映出在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以及嚴重影響某些行業(如校外教育培訓及智能手機)的政策或經濟變化；及(ii)線上媒體平台的授權收入減少，亦反映出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

《這！就是街舞》節目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4.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這！就是街舞》節目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0.8%增至2020年的27.6%，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34.9%，主要是由於自《這！就是街舞》於2018年作為熱播舞蹈比賽節目播出以來，很少有以街舞為重點的類似節目播出。

《蒙面唱將猜猜猜》的收入由《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減少至《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人民幣88.9百萬元，《蒙面唱將猜猜猜》的毛利率由《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的13.5%減至《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3.0%，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的廣告預算下降，反映出在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蒙面舞王》節目的收入保持穩定，於2021年為人民幣79.9百萬元，而於2020年為人民幣80.1百萬元。《蒙面舞王》節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4.0%減至2021年的12.3%，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要求我們增加2021年場景模式及嘉賓邀請的費用，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

我們於2021年根據收入分成模式製作的才藝類綜藝節目《點讚！達人秀》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1.8%，主要是由於該節目為一檔新播出的節目，且廣告收入相對適中。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綜藝節目的收入及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就節目採納的合作模式；(ii)我們與投資媒體平台的磋商；(iii)整體經濟環境；及(iv)觀眾喜好的轉變，導致我們各節目的收入及毛利率各異。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我們綜藝節目IP的製作、運營及授權的業務模式的固有風險而逐年波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文娛內容市

概 要

場不斷變化的趨勢」、「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新綜藝節目及劇集的製作和發行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節目的持續發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節目進度的變化或組合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受眾多因素的影響，如觀眾偏好及廣播平台的時間表，我們綜藝節目的播出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的綜藝節目開發、製作及發行活動的水平通常在第二季度開始增加並在下半年達到頂峰。總體而言，我們預計下半年的收入、毛利及淨溢利將高於上半年。因此，以我們的中期業績預測全年業績並無意義。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我們在我們的音樂類節目製作過程中為簽約藝人製作音樂錄音及音樂作品。我們向在線音樂平台、媒體公司及卡拉OK運營商等音樂服務提供商授權我們製作的音樂IP，以收取授權費及／或版權費。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電影庫有757部電影，並擁有電影IP庫中所有電影的回放權，以及部分影片的翻拍權和翻錄權。我們通常以特定期間收取固定授權費的方式授權我們電影的廣播權。我們亦於2018年成立一支劇集開發團隊並根據我們的原創劇本製作劇集《閱讀課》。我們正在與不同媒體平台就其廣播權授權進行磋商。

其他IP相關業務

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各種IP相關領域，如藝人經紀、藝術教育及培訓、演唱會組織及製作、移動應用程序、衍生消費品及即時體驗場地。就藝人經紀業務而言，我們自邀請我們的藝人參加演唱會、巡演、個人演出及代言活動的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並根據藝人經紀合約所載百分比與簽約藝人分享該等服務費。我們亦組織演唱會並錄得售票收入。就藝術教育而言，流行音樂學院的招生培訓費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視覺藝術學院或SIVA設定。就藝術培訓而言，我們通常就每堂課收取固定費用或按月收取固

概 要

定費用。就通過我們的「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在線學習音樂課程的觀眾而言，我們通常按課時收取固定費用。就向衍生消費品品牌授權我們的IP而言，我們通常向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收取固定授權費。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文娛IP創造商、擁有人及運營商；
- 強大的IP創造能力；
- 受益於高效IP運營，文娛生態系統充滿活力；
- 專注於IP推廣的多元化發行渠道；
- 深受我們熱門IP吸引的觀眾群；
- 文娛IP的全球佈局；及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業務範圍。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IP創作及運營能力；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受眾範圍及品牌影響力，並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 透過併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
- 繼續吸引人才並建設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文娛內容市場的不斷變化的趨勢。倘我們未能開發新文娛內容來有效滿足企業贊助商、觀眾和媒體平台不斷演變的需要和喜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新綜藝節目的製作和發行存在不確定性。不能保證製作或發行我們的綜藝節目能夠產生溢利；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節目的持續發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節目進度的變化或組合的影響；
- 綜藝節目收視率下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業績；
- 儲備節目的資料未必準確或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 我們有賴參與開發、製作和推廣我們綜藝節目的行業專業人士及其他第三方服務和產品供應商的貢獻。倘日後我們未能挽留這些專業人士及供應商來提供服務，或他們所提供服務不如理想，或甚至任何有關他們的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創立、營運和保護我們IP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僱員的持續合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概 要

- 我們因收購事項業務前景的變動而面臨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視頻內容節目製作及發行在中國受到全面監管。如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更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華人文化上海、華人文化天津（華人文化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將透過多個中間實體於Unionstars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及聯合控制。此外，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將透過Harvest Sky（一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Harvest Sky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中擁有權益並控制其行使。最終控股股東與彼等多家中間實體訂立聯合控制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行使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因此，聯合控制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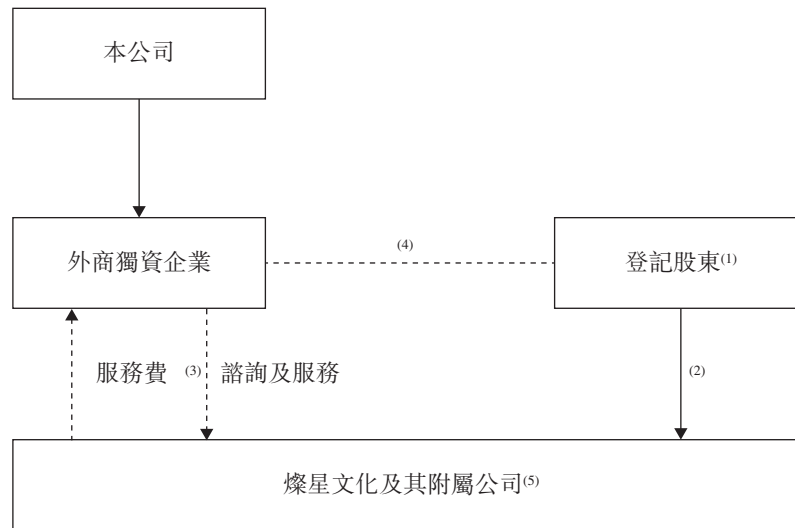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進行多輪次[編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引入新股東。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合約安排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經營的若干業務受外國投資限制及許可要求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我們將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事項之有效控制，並有

概 要

權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運營之業務中獲得全部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是指燦星文化股東，即上海星投、上海畫星、田先生、曹斌先生及漢富資本，各持有分別佔燦星文化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1%、23.09%、1.77%、0.78%及0.65%股權。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指股權的直接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所有權。
- (3)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獨家購買權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及(iii)投票權委託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燦星文化的附屬公司包括北熠文化及燦星影視。北熠文化由燦星文化全資擁有。燦星影視由燦星文化持有78%，並由燦星影視兩名僱員及一名董事持有剩餘22%。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夢響強音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基於我們對夢響強音在相關時間的經營業績的評估，於2020年及2021年就2016年夢響強

概 要

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夢響強音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人民幣19.7億元的夢響強音商譽指夢響強音收購事項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商譽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對夢響強音商譽進行的減值測試，由於已獲分配夢響強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各自的賬面值，故於各期間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夢響強音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業務合併及商譽」及「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商譽減值」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在燦星文化於先前提交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申請過程中，燦星文化於2020年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夢響強音商譽追溯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在作出該決定時，燦星文參考了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夢響強音商譽編製的商譽追溯評估報告的結果（該測試基於夢響強音於歷史減值測試中所預測的估計結果與夢響強音的實際經營結果存在的差異，表明可能需要作出減值）、燦星文化基於當時自相關監管機構就A股申請發出的多輪反饋意見，理解夢響強音商譽可能需計提減值虧損及以更好地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於2021年2月，深圳證券交易就燦星文化A股申請發出終止通知，原因是（其中包括）燦星文化就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追溯應用的會計調整並未反映燦星文化於相關時間的實際財務狀況。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各個環節的內部控制執行內部控制評估程序，涵蓋（其中包括）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無形資產管理程序的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1年3月對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執行相關程序，並於2021年7月就本集團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整改措施執行跟進程序。完成該等程序後，內部控制顧問確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此外，深圳證券交易所終止燦星文化的A股申請並不意味著燦星文化的財務報告程序存在任何內部控制缺陷，或偏離了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其已履行受信責任，並盡其才能、謹慎及勤勉之責任，且概無因上述事件而可能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述其作為董事的適當性的任何事宜，亦不知悉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中的任何重大內部

概 要

控制缺陷或與A股申請有關的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本次[編纂]適宜性的相關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上市申請－過往A股上市申請－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纂]而編製，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夢響強音商譽的問題不再適用或存在。就夢響強音商譽於2016年追溯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47.6百萬元，僅於燦星文化過往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上市申請－過往A股上市申請－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所載當時相關情況提呈A股申請期間作出。於2020年及2021年就夢響強音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乃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商譽進行的年度減值測試作出，於進行減值測試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音樂版權授權市場價格預期下降；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舉辦的若干線下文娛活動的不利影響；與我們管理的部分藝人的合約到期及與某些在線音樂平台結算及授權安排的變化，我們已調整夢響強音產生的預期收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商譽進行的年度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資產－商譽」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旨在對基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綜藝節目IP數量分別為60個、70個、80個及84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音樂IP數量分別為7,070個、7,652個、8,522個及8,549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影及劇集IP數量分別穩定維持在757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首次劇集製作《閱讀課》拍攝殺青後增加至758個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穩定維持在758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發佈的我們的主要電視媒體綜藝節目的平均收視率。

序號	發佈年份	節目名稱	平均收視率
1.	2019年	《中國好聲音2019》	1.75%
2.	2019年	《中國達人秀2019》	1.3%
3.	2019年	《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	1.20%
4.	2019年	《同一堂課》	0.25%
5.	2020年	《中國好聲音2020》	2.52%
6.	2020年	《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	1.45%
7.	2020年	《了不起的長城2020》	1.16%
8.	2020年	《跨界歌王2020》	1.02%
9.	2020年	《蒙面舞王2020》	0.86%
10.	2021年	《中國好聲音2021》	2.32%
11.	2021年	《蒙面舞王2021》	1.42%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主要損益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選定的綜合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806.6	100.0%	1,559.9	100.0%	1,126.7	100.0%	154.6	100.0%	182.6	100.0%
銷售成本	(1,101.7)	(61.0%)	(972.5)	(62.3%)	(852.4)	(75.7%)	(97.9)	(63.3%)	(126.1)	(69.1%)
毛利	704.9	39.0%	587.4	37.7%	274.3	24.3%	56.7	36.7%	56.5	30.9%
商譽減值	-	-	(386.8)	(24.8%)	(380.7)	(33.8%)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5	24.4%	38.4	2.5%	(327.4)	(29.1%)	(18.2)	(11.8%)	(12.3)	(6.7%)
所得稅開支	(61.3)	(3.4%)	(66.2)	(4.2%)	(24.3)	(2.2%)	(7.2)	(4.7%)	(1.1)	(0.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80.2</u>	<u>21.0%</u>	<u>(27.8)</u>	<u>(1.8%)</u>	<u>(351.7)</u>	<u>(31.2%)</u>	<u>(25.4)</u>	<u>(16.4%)</u>	<u>(13.4)</u>	<u>(7.3%)</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3.4	17.9%	(8.1)	(0.5%)	(345.0)	(30.6%)	(21.8)	(11.9%)	(11.9)	(6.5%)
非控股權益	<u>56.8</u>	<u>3.1%</u>	<u>(19.7)</u>	<u>(1.3%)</u>	<u>(6.8)</u>	<u>(0.6%)</u>	<u>(3.6)</u>	<u>(2.0%)</u>	<u>(1.5)</u>	<u>(0.8%)</u>
	<u>380.2</u>	<u>21.0%</u>	<u>(27.8)</u>	<u>(1.8%)</u>	<u>(351.7)</u>	<u>(31.2%)</u>	<u>(25.4)</u>	<u>(13.9%)</u>	<u>(13.4)</u>	<u>(7.3%)</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之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溢利／（虧損），並就(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ii)[編纂]開支。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包括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開支。[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80.2	(27.8)	(351.7)	(25.4)	(13.4)
經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6.0	27.5	27.4	27.4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06.2	(0.3)	(304.3)	11.2	(6.3)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48%	(0.02%)	(27.01%)	7.24%	(3.4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1.2百萬元，在調整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7.4百萬元後，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與我們已於2021年5月終止的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相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51.5百萬元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9.2百萬元，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因影響文娛行業的季節性因素而於每年下半年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減少27.8%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及(ii)基於我們對夢響強音經營業績的年度評估，我們於2021年錄得與收購夢響強音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380.7百萬元。

概 要

我們於2019年錄得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06.2百萬元，而我們於2020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COVID-19對我們的綜藝節目製作產生負面影響；及(ii)基於我們對其經營業績的年度評估，我們於2020年錄得與收購夢響強音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386.8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7.24%及3.4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0.02%增至2021年的27.0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2.48%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0.0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錄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06.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加18.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推出的新綜藝節目的集數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下降27.8%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製作的超大型綜藝節目數量由2020年的8個減少至2021年的7個，以及《中國好聲音》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廣告預算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嚴重影響某些行業（如校外教育培訓及智能手機）的政策或經濟變化所致）；(ii)音樂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並未於2021年製作《蒙面唱將猜猜猜》的隨後幾季，故我們於2021年製作與《蒙面唱將猜猜猜》節目相關的音樂IP比2020年少；及(iii)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與中國一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簽訂多年電影IP授權合約，並於2020年確認授權收入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下降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反映出COVID-19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綜藝節目市場規模的全行業下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好聲音》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的高度不確定性；(ii)我們並未於2020年製作隨後幾季的《中國達人秀2019》或《這！就是原創》，原因為投資媒體平台製作預算及播出計劃及時間的變化；及(iii)由於COVID-19疫情而取消線下文娛活動。

概 要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與我們已於2021年5月終止的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相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我們的淨虧損從2020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商譽減值。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8百萬元，而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溢利人民幣3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0年根據我們對夢響強音的業績表現的評估就收購夢響強音錄得商譽減值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ii)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綜藝節目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48.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571.4百萬元，主要反映出COVID-19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綜藝節目市場規模的全行業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6	9.1	8.2	5.0	3.7
政府補助	42.2	42.1	29.7	15.1	3.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0.3	1.0	0.5	—
租賃終止的收益	1.1	—	0.7	0.1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0.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1.6
其他 ⁽¹⁾	17.5	1.6	0.2	0.9	0.4
總計	66.4	53.1	39.9	21.6	9.4

附註：

(1) 主要包括因訴訟收回的款項及外匯收益。

概 要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56.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有所減少。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少24.9%至2021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20.0%至2020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自己結案訴訟中收到賠償款合計人民幣12.7百萬元。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971.0	88.1%	886.3	91.1%	763.3	89.5%	55.5	56.7%	107.5	85.2%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37.2	3.4%	34.5	3.5%	33.0	3.9%	17.9	18.3%	7.0	5.6%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34.1	3.1%	16.7	1.7%	30.4	3.6%	15.0	15.3%	5.5	4.4%
其他IP相關業務 ⁽¹⁾	59.4	5.4%	35.0	3.7%	25.7	3.0%	9.5	9.7%	6.1	4.8%
總計	<u>1,101.7</u>	<u>100.0%</u>	<u>972.5</u>	<u>100.0%</u>	<u>852.4</u>	<u>100.0%</u>	<u>97.9</u>	<u>100.0%</u>	<u>126.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IP相關業務包括藝人經紀、演唱會組織及製作及其他。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93.7%至截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72.5百萬元減少12.3%至2021年的人民幣8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86.3百萬元減少13.9%至2021年的人民幣763.3百萬元；(ii)與音樂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4.3%至2021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iii)與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有關

概 要

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82.0%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v)與其他IP相關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26.6%至2021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01.7百萬元下降11.7%至2020年的人民幣9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71.0百萬元減少8.7%至2020年的人民幣886.3百萬元；(ii)與音樂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7.3%至2020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iii)與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下降51.0%至2020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v)與其他IP相關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41.1%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因影響文娛行業的季節性因素而於每年下半年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78.2	2,546.2	2,720.9	2,883.3
流動資產總值 ⁽¹⁾	2,303.9	2,558.8	1,821.8	1,559.4
總資產	5,282.1	5,105.0	4,542.7	4,442.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0	18.3	13.5	66.8
流動負債總值	620.5	495.7	471.2	343.6
總負債	636.5	514.0	484.7	410.4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3,936.1	3,899.5	3,999.2	4,012.0
非控股權益	709.5	691.5	58.8	20.3
權益總額	4,645.6	4,591.0	4,058.0	4,032.3
流動資產淨值	1,683.4	2,063.1	1,350.6	1,215.8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35.6百萬元、人民幣315.4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僅包括應收夢響啟岸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夢響啟岸」)款項，該款項為我們於夢響啟岸的投資超出夢響啟岸註冊資本的部分。我們並不計劃於[編纂]前或之後結清應收夢響啟岸的款項。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回2021年製作的綜藝節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回2020年製作的綜藝節目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8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51.7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我們的淨資產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8.0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控股股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縮減資本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產生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364.3百萬元及於2021年向某間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94.8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產生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83.9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6.3	398.2	409.2	231.0	8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9)	(16.0)	(584.8)	(556.1)	(16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3)	(100.3)	(176.9)	(84.6)	(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74.1	281.9	(352.5)	(409.7)	(11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1	651.7	903.4	903.4	547.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	(30.2)	(3.7)	(0.3)	2.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1.7</u>	<u>903.4</u>	<u>547.2</u>	<u>493.4</u>	<u>437.9</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16.3百萬元、人民幣398.2百萬元、人民幣409.2百萬元、人民幣231.0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9.0%	37.7%	24.3%	36.7%	30.9%
淨溢利／(虧損) 率	21.0%	(1.8%)	(31.2%)	(16.4%)	(7.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3.7		5.2	3.9	4.5
速動比率 ⁽²⁾	3.7		4.9	3.6	4.1
資本充足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⁴⁾	4.3%	2.5%		0.1%	0.5%

附註：

- (1)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2)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及節目版權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3)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處於淨現金水平。
- (4)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聘請我們製作及發行綜藝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ii)尋求通過產品植入或電視廣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的廣告主；(iii)授權我們音樂IP的音樂服務提供商；(iv)授權我們電影或聘請我們製作及發行劇集的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v)聘請我們及我們的簽約藝人舉辦演唱會、巡演及個人演出的企業客戶、廣告代理及媒體平台；(vi)參加我們的藝術教育課程或參加我們的藝術培訓課程的學生；及(vii)授權我們IP的衍生消費品品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視媒體平台 ⁽¹⁾	686.0	38.0%	568.4	36.4%	259.8	23.1%	24.7	16.0%	2.2	1.2%
網絡視頻平台 ⁽²⁾	577.7	32.0%	493.2	31.6%	569.2	50.5%	16.0	10.4%	121.9	66.7%
音樂服務提供商 ⁽³⁾	239.1	13.2%	217.3	13.9%	118.3	10.5%	45.2	29.2%	19.5	10.7%
我們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										
授權業務的客戶	115.0	6.4%	174.2	11.2%	86.4	7.7%	22.4	14.5%	13.7	7.5%
我們藝人經紀服務的客戶	51.7	2.9%	42.7	2.7%	15.0	1.3%	5.6	3.6%	6.4	3.5%
其他 ⁽⁴⁾	137.1	7.6%	64.2	4.1%	78.0	6.9%	40.6	26.3%	18.8	10.3%
總計	<u>1,806.6</u>	<u>100.0%</u>	<u>1,559.9</u>	<u>100.0%</u>	<u>1,126.7</u>	<u>100.0%</u>	<u>154.6</u>	<u>100.0%</u>	<u>182.6</u>	<u>100.0%</u>

附註：

- (1) 指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收入及自廣告客戶就電視綜藝節目直接付款獲得的收入。
- (2) 指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收入及自廣告客戶就網絡綜藝節目直接付款獲得的收入。
- (3) 指自在線音樂平台、卡拉OK運營商、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提供文化或媒體服務的公司（其授權我們音樂IP）獲得的收入。
- (4) 指自就線下文娛活動授權我們綜藝節目IP的公司、參加我們的藝術教育課程或參加我們藝術培訓課程的學生、授權我們IP的消費品品牌及我們其他IP相關業務的其他客戶獲得的收入。

概 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6.1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人民幣8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75.6%、69.7%、77.0%及78.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提供廣告時段的媒體平台及廣告代理；(ii)為我們綜藝節目提供製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ii)節目選播的人才協調公司或媒體平台；及(iv)將其權利授予我們的作曲家及作詞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6.3%、18.4%、22.1%及32.4%。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即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此，各國政府已採取行動及出行限制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以遏制病毒擴散。因此，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延遲以及與政府延長商業及出行限制期限有關的整體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措施導致2020年全球娛樂市場及中國電影市場出現下滑。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全球娛樂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於2019年達3,707億美元。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全球娛樂市場下滑9.7%至3,346億美元。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電影觀眾數量大幅增長，導致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61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57億元。由於COVID-19疫情，尤其是採取社交距離舉措(例如暫時關閉電影院)，中國電影市場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暴跌至人民幣332億元，而2021年的市場規模增至人民幣583億元。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受到商業活動及商業交易延遲、娛樂市場下滑以及政府延長商務及旅行限制期限的普遍不確定性所影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娛樂市場及中國泛娛樂市場」及「行業概覽－中國劇集及電影市場」。

於COVID-19疫情首次暴發期間，為阻止疫情，實施了各種嚴格的限制措施。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所在的部分城市禁止社交及工作聚集、實行強制隔離規定以及暫停公共交通運營，我們的部分僱員一直在遠程工作，當需要僱員提供現場服務時，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營運則被中斷。持續的商業及出行限制亦極大地影響我們綜藝節目參與者的錄製，其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儲備節目及在製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由於上

概 要

述原因，我們若干熱門綜藝節目（如《中國好聲音》及《這！就是街舞》）2020年及2021年的製作及播出時間較2019年出現一至兩個月的延遲。《中國好聲音2019》、《中國好聲音2020》及《中國好聲音2021》分別於2019年7月中旬、2020年8月下旬及2021年7月下旬首播。《這！就是街舞2019》、《這！就是街舞2020》及《這！就是街舞2021》分別於2019年5月中旬、2020年7月中旬及2021年8月初首播。

為應對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及節目參與者，從而產生額外製作成本。例如，我們在製作包括《這！就是街舞2020》及《中國好聲音2020》在內的幾個綜藝節目期間為節目參與者及部分僱員提供COVID-19檢測及支付隔離費用方面產生額外成本。政府出台的關於出行及停工措施阻止部分客串演員參與製作過程，並導致部分製作工作室無法使用。例如，由於我們原定拍攝《中國好聲音2021》的城市再次出現COVID-19病例，我們不得不在其他城市租用製作工作室並重新進行舞台佈置，這亦產生額外製作成本。

此外，全球娛樂市場下滑及企業客戶業務運營受阻導致其廣告預算減少，這對我們來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已調整夢響強音產生的預期收入，部分乃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授權舉辦線下文娛活動及組織音樂會收入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資產－商譽」。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以及行動及出行限制，經濟及業務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此外，出行限制導致我們音樂會及線下活動的規模縮減乃至取消。例如，於2020年，我們已取消一系列已在磋商中的音樂會，包括(i)《華語音樂榜中榜系列活動》；(ii)《中國好聲音澳門演唱會》；(iii)我們為電子商務客戶組織的音樂會；及(iv)我們為各行業客戶組織的若干其他音樂會，這導致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下降。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自其他IP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減少30.1%至2020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概 要

近期，由於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病毒，中國部分地區出現COVID-19病例反彈，導致地方政府收緊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給我們的商業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我們的部分僱員已遠程工作一個多月。此外，由於上海及其周邊城市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而我們計劃在該等城市上映六檔綜藝節目，因此我們不得不在距離我們營運所在地較遠的城市尋找及租賃製作工作室。再者，我們的僱員在自上海前往所替換的製作工作室時須進行隔離。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至少有五個儲備綜藝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已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中國好聲音2022》及《這！就是街舞2022》相較於2019年分別延遲大概半個月及三個月。

圍繞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疫情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該病毒捲土重來，中國可能會再次採取緊急措施防止病毒傳播，包括旅行限制、強制停止商業運營、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限制社交及公共集會以及城市或地區的封鎖。有關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節目製作及計劃表造成長期影響。此外，受COVID-19的持續影響，經濟展望並不樂觀，這亦可能影響企業客戶的信心，並可能對我們綜藝節目的廣告銷售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在短期內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暫時不利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任何永久或重大干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中國的COVID-19疫情長期存在或惡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合規與訴訟

我們可能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

正在進行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兩起重大未決訴訟案件中擔任被告人，總索賠金額為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

於2020年7月提起的與MBC的正在進行訴訟

於2016年2月，我們與MBC訂立一份協議（「2016年2月協議」），據此，MBC同意提供節目授權服務，以換取每季節目授權費2.8百萬美元，與我們共同製作綜藝節目《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根據2016年2月協議，MBC將《蒙面歌王》的節目形式

概 要

授權予我們。我們擁有獨家權利使用原節目形式製作《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的中文版，該等節目計劃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製作完成。MBC同意派出包括導演、燈光設計師、電影攝影師及製作設計師在內的專業製作團隊到中國，在我們的節目製作過程中為我們提供諮詢服務並參與節目製作。在合約期內，我們有權向MBC的導演進行最多12次現場諮詢，而其他專業人員有責任參與這三檔節目所有劇集的製作。節目形式的授權費及製作諮詢服務費為每季2.8百萬美元。我們已向MBC支付4.2百萬美元的預付定金。我們與MBC共同擁有《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的版權及鄰接權。

於2016年6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出一份通知，將每年可在衛星電視媒體平台播出的引進境外版權模式節目的數量限制為一檔。該限制亦適用於與外方合作開發而中方不擁有節目知識產權的節目。在此背景下，我們與MBC於2016年10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雙方澄清，根據2016年2月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為製作諮詢服務，且雙方同意於2016年共同開發一檔音樂類節目及其後續兩季。MBC就於2016年製作的節目而有權收取的費用降至1.6百萬美元。MBC同意退還剩餘2.6百萬美元的預付定金，該定金用於支付《戶外真人秀》的預付定金。於2016年擬製作的節目版權歸我們所有，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形式、標識及節目名稱。補充協議規定，倘我們未能就由中國公司及韓國公司共同製作綜藝節目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批准，雙方的責任將不適用於音樂類節目的任何後續幾季。由於2017年或2018年並未獲得相關書面批准，我們並無就此製作任何後續幾季或向MBC支付製作諮詢服務費。儘管已簽訂補充協議且我們已預付1.6百萬美元，MBC未能按約定就音樂類節目提供製作諮詢服務。

於2016年至2018年，我們在並無MBC參與的情況下開發製作《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於2020年7月，MBC以違約為由向上海市徐匯區初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向我們索賠總額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包括(i)節目授權費；(ii)授權播放權、廣告銷售及授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相關的衍生商品產生的收

概 要

入；及(iii)違約賠償金、延遲付款產生的違約賠償金及訴訟開支。2021年1月，我們向MBC提出反訴，要求MBC返還我們支付的1.6百萬美元作為預付定金的一部分，並支付我們480,000美元的違約賠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一審階段，法院未對本案作出判決。據我們的訴訟律師所告知，法院預計將於2022年作出判決。

董事認為，該項正在進行的訴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訴訟律師告知，(i)MBC的申索毫無理據；(ii)MBC的申索僅涉及「2016年2月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合約付款糾紛，並不涉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或《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的知識產權歸屬；(iii)我們獨立製作《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該等節目均為我們的原創綜藝節目，且我們擁有與該等節目相關的商標、節目劇集及節目設定版權；(iv)MBC在《蒙面歌王》案件中的總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即使法院在最終判決中判給MBC任何損害賠償，考慮到我們的可觀收入及充足的手頭現金，我們將有足夠的資源支付訴訟相關的任何損害賠償；(v)在我們與MBC之前的合約糾紛中，MBC的索賠金額一直遠高於最終和解或判決的金額；例如，在2020年與MBC有關《蒙面歌王》第一季的已解決合約糾紛中，MBC的初步索賠金額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判定金額的六倍多，且在2019年與MBC有關《了不起的挑戰》的已解決合約糾紛中，MBC的初步索賠金額為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定金額的六倍多；在2022年與MBC有關《戶外真人秀》的已解決合約糾紛中，MBC的初步索賠金額為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判定金額的四倍多；(vi)自2016年11月起，我們與MBC並無持續合作安排；及(vii)上海星投、上海畫星及田先生已承諾就本次與MBC正在進行的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作出彌償(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以本次訴訟最終判決或和解中裁定的金額為限。

由於MBC的申索毫無理據，且MBC的索賠金額過高且毫無理據，我們的訴訟律師已告知我們，主管法院支持相關金額全額的可能性較低。根據上述各項，我們並無就該項正在進行的訴訟作出撥備。

與蜂鳥音樂有限公司(「蜂鳥」)正在進行的訴訟

於2016年，一名藝人參與製作三集《蓋世英雄》。於2022年7月，該名藝人當時的經紀公司蜂鳥向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申索履約服務費人民幣16.3百萬元及律師費人民幣200,000元。根據雙方並無達成協議及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

概 要

同的論據，我們正積極就蜂鳥的申索為我們自身作出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一審階段，法院並未就該案件作出判決。

由於藝人並無就其參演主張獲得付款的權利，我們並無向藝人作出付款。我們與藝人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繼《蓋世英雄》後，其參與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製作的兩部綜藝節目。我們已就這兩部節目向藝人的當前經紀公司支付參演費用，且並無任何糾紛。

據我們的訴訟律師所告知，蜂鳥的申索毫無理據，依據為(i)蜂鳥的申索具有時效性；(ii)蜂鳥與我們之間並無訂立有效履約合同；及(iii)蜂鳥無權代表藝人收取履約服務費，因為其與該藝人的經紀合同在蜂鳥提起此訴訟前幾年已終止。我們的訴訟律師進一步告知我們，蜂鳥在訴訟中索賠的金額過高且毫無理據，主管法院支持相關金額全額的可能性較低。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無亦不會為該正在進行的訴訟計提撥備。

董事認為，該項正在進行的訴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據我們的訴訟律師所告知，蜂鳥的申索毫無理據；(ii)蜂鳥的索賠僅涉及合同付款糾紛，並不涉及我方對相關綜藝節目的知識產權歸屬；(iii)即使法院在最終判決中判給蜂鳥任何損害賠償，考慮到我們的可觀收入及充足的手頭現金，我們將有足夠的資源支付訴訟相關的任何損害賠償；(iv)自2016年以來，我們與蜂鳥並無持續合作安排；及(v)上海星投、上海畫星及田先生承諾，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以本次訴訟最終判決或和解中裁定的金額為限，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次與蜂鳥正在進行的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

已結案訴訟及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以下已結案重大訴訟及仲裁。

與MBC於2022年8月結案的訴訟

於2016年10月，我們與MBC訂立一份協議，據此，MBC同意與我們共同開發綜藝節目《戶外真人秀》（「2016年10月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為《戶外真人秀》版權的唯一擁有人。在我們同月與MBC訂立的補充協議中，我們與MBC協定，我們根據

概 要

2016年2月協議向MBC支付的預付定金人民幣2.6百萬元用於支付我們根據2016年10月協議須向MBC支付的款項。然而，於簽訂該等協議後，MBC並未與我們合作開發《戶外真人秀》，亦未向我們提供約定的製作諮詢服務。

我們於2019年4月在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MBC提起訴訟，要求判決MBC退還我們2.6百萬美元的製作諮詢服務費並支付違約賠償金520,000美元。於2020年7月，MBC提起反訴，稱其已參與我們開發製作的綜藝節目《我們的挑戰》的製作。MBC向我們索賠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涉及製作費、違約罰金及逾期付款的應計利息。於2021年9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為一審法院）裁定，MBC部分參與綜藝節目《我們的挑戰》的製作。法院責令我們向MBC支付製作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逾期付款的應計利息。法院駁回MBC及我們的其他索賠。我們不服一審判決並於2021年10月11日提起上訴。於2021年11月11日，我們獲悉MBC亦不服一審判決並2021年10月13日提起上訴。二審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8月維持了一審法院的裁決。上海星投、上海晝星及田先生承諾，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以本次訴訟最終判決裁定的金額與我們截至承諾日期就本次訴訟計提的撥備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為限，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次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在等MBC向我們提供其賬戶信息，我們並未支付法院判決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與MBC的仲裁於2020年4月達成和解

於2015年5月，我們與MBC簽訂協議，據此，我們自MBC獲得節目模板以製作第一季《蒙面歌王》及於同月簽訂兩份補充協議（統稱「2015年5月協議」）。根據2015年5月協議，我們將就節目模板向MBC支付授權費，並與MBC分攤廣告銷售及廣播權許可產生的節目收入（扣除與節目製作有關的成本）。我們與MBC就MBC有權獲得多少該節目廣告銷售產生的收入產生糾紛。於2019年3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MBC就違反2015年5月協議而提起的仲裁。MBC索賠總金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於2020年4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判予MBC人民幣5.8百萬元，該金額低於MBC索賠金額的六分之一，且該仲裁隨後結案。

概 要

與MBC的訴訟於2021年6月結案

於2015年6月，我們與MBC簽訂協議，據此，我們自MBC獲得節目模板以製作《了不起的挑戰》及於2016年5月簽訂1份補充協議（統稱「2015年6月協議」）。根據2015年6月協議，我們將就節目模板向MBC支付授權費及製作服務費，並與MBC分攤廣告銷售及廣播權許可產生的節目收入（扣除與節目製作有關的成本）。我們與MBC就MBC有權獲得多少該節目廣告銷售及廣播權許可產生的收入產生糾紛。於2019年1月，MBC於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違反有關分攤節目廣告銷售及廣播權許可產生的收入的2015年6月協議對央視創造傳媒有限公司及我們提起訴訟。MBC的索賠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於2021年6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予MBC總額人民幣8.1百萬元，訴訟隨後結案。

我們實行內部控制政策，以更好地規範我們的訂約流程並杜絕2016年糾紛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根據該政策，(i)我們的法律團隊應全程參與訂約磋商流程以識別潛在法律風險；及(ii)我們的管理層應監管合同的履約及履行並及時應對潛在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節目製作訂立任何導致類似糾紛的合同。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外，自2022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運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綜藝節目已首次播出，該等節目為《超感星電音》、《蒙面舞王2022》、《中國好聲音2022》、《這！就是街舞2022》及《百川可逗鎮》。我們於2022年7月在優酷播出《超感星電音》，該節目為一檔11集的以電子音樂為特色的音樂類節目。我們於2022年7月在江蘇衛視播出《蒙面舞王2022》，該節目為一檔三季的舞蹈類綜藝節目。我們的歌手音樂比賽節目，作為其系列第十季《中國好聲音2022》，於2022年8月在浙江衛視播出。我們的街舞比賽節目《這！就是

概 要

街舞2022》，作為其系列第五季亦於2022年8月在優酷播出。《百川可逗鎮》於2022年8月下旬在抖音播出，該節目為一檔以參與者尋找日常生活解壓方法為特色的綜藝節目。於2021年同期，五個綜藝節目首播，即《師父！我要跳舞了2021》、《中國好聲音2021》、《蒙面舞王2021》、《這！就是街舞2021》及《點讚！達人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有12個已播出或即將播出的綜藝節目，包括6個新綜藝節目的第一季及6個現有綜藝節目的新一季。其中，10個為超大型綜藝節目。下表載列我們已播出的5個綜藝節目及即將播出的7個綜藝節目明細。

類型	節目	形式	頻率	播出時間／ 預計播出 時間	主要播放平台／ 計劃主要 播放平台	預計合作模式
音樂類節目						
1.	《超感星電音》	以電子音樂為特色的音樂類節目	季播	2022年7月	優酷	收入分成模式
2.	《百川樂時空》	以歌手為特色的音樂類節目	季播	2022年第四季度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3.	《蒙面唱將猜猜猜2023》	競猜歌手比賽	季播	2023年第一季度或之後	領先衛星電視媒體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4.	《中國好聲音2022》	歌手音樂比賽節目	季播	2022年8月	浙江衛視	收入分成模式
5.	節目A	戶外音樂與文化綜藝節目	季播	2022年第四季度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舞蹈類綜藝節目						
6.	《蒙面舞王2022》	競猜舞者比賽	季播	2022年7月	江蘇衛視	收入分成模式
7.	《這！就是街舞2022》	街舞比賽節目	季播	2022年8月	優酷	收入分成模式
8.	《了不起！舞社2023》	舞蹈類綜藝節目	季播	2023年第一季度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概 要

類型	節目	形式	頻率	播出時間／ 預計播出 時間	主要播放平台／ 計劃主要 播放平台	預計合作模式
才藝類綜藝節目						
9.	《中國達人秀2023》	才藝類綜藝節目	季播	2023年第一季度	領先衛星電視媒體 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10.	《百川可逗鎮》	以才藝為特色的綜 藝節目	季播	2022年8月	抖音	委託製作模式
11.	節目B	以才藝為特色的戶 外綜藝節目	季播	2023年第一季度 或之後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脫口秀						
12.	節目C	脫口秀	季播	2022年第四季度 或2023第一季 度	領先衛星電視媒體 平台或頂級網絡視 頻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近期監管發展

與文化及娛樂內容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政府部門發佈若干通告及通知以進一步加強文娛節目及文娛行業的管理，包括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2021年8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9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與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有關的法規－內容審查及監管」。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於該等通知及通告發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藝節目不包括任何允許觀眾花錢買投票或鼓勵觀眾花錢購物或充會員等方式投票的機制，我們的綜藝節目亦不提供任何不良信息。

為更好地符合最新的節目內容及形式要求，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包括：(i)令我們的導演團隊及技術團隊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以便彼等均能遵守節目前期製作、製作及後期製作階段的近期監管變化；(ii)對我們的儲備節目進行徹查，以識別及刪除任何存在潛在不合規問題的內容；(iii)定期審閱我們綜藝節目的營銷及宣傳材料，以識別

概 要

及避免任何潛在不合規問題；(iv)實施內部政策，避免與「飯圈」及近期通知禁止的其他活動有關的潛在問題；(v)持續關注法規及政策發展，確保我們的藝人經紀團隊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以識別及避免與其藝人經紀活動有關的「飯圈」有關的潛在問題；及(vi)指示我們的法律團隊在審查合約時特別注意最近的監管發展，以識別及避免潛在不合規。

為遵守上述監管要求及政策，我們取消了一個籌劃中綜藝節目的訂約計劃。由於我們尚未開始製作流程，我們並無就該取消計劃的節目蒙受任何損失。我們的董事認為，除該取消計劃外，我們節目儲備中的所有綜藝節目均符合近期發佈的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監管發展而取消或重大修改我們儲備中的任何其他綜藝節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近期監管發展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乃因(i)除上述取消的計劃外，我們節目儲備中的節目概不屬於近期監管發展所禁止的任何類別；(ii)我們並無就取消的計劃蒙受損失；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的綜藝節目概不屬於近期監管發展所禁止的任何類別。

根據本公司的確認及公開搜索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上述法規及政策實施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大致遵守各項法規及政策。

考慮到上述理由，並基於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存在任何事項會合理令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異議。

與限制藝人薪酬有關的法規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8年10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路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最高薪酬令」)，要求媒體平台及內容製作公司嚴格執行製作成本分攤規定，每檔綜藝節目所有演員的總片酬不得超過總製作成本的40%，及主要演

概 要

員的片酬不得超過所有演員總片酬的70%。綜藝節目的內容製作公司及廣播平台應於節目開播前向主管機構提交披露向所有演員及主要演員所支付片酬的報告，以供其審查。

自最高薪酬令實施以來，我們一直遵守該法令，並在我們製作的節目播出前適時提交相關報告。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核與演員簽訂的合約，確保相關合約符合最高薪酬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最高薪酬令並未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最高薪酬令，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審查、詢問或調查。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及我們簽約藝人及其相關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最高薪酬令。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該法律規定，除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特別法規、行政規則或地方規則並不具有追溯效力，上述與文化及娛樂內容以及限薪有關的規定及規則不得具有追溯效力。

與藝人經紀有關的法規

於2022年5月20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與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有關的法規－藝人經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我們已遵守上述法規的規定及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根據上述通知進行的任何審查、查詢、調查或處罰，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通知不會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概 要

與反壟斷控制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2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改進網絡平台的反壟斷管理。於2021年7月2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某在線音樂平台作出行政決定，要求其放棄其與供應商共同持有的獨家音樂授權合約，鼓勵在一個具有更廣泛選擇性的平台上發行音樂作品。於2022年1月6日，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定期與數字音樂行業的有影響力市場參與者進行洽談，強調（其中包括）除少數特殊情況外，在線音樂平台不得簽訂獨家音樂授權合約（連同《關於平臺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7月24日頒發的行政決定，統稱「反壟斷控制措施」）。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歸屬於非獨家音樂授權協議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音樂IP運營及授權收入的13.1%、20.9%、62.2%及100.0%。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歸屬於獨家音樂授權協議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音樂IP運營及授權收入的86.9%、79.1%、37.8%及零。

自反壟斷控制措施實施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根據反壟斷控制措施進行的任何查詢、評論、指示、指導、通知、警告、制裁或調查，及我們並未被認定為在線音樂平台。根據本公司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反壟斷控制措施實施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大致遵守反壟斷控制措施。

根據反壟斷控制措施，我們於2021年9月與中國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訂立非獨家音樂授權合約，而我們先前於2018年與該在線音樂平台訂立獨家音樂授權合約。新非獨家授權合約下的授權費總額低於先前獨家授權合約的授權費總額，此乃我們釐定2021年商譽減值中夢響強音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時考慮的某一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資產－商譽」。我們的董事預計，從長遠角度看，授予非獨家授權將使我們與更多音樂服務提供商簽訂授權合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增強我們對中國音樂市場變化的順應力。短期內，我們預計該等新非獨家授權合約不會產生與過往獨家合約一樣多的收入，因此我們預計，由於從獨家轉化為非獨家，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與音樂服務提供商的合作規模仍相對有限。

概 要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統稱「上市法規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法規草案仍為草案，尚未生效。

倘上市法規草案按其現行形式獲採納，其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發行人必須在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文件。

在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上市法規草案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上市法規草案的實施將遵守不追溯法，這表明僅新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海外上市中國公司的再融資方需開始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新法規及規則將向其他現有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授出適當的過渡期。再者，中國證監會官員認為，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在完成必要程序後仍可進行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上市法規草案，中國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
(i)存在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的情形；(ii)經中國主管部門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相關規定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確的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

概 要

此外，基於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公開搜尋，以及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牽涉會禁止我們進行上市法規草案項下境外[編纂]的相關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引用的現行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並未明確規定我們於香港[編纂]須遵守備案程序。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布會上澄清，《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從事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的直接境外上市。根據上市法規草案內的定義，我們擬[編纂]為間接境外發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所有重大方面合規狀況審查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已妥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遵守上市法規草案下的建議備案規定自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接獲有關境外[編纂]計劃或我們的合約安排的任何查詢、評論、指示、指導、通知、警告、制裁或其他意見。

上市法規草案一經頒佈實施，如有必要，我們將立即執行生效的備案程序。考慮到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上市法規草案按其現行形式實施，則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根據上市法規草案合約安排將不會對[編纂]構成法律障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條例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政府機構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規定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

概 要

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其亦規定用戶個人信息超過一百萬的網絡平台經營者擬在國外上市，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審查辦法並未提供「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政府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法規草案」）公開徵求意見，適用於與利用網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一 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規草案尚未正式頒佈，因此尚未生效。

我們致力於保護註冊用戶的個人信息及隱私。我們的信息技術部負責執行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措施及程序。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體系。我們要求任何訪問或處理個人信息的人士須經過嚴格評估及審批程序，且相關人士必須簽署保密協議，確保僅處理有效及合法的請求。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如與信息技術備份及恢復管理系統的內部政策，確保信息安全及內部信息技術相關的緊急預案，防止發生潛在的事件或緊急事故，並提前做好準備及應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數據安全相關查詢亦無因網絡安全事件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警告或制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同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進行電話諮詢。於諮詢過程中，中心確認(i)其為國家網信辦授權的部門，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問題進行諮詢，(ii)其回覆乃由國家網信辦授權，且允許披露，可供公司參考實施，(iii)法規草案目前僅為徵求意見稿，不具法律效力，及(iv)本公司無需根據審查辦法就其在香港[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概 要

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審查辦法及法規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本公司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審查辦法及法規草案，及審查辦法及法規草案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及門檻仍受不確定性影響並有待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闡述，且中國監管機構可酌情詮釋該等法規。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及時調整並加強我們的數據實踐，以確保法規生效後的合規性。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保薦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而其他費用及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款項已作為行政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

概 要

[編纂]元，其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行政開支。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且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2021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星空華文傳媒向其當時股東CMC Asia宣派股息3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8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派付。同年，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上海燦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現稱上海黑籟音樂有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派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11。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派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綜藝節目IP創作及運營提供資金；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

概 要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電影及劇集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技術團隊、製作團建及短視頻團隊購買及升級設備、硬件及軟件提供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受眾範圍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及宣傳我們已建成的文娛IP產業價值鏈。尤其是，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一個以我們電影IP為特色的「星空電影數字互動體驗館」(Star Movie Digital Interactive Experience Hall)、一個以我們音樂IP為特色的「燦星音樂數字互動體驗館」(Canxing Music Digital Interactive Experience Hall)、一個電子音樂街舞中心及一個直播中心，為觀眾提供以我們的IP為支撐的一系列場館的現場體驗；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編纂]將用於繼續投資設立燦星訓練營及學院，以提供受眾廣泛的線上及線下藝術培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及舞蹈培訓；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消費品領域，包括設計及商業化以我們的IP為特色的時尚單品以及運營燦星直播室及音樂主題書店；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及運營線下活動，如音樂節、多媒體內容中心及音樂廣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amingstars」	指	Beamingsta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至驊及Harvest Sky分別擁有51.99%及48.01%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北京朗瑪」	指	北京朗瑪永安投資管理股份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北熠文化」	指	上海北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燦星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乃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供公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燦星文化」	指	上海燦星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燦星影視」	指	上海燦星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燦星文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乃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人文化」	指	華人文化上海及華人文化天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CMC Asia」	指	CMC Asia Group Holdings Ltd.，一間於2006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商業公司
「華人文化上海」	指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09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華人文化天津」	指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人文化上海的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即北熠文化及燦星影視），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上海至驊、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Harvest Sky及Unionstars。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Radius」	指	Dream Radi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曹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East Brothers」	指	East Broth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擁有81.76%、6.22%及12.02%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星空華文傳媒」	指	星空華文傳媒電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我們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Goldenbroad」	指	Goldenb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金先生全資擁有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企業
「廣西褐弦」	指	廣西褐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西藏齊鳴音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Hanfor International」	指	Hanf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漢富資本」	指	漢富（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之一
「杭州阿里巴巴」	指	杭州阿里巴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釋 義

「Harvest Sky」	指	Harvest Sk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3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君度德瑞」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君度德瑞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指	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省級分支發出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批准機構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或從事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活動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將於[編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先生」	指	金磊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田先生」	指	田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我們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之一
「徐先生」	指	徐向東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夢響當然」		夢響當然音樂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在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夢響強音」	指	夢響強音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夢響強音收購事項」	指	燦星文化於2016年3月收購夢響強音，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夢響強音商譽」	指	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寧波芳華」	指	寧波芳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寧波豐財」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豐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潭灃淮」	指	平潭灃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Premier Asia」	指	Premier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燦星文化的現有登記股東，即上海星投、上海畫星、田先生、曹斌先生及漢富資本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前身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身
「星空傳媒」	指	星空華文中國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CMC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星投」	指	上海星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且為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之一
「上海至驊」	指	上海至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華人文化天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華人文化上海（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1%和99%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畫星」	指	上海畫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之一

釋 義

「上海奧遐」	指	上海奧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上海灃浦」	指	上海灃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於2020年2月更名前，其原稱為平潭灃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九吾一生」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九吾一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岩衡」	指	上海岩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星空國際」	指	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蘇州海鯤」 指 蘇州海鯤譽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西藏源合」 指 西藏源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最終控股股東」 指 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

[編纂]

「Unionstars」 指 Unionsta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Harvest Sky、Goldenbroad、East Brothers及Beamingstars分別擁有40.65%、17.64%、7.53%及34.18%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新餘海鯤」	指	新余海鯤重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本文件內所載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於[編纂]完成後，凡提及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所包含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彼等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採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與業內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應用程序」	指	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平均收視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使用的指數，顯示電視節目首播時觀眾人數，即特定節目觀眾數目相對於該時段估計觀眾總數的百分比。平均收視率由中國廣視索福瑞媒介研究（「CSM」）計算得出，該公司是一家致力於電視及廣播觀眾測量研究的研究公司，其電視觀眾測量網絡提供的數據代表中國內地超過12.8億人口及香港特別行政區6.49百萬人口的收視率。CSM通過分層多階段、「與規模大小成比例」隨機抽樣方法計算平均收視率，獲取家庭樣本並設置代表小組，並通過日記法及人計法等方法收集收視數據，日記法通過日記卡收集電視收視資料，人計法使用人計裝置收集小組家庭中所有四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電視收視資料。平均收視率排名通常用於衡量綜藝節目的受歡迎程度
「北京衛視」	指	北京衛視，自北京廣播的電視媒體平台
「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視率計中國五大非中央電視台衛星電視媒體平台，即江蘇衛視、浙江衛視、東方衛視、湖南衛視及北京衛視

技術詞彙表

「廣播權」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i)通過電視媒體平台廣播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的廣播權；及(ii)通過網絡視頻平台或短視頻平台廣播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的信息網絡傳播權
「字節跳動」	指	字節跳動，中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
「中央電視台」	指	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國主要的國家電視媒體平台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抖音」	指	抖音，一款領先的社交媒體短視頻應用程序，用以創作及分享簡短的仿唱、談諧及才藝視頻
「東方衛視」	指	東方衛視，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旗下，自上海廣播的電視媒體平台
「首播」	指	綜藝節目、電影或劇集的首輪播放
「IP」	指	知識產權，如全部或部分可用於或被視為創作及／或製作新綜藝節目、音樂作品、劇集或電影的現有綜藝節目、音樂作品、電影、劇集或其他文學或藝術作品、概念、故事及表達手法
「愛奇藝」	指	愛奇藝，總部設於北京的領先網絡視頻平台
「江蘇衛視」	指	江蘇衛視，自江蘇省南京市廣播的電視媒體平台

技術詞彙表

「主要節目」	指	我們製作的綜藝節目，其收入在其首次播出當年佔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總收入的2%或以上
「母片」	指	交付予媒體平台播放的節目最終影片
「網易雲音樂」	指	網易雲音樂，總部設於浙江省杭州市的領先在線音樂平台
「黃金時段」	指	於指定時間段內觀眾收視最高的時段。就中國電視媒體平台而言，黃金時段一般指晚上七時正至十一時正的時段
「翻錄」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改變先前製作的影片的影像質量（通常為得到更高的解析度）或聲音質量（或兩者兼有）的過程
「翻拍」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重述早期影片故事並基於此而製作的影片
「回放」	指	先前已播放的綜藝節目、電影或劇集的再次播放
「衛星電視媒體平台」	指	中國非中央電視台的衛星電視媒體平台
「上海視覺藝術學院」或 「上海視覺藝術」	指	上海視覺藝術學院，於上海成立的藝術教育學院，為獨立第三方
「超大型綜藝節目」	指	在中國五大電視媒體平台或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播出十集或以上的季播或周播綜藝節目
「騰訊視頻」	指	騰訊視頻，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市的領先網絡視頻平台

技術詞彙表

「騰訊音樂娛樂」	指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TME）
「衍生商品」	指	基於現有IP並由現有IP擁有者授權的產品，作為一種交叉推廣的形式，主要用於從現有IP賺取額外收入及提高其知名度
「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市場份額計的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即優酷、愛奇藝及騰訊視頻
「總播放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使用的指數，即觀眾在中國三大視頻平台、芒果TV、搜狐視頻、樂視視頻或西瓜視頻有意觀看至少五分鐘的綜藝節目的總觀看次數
「頭條」	指	頭條，一款領先的社交媒體短視頻應用程序，用於創作及分享對口型、喜劇及才藝短視頻
「電視」	指	電視
「綜藝節目」	指	一種交互式影音視頻內容，可融合如音樂及舞蹈表演、小品喜劇及故事敘述等藝術形式
「西瓜視頻」	指	西瓜視頻，由字節跳動擁有的領先網絡視頻平台
「優酷」	指	優酷，總部設於北京的領先網絡視頻平台
「浙江衛視」	指	浙江衛視，為浙江廣播電視集團旗下，自浙江省杭州市廣播的電視媒體平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或擬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和業務計劃的所有方面的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列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有關情形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現時尚不為我們所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將不會於此日期之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文娛內容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倘我們未能開發新文娛內容來有效滿足企業贊助商、觀眾和媒體平台不斷演變的需要和喜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準確地預期和滿足觀眾與受眾的口味及喜好，並確定企業贊助商和媒體平台的需要。我們通過集中資源來積累我們在開發和營運綜藝節目並擴大我們的音樂作品和電影庫方面的經驗和能力，在預測觀眾喜好方面建立了往績記錄。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繼續如此行事，儘管我們已致力進行深入市場研究來為我們的企業贊助商設計節目，並預測近期泛文娛內容市場的趨勢，考慮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線上短視頻的日益流行和利基市場的蓬勃發展。此外，我們有成功往績記錄的節目未必能在日後繼續成功。例如，我們的企業贊助商可能會根據他們的需要來調整或改變他們的營銷活動，故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提供吸引的節目和服務來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若然這樣，企業贊助商或會減少分配予若干類節目、劇集和電影的廣告預算。除了獲觀眾接受外，是否有其他形式的文娛和休閒活動，宏觀經濟狀況和其他因素，也會影響我們所製作內容的收視率和成功。倘我們未能開發新

風 險 因 素

的文娛內容來有效地滿足企業贊助商、觀眾和媒體平台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喜好，則我們可能會遇到需求減少或無法有效競爭的情況，故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費用來聘請新導演或其他創意人員與相關營運團隊，藉以開發和提供有需求的節目、劇集、電影和音樂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綜藝節目及劇集的製作和發行存在不確定性。不能保證製作或發行我們的綜藝節目及劇集能夠產生溢利。

製作過程中的不可預見情況，例如事故、設備損壞或故障、磁帶（或其數碼檔案）損壞、無法獲得拍攝地點、延遲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自然災害，爆發疫情（例如COVID-19）以及由於製片人、導演或藝人的個人行為而導致製片人、導演或藝人受傷或出現健康問題，其他事項或負面宣傳而無法獲得製片人、導演或藝人，均可能會擾亂新綜藝節目及劇集的製作進度。我們綜藝節目及劇集的發行也可能因製作時間表變動或未能獲得相關發行許可證而延遲，導致我們的綜藝節目及劇集延遲首播。製作或發行時間表的任何延遲或調整均可能增加製作或發行成本。例如，由於COVID-19爆發以及抗擊COVID-19的持續措施，例如出行限制及強制隔離，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部分綜藝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較2019年出現一至兩個月的延遲。《中國好聲音2019》、《中國好聲音2020》及《中國好聲音2021》分別於2019年7月中旬、2020年8月下旬、2021年7月下旬首播。《這！就是街舞2019》、《這！就是街舞2020》及《這！就是街舞2021》分別於2019年5月中旬、2020年7月中旬、2021年8月初首播。

此外，製作或發行時間表延遲可能導致違反與我們客戶的協議，以致他們能夠終止協議或要求賠償，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某綜藝節目及劇集製作成本大幅超出預算的情況下，我們和其他共同投資者可能須注入額外財務資源，導致節目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未能為綜藝節目及劇集獲得額外財務資源或會導致製作進度大幅延遲。此外，在我們提供製作服務時，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相關協議承擔超支成本，惟相關協議另有規定除外。即使我們的新節目及劇集能夠如期製作和發行，我們也不能保證新節目能夠為我們產生溢利。尤其是，由於我們於製作劇集方面並無良好往績記錄，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成功推出我們首次製作的劇集《閱讀課》。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已產生的製作成本，或無法達成我們製作綜藝節目的目標利潤率，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有時會根據我們製作的綜藝節目的不同階段與播放平台簽訂合約，以促進平台的內部流程，我們或會同意根據該等協議為綜藝節目分期付款。根據有關安排，在綜藝節目首次播出結束之時或之後商定平台可為若干綜藝節目進行部分分期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安排而遭受損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業內的慣常做法為，大型平台的審批流程通常較為漫長，因此製作公司有時會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平台簽訂不同的合約，以盡快完成審批流程。因此，製作公司及廣播平台有時僅會在節目首次播出結束之時或之後簽訂正式合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我們在未來製作的所有綜藝節目的製作成本，而未能收回該等製作成本或達成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節目的持續發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節目進度的變化或組合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若干主要的節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74.2%、69.9%、78.0%及74.7%的收入來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會於每個年度或期間集中資源在部分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最多收入的前三大綜藝節目為《中國好聲音2019》、《這！就是街舞2019》及《中國達人秀201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最多收入的前三大綜藝節目為《中國好聲音2020》、《這！就是街舞2020》及《了不起的長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最多收入的前三大綜藝節目為《中國好聲音2021》、《這！就是街舞2021》及《點讚！達人秀》。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的節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節目會如期播出或廣受歡迎或不會被取消，又或與這些節目有關的合約不會被終止或有對我們不利的重大改變。

延遲播出或取消節目可能是由於多種理由造成，其中許多理由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中包括因政府規則變動或政府部門的命令、實施行業政策、媒體平台調整播放

風 險 因 素

或活動時間表，以及相關節目的知名度和收視率低企。例如，為遵守若干近期頒佈的監管規定及政策，包括《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關於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我們變更個別擬議的綜藝節目計劃。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推出新節目而產生大量前期成本，這些節目可能不像我們預期的那樣受歡迎或產生預期回報。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和溢利可能會因此而波動。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綜藝節目，該等節目受歡迎程度的潛在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往，我們把資源集中在綜藝節目。在中國的綜藝節目收視率可能會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由於網絡視頻平台不受地域限制以及中國互聯網用戶數目增加，故網絡視頻平台在中國已成為視頻內容節目的重要播放渠道。最終，網絡視頻平台有望成為主要的廣播渠道，並日漸成為觀眾的首選。雖然我們已經提供並將繼續投入資源通過電視頻道和網上平台提供熱門節目，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綜藝節目將來會通過各種渠道獲得高收視率。倘我們無法獲得高收視率，我們可能難以為我們的節目物色企業贊助商或尋找媒體平台，在這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儲備節目的資料未必準確或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已於2022年下半年詳細披露我們的節目儲備，例如其預計播出時間和主要播放平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節目儲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播出12個儲備節目中的5個。我們預期會於預計播出時間播出餘下7個節目，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播出該等節目或於預計播出時間播出該等節目。

節目內容、預計播出日期、預期發佈平台及與我們的儲備節目有關的其他資料展示我們盡力描述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然而，基於多項因素，該等資料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例如，

- 我們可能無法就已通過內部項目審批的節目訂立意向書或正式合約；

風 險 因 素

- 已簽署的意向書可能不會實現為具有類似條款的正式合約；
- 我們簽訂的正式合約可能不會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或可能被修改、修訂、變更、終止或取消；
- 節目內容可能會在製作及後期製作階段出現變動；
- 預期發行平台可能隨著磋商進展而變動；
- 我們可能無法向其他平台出售我們的節目以獲取額外收入；我們已完成製作的節目可能無法按時交付，或倘若該等節目未能按時播出，則所有情況將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
- 我們的節目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預算或投資回報完成；及
- 即使我們的節目播出，我們也可能無法按時收取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取付款。

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如近期中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的節目儲備亦可能會延遲或暫停播出。因此，投資者應審慎且不應依賴本文件所呈列的節目儲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準確指標。

我們有賴參與開發、製作和推廣我們綜藝節目的行業專業人士及其他第三方服務和產品供應商的貢獻。倘日後我們未能挽留這些專業人士及供應商來提供服務，或他們所提供服務不如理想，或甚至任何有關他們的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賴參與開發、製作和推廣我們綜藝節目的行業專業人士的貢獻，這些專業人士包括編劇、製片人、導演、藝人、推廣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例如，我們已培養及激勵許多有影響力的製作並運營我們大型綜藝節目的導演，如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沈寧女士、吳群達先生及章驪先生。儘管我們致力於建立穩定的人才輸送渠道，以培養及提拔更多優秀的導演，但我們的大部分綜藝節目均由經驗豐富的導演團隊共同執導，我們不依賴任何特定的導演製作某檔綜藝節目，無法保證他們將繼續以可接受的條件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與我們合作，又或與吸引替代人材及／

風 險 因 素

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關的成本將會合理。我們所處的行業也缺乏優質人材，而製片人對這些人材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及留住合適的優質人材及／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來開發及營運我們的IP及／或提供其他服務與產品。倘我們未能以優惠條款獲得和留住高素質的行業專業人士及／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或倘與我們合作的人材失去其目前的知名度，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綜藝節目的主要藝人、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有任何訴訟、個人不當行為、謠言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相應節目的發行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可能導致終止許可協議、共同投資協議或甚至終止我們節目的播出。例如，中共中央宣傳部於2021年9月發佈《關於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2021年8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藝人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將對我們相應節目的發行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創立、營運和保護我們IP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非常重視創作能力和藝術才能。我們的創意活動產生的許多工作產品均受到知識產權保護，而我們業務依賴知識產權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業務的成功頗大程度上有賴我們持續能創立和使用我們的品牌、版權、商號和商標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號或商標、未經授權複製或以類似格式製作我們正在製作的節目以及未經授權廣播我們的產品和內容，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及／或相關產品和內容的價值、競爭優勢或商譽。第三方盜用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泛文娛行業發展的風險，尤其是IP的崛起，客觀上會增加知識產權侵權及爭議的風險。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商號、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和合約條款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這些只能提供有限的保護，而監管未經授權的專有信息使用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此外，在中國和國外規管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屬不確定並且不斷變化，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可能無法像其他國家般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難以阻止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知識產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量訴訟費，並會從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分散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努力和注意力。我們未必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且判處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沒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執行或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無效且成本巨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曾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受觀眾的喜好和習慣及廣播平台時間表等多項因素影響，我們的節目、電視劇和電影的播出存在季節性波動。通常電視節目和在線節目開發與製作活動的水平於曆年的第二季度至下半年會增加。此外，在每年7月和8月暑假期間及第四季度寒假期間，還有專門針對年輕人的黃金時段。電視節目與在線節目開發和製作活動水平的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企業贊助商的廣告投資水平。因此，總體而言，我們預計下半年我們的收入、毛利和淨溢利將相對高於上半年。例如，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412.1百萬元，僅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產生的收入人民幣1,559.9百萬元的26.4%。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154.6百萬元，僅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產生的收入人民幣1,126.7百萬元的13.7%。根據中期業績預測全年業績可能沒有意義。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任何季節性波動均可能導致波動並引致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即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此，各國政府已採取行動及出行限制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以遏制病毒擴散。因此，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延遲以及與政府延長商業及出行限制期限有關的整體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尤其是，出行限制導致我們線下活動的規模縮減乃至取消，對我們的營銷活動造成暫時性不利影

風 險 因 素

響。此外，由於全球COVID-19的前景不可預測，相關政策或限制一直在不斷改變及調整。此外，於COVID-19疫情首次暴發期間，為阻止疫情，實施了各種嚴格的限制措施。由於政府實施的封城及關閉工作場所措施，COVID-19疫情亦導致監管部門的批准延遲。再者，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所在的部分城市及國家禁止社交及工作聚集、實行強制隔離規定以及暫停公共交通運營，我們的部分僱員一直在遠程工作，當需要僱員提供現場服務時，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營運則被中斷。

在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經營業績特別受以下因素影響：(i)延遲播放時間表，(ii)額外生產成本，及(iii)推遲線下文娛活動及演唱會。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7.8%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

此外，我們為應對疫情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僱員，其中包括暫時關閉辦公室、為僱員安排遠程工作以及限制或暫停出行等。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於疫情爆發後，我們亦立即為僱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物資，這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運營及支援成本。此外，倘我們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必須關閉以進行消毒。

雖然政府在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的封城及各種保持社交距離舉措導致人們轉向網絡社交及文娛活動以取代線下聚集，但該等措施導致整體商業活動減少。此外，因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封城及各種社交距離舉措而導致對網絡社交及文娛活動的需求增加可能屬暫時性且不能持續。對疫情及經濟的普遍擔憂及不確定性以及整體疲弱的消費情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圍繞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疫情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該病毒捲土重來，中國可能會再次採取緊急措施防止病毒傳播，包括旅行限制、強制停止商業運營、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限制社交及公共集會以及城市或地區的封鎖。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再次推遲或甚至取消我們的節目及／或線下活動的錄製。我們亦可能不得不增加預算來採取保護措施。我們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對我們業務的干擾程度以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我們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疫情帶來的潛在衰退及其持續時間，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雖然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限，但我們很難量化這種影響並估計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長期業績的影響程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僱員的持續合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僱員（包括來自生產和營運職能的僱員、我們的資深導演和藝人）的持續合作努力，尤其是他們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熟悉程度以及他們在中國文娛行業的經驗、專業知識和影響力。特別是，我們依賴若干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領導，例如我們的主席田先生在媒體行業擁有約30年相關經驗。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業內爭奪稱職人選的情況激烈，而稱職人選的儲備有限。若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輕鬆地或根本無法物色洽當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且可能會因招聘和培訓新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關鍵的技術知識、商業秘密、客戶和其他寶貴資源。我們的每位關鍵人員均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和不競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這些協議在適用法律下可強制執行的程度。

我們面臨因我們收購的業務前景變動而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賬面淨值人民幣2,256.3百萬元、人民幣1,851.9百萬元、人民幣1,4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4百萬元，其與我們收購夢響強音及電影版權業務有關，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2.7%、36.3%、32.3%及33.3%。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指軟件、商標、電影版權及音樂版權等可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186.0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人民幣1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4百萬元。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我們會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我們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視為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而我們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被釐定為在未來發生減值，我們需要在我們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被釐定為減值期間在我們財務報表中就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記賬面值或記錄一項減值撥備。我們面臨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風險，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須對獲分派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計算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貼現率。假設被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包括但不限於預算毛利率、除稅前貼現率、增長率及基於我們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的其他因素。倘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中的任何一個沒有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重大撇銷並記錄重大減值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末及2022年上半年就綜合損益表內的夢響強音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零、人民幣386.8百萬元、人民幣380.7百萬元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資產－商譽」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我們面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於應用會計政策方面，我們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因此，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2020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文娛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文娛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其他視頻和音樂內容製作商的激烈競爭。由於在中國的綜藝節目、劇集及電影的製作量龐大，而可用的廣播頻道及銀幕有限，故我們與其他製作公司爭奪我們的綜藝節目及劇集的廣播及電影的放映。特別是，倘我們的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的上映時間表與我們競爭對手的類似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的上映時間重疊，則我們的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的上映可能會延遲，因為通常需要更多時間與我們的客戶磋商並說服我們的客戶播放我們的而不是我們競爭對手的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倘我們試圖出售我們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的電視台和網絡視頻平台最終選擇購買我們競爭對手所製作的視頻內容，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製作行業本身也在快速演變。越來越多的電視台和網絡視頻平台開始自行製作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以確保其獨家廣播權，且一些網絡劇集專為網絡播放而製作。該瞬息萬變的劇集和電影製作行業的新變動加劇了本已激烈的競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保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也面臨來自進口劇集和電影的競爭。倘目前限制外國劇集和電影的數量和播放期限的限制放寬或取消，則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

我們面臨因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及時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開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貸期。然而，實際上，收入分成模式下與我們客戶的結算及付款過程通常較委託製作模式下與客戶的結算及付款過程花費的時間更長，原因為收入分成模式下的付款通常分多期支付。我們亦須於開具發票前向客戶核實將

風 險 因 素

予支付的金額。該等慣例可能延長收入分成模式下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58.9百萬元、人民幣1,067.8百萬元、人民幣1,011.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34天、272天、337天及885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達到協定計劃付款里程碑後，按時或是否能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收回任何未開票工作的金額。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未預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財政限制或政府財政政策的變動而導致的財務困難。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或甚至不履行他們的付款責任。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或完全無法收回這些客戶的未收債務付款，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發生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3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就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自媒體平台及客戶收到的短期預付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媒體平台及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預先收取的墊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媒體平台及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媒體平台及客戶之間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視頻內容節目製作及發行在中國受到全面監管。如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更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經制定法律及法規來規管通過電視媒體平台和互聯網發行及播放視頻內容節目。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每個電視節目須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註冊方可播

風 險 因 素

出，而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可以酌情規定視頻節目製作人重新編輯節目。例如，若我們節目中的任何名人涉及任何負面宣傳，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可規定我們重新編輯或重新拍攝我們的節目。在若干情況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要求可能會迅速變更，而且要求可能會經常更改。在這情況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有權取消不符合新規定的視頻內容的預定播放。我們的許多綜藝節目播出前必須經過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審查。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有自己的媒體目標。未能符合這些媒體目標的視頻內容可能被這些政府機構要求而不能播出。如果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原定的播出計劃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來重新製作我們的節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無法確保主管部門未來不會對視頻內容節目的投資、開發、製作、發行及播映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例如，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網信辦推進「飯圈」亂象治理工作，制定細化實施方案，包括（其中包括）加強對網絡綜藝節目網上行為管理，不得設置「花錢買投票」功能，嚴禁引導、鼓勵網民採取購物、充會員等物質化手段為選手投票。於2021年9月，中共中央宣傳部發佈《關於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文娛行業的監管。此外，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9月2日頒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廣播電視機構和網絡視聽平台不得播出明星子女或偶像養成類綜藝節目及真人秀。選秀類節目要嚴格控制投票環節設置，不得設置場外投票、打榜、助力等環節和通道，嚴禁引導、鼓勵粉絲以購物、充會員等物質化手段變相花錢投票。此外，該通知要求，廣播電視機構及網絡視聽平台製作或播出的節目，不得出現政治觀點不正確、違背國家所秉持的核心價值觀、有違法行為或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的人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近期監管發展」。中國文娛行業的監管發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節目播放延遲或甚至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視頻內容市場及互聯網行業，而我們基於我們所經營業務受到法律法規及政府行動的約束。

在中國，視頻內容市場也受到廣泛監管，而我們開發、營銷、製作和發行視頻內容受到各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在中國的一家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公司必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才能製作廣播電視節目。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和《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我們必須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以及《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或ICB許可證)以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取得ICP許可證和ICB許可證後，我們必須嚴格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批准的製作和發行範圍經營業務。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的規定，若干類別的內容，例如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的基本原則、損害國家的團結、主權或領土完整的內容被嚴格禁止。關於我們持有的許可證，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而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這些法律或法規如有任何違反，均可能導致被處罰，包括罰款、註銷許可證及甚至刑事責任。

中國政府亦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及相關的許可證和牌照要求。這些與互聯網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發生變化。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和法規。

我們已就我們的營運取得牌照及許可證。然而，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新業務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存置或更新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證，或取得任何其他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據新法律、法規或執行法令的要求作出任何記錄或備案，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或罰款，且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國家或地方政策以及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採取適用於我們和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例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頒佈新的反壟斷控制條例，旨在改善在線平台的反壟斷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近期監管發展－與反壟斷控制有關的法規」。根據近期與反壟斷控制有關的法規，我們重新協商該等條款並於2021年9月就與我們的某個音

風 險 因 素

樂綜藝節目有關的錄音與中國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簽訂非獨家音樂授權合約。此類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化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合規的風險，並可能規定我們的活動及營運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此類未來法律、法規、解釋或應用的性質，也無法預測它們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廣告市場的表現將影響我們的客戶為我們的綜藝節目付費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電視台和網絡視頻平台，其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廣告。因此，當前實施的行業政策和廣告實體的數量將影響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這將最終影響他們按時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包括電視台和網絡視頻平台，日後未能保留其廣告實體及／或持續吸引新的廣告實體，其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短視頻的發展亦給廣告市場帶來根本性的變化，因為短視頻使創作者和廣告主能夠迅速觸及觀眾，尤其是年輕觀眾。電視台和網絡平台的長視頻的市場份額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導致他們的廣告收入減少，並對他們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時，我們會受到各種成本、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例如在現有和新的業務計劃中把握擴張機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這些增長戰略，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繼續執行多項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力求使我們的業務多樣化，並釋放我們在中國文娛市場領先地位的貨幣化潛力。近年來，我們推出了若干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如藝術教育及培訓，基於我們知識產權的衍生消費品，以及即時體驗場景的開發和運營等。我們的商業計劃和戰略乃基於多項假設及與商業夥伴的持續成功合作而制定。這些業務舉措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尚未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業務舉措都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提高我們於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溢利。如果我們不能提升我們的貨幣化能力，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的成本，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戰略亦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和其他資源提出重大要求。以下因素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 我們不斷物色和創造吸引觀眾的內容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發展和維護與電視台和網絡平台關係的能力；
- 我們挽留和吸引知名與經驗豐富的導演、藝人、編劇、製片人和運營商的能力；
- 我們及時物色和提升新業務的能力；
- 我們使我們所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能力；
- 我們獲得相關政府許可和批准的能力；
- 我們發展和改善現有管理和運營系統的能力；
- 嚴格的成本控制和營運資金管理；及
- 有效招聘、培訓和挽留我們的管理人員。

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將產生大量成本，並需要大量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和高效率地管理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以於我們現有市場或即將進入的新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計劃和增長戰略，而這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的業務計劃和增長戰略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因此，我們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及判斷的影響，從而確需特別注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若干我們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持有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上市股權投資。金融資產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平值，並導致損益每年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需要重估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流行疾病和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和其他不可抗力可能會干擾我們的藝人、生產、交付和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範圍內爆發了多次流行疾病。除了上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還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不利影響，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其他影響廣泛的健康流行疾病的爆發，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或寨卡，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發生上述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狀況，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此類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所在的行業，導致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一種流行疾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而中斷，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對部分或全部僱員進行隔離，或對用於我們業務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如果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疾病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對中國或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如果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受到此類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疾病或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社會和自然災難事件的影響，如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疾病、暴亂、政治動盪和軍事行動以及我們有業務經營或我們的部分受眾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其他突發事件。此類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確定節目版權將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節目版權指本集團對所擁有綜藝節目及劇集的法定權利。該等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節目版權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百萬元。倘有跡象表明節目版權可能減值，則對節目版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節目版權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節目基準釐定及檢討，並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列賬，其中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本集團提供的假設。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金融負債－節目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就節目版權錄得任何減值虧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和維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提出索賠，宣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了他們持有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其是否有效。我們節目中使用的劇本和音樂等創意內容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電影作品或者以類似於電影製作的方式創作的作品，其版權由該作品的製片人享有，而編劇、導演、攝影師、詞曲作者等享有著作權，並有權按照其與製片人簽訂的協議條款獲得報酬。除電影作品或電視劇作品外，其他視聽作品的版權歸屬應以有關各方的協議為準。如果沒有協議或協議不明確，則作品的版權歸製作人所有，但作者應對該作品享有著作權及從中獲得報酬的權利。劇本、音樂作品和其他包含在電影作品中的作品，或包含在通過類似於電影製作過程創作的作品中的作品，並且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其作者應有權獨立行使其版權。因此，參與我們視頻內容運營業務的製作方之間可能存在知識產權權利的爭議。這些有關方向我們提供材料，還有各種編劇、導演、藝術家、攝影師、詞曲作者參與我們電視和網絡節目的製作。申請和維護這些知識產權可能會耗費較多時間和金錢。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還可能會捲入與侵犯知識產權、誹謗和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有關的訴訟和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和保護範圍，尤其是在中國，仍在不斷發展。隨著我們面臨越來越大的競爭，以及訴訟成為在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為普遍的方法，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更高風險。

對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的成本極高，會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很大負擔。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能在所有案件中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類知識產權索賠，即使是毫無意義或不會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的，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或費用，或要求我們改變計劃或服務以減少未來責任風險的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如有賄賂、貪污、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務院及中國各政府部門於中國打擊賄賂、貪污、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方面雷厲風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將不會參與賄賂、貪污、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亦不保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能預防或發現僱員的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僱員如未能遵守中國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使我們蒙受莫大財務損失，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共同投資者因此類不當或違法行為面臨調查、索償或法律訴訟，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因此可能無法按時或完全無法投放其所屬部分的投資資金到我們的項目，從而耽誤項目進度。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需要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我們已採納及日後可能採納股份激勵安排，授予我們僱員、董事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表現良好以及使其與我們利益一致。於2016年11月10日，燦星文化已採納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作為為籌備[編纂]而重組的一部分，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14日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

風 險 因 素

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ast Brothers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田先生擁有其81.76%的權益，其中42.47%的權益反映全體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持有人持有的股權。根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該等權益留作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未來分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我們日後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責任將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地捲入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這些問題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約、僱傭或勞動糾紛及侵犯知識產權。例如，於2019年4月，燦星文化以韓國文化放送株式會社（「MBC」）違反有關共同製作綜藝節目的合約為由，對其發起訴訟，要求MBC返還製作諮詢服務費2.6百萬美元，並支付違約賠償金520,000美元。於2020年7月，MBC提起反訴，要求我們支付合計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包括製作費、違約罰金及逾期付款應計利息。於2021年9月，法院判決燦星文化應向MBC支付製作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0百萬元及逾期付款應計利息。我們已於2021年10月11日提出上訴。於2021年11月11日，我們獲悉MBC已於2021年10月13日對一審提出上訴。於2022年8月，二審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維持上述判決。於2020年7月，MBC又以燦星文化違反有關綜藝節目的合約為由，對我們提起訴訟，要求我們支付節目授權費、授出廣播權及廣告銷售收入及賠償金等，合計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一審階段，而法院未對本案作出判決。此外，一名藝人於2016年參與我們一檔綜藝節目三集的製作。該名藝人當時的經紀公司蜂鳥音樂有限公司（「蜂鳥」）並未與我們訂立正式履約合約。於2022年7月，蜂鳥向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申索履約服務費人民幣16.3百萬元及律師費人民幣2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一審階段，法院並未就該案件作出判決。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與訴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案件均屬合約付款糾紛，並未對我們上述兩個綜藝節目的知識產權構成挑戰。考慮到上述本集團可供動用的法律意見及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該等案件中勝訴，亦不能保證我們的財務業績和運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2016年2月，Talpa Global B.V.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一項針對星空傳媒及夢響強音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有關各方達成和解，仲裁隨後於2017年11月終止。於2016年6月，浙江唐德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唐德」）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侵犯浙江唐德的商標及獨特的服務名稱。我們與浙江唐德達成和解，浙江唐德隨後於2018年7月撤銷索賠。仲裁及訴訟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完全解決，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將不會受到其他各方提起的類似糾紛。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和資源的轉移。此外，此類訴訟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確定，並可引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和解或結果。

我們的歷史業績或會波動，未必是未來表現的參考指標。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其他因素而波動，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及關於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政府法規或行動；
- 競爭加劇及轉變中的市場需求；
- 資本及債務市場的融資環境；
- 於指定期間的擴充及相關成本；及
-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因此，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歷史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參考指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的預期，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大幅價格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運用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及稅項規劃策略

風 險 因 素

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行性。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當管理層認為很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因此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我們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然而，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基於未來盈利預期的判斷或估計將屬準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而這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該等資本，甚或根本無法取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以往，我們部分通過(i)經營產生的現金；(ii)[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活動籌措資金。如我們目前的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舉債或會加重償債責任、增加融資成本及限制我們經營業務及流動資金的經營及財務契諾，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證券的觀點及需求；
- 我們尋求集資所在資本市場的當前情況；
- 投資者及／或貸款人狀況及資本市場展望；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比率；
-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關於中國視頻內容市場的監管；
- 中國政府外匯政策；及
- 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如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籌集經營業務所需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或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作出選擇性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並且我們不時有若干待落實成交條件的未決投資和收購。作為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評估和考慮潛在戰略交易，包括業務合併、戰略投資、合營企業和業務合作。我們隨時可能會參與討論或商討一系列該等交易。該等交易項目涉及重大的挑戰和風險，包括：

- 難以將我們所收購公司的人員、營運、產品、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和我們的營運整合；
- 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的精力，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技術人員以及與我們投資或收購業務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對於我們沒有獲得管理權及運營控制的投資，我們可能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影響力，阻礙我們實現我們在此類投資中的戰略目標；
- 我們會因為在新行業的收購或其他方面而受到的新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
- 我們收購或投資前發生的有關任何我們收購或投資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實際或被控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政府調查或針對該公司或我們的調查；
- 無法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成本可能會於我們收購此類目標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包括有關任何擬議投資及收購的中國及其他國家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的監管障礙；
- 我們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擬議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風險；
- 甄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產生的成本；

風 險 因 素

- 大量使用現金及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
- 發生重大商譽減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及
- 於實現此類收購及投資的協同效應及發展機會的預期收益方面所遇到挑戰。

此外，戰略投資和收購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該等戰略投資和收購導致的任何重大現金流出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採取其他舉措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生態系統的能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9.4百萬元、人民幣408.6百萬元、人民幣826.2百萬元及人民幣832.7百萬元。被收購企業的虧損可能會持續，且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盈利，或根本無法盈利。即使我們根據權益報告方法確認分佔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概不保證我們所投資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因為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董事酌情決定，視乎（其中包括）其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會像其他投資產品一樣具有流通性。此外，倘分佔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物業開發方面的投資是漫長和資本密集型，我們產生現金或以優惠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

為了更好地支持我們的泛文娛IP的製作及運營同時使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受益，我們已作出投資，於上海松江開發一座影視城。我們亦於2021年購買陝西省西安市地塊的使用權，其隨後於2021年9月作為投資轉讓予陝西星空碩藍置業有限公司及陝西星空原綠置業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資產－於聯屬公司的投資」。該物業開發過程可能曠日持久，且於此期間將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流動資金。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

風險因素

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人民幣418.3百萬元；及(ii)以人民幣99.6百萬元購買位於上海松江的租賃土地。此外，在開發項目投入運營後，我們產生的支出與現金流入之間可能相隔很長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東的出資以及銀行借款為此等開發項目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足夠的現金流量或財務資源來資助這些項目。開發的任何延遲、暫停或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負有債務，日後亦可能產生其他債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若干債務，且預計日後將產生更多銀行借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期間末的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約為4.3%、2.5%、0.1%及0.5%。

由於我們需要更多銀行貸款為我們的進一步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預計將會增加。憑藉我們的IP資源及強大的品牌效應，我們利用專注於IP授權的輕資產模式，進軍即時體驗場地業務。我們獲得上海松江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計劃在該處興建「松江星空綜藝影視製作基地」（「松江基地」）。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2023年及2023年之後就松江基地進一步花費約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77.0百萬元。我們計劃以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831百萬元，其餘以自有資金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其他IP相關業務－即時體驗場地」。

我們負有債務，日後亦可能產生其他債務，而我們未必能夠產生充足現金履行現有及日後債務責任。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使我們更易受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不利發展（如利率大幅上升）的影響；及限制我們就業務變更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變動作出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我們能否產生充足現金以履行未來債務責任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而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受（其中包括）當時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監管及我們所製作節目的需求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業務固有的多種風險。

我們已制定由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監控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主要為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財務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隨著未來業務擴張我們會不時繼續提升該等系統，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或有效，且倘若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未能解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均將遵從該等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會涉及人為錯誤或過失。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變，企業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如失靈，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利用現代信息科技系統儲存市場及項目數據，及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資料，並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有足夠能力防禦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免受任何可能的破壞，包括天災、通訊故障、電力故障或我們無法控制的類似意外事故。如果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正常運行，或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局部或全面故障，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多項政府補助以獎勵我們支持本地經濟發展。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得若干稅務優惠。例如，燦星文化及夢響強音被認定

風 險 因 素

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所得稅稅率，而這將於2023年11月到期。然而，該等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性質為非經常性，而政府機構可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而未能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有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過程中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個人敏感資料（不論透過網絡安全漏洞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與數據安全和保密有關的法律和其他法規的規限，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存儲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有關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遭洩露、盜取或篡改的規定。此外，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有關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輕有關漏洞帶來的問題。

與數據保護和保密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解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在不斷演變，且該等法規亦受到不同解釋或重大變動的影響，就此而言，這會導致我們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保密方面須承擔的多項義務。該法規亦禁止中國境內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會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實行安全審查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和針對該等情形的處理方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以及告知和同意的基本要求。

風 險 因 素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審查辦法並未提供「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是否須遵循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倘須遵循，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或被認為不符合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或相關規則的情況均可能會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作出若干所要求的整改、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停我們的營運以及中國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漏，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眾利益。此外，各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及認定各重要行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結果應告知相關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規管個人信息及網絡安全的法律和法規而遭受任何制裁或處罰，或涉及任何監管約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數據保密、網絡安全及保護系統以及技術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控制與我們合作的各方。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數據保密、網絡安全及保護法律和法規，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我們或會遭受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令我們承受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倘若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慣例符合行業標準，但保障範圍有限。例如，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倘若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保險業尚處於不斷演變的階段，目前與商業相關的保險產品數量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投保。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能否及時按現有保單及保險組合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若我們產生任何保險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在中國租賃的部分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執行能力，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出租人在指定限期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於限期內登記，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或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裁定我們為建立結構以經營中國業務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如果有關法規或其詮釋在以後有變，我們或許會遭到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境外投資者被禁止持有進行影音產品出版及製作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以及互聯網文化活動業務的實體的股權。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在中國營運的若干業務按照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直接進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得以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產生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版權及商標等若干知識產權亦由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請參閱「合約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架構以及合約安排的協議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對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在確定某具體合約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左的觀點。如果發現我們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者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如適用）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協議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非法或無效，則有關政府部門在處理此類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與我們的視頻內容營運業務及／或互聯網文化活動相關的業務和營業牌照；
-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連人士交易；

風 險 因 素

- 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與我們的視頻內容營運業務及／或互聯網文化活動相關的經營活動；
- 限制我們獲得視頻內容營運業務及／或互聯網文化活動所產生收入的權利；
- 對我們徵收罰款及／或沒收他們認為通過不合規營運所獲得的所得款項；
- 要求我們重組業務，以強制我們成立新的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的牌照或重新安置與我們的視頻內容營運業務及／或互聯網文化活動相關的業務、員工和資產；或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登記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或會因針對該登記持有人提起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是否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現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或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作出額外規定，所有這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和合約安排帶來額外的挑戰。任何這些事件的發生或任何上述處罰的實施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實施任何上述處罰導致我們失去引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利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無法再將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及其如何影響現有公司架構及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

風 險 因 素

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定義及監管可變利益實體，但於「外商投資」概念範圍內增加了一條全面控制條款「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故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機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額外要求及條件。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主管部門有權勒令禁止，責令投資者採取整改措施並施加其他處罰。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互聯網文化活動、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及增值電信服務受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載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事項所限。目前尚不清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發佈的任何新「負面清單」是否將有別於上述現有清單。

外商投資法為未來的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因此，尚不明確公司架構是否會因我們當前利用合約安排經營若干目前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而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規。此外，倘若未來的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我們對於是否能及時完成有關措施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倘若我們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該等或相似監管合規規定，則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但其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須提起訴訟以行使權利，而此舉可能耗時、不可預測、成本高昂且有損我們的經營及聲譽。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由於中國限制及禁止外商於中國若干業務擁有所有權，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中國業務，但並無所有權權益。我們倚賴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令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獲取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特別是，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依靠登記股東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授予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就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所有需股東批准的事宜進行投票。

儘管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所訂立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及承諾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惟中國法院可能不承認或執行合約安排協議所載與仲裁庭可能頒佈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權利有關的爭議解決條款除外），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股權所有權般有效提供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控制。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法律上，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提起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定救濟措施，而此舉耗時、不可預測、成本高昂且有損我們的經營及聲譽。例如，倘若我們根據合約安排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時，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其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倘若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彼等各自的合約責任。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且按中國法律解釋，而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所引起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尤其是仲裁程序方面）有別於許多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在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綜合聯屬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方面，極少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倘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有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僅於中國法院通過仲裁裁決的程序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遲。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且可能失去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營亦可能會嚴重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部分合約安排未必詳列合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未必可以就其違反安排而獲得法律救濟。

我們目前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最終股東的關係是建立在我們之間的多份合約基礎上，並且出於會計目的，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即使我們有內部控制及合約管理程序，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是概括陳述，未必詳細列明合約方的權利和義務。部分合約載有按季調整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對該等條款可能會有不同解釋，特別是關於待提供服務的細節以及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就該等關聯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協議獲得救濟或損害賠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該等公司，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或導致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導致我們平台暫時或永久關閉。

倘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停止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依靠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公司。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願或不能履行我們與其所訂立的協議，我們未必能以現時採用的方式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尋求以不利於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條款續簽該等協議。雖然我們已訂立一系列的協議從而取得相當大的權力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但我們未必能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倘若我們未能以合適條款續訂該等協議，或與其他各方訂立類似協議，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會增加。

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具體規定其登記股東有責任確保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有效存在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自願清算的條款。然而，倘若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算，或倘若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有可能為本身利益或惡意違反合約或承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若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自其獲取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股東之間出現的該等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任何相關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若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

合約安排所涉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解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有關證據採納及先例判決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任何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規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就進行仲裁而頒佈臨時救濟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頒發禁令救濟或將綜合聯屬實體臨時託管或最終清算。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亦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法規不容許仲裁機構為受侵害一方的利益而裁定轉讓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所包括的任何協議，及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這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會導致我們被發現欠下額外的稅款或並無資格享受免稅，或兩者一併發生，這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欠稅，從而減少我們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並不反映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

風 險 因 素

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不當地將稅項責任減至最小，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任何有關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付稅不足而向我們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按人民幣1.0元價格或中國法律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資產。倘若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人民幣1.0元，或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我們部分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可能會觸發納稅責任。

若我們需要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由其各自的現有股東轉讓予任何其他個人及／或實體，我們可能需要代表轉讓股東在中國繳納稅項。該稅項將基於股東因進行有關轉讓被視作已實現的任何收益計算，並可能根據該轉讓股東於所轉讓股份所屬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減原始投資成本後按一定稅率計算。任何該等股份轉讓產生的重大納稅責任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或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或長期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在線和移動互聯網使用及廣告相關的特定經濟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動盪，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亦經歷衰退。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新的挑

風 險 因 素

戰，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近期發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該等爭端造成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商品及服務的國際流通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東、歐洲、非洲及其他地區的軍事衝突及政治動亂或社會動盪造成的經濟影響亦令人擔憂。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因素、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全球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此外，中美兩國間持續的貿易戰在日後的任何升級、區域或國家動盪或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帶來負面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經濟放緩，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會否成功。經濟放緩情況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導致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通過互聯網實現的部分以及在我們生態系統內進行的部分）嚴重受挫。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若干領域正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儘管我們認為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已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有關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或這些措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產生的影響。此外，中國的經濟情況有別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中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情況。這些差異包括：

- 經濟結構；
- 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本再投資水平；
- 外匯管制；

風 險 因 素

- 通脹率；
- 資源配置方式；及
- 國際收支狀況。

由於這些差異，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以倘中國經濟與經合組織成員國經濟相似而可以預期的相同方式或相同速度發展。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和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則會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有關變化。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度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年度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收入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而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虧損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市場力量或中國或香港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對人民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停止掛鈎美元，儘管中國人民銀行採取的外匯市場措施可能對人民幣匯率產生影響，但從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及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採納靈活的貨幣政策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仍面對巨大國際壓力。人民幣重大重估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和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須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作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目的，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美元盈利的兌換金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的可用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獲得的對沖工具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及影響外匯交易的能力（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

風 險 因 素

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對其進行直接投資以及政府管制外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以「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述方式動用我們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注資，(iii)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營運的境外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文。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不論現有或新成立）注資須遵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以撥付其營運，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向中國營運實體（中國境內實體）提供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匯資本金結算，但外商投資企業繼續被禁止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的人民幣資金

風 險 因 素

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放寬將外匯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以及其他相關外匯規定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轉撥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貸款或注資中國實體及時（如能夠）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文。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文，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編纂]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均位於中國，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解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法規。中國立法機關自1979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發展未完善，且鑒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有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部門或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獲得的法律保護。

風 險 因 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尋求增長機會。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門檻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6號文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到期）。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或境外交易獲得控制權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風 險 因 素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例如，我們計劃進行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及符合我們的策略的資產及業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繼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a)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機構決定或批准；(c)企業的

風 險 因 素

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駐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進一步界定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

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其所載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整體立場，而不論有關企業是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我們並不滿足82號文所載的所有條件。因此，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即使82號文所述的「實際管理機構」標準適用於我們，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例如，我們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的會議紀要及檔案存置於中國境外。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持不同意見。倘若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符合作為「免稅收入」的資格，但倘若我們或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執行股息預扣稅的中國外匯管理部門及中國稅務部門尚未發佈有關向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的實體境外匯款的指引。

倘若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非中國居民股東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倘若該等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繳納中國稅項。倘若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稅的稅率為10%，而倘若為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徵稅的稅率為20%。就股息而言，我們須在源頭預扣該稅項。任何中國納稅責任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予以下調，但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難以確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從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中受益。儘管我們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如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能確定我們非中國居民股東收取的股息及變現的收益會否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任何該等稅項將會減少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風 險 因 素

通過非公開證券交易所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非公開股份轉讓及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交換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開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交易，「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等資產（「間接轉讓」），以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亦視乎被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根據7號公告，「中國應納稅財產」指直接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中國境內不動產、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判斷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特徵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納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於中國境外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情形及其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相似安排。就中國境內機構或外國企業營業場所資產的境外間接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納入其被轉讓的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年度企業報稅，並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是否有優惠稅務待遇，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將有預提責任。倘若納稅人未能預扣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項機構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

目前，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收購所得）。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就任何內部重組訂明稅務申報及預扣或納稅義務及相關罰款，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

風 險 因 素

要求協助報稅。因並非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需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以應付現金和融資需要，而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均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是控股公司，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承擔的債務所需的資金。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日後本身承擔債務，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例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溢利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將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中不少於10%撥作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一部分撥作僱員福利和花紅基金。該等公積金與僱員福利和花紅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的能力、進行可能有利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的能力、派息或其他資金運用或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所支付服務費。各綜合聯屬實體須將每年累計溢利（如有）中不少於10%撥作若干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雖然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支付股息，但若彼等日後本身承擔債務，則債務工具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因而限制我們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得豁免或寬減。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駐於中國，且我們大多數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和諸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約束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並於截至2017年12月1日廢止及失效），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則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納稅收入。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7號公告。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其他仍然有效的條文。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稅制顯著不同。7號公告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納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納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

風 險 因 素

士)帶來挑戰。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納稅資產(即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納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若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處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止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取代了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應付稅款；然而，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若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7號公告及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如有)。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

風 險 因 素

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及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綜合聯屬實體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以及我們再投資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且可能以其他方式令我們面臨根據中國法律的責任及罰款。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有關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期限的更改）、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分立的重大事件，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倘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從彼等的溢利，以及從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須作出該等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無法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於日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倘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有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應委託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由境內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境內居民統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移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本集團的部分僱員及前僱員已根據燦星文化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1年5月14日終止）獲授股份獎勵。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倘相關僱員及前僱員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居民及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統稱「**上市法規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法規草案仍為草案，尚未生效。

倘上市法規草案按其現行形式獲採納，其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發行人必須在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文件。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倘上市法規草案按其現行形式實施，則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市法規草案將按其現行形式正式實施或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其他規定。倘確定我們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及／或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有關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有關規定，而這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閣下預期及於結算及交付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幅。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觀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風 險 因 素

我們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且我們的股份開始[編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前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與開始[編纂]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可能下跌的風險。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編纂]，尤其是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編纂]我們的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編纂]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的若干[編纂]期。儘管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編纂]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閣下的股權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我們股份的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果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準確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就我們的業務發表調查或發表不準確或不利的調查，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調查或報告所影響。倘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員對我們調查而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股份的[編纂]有相當可能會下跌。倘若一位或多位該等分析員不再進行有關我們的調查或不經常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或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因而使我們的股份[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若干綜合聯屬實體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因此，由於我們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綜合聯屬實體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倘需要）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風 險 因 素

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的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股東未必可以執行若干針對我們的裁決。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中國居住，且該等人士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假若閣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原因閣下的權利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向該等人士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例可能使閣下不能執行對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的裁決。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而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局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本身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起訴董事、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由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一部分是來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判例，亦來自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該等法院的裁決可作為權威參考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例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誠信責任的規定，不及若干司法權區法律條文或司法判例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不及香港發展成熟。香港的公司法和司法詮釋也比開曼群島更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以在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我們如其他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一般權利審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按揭及抵押登記冊除外）或取得公司股東名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冊取得現任董事名單。根據我們預期會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和

風 險 因 素

基於何種條件容許股東查閱公司記錄，但並無責任讓股東查閱。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必要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事實，或當爭取投票代理時難以取得其他股東擔任投票代理。

基於上述原因，股份的公眾股東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而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較身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成功。有關開曼公司法（經修訂）條例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例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有關[編纂][編纂]運用的判斷，而該等款項的運用未必能獲得收入或提高我們股份的價格。

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獲得的[編纂]的運用有相當酌情權。閣下作出投資決定並無機會衡量[編纂]運用是否得宜。[編纂]可能用於公司目的而並不有助我們達致或維持盈利或提高股份的[編纂]。[編纂][編纂]可能用於投資而並無獲得收入甚至損失價值。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遵例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多項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將不會撤銷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若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遵例責任，承擔額外的遵例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全體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及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艷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彼等將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確認，聯交所可根據其獲提供的詳細聯繫方式隨時與其聯絡，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梁穎嫻女士亦獲授權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實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名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方法實時聯絡所有董事。此外，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的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
- (d) 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將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迅速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責任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編纂]後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

- (i) 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艷女士（「**王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財務及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累積經驗，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然而，王女士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載列任何的資格，其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的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就初步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向王女士提供協助，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王女士及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王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ii) 王女士及梁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ii) 梁女士將協助王女士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 (iv) 梁女士將定期與王女士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和本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梁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王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於王女士最初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時，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持續提供協助的安排以使王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及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委任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同時向本公司及王女士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專業指引及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明白，倘梁女士於[編纂]後三年不再向王女士提供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以期我們能夠令聯交所信納王女士在收益於梁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後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	中國上海 徐匯區 桂林西街 358弄20號C室	中國

金磊先生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南京東路627號	中國

徐向東先生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匯川路 300弄558號602室	中國

陸偉先生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澳門路 288弄19號301室	中國

王艷女士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臨沂路61弄 龍陽花苑17-3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偉才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丁香路 1399號1號樓202單元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良榮先生	中國上海 楊浦區 邯鄲路 178弄7號15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陳熱豪先生	中國上海 黃浦區 西藏南路 1639弄9號1701室	中國

盛文灝先生	中國上海 閔行區 龍柏三村 100號501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
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Cooley HK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編纂]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公 司 資 料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漢口路300號 解放大廈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starcmgroup.com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艷女士 梁穎嫻女士 (FCG、HKFCG)
授權代表	王艷女士 梁穎嫻女士 (FCG、HKFCG)
審核委員會	陳熱豪先生 (主席) 李良榮先生 盛文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良榮先生 (主席) 金磊先生 陳熱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明先生 (主席) 陳熱豪先生 李良榮先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編纂]

合規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上海市宛平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宛平南路20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寶山區

華靈路109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證過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緒言及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泛娛樂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用於本文件。本文件內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我們以人民幣695,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無受到我們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創辦的全球獨立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

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級研究，涉及與若干領軍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ii)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旗下研究數據庫得出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進行預測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ii)新興地區的購買力預計繼續快速提升，發達地區的購買力則穩定增長；及(iii)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力有可能於預測期間推動市場發展。

行業概覽

全球娛樂市場及中國泛娛樂市場

全球娛樂市場

全球娛樂市場主要包括四個分部，即音樂市場、綜藝節目市場、劇集市場及電影市場。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全球娛樂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於2019年達3,707億美元。於2020年，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全球娛樂市場下滑9.7%至3,346億美元。預計全球娛樂市場將逐步復甦並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5,048億美元，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

華特迪士尼公司等發達國家知名綜合娛樂公司，憑藉其自身IP運營能力，具備顯著的競爭優勢，不斷橫向拓展業務，積極推出多元化的娛樂產品，從電影、劇集到主題公園與品牌聯名消費品。該以IP為中心的發展戰略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優勢，有助於最大程度地發揮其IP的內在商業價值。

中國泛娛樂市場

受益於擁有全球最大的互聯網用戶基礎及創新數字科技的高度普及，中國娛樂業的發展進入泛娛樂階段。泛娛樂行業的特點是，廣泛融合除劇集、電影及音樂等傳統娛樂行業外的多層次創意及創新產品。此外，行業參與者利用全價值鏈分享及共生關係打造強有力的IP網絡。具體而言，按展現產品計，中國泛娛樂市場主要包括八類，即劇集、電影、綜藝節目、數字音樂、直播、短視頻、網絡文學及動漫分部。

中國泛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泛娛樂市場於過去數年經歷快速增長，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99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0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計市場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456億元，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

在八大類別中，預計綜藝節目市場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564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633億元。就數字音樂分部而言，人們的版權保護意識及付費意願的增強助力數字音樂產業的顯著發展。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4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預計數字音樂的市場規模至2026年將達人民幣721億元，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劇集市場作為中國泛娛樂市場的支柱之一，由2017年的人民幣868億元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0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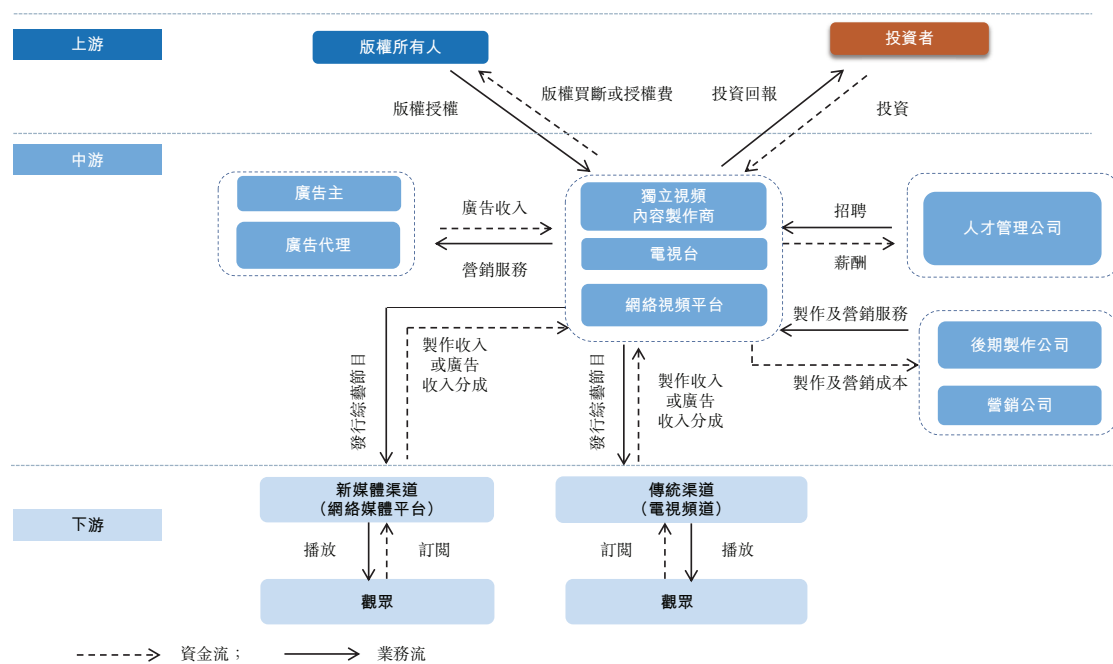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綜藝節目市場

綜藝節目為一種獨具特色的互動視聽娛樂視頻內容，具有各種不同主題，融合全方位參與藝術元素，如音樂類節目、舞蹈類綜藝節目、才藝類綜藝節目、脫口秀及其他綜藝節目。綜藝節目可基於首播渠道類型分類為電視綜藝節目及網絡綜藝節目。

中國綜藝節目市場價值鏈分析

中國綜藝節目市場的價值鏈可分為(i)上游，包括版權所有人及投資者；(ii)中游，包括廣告主、獨立視頻內容製作商、電視台、網絡視頻平台、後期製作公司、營銷公司及人才管理公司等；及(iii)下游，包括網絡媒體平台及電視頻道。中國綜藝節目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具有不同背景和能力各異的製作商、廣告主及其代理機構、版權所有人、後期製作公司、營銷及發行公司以及播放渠道。中國有少量具備開發、製作、營銷及發行視頻內容節目的綜合能力的公司，如本公司。下圖說明中國的綜藝節目市場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綜藝節目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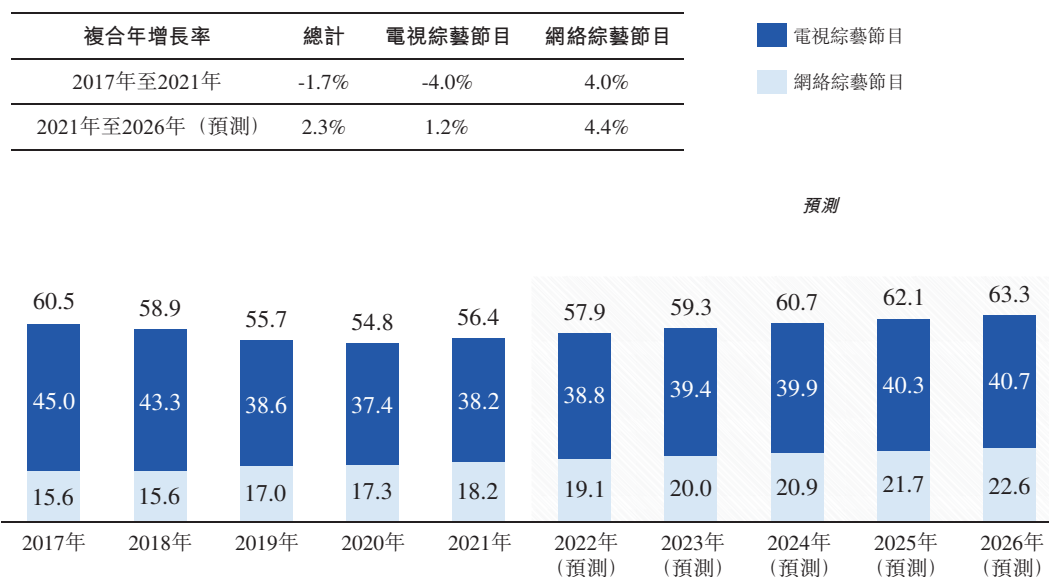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指電視綜藝節目及網絡綜藝節目的廣告收入、分授權收入及衍生產品收入。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由於電視台廣告收入下降及電視綜藝節目播出數量下降，電視綜藝節目市場於同期出現輕微下滑。尤其是，2020年爆發COVID-19導致綜藝節目的拍攝及發行推遲以及品牌擁有人的營銷預算縮減，導致2020年電視綜藝節目市場規模進一步縮小。此外，網絡視頻平台就電視綜藝節目播放權支付的授權費於過去數年呈現下降趨勢。儘管電視綜藝節目的IP擁有者積極通過綜藝節目的內容來實現變現方式多元化，但衍生產品收入的快速增長並不能抵銷廣告收入及授權收入的下降。同時，由於廣告收入持續增長，網絡綜藝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穩步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部分抵銷電視綜藝節目市場的下降。

於未來幾年，由於市場發展預期進入成熟階段，預計電視綜藝節目的年度播放量將保持穩定。此外，網絡綜藝節目的年度播放量預計將略微增加，這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綜藝節目市場規模的增長。同時，以IP為中心的內容運營的進一步發展，包括聯名消費品等衍生產品的開發、線下商業活動的組織以及與海外流媒體平台合作，將為該市場帶來新的增長潛力。因此，預計電視綜藝節目市場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保持穩定，約為1.2%，至2026年將達至約人民幣407億元，預期網絡綜藝節目市場於2026年將增加至人民幣22.6百萬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綜藝節目類別產生的收入計算的中國綜藝節目市場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按類別劃分的綜藝節目市場的市場規模明細（中國）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6年（預測）



附註：市場規模指電視綜藝節目及網絡綜藝節目的廣告收入、分授權收入及衍生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電視綜藝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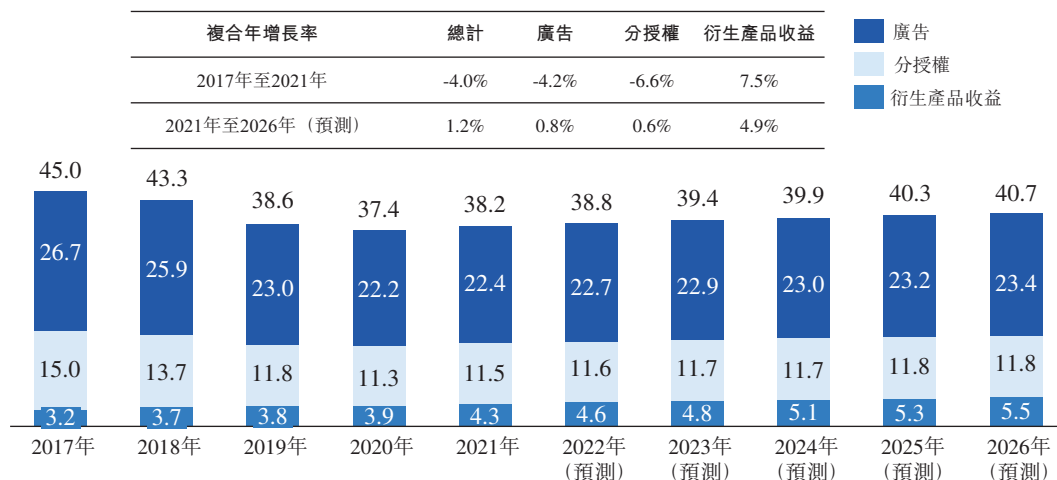
電視綜藝節目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廣告、分授權及衍生產品。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電視綜藝節目市場的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450億元略微減少至約人民幣386億元，主要是由於受網絡綜藝節目熱度及競爭程度影響，電視廣告減少及播出的電視綜藝節目數量不斷減少；以及主要受娛樂行業法規政策的發展及平台控制成本的趨勢影響，分授權收入減少。2020年爆發COVID-19導致綜藝節目的拍攝及發行推遲以及品牌擁有人的營銷預算縮減，導致2020年電視綜藝節目市場規模進一步縮小至人民幣37.4百萬元。於2021年，電視頻道廣告收入下降幅度明顯收窄，播出的電視綜藝節目數量略有增加，且電視綜藝節目市場達人民幣382億元。這表明導致電視綜藝市場縮小的COVID-19爆發及娛樂行業法規政策的發展的負面影響正在逐步減弱。

行業概覽

電視綜藝節目市場預計於未來幾年出現適度增長。由於市場從COVID-19的影響中復甦，預計電視廣告收入將停止下降。此外，電視綜藝節目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逐漸恢復並適度增長，原因為電視綜藝節目的製作商正積極探索基於優質綜藝節目IP的多元化變現方式，包括開發衍生產品、組織線下商業活動以及與海外流媒體平台合作。尤其是，衍生產品行業的興起與快速發展，有望帶動未來電視綜藝節目市場的增長。此外，網絡視頻平台的快速發展逐漸改變觀眾的觀看行為和喜好，尤其是屬於媒體及娛樂市場主流客戶的年輕一代。因此，網絡視頻平台吸引了龐大的觀眾群，這使得電視綜藝節目接觸點增加，並產生更多的變現機會。電視綜藝節目已成熟並將繼續發展，以滿足觀眾的各種需求，這一趨勢將在未來幾年進一步提高電視綜藝節目的受歡迎程度。至2026年，計及在中國若干地區及／或城市再次出現COVID-19病例的潛在不利影響，預計中國電視綜藝節目市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407億元，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收入類別劃分的電視綜藝節目市場規模。

按類別劃分的電視綜藝節目市場的市場規模明細（中國）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6年（預測）



附註：市場規模指電視綜藝節目的廣告收入、分授權收入及衍生產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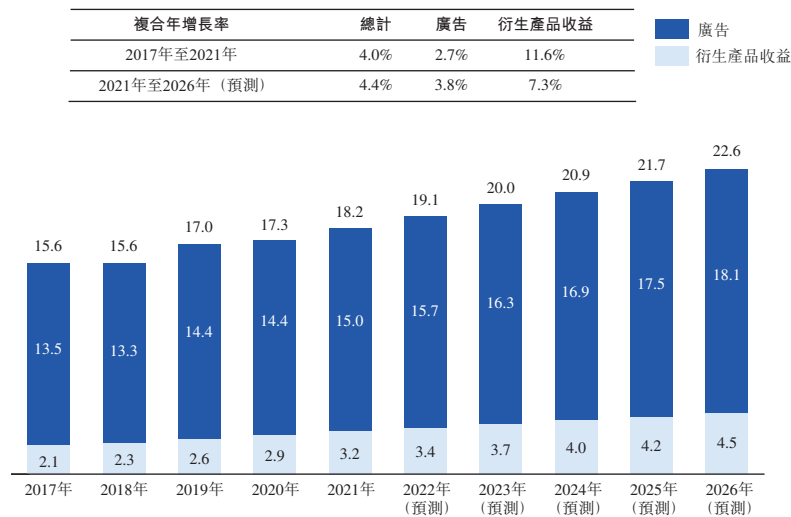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網絡綜藝節目

網絡綜藝節目收入主要來源於廣告及衍生產品，包括向消費品品牌進行IP授權以及各種形式的IP運營收入。隨著中國視頻平台用戶日益關注視頻內容的質量和原創性，網絡視頻平台開始注重專業製作的內容或聯合製作的內容，以滿足觀眾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網絡綜藝節目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5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82億元。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網絡綜藝節目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類別劃分的網絡綜藝節目市場的市場規模明細（中國）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6年（預測）



附註：市場規模指網絡綜藝節目的廣告收入及衍生產品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綜藝節目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1年，中國綜藝節目市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64億元。中國綜藝節目市場的增長吸引了大量能力各異的參與者。中國綜藝節目的製作商及運營商可分為三類：(i)獨立的製作商及運營商；(ii)電視台的內部製作商及運營商；及(iii)網絡視頻平台的內部製作商及運營商。與後兩者相比，綜藝節目的獨立製作商及運營商通常更注重節目內容的質量，以便後續將源自其節目的IP變現。此外，綜藝節目的獨立製作商及運營商與另外兩類市場參與者之間更像是合作而非競爭關係。前者可將其節目的廣

行業概覽

播權授權予後兩者，或與彼等共同製作節目。在此情況下，不同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有限。於2020年，五大獨立製作商及運營商的市場份額為5.5%，綜藝節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31億元，呈現出高度分散的格局。

按廣告、分授權及衍生產品產生的收入計算，本公司於2021年於中國綜藝節目市場（不包括專用廣播頻道）在市場參與者中位居第一，佔整體綜藝節目市場的1.6%。

綜藝節目製作商			
排名	及運營商	主要業務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綜藝節目、音樂、劇集及電影製作商	1.6
2	公司A ¹	電視綜藝節目的製作及發行	0.7
3	公司B ²	喜劇綜藝節目製作及發行以及 脫口秀線下演出	0.5
4	公司C ³	綜藝節目的製作及發行	0.4
5	公司D ⁴	網絡綜藝節目的製作及發行	0.4
總計			<u>3.6</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私營公司，於2015年在南京成立，專注於製作及發行電視綜藝節目。該公司主要製作相親節目及科學競賽真人秀。
2. 公司B為一家私營公司，於2014年在上海成立，專注於脫口秀線下演出及喜劇綜藝節目的製作。
3. 公司C為一家私營公司，於2011年在上海成立，專注於製作及發行喜劇競賽綜藝節目。
4. 公司D為一家私營公司，於2014年在北京成立，專注於製作及發行網絡綜藝節目。該公司主要製作練習生選秀節目及音樂比賽節目。

綜藝節目、劇集及電影的成本主要包括藝人成本、製作成本、後期製作成本、購得著作權所有權或使用權的成本（如適用），以及拍攝及後期製作過程中採購所需材料及服務的其他雜項成本。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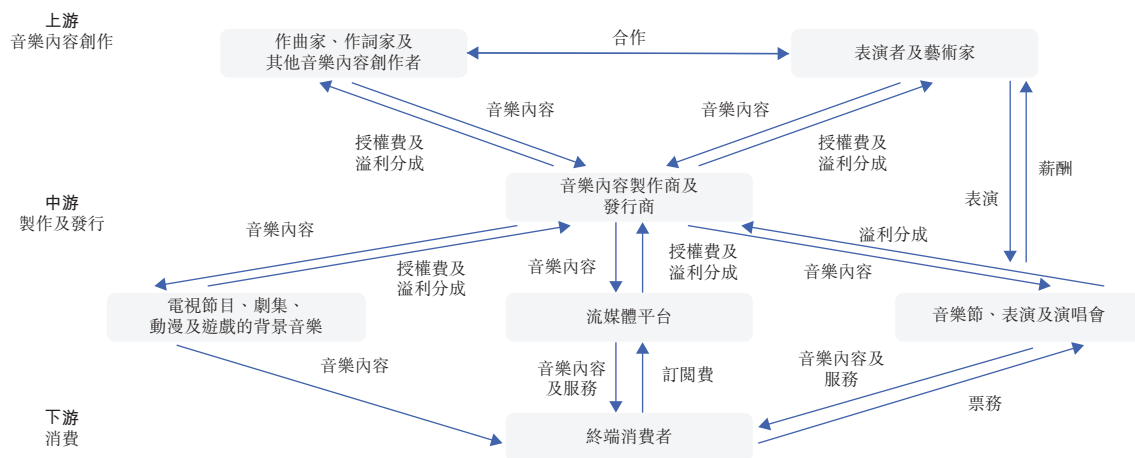
每個綜藝節目的成本一般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之間。於總成本中，營銷成本一般為5%至10%，後期製作成本一般約為10%。營銷成本及後期製作成本的佔比於過去幾年保持相對穩定。受2018年以來監管機構對藝人薪酬限制的影響，藝人薪酬佔總製作成本的比例由約50%至60%降低至約35%至40%，自此以後保持穩定。相應地，拍攝過程中的製作成本（包括向導演、舞台設計師、燈光師、攝影師支付的費用以及後勤費等費用）增長至約35%至40%。預計未來幾年成本結構將保持穩定。

中國音樂市場

音樂市場為參與創作、表演、錄製、推廣和管理過程的所有各方的總稱。音樂市場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創作專業人士（詞曲作者及作曲家）、表演專業人士、商業專業人士及專業支持人員。音樂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通過創作新歌曲和歌詞、銷售表演錄像、音頻及廣播以及為音樂專業人士提供代理服務產生收入。

中國音樂市場價值鏈分析

上游參與者主要是創作音樂內容的個人，包括作曲家、作詞家和表演藝人。中游參與者是音樂內容製作商及發行商，彼等通常擁有大量音樂IP，並通過音樂授權、銷售專輯和舉辦演唱會和音樂節等音樂相關活動產生收入。彼等亦培養才華橫溢的音樂家，以不斷製作高品質的音樂內容。下游參與者是消費者，包括流媒體平台的訂閱者、實體和數字音樂專輯的購買者或演唱會、音樂表演及音樂節的觀眾。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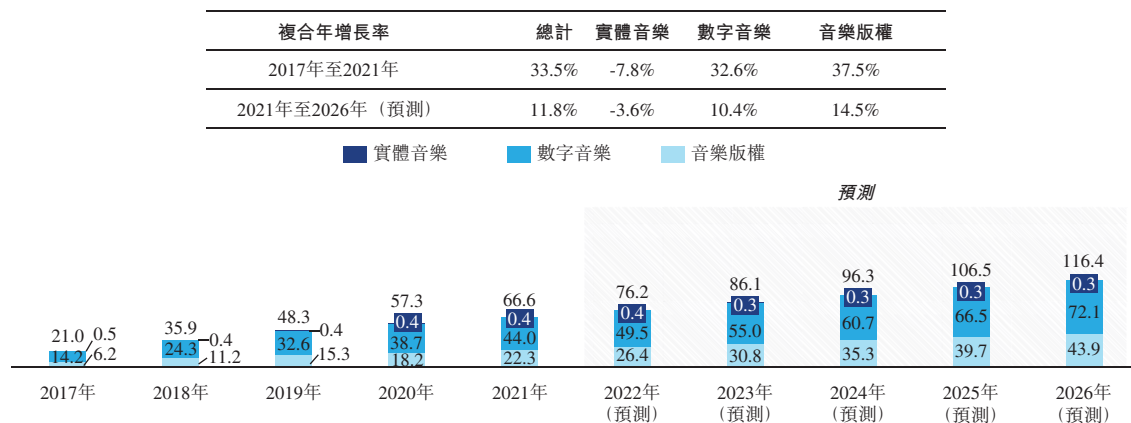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音樂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音樂市場還可分為實體音樂、在線音樂和音樂版權分部。實體音樂指以實體音樂專輯、卡帶等實體形式錄製的音樂。在線音樂指自在線平台以數據形式存儲和下載的音樂。音樂版權指在音樂創作和發行過程中收取的所有版稅和費用。音樂版權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迅猛，由2017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加到2021年的人民幣2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5%，主要是由於中國全國版權保護導致在線音樂市場的顯著增長。基於同樣的理由，預計中國音樂版權市場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439億元，自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音樂市場的總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1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5%，且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下圖列示所示期間中國音樂市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市場規模。

中國音樂市場的市場規模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6年（預測）



附註：市場規模指實體音樂、數字音樂和音樂版權授權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音樂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音樂市場高度分散，按2021年的收入計，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7.6%，而本公司排名第七，佔音樂市場總額的0.4%。

排名	公司	主要業務	市場份額 (%)
1	公司E ¹	唱片、音樂發行、附帶商品及 音像內容	2.0
2	公司F ²	唱片運作及發行	1.5
3	公司G ³	歌手的唱片品牌運作	1.4
4	公司H ⁴	經紀服務、版權發佈、 音像服務及現場演出	0.7
5	公司I ⁵	歌手的唱片品牌運作及音樂發行	0.5
6	公司J ⁶	歌手的唱片品牌運作、 音樂發行及藝人經紀	0.4
7	本公司	綜藝節目、音樂、劇集及 電影製作商	0.4
8	公司K ⁷	唱片製作與發行、藝人經紀	0.3
9	公司L ⁸	唱片製作與發行、藝人經紀	0.3
10	公司M ⁹	電影、劇集、藝人管理及唱片投資 及營運	0.2
總計			<u>7.6</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公司E成立於1934年，為泛歐交易所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唱片、音樂發行、附帶商品及音像內容等業務。公司E的總部位於荷蘭希爾弗瑟姆，其運營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莫尼卡。

行業概覽

2. 公司F成立於1967年，為一家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紐約的跨國娛樂及唱片公司，專注於提供唱片運作及發行等。
3. 公司G成立於1929年，其總部位於紐約。該公司為一家東京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於歌手的唱片運作等。
4. 公司H為一家私營公司，於2014年在北京成立，專注於提供音樂相關服務，包括經紀服務、版權發佈、音像服務及現場演出等。
5. 公司I為一家私營公司，於1986年在台灣成立，專注於歌手的唱片運作及音樂發行等業務。
6. 公司J於1999年在台灣成立，為一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專注於歌手的唱片運作、音樂發行及藝人經紀等業務。
7. 公司K於1999年在香港成立，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於唱片製作與發行、藝人經紀等業務。
8. 公司L為一家私營公司，於1992年在台灣成立，專注於唱片製作與發行、藝人經紀等。
9. 公司M於2004年在北京成立，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電影、劇集、藝人管理及唱片等的投資及營運。

中國劇集及電影市場

中國劇集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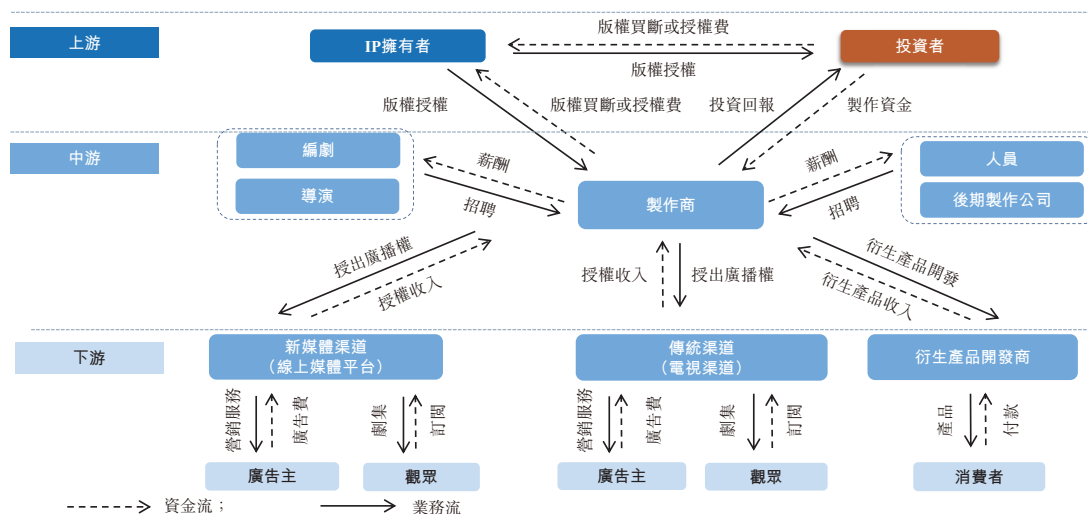
劇集市場主要由兩個細分市場組成，即電視劇市場和網絡劇市場。電視劇被定義為獲得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發行許可證的劇集類型。網絡劇被定義為另一種僅在網絡視頻平台播出的劇集，其亦須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備案，並經其審查。

行業概覽

中國劇集市場的價值鏈分析

中國劇集市場的價值鏈大致可分為(i)上游，包括IP擁有者及投資者，彼等跟蹤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期望及興趣，並投入資源創建IP；(ii)中游，包括製作商、電視媒體平台、網絡視頻平台及衍生產品開發商，彼等製作及發行劇集及(iii)下游，包括廣告主、觀眾及消費者。

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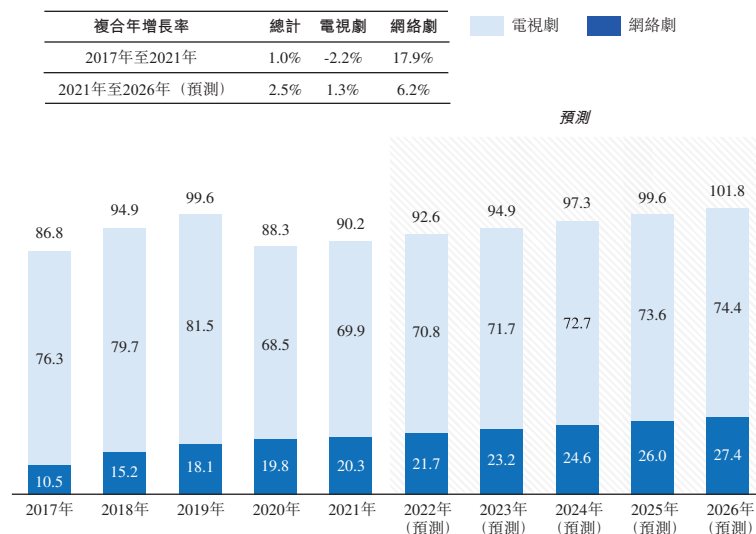
中國劇集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和消費模式升級的累積效應的共同推動下，中國消費者越來越追求高品質及多樣化的娛樂產品，自然而然地帶動對文娛活動的需求持續增長。劇集包括電視劇和網絡劇，其生動且包羅萬象的藝術表達富有故事性，觀看劇集也成為消費者碎片化空間時間的熱門文娛活動。

劇集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授權收入和廣告收入計量）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出現波動，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902億元，該市場規模預計會適度增長並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018億元，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下圖列示所示期間中國按類別劃分的劇集市場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中國按類別劃分的劇集市場的市場規模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6年（預測）



附註：市場規模指電視劇和網絡劇的廣告收入和授權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劇集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劇集市場較分散，按2021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18.2%。

排名	公司	主要業務	市場份額 (%)
1	公司N ¹	劇集及電影製作及發行	6.0
2	公司O ²	劇集製作及發行	3.9
3	公司P ³	劇集製作及發行	3.4
4	公司Q ⁴	劇集及電影製作、發行及投資	2.5
5	公司R ⁵	劇集製作及發行	2.3
總計			18.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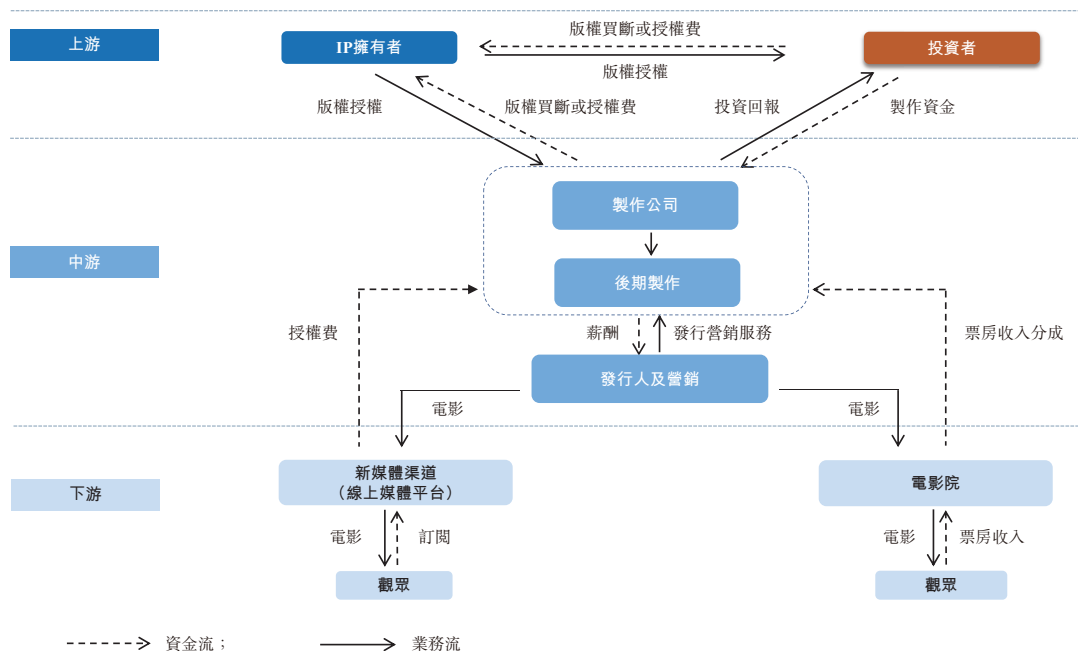
1. 公司N於2005年在杭州成立，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劇集及電影製作及發行。
2. 公司O於2014年在南京成立，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專注於劇集製作及發行。
3. 公司P於2011年在東陽成立，為一家私營公司，專注於劇集製作及發行。
4. 公司Q於2014年在上海成立，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專注於劇集及電影製作、發行及投資。
5. 公司R於2007年在東陽成立，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劇集製作及發行。

中國電影市場

中國電影市場按發行渠道可分為兩類，即院線電影及網絡電影。

中國電影市場的價值鏈分析

中國電影市場的價值鏈可分為：(i)上游資源提供商，包括投資方及內容供應商（如原創IP作者及藝人經紀）；(ii)中游內容產品及發行商，包括電影製作商、劇集製作商、出版商、社交媒體及播放平台，及(iii)下游消費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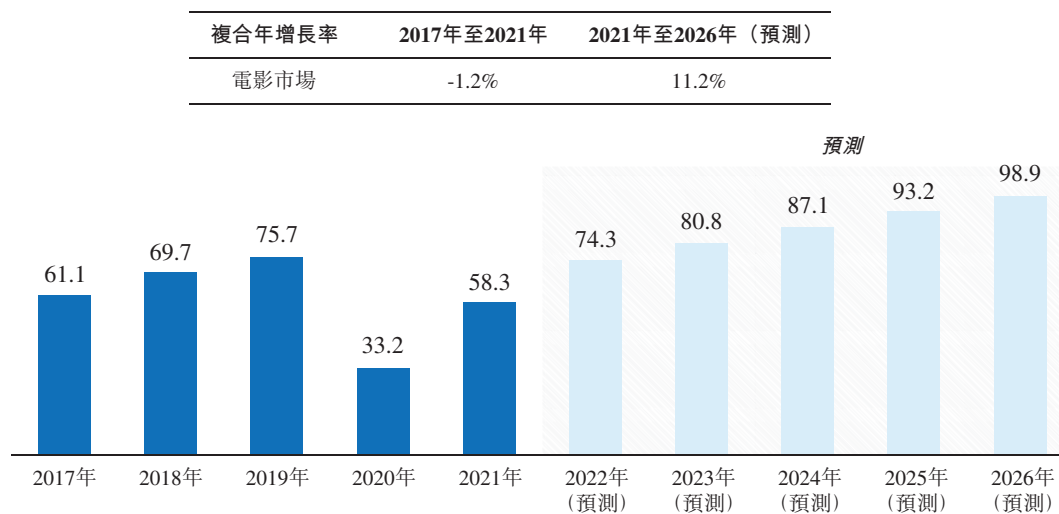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電影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電影質量不斷提升，國際認可度不斷提高。此外，中國電影的類型廣泛，從喜劇片及動作片到恐怖片及科幻片，吸引了廣泛的觀眾。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電影觀眾人數錄得可觀增長，導致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61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57億元。由於COVID-19疫情，尤其是暫時關閉電影院等社交隔離措施，2020年電影市場急劇下滑，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32億元。由於收入水平不斷上升的累積影響，娛樂消費需求持續增長，預計至2026年，院線電影市場的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89億元，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下圖說明所示期間中國電影市場的規模。

中國電影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6年（預測）



附註：市場規模指院線電影的票房收入及非票房收入以及網絡電影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電影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電影市場較分散，按2021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16.0%。

排名	公司	主要業務	市場份額 (%)
1	公司S ¹	電影製作、發行、電影放映及相關服務	5.2
2	公司T ²	電影製作、發行、院線投資與管理、藝人經紀	4.2
3	公司U ³	內容製作、IP授權、院線管理及藝人經紀	3.3
4	公司V ⁴	電影及劇集製作、發行及投資、電影院運營及網絡遊戲發行及運作	1.7
5	公司W ⁵	電影及劇集投資、製作及發行、藝人經紀	1.6
總計			16.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公司S於2010年在北京成立，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電影製作、發行、電影放映及相關服務。
2. 公司T於2003年在烏魯木齊成立，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電影製作、發行、院線投資與管理、藝人經紀等。
3. 公司U成立於1994年，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為一個互聯網綜合平台，在娛樂行業提供內容製作、推廣及發行、IP授權、電影院票務管理及數據服務等業務。
4. 公司V於2005年在北京成立，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電影及劇集製作、發行及投資、電影院運營及網絡遊戲發行及運作。
5. 公司W於2005年在北京成立，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電影及劇集投資、製作及發行、藝人經紀等。

行業概覽

中國泛娛樂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 *對高品質和創意娛樂產品的持續增長需求*：過去幾十年來可支配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累積效應導致中國消費者對高品質和創意精神消費的需求不斷增長。綜合娛樂公司積極探索和培育優質原創IP，涵蓋劇集、綜藝節目、音樂、電影及衍生產品。市場參與者旨在提供高品質和創意娛樂產品，以進一步加強其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優勢。

尤其是，Z世代對綜藝節目不斷變化的偏好推動了市場的發展。Z世代具備個性化、社交媒體依賴及數位化的特徵，因此更有可能追求潮流，甚至引領潮流，這使彼等對綜藝節目的質量保持高度敏感。為迎合Z世代對綜藝節目不斷變化的偏好，綜藝製作商致力於綜藝節目的創新，包括內容選擇及先進技術的應用，這對綜藝市場的多元化作出了積極貢獻。同時，Z世代沉迷於在社交媒體及短視頻平台上分享、互動及重新創作內容，這可以有效地擴大綜藝IP的市場曝光率，亦可以提升其製作人的品牌形象。

- *年輕一代對優質娛樂內容及衍生產品的付費意願*：年輕一代已成為中國泛娛樂產品的主要消費群體。隨著年輕一代購買力增長及保護版權的意識增強，彼等更願意並有能力購買泛娛樂產品，尤其是該等滿足其多樣化需求的產品。越來越多的娛樂公司已推出各種與熱門IP相關的衍生產品，以瞄準年輕一代消費者，其中許多公司已獲得可觀的經濟回報。
- *與新興內容媒體的合作將帶來突破*。電視頻道及網絡視頻平台是綜藝節目發行的主要渠道，這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過去幾年綜藝節目市場的興起及快速發展。目前，上述兩個渠道在廣告銷售及新用戶獲取方面均面臨發展瓶頸。同時，短視頻平台及直播平台已成為關鍵的流量入口。在這種情況下，與該等新興內容媒體的合作使得綜藝節目製作商能夠在內容選擇、節目製作及流量捕捉方面取得突破。

行業概覽

- *數字技術的發展拓寬發行渠道，並豐富泛娛樂產品的形式：*數字技術的普及逐步改變泛娛樂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互聯網的無限地域覆蓋、包容性及及時性有利於泛娛樂產業的演變。此外，新興技術、強大的處理器和高清屏幕不僅擴大了泛娛樂內容的發行渠道，亦豐富了泛娛樂內容呈現的形式，如短視頻及互動屏等，使得在線閱讀和視頻觀看更加愉快和方便。

尤其是，先進技術增強了綜藝節目的製作能力。在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新興技術在互動及視覺化方面有力地推動綜藝節目的製作，包括但不限於直播、人工智能(AI)、增強現實(AR)及虛擬實境(VR)。新興技術不僅創新性地改善觀眾的觀看體驗，亦為綜藝節目的商業化創造新的機會。

中國泛娛樂市場的准入門檻

- *培育優質IP的能力：*優質IP是泛娛樂業務的核心。中國泛娛樂市場中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能夠自綜藝節目、劇集、音樂、電影和網絡遊戲等多種形式中培育優質IP。該等優質IP展現強大的變現能力，並積累龐大的觀眾基礎，這對IP的商業運作作出積極貢獻，並擴大了泛娛樂業務的規模。缺乏培育優質IP的能力對新進入者構成挑戰。
- *整合各類資源的能力：*泛娛樂業務涉及廣泛的娛樂內容，包括綜藝節目、劇集、數字音樂及短視頻等。參與者通常在整個價值鏈中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包括創作、製作、推廣及發行不同類型的泛娛樂內容。在製作方面，經驗豐富的團隊屬稀缺資源，原因為其擁有強大的創作和開發能力，更有能力交付優質內容。在推廣方面，採用綜合營銷策略，跨社交媒體平台、用戶社區及短視頻平台等多種渠道開展活動，以進行內容推廣，對市場參與者來說已變得越來越關鍵。在發行方面，與不同渠道均有良好業務關係的市場參與者對內容的主要變現流起著至關重要的影響，這需要具備複雜的談判技巧。現有市場參與者已與多方面的參與者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並顯示出整合各種資源的出色能力。

行業概覽

- **市場經驗和行業專業知識：**市場經驗和行業專業知識對於泛娛樂行業市場參與者的成功極為關鍵，包括(i)彼等有效協調各方的能力，(ii)緊跟最新市場趨勢和滿足觀眾不斷變化的偏好的能力及(iii)管理與不同發行渠道的合作關係的能力。此外，市場參與者樹立知名的形象需要時間。
- **豐富變現方式的能力：**廣告是製作泛娛樂產品的最大收入來源。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已憑藉其積累的客戶群、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認可度與市場上的廣告主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此外，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可以開發其他廣泛的變現方式並把握充足的變現機會，這有助於公司的可持續擴張。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實現多樣化的變現方式。

中國泛娛樂市場的未來趨勢

以IP為中心的發展戰略對市場參與者的未來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於可預見未來，泛娛樂市場參與者有望堅持以IP為核心的產品開發策略，重點關注優質IP的穩定來源以及運營及豐富其變現方式的能力。優質IP可以吸引大量的受眾群體，從而增強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此外，優質IP可以以多種形式進行廣泛應用。IP擁有者在市場上有更大的議價能力來影響資金流動的方向。綜上所述，在不久的將來，泛娛樂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傾向於堅持以IP為中心的發展戰略，以進一步強化自身的競爭優勢。

泛娛樂內容變現方式傾向於廣泛化及多樣化

目前，泛娛樂產品的收入主要來自廣告、授權和會員服務。然而，聯名衍生消費品或相關服務銷售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為已擁有及有能力培育優質IP的市場參與者提供了機會。同時，年輕一代逐漸成為中國泛娛樂市場的主要消費群體。年輕一代消費者願意且有能力購買IP相關產品，為泛娛樂業務提供新動力。泛文娛IP的擁有者或運營者將積極尋求新的方式拓展其產品和內容，以滿足年輕一代的個性化需求，以便實現泛娛樂內容變現方式的廣泛化及多樣化。

行業概覽

優質IP及多層次創意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

中國泛娛樂市場由多元化的子分部組成，包括綜藝節目、劇集、數字音樂、電影及短視頻等。該等子分部的發展並非相互獨立。尤其是，憑藉優質內容，該等子分部正共同發展並有機地相互融合。例如，源自綜藝節目的音樂作品可通過數字音樂平台變現，熱門電影可改編成劇集，而部分內容甚至可通過短視頻獲得更多觀眾。各種優質內容深度整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有望推動泛娛樂市場進入價值共享、內容聯動的相互關聯及共生的新階段，這就是打造IP生態系統的原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者，市場份額為1.6%。我們亦擁有及運營一個大型的中國電影IP庫，並為中國的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者。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06年3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燦星文化於中國成立。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華人文化於2010年11月以股權投資的方式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於2011年4月，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最終控股股東田先生連同我們的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金先生和徐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隨後取得本集團的控制權。有關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透過其多家中間實體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實施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見本節「一 重組」。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及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6年3月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燦星文化成立
2011年4月	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作為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
2012年7月	我們推出《中國好聲音》，其為我們開創性的電視聯合製作節目，亦為中國最受歡迎的真人歌唱比賽節目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4年1月	我們推出《中國好歌曲》，其為我們首個以音樂創作人為主的真人歌唱比賽節目及中國首個向海外授權的綜藝節目
2016年3月	夢響強音成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音樂IP運營及授權以及藝人經紀
2018年2月	我們推出網絡舞蹈比賽節目《這！就是街舞》，一經推出即火爆，並於同年以總點播次數超過17億次位居舞蹈類綜藝節目排行榜榜首
2019年5月	燦星文化獲光明日報社及經濟日報社提名為全國文化企業30強
2020年12月	我們的《中國好聲音2020》及《這！就是街舞2020》獲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國廣播影視雜誌社分別評為「2020年度製作機構優秀節目」及「2020年度優秀網絡視聽節目」
2021年8月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在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星空華文傳媒與本公司完成業務合併，星空華文傳媒經營最大的華語電影庫之一，擁有757部流行華語電影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6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控制的擁有權	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燦星文化	中國	2006年3月24日	100% ⁽¹⁾	人民幣 320,813,865元	綜藝節目製作及 IP授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控制的擁有權	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夢響強音	中國	2012年12月6日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音樂IP運營及 授權以及藝人 經紀
星空國際	中國	2012年4月26日	100%	人民幣 63,195,800元	提供廣告及營銷 解決方案
星空華文傳媒	香港	2010年5月31日	100%	10,000港元	電影IP庫及授權

附註：

- (1) 我們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合約安排」。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公司歷史及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燦星文化

燦星文化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燦星文化主要從事綜藝節目製作及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燦星文化的成立

燦星文化最初於200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燦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燦星文化由News Corporation (Asia) Ltd.控制，而News Corporation (Asia) Ltd.為News Corporation（一家於2013年6月之前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大眾媒體及出版公司（連同News Corporation (Asia) Ltd.，統稱「**New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節目及廣播業務（「**頻道業務**」）以及亞洲電影IP庫的運營及授權業務（「**電影業務**」）。

華人文化作出的投資

於2010年11月，華人文化與三名獨立第三方金融投資者組成財團（「**財團**」），自News Corporation收購電影業務及頻道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該財團各成員於相關期間相互獨立，並獨立於CMC Asia及燦星文化。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財團擁有CMC Asia（電影業務及頻道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的50.1%股權。頻道業務由CMC Asia的附屬公司星空傳媒進行，星空傳媒對燦星文化擁有控制權。

News Corporation退出及管理層收購

於2011年4月，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加入本集團，作為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自加入本集團以來，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在本集團業務方面與華人文化有共同的抱負，並共同投入精力及資源發展及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於2013年11月，鑒於News Corporation及財團的三名金融投資者擬變現對本集團的投資，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於2013年12月以個人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管理層收購以收購本集團的權益（「**管理層收購**」）。於管理層收購之後以及本集團現有股東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期間發生一系列股權變動後，本集團由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透過各自擁有股權平台聯合擁有。

燦星文化的分拆海外架構及建議A股上市

於2015年11月，鑒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匯限制，為籌備燦星文化於A股市場的擬上市工作，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通過其中國境內中間實體（「**境內中間股東**」）按各自於CMC Asia的股權比例取得於燦星文化的直接權益。有關燦星文化建議A股上市的詳情載於下文「過往上市申請－過往A股上市申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訂立燦星聯合控制協議及進行股份制改革

為正式確定及進一步加強其對燦星文化的共同控制，並與過往投票慣例一致，華人文化上海、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與境內中間股東於2016年1月1日訂立聯合控制協議（「**燦星聯合控制協議**」），據此，簽署各方同意就（其中包括）(i)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iii)提名董事及監事；及(iv)促使提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一致投票，按與各境內中間股東的相同方式行事，以行使對燦星文化的共同控制。

根據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發起人協議，燦星文化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已於2016年7月29日繳足。

金融投資者的戰略投資

燦星文化於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完成數輪融資，詳情載於下文「一[編纂]投資」。於2018年6月完成最後一輪融資後，燦星文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燦星文化的股東	燦星文化的 股份數目	緊隨2018年 6月最後一輪 股權融資後 的股權
上海星投 ⁽¹⁾	236,465,996	61.68%
上海晝星 ⁽²⁾	74,070,004	19.32%
西藏源合	21,851,163	5.70%
寧波奧騰 ⁽³⁾	7,739,924	2.02%
平潭豐淮	6,877,373	1.79%
田先生	5,670,377	1.48%
杭州阿里巴巴 ⁽⁵⁾	4,499,955	1.17%
上海豐浦	4,151,721	1.08%
廣西褐弦 ⁽⁶⁾	3,599,964	0.94%
寧波芳華	3,599,964	0.94%
上海岩衡	2,741,860	0.72%
曹斌先生	2,501,506	0.65%
寧波豐財	2,159,979	0.56%
漢富資本 ⁽⁴⁾	2,105,982	0.55%
君度德瑞	1,800,000	0.47%
北京朗瑪	1,800,000	0.47%
蘇州海鯤	900,000	0.23%
新餘海鯤	864,000	0.23%
總計	383,399,768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上海星投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內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 (2) 上海畫星由田先生全資擁有。
-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奧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奧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奧騰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元億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元億」），後者由獨立第三方唐萌先生最終控制。
- (4) 漢富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其由獨立第三方韓學淵先生最終控制。
- (5) 杭州阿里巴巴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杭州臻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臻晟」）及杭州臻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臻強」）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杭州臻晟及杭州臻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臻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張勇、鄭俊芳、吳澤明及邵曉鋒各自分別擁有25%。杭州阿里巴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廣西褐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由騰訊音樂娛樂（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TME））控制。騰訊音樂娛樂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褐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燦星文化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 重組 — 境內重組」。

夢響強音

夢響強音於2012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從事音樂IP的運營及授權以及藝人經紀業務。

繼夢響強音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多項股權變動後，於2016年3月23日，夢響強音當時的股東、上海民星文化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民星」，由田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上海畫星將其於夢響強音的全部權益以總代價人民幣20.8億元轉讓予燦星文化（「夢響強音收購事項」），該代價乃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對夢響強音的獨立估值釐定。於夢響強音收購事項完成後，夢響強音成為燦星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燦星文化於2021年6月17日將其於夢響強音的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0.8億元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久吾一生，該代價乃經參考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的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10月26日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夢響強音仍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境內重組－步驟1. 重組我們的非限制性及／或非禁止性業務」。

星空國際

星空國際於2012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星空國際仍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燦星文化於2021年6月21日將其於星空國際的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1,583,775元（為星空國際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價值）轉讓予上海久吾一生，有關代價已於2021年6月8日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境內重組－步驟1. 重組我們的非限制性及／或非禁止性業務」。

星空華文傳媒

星空華文傳媒於2010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的為開展電影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8月2日，由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星空華文傳媒的控股公司CMC Asia以代價10,0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星空華文傳媒的全部權益，代價已於2021年9月13日悉數結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鑒於CMC Asia及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前後均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出於對星空華文傳媒應用合併會計法的目的，轉讓星空華文傳媒的股權被確認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合併會計法納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下文「－重組－境外重組－步驟4. 本公司收購星空華文傳媒」。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過往上市申請

過往A股上市申請

於2018年12月，燦星文化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上市（「A股申請」）。由於2020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核准制變更為首次公開發售註冊制的監管改革，A股申請自2020年7月起移交深交所辦理。深交所已發表兩輪意見，且燦星文化已對該等公開披露意見作出了回應。於2021年1月，燦星文化已向深交所上市委員會審議會議提呈A股申請。於2021年2月，深交所就A股申請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理由如下：(i)確定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為燦星文化的「實際控制人」，因股權結構複雜而缺乏充分依據及(ii)燦星文化於2020年4月應用會計調整追溯確認2016年3月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並未反映燦星文化於相關期間的實際財務狀況。

基於以下所載事實及理由，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再適用於[編纂]或與[編纂]有關，或使本公司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

燦星文化的股權架構

1. 燦星文化的股權架構源於十餘年的一系列歷史性股權變動（包括News Corporation投資海外架構及隨後退出、管理層收購及拆分海外架構）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歷史及公司發展－燦星文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為本公司A股申請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緊接重組前後燦星文化的股權架構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
2.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實際控制人」一詞為中國法律下的概念，指持有50%或以上股份、控制30%以上投票權、通過其投票權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獲委任的任何自然人、企業或政府機關，根據深交所創業板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控制人」通過其於公司的投票權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釐定的其他方式或會對股東大會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實際控制人」的規定通常要求公司確定最終控制本公司的個人或國有實體。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一般指有權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有權控制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任何或一組人士。因此，適用的中國法律項下的「實際控制人」一詞就範圍及詮釋而言不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概念，即通過合約協議對公司共同行使控制權的一組股東，因此不應被視為有關或影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最終控股股東（即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一直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為彼等共同(a)根據燦星聯合控制協議，透過境內中間股東聯合控制行使燦星文化超過30%的投票權，以及(b)於重組完成後根據聯合控制協議，透過境內外中間實體繼續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並將在[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如終止通知所述，中國法律下缺乏足夠的依據確定燦星文化的實際控制人對根據上市規則確定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影響。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 於2016年3月，燦星文化自上海民星及上海畫星（均由田先生控制）收購夢響強音的全部股權，並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商譽人民幣19.7億元（「**夢響強音商譽**」）。有關夢響強音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歷史及公司發展－夢響強音」。燦星文化通過於2016年至2019年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歷史減值測試**」），每年評估其商譽的減值情況。根據歷史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適用的會計準則，毋須進行減值。
2. 於2018年12月，燦星文化首次向中國證監會提呈其A股申請。有關A股申請的核數師同意燦星文化的意見，即並無跡象表明夢響強音商譽須進行減值，並對燦星文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自首次提呈A股申請以來，中國證監會已就夢響強音商譽（包括但不限於夢響強音商譽產生的背景及情況、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歷史減值測試的基準、以及考慮到夢響強音於歷史減值測試中所預測的估計結果與其於2016年至2019年的實際結果存在差異，燦星文化對夢響強音商譽年度減值撥備的評估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出具各種意見。於2020年4月，基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燦星文化對中國證監會就A股申請的多輪意見的理解，即夢響強音商譽可能需計提減值虧損，燦星文化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夢響強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自願性重新評估，經參考夢響強音於2016年至2019年的實際結果，且並無計及夢響強音新業務的潛在貢獻，估價師出具了商譽回顧性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結果顯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夢響強音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燦星文化已自願申請進行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這在當時為其認為屬謹慎的方法，並可為少數股東提供更好的保障。有關A股申請的核數師對進行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後的燦星文化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於提交反映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的經更新招股章程後，燦星文化的A股申請被提呈至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6月進行的預備審查會議。於預備會議結束後，燦星文化自中國證監會接獲一封函件，函件提到，預計不久將為燦星文化安排公開發行審查會議，並提出若干意見，包括對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的披露意見。

3. 由於中國於2020年6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監管制度改革，燦星文化的A股申請由中國證監會移交至深交所進行審核。深交所就（其中包括）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是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出具兩輪意見。於2021年2月，燦星文化向深交所上市委員會審議會議提呈A股申請，而深交所上市委員會就A股申請發出終止通知，理由之一是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並未反映發行人於相關時間的實際情況」。然而，終止通知並未明確指明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及燦星文化於其財務報告程序的內部控制不足對中國會計準則的具體偏差。
4. 對於根據歷史減值測試的最初未確認商譽減值及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的應用，燦星文化已分別：(i)取得必要的董事會批准並實施相關公司管治程序，以遵守燦星文化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就於決策過程中取得的獨立專業評估／意見，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及工作（包括取得及考慮相關專業人士的獨立性、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向參與A股申請的相關專業人士尋求專業意見，並與之進行持續討論。此外，我們已就[編纂]採納及實施經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涵蓋財務報告程序及無形資產管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程序（包括估值及減值評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各種流程的內部控制執行內部控制評估程序，其中包括與財務報告流程及無形資產管理流程相關的控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相關AATB1技術公報，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3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執行相關程序。在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並不存在重大缺陷，並對某些可以進一步改進的常規方面提出整改措施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7月就本集團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整改措施執行跟進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及採用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會計管理制度》及《重大會計處理會計報告流程》），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納入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經內部控制顧問審閱；(ii)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估值師每年對夢響強音收購事項導致的商譽減值進行評估；及(iii)成立內部審核團隊，而該團隊每年對財務報告程序進行內部審閱。完成相關程序後，根據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選定樣本，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基於上文所述（已經聯席保薦人在其法律顧問及公司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協助下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證實），董事認為，終止通知並不能反映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且其於決定在相關時間是否須就夢響強音收購事項作出商譽減值時已履行受信責任，並盡其才能、謹慎及勤勉之責任。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事宜可能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述的董事的適當性。根據本公司採納及實施的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及完成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程序，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與可能影響本公司[編纂]合適性的A股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

5. 董事了解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通常不允許於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中採用事後觀點。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只是於A股申請期間在上述相關情況下自願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且夢響強音商譽乃基於我們於相關時間對夢響強音經營業績的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0.7百萬元。在為[編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於2019年12月31日，歷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減值測試中向A股核數師提供並由核數師用於A股申請的同一組財務數據已被用於減值測試，原因為該財務數據乃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2019年12月31日批准的最近財務預算，該預算相對可靠，亦代表高級管理層對資產餘下可使用年內將出現的經濟狀況範圍的合理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內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進行，且會計師報告載列申報會計師對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有關夢響強音商譽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業務合併及商譽」及「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商譽減值」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纂]而編製，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夢響強音商譽的問題不再適用或存在。

董事已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燦星文化就A股申請所委聘的各專業人士的確認以及公開可用資料，燦星文化就A股申請所委聘的專業人士概未就A股申請已收到／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有關A股申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我們的投資者注意。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並審閱A股申請文件及其隨後的修訂；(ii)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及A股申請涉及的主要專業人士進行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A股申請中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歷史會計處理的背景及原因；(iii)與本公司管理人員進行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A股申請中夢響強音商譽的歷史會計處理的合理性；及(iv)與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A股上市規則項下終止通知的涵義，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中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對適用A股上市規則的重大違規或任何其他影響本公司[編纂]適宜性並應提請聯交所垂註的A股申請相關的重大事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盡職調查、相關文件的審閱及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針對董事作出的導致聯席保薦人認為董事無法履行其受信職務以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職責的任何確定性特定事實，或存在任何可能影響第3.08及3.09條項下與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有關的董事適用性的事項。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協助我們擴大業務，加強我們在泛娛樂行業的業務前景，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在聯交所[編纂]將會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群體及拓寬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的機會。經計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取得替代融資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的需要，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是打入國際股權市場及擴大業務的更為合適的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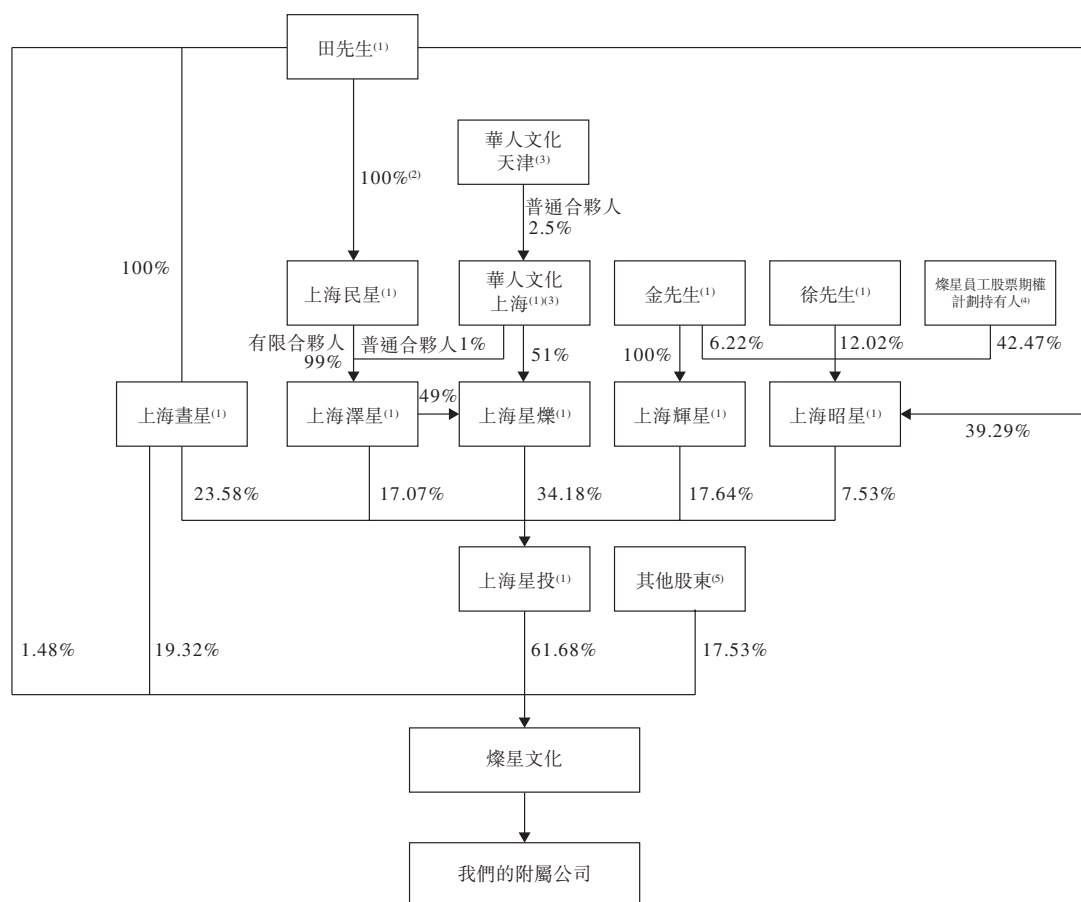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股權架構及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使我們能夠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詳情載列如下。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華人文化上海、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以及包括上海星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燦」）、上海澤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澤星」）、上海昭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昭星」）、上海輝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輝星」）、上海民星、上海畫星及上海星投在內的境內中間股東各自均為燦星聯合控制協議的訂約方。
- (2) 上海民星由上海望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望星」）作為其普通合夥持有1%權益及由霍爾果斯晨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晨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上海望星及霍爾果斯晨星均由上海畫星及田先生擁有1%及99%權益。
- (3) 華人文化上海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人文化天津。據董事所知，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及華人文化上海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本集團的部分僱員及前僱員（「**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持有人」）已根據燦星文化於2016年11月10日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獲授股份獎勵。各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持有人透過上海昭星以及隨後透過上海星投於燦星文化的間接權益與彼等各自根據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涉及的權益一致。作為為籌備[**編纂**]而重組的一部分，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14日終止。
- (5) 有關其他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發展 — 燦星文化 — 金融投資者的戰略投資」。

境外重組

步驟1. 本公司、境外控股公司與Star CM (HK)的註冊成立

緊隨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註冊成立後，向其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其後立即按面值向Harvest Sky（一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轉讓。

以下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各實體，以反映上海星投的股權架構：

控股公司	股權
Harvest Sky	田先生(100%)
Goldenbroad	金先生(100%)
East Brothers	田先生(81.76% ⁽¹⁾)、金先生(6.22%)及徐先生(12.02%)
Beamingstars	Harvest Sky (48.01%)及上海至驊 ⁽²⁾ (51.99%)
Unionstars	Harvest Sky (40.65%)、Goldenbroad (17.64%)、East Brothers (7.53%)及Beamingstars (34.18%)

附註：

- (1) 田先生擁有East Brothers 81.76%的權益，其中42.47%的權益反映全體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持有人於上海昭星持有的股權。根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該等權益留作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未來分派。
- (2) 上海至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華人文化控制。

Star CM (HK)於2021年5月14日在香港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Star CM (HK)、Harvest Sky、Goldenbroad、East Brothers、Beamingstars及Unionstars均為並無實質性業務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2. 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為反映燦星文化於本公司層面的境內股權架構，自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本公司向以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83,399,767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截至2021年8月27日悉數結算。於所有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行後的 股權
Unionstars	236,465,996	61.68%
Harvest Sky	79,740,381	20.80% ⁽¹⁾
西藏源合	21,851,163	5.70%
上海奧遐 ⁽²⁾	7,739,924	2.02%
平潭豐淮	6,877,373	1.79%
淘寶中國	4,499,955	1.17%
上海豐浦	4,151,721	1.08%
Premier Asia ⁽³⁾	3,599,964	0.94%
寧波芳華	3,599,964	0.94%
上海岩衡	2,741,860	0.72%
Dream Radius ⁽⁴⁾	2,501,506	0.65%
寧波豐財	2,159,979	0.56%
Hanfor International ⁽⁵⁾	2,105,982	0.55%
君度德瑞	1,800,000	0.47%
北京朗瑪	1,800,000	0.47%
蘇州海鯤	900,000	0.23%
新餘海鯤	864,000	0.23%
總計	383,399,768	100.00%

附註：

- (1) 為精簡本公司股權架構，田先生通過Harvest Sky將其1.48%的直接權益與通過上海晝星於燦星文化持有的本公司層面的19.32%的間接權益合併。
- (2) 上海奧遐為寧波奧騰的聯屬公司。
- (3) Premier Asia是一家境外投資機構，經燦星文化介紹，認購了廣西褐弦所持燦星文化股權的對應股份，廣西褐弦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為燦星文化的股東之一。根據本公司的重組方案，於廣西褐弦在減資期間出於商業原因以相當於其於燦星文化原始投資金額的代價撤回其於燦星文化的投資後，Premier Asia同意認購廣西褐弦緊接撤回投資前所持燦星文化股權對應的股份。認購款項由Premier Asia以自有資金支付，金額相當於燦星文化就減資向廣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褐弦支付的代價。據本公司所知，Premier Asi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廣西褐弦。有關Premier Asi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Premier Asia」。

- (4) Dream Radius由曹斌先生全資擁有。
- (5) Hanfor International為漢富資本的境外聯屬公司。
- (6) 上表中其他股東的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除上海星投、上海晝星、曹斌先生、田先生及漢富資本（均為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外，燦星文化的所有其他股東，自行或通過指定境外投資工具認購相當於彼等於重組前於燦星文化相應權益的本公司上述權益，代價相當於下文「-境內重組-步驟2.燦星文化減資」所載的彼等自減資收取的彼等各自於燦星文化的原投資金額，總金額為人民幣1,897,064,827元。

步驟3. Star CM (HK)收購燦星國際

於2021年7月31日，Star CM (HK)與燦星文化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tar CM (HK)以代價人民幣25,500,000元向燦星文化收購燦星國際傳媒有限公司（「燦星國際」，一家於2017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燦星文化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步驟4. 本公司收購星空華文傳媒

於下文「-境內重組」所載的境內重組完成後，於2021年8月2日，本公司與CMC Asia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MC Asia向本公司轉讓星空華文傳媒的100%股權。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星空華文傳媒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並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共同控制權合併。

步驟5. 簽署聯合控制協議

於2021年8月3日，為反映根據燦星聯合控制協議對本公司的聯合控制安排，華人文化上海、華人文化天津、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以及彼等的境內外中間實體（包括Unionstars、Harvest Sky、Goldenbroad、East Brothers、Beamingstars及上海至驊）簽訂聯合控制協議，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與上文「我們的歷史及公司發展-燦星文化-訂立燦星聯合控制協議及進行股份制改革」所載的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以及彼等的境內中間股東於燦星聯合控制協議下協定的方式相同。根據聯合控制協議的條款，聯合控制協議的訂約方已確認並同意，彼等已經並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繼續一致行動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共識：(i)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ii)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iii)提名董事及(iv)促使董事在各中間實體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的一切事宜進行一致投票。聯合控制協議的簽署方認為，聯合控制協議項下的安排與燦星聯合控制協議項下的安排在所有重要方面一致，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境內重組

步驟1. 重組我們的非限制性及／或非禁止性業務

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我們對境內實體及少數股東股權投資進行重組，以便實體經營業務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或禁令可通過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久吾一生進行持有。於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期間，燦星文化向上海久吾一生轉讓(i)其境內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夢響強音、星空國際、寧波燦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西安星空華文傳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其於上海燦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現稱上海黑籟音樂有限公司）、上海鴻贏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喜漫燦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股權。除經參考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的代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轉讓夢響強音股權的代價外，上述股份轉讓代價參照相關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價值釐定。所有上述股份轉讓均已於2021年10月26日悉數結清。

步驟2. 燦星文化減資

根據燦星文化於2021年5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燦星文化當時的部分現有股東以將其註冊資本總額縮減人民幣62,585,903元的方式退出燦星文化，總代價為人民幣1,897,064,827元（「減資」）。上述各退出股東於減資完成後收到的代價與其各自就認購燦星文化股份所支付的原始投資金額相等。減資的代價已於2021年8月27日悉數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清。減資後，燦星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3,399,768元減少至人民幣320,813,865元，上海星投、上海晝星、田先生、曹斌先生及漢富資本各自仍為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於燦星文化分別持有73.71%、23.09%、1.77%、0.78%及0.65%的權益。

步驟3. Star CM (HK)收購上海久吾一生

於2021年6月9日，燦星文化向由獨立第三方Wang Feng先生全資擁有的香港公司Glow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Glow Success**」) 轉讓上海久吾一生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已於2021年7月22日悉數結清。於2021年6月24日股份轉讓完成後，上海久吾一生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2021年7月21日，燦星文化將上海久吾一生的98%股權轉讓予Star CM (HK)，代價為人民幣296,940,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轉讓代價已於2021年8月2日悉數結清。於2021年7月21日，Glow Success將其於上海久吾一生的2%的股權轉讓予Star CM (HK)，代價為人民幣6,060,000元，乃根據與上述相同的估值報告釐定。股份轉讓代價已於2021年8月18日悉數結清。於上述上海久吾一生的股份轉讓完成後，上海久吾一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4. 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

於2021年7月23日及2022年11月7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其登記股東及上海久吾一生訂立合約安排，以行使及維持對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控制，並自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而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或禁止外資從事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於完成上述各步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於下文「— 我們緊接[編纂]前之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於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我們已通過直接投資或股權轉讓吸引多輪投資：

- (1) **2016年投資**：於2016年3月30日，燦星文化以及其時任股東上海星投及上海畫星與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豐淮、上海豐浦、田先生及曹斌先生（統稱「**2016年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2016年投資者認購燦星文化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93,742.8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42,528,735元，而燦星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73,510元增加至人民幣4,567,252.87元。溢價金額人民幣641,934,992.76元乃計入燦星文化的資本儲備。由於燦星文化於2016年7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67,252.87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 (2) **2017年投資**：於2017年12月1日，燦星文化的時任股東上海星投、上海畫星及2016年投資者與寧波奧騰、寧波芳華、寧波豐財及漢富資本（統稱「**2017年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據此，2017年投資者認購燦星文化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299,84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0元且燦星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5,299,849元。溢價金額人民幣834,700,151元乃計入燦星文化的資本儲備。
- (3) **2018年第一輪投資**：下文載列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4月8日燦星文化的股份轉讓情況：
 - 於2018年2月2日，蘇州海鯤與平潭豐淮及上海岩衡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平潭豐淮及上海岩衡各自轉讓燦星文化450,000股股份予蘇州海鯤，代價均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於2018年3月12日，新餘海鯤與上海畫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畫星轉讓燦星文化864,000股股份予新餘海鯤，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2018年4月2日，君度德瑞與曹斌先生、上海岩衡及平潭豐淮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曹斌先生、上海岩衡及平潭豐淮分別轉讓燦星文化720,000股股份、450,000股股份及630,000股股份予君度德瑞，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 於2018年4月8日，漢富資本與曹斌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曹斌先生向漢富資本轉讓燦星文化306,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
 - 於2018年4月26日，北京朗瑪與上海晝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晝星向北京朗瑪轉讓燦星文化1,8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4) **2018年第二輪投資**：於2018年6月19日，燦星文化、上海星投、上海晝星及田先生與杭州阿里巴巴及廣西褐弦（統稱「**2018年第二輪投資者**」）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2018年第二輪投資者認購燦星文化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8,099,91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燦星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5,299,849元增至人民幣383,399,768元。溢價金額人民幣351,900,081元乃計入燦星文化的資本儲備。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相關投資	投資日期	投資者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編纂]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¹⁾		[編纂] ⁽³⁾
2016年投資	2016年3月30日	642,528,735	2016年 3月31日	13.73	[編纂]%
2017年投資	2017年12月1日	850,000,000	2017年 12月12日	55.56	[編纂] ⁽⁴⁾
2018年第一輪投資	2018年2月2日，平潭 豐淮及上海岩衡向 蘇州海鯤投資	315,000,000	2018年 2月2日	55.56	[編纂] ⁽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投資	投資日期	投資者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編纂] [編纂] ⁽³⁾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¹⁾		
	2018年3月12日，上海 晝星向新餘海鯤投資		2018年 3月19日		
	2018年4月2日，曹斌 先生、上海岩衡及 平潭豐淮向君度德瑞 投資		2018年 4月16日		
	2018年4月8日，曹斌 先生向漢富資本投資		2018年 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上海 晝星向北京朗瑪投資		2018年 5月29日		
2018年第二輪投資	2018年6月19日	360,000,000	2018年 6月22日	44.44	[編纂] ⁽⁵⁾

附註：

- (1) 指結算有關輪次的[編纂]投資的最後日期。
- (2) 就2016年投資而言，燦星文化註冊資本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0元。就2017年投資、2018年第一輪投資及2018年第二輪投資而言，燦星文化每股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元。
- (3) [編纂][編纂]乃根據假設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4) [編纂]溢價乃由於本集團及相關[編纂]投資者於相關時間基於雙方協議而對本集團估值不同所致。一般而言，本集團估值由2016年投資增至2018年第一輪投資，其與本集團當時的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務增長保持一致。具體而言，2017年投資及2018年第一輪投資的代價由本集團及相關[編纂]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其後於相關時間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燦星文化的市值及分別於2017年年底及2018年年初的中國資本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 (5) [編纂]溢價乃由於本集團及相關[編纂]投資者於相關時間基於雙方協議而對本集團估值不同所致。2018年第二輪投資的代價由本集團及相關[編纂]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其後於相關時間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燦星文化的市值及於2018年年中的中國資本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參考燦星文化的業務規模及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代價時亦計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編纂]投資者在進行相關投資時的資本市場狀況下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及(ii)「一[編纂]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所詳述之[編纂]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編纂]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用於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投資、新業務發展、人員招聘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投資者將為 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我們認為，本公司將自[編纂]投資者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戰略或財務價值、[編纂]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中獲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知名專業投資者，彼等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及完善企業管治、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亦認為，[編纂]投資彰顯[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提供了保證，此舉有助於我們拓寬我們的股東基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編纂]投資者（「[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Dream Radius

Dream Radius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之一曹斌先生最終控制。Dream Radius為曹斌先生所控制用於進行投資控股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西藏源合

西藏源合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由浙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富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浙富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66）的公司。浙富集團主要從事有害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再生資源回收利用、水電設備及核電設備業務。

上海岩衡

上海岩衡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上海岩衡的普通合夥人為岩山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岩山投資**」）。岩山投資由西藏岩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岩山**」）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傅耀華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岩衡有36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孫毅先生（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8.6%。除投資本公司外，上海岩衡亦投資其他投資組合公司。

平潭灃淮及上海灃浦

平潭灃淮及上海灃浦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灃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灃石上海**」），後者由岩山投資及饒康達先生分別擁有5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潭灃淮有兩名有限合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即平潭灃石1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灃石1號」）及上海灃石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灃石二號」）。平潭灃石1號及上海灃石二號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灃石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潭灃石1號由四名有限合夥人，即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西藏源合、上海二三四五網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琨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7.4%、37.4%、24.9%及0.1%。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37）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網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2195）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灃石二號有31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平潭灃石恒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灃石恒通」）（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21.3%。灃石恒通的一般合夥人為灃石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灃石恒通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為西藏灃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岩山。西藏岩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灃石上海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灃浦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並由王為民先生（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61.3%。

上海奧遐

上海奧遐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奧遐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元億，後者由唐萌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遐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寧波奧騰，其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奧騰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元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寧波奧騰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奧騰的90.7%有限合夥人權益，而其他合夥人概未持有寧波奧騰的三分之一以上權益。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1166）的公司。

寧波芳華

寧波芳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寧波芳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悠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悠晟」）。上海悠晟由寧波義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鵬匯集裘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雲光投資中心分別擁有40.0%、30.0%及30.0%。寧波義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孫曉蘭女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最終控制。上海鵬匯集裘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鵬匯(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陸吉先生最終控制。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雲光投資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為領麾(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周影龍女士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芳華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太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和溫州英橋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太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海先生及陳可夫先生分別持有50%。溫州英橋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易建東先生全資擁有。

寧波豐財

寧波豐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寧波豐財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豐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盧長祺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豐財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徐曙女士、奚利先生、丁嘉春先生及黃曉明先生。

Hanfor International

Hanfor International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韓學淵先生最終控制並為漢富資本的境外聯屬公司，而漢富資本為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之一。Hanfor International為韓學淵先生所控制用於進行投資控股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漢富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

蘇州海鯤及新餘海鯤

蘇州海鯤及新餘海鯤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蘇州海鯤及新餘海鯤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海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鯤上海」)，後者由程阿惠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海鯤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新余海鯤景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鯤景創」)、新余海鯤昊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鯤昊燦」)、新余海鯤滕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鯤滕浩」)及海鯤晟澤(燕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海鯤晟澤」)。海鯤景創、海鯤昊燦、海鯤滕浩及海鯤晟澤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海鯤景創、海鯤昊燦、海鯤滕浩及海鯤晟澤的普通合夥人為海鯤上海。截至最後實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可行日期，海鯤景創有49名有限合夥人，並由韓瑞先生（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鯤昊燦有45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劉春英女士（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鯤滕浩有49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張少英女士（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鯤晟澤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馮瑩昉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餘海鯤有23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唐愛玉女士（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6%。

君度德瑞

君度德瑞，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君度德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君度」），後者由陳軍、成建民及喻賓分別實益擁有36.0%、25.5%及10.0%。寧波君度的餘下權益由一組於寧波君度均持有10%以下權益的股東擁有。君度德瑞有37名有限合夥人，並由蘇州大得宏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大得宏強中心」）（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0.0%。蘇州大得宏強中心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蘇州大得宏強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大得宏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曉玲女士及王秀珍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蘇州大得宏強中心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王秀珍女士。除投資本公司外，君度德瑞亦投資其他投資組合公司。

北京朗瑪

北京朗瑪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由北京朗瑪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擁有3.5%，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肖建聰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北京朗瑪有31名股東，並由楊喜寬先生（作為最大的股東）持有8.0%。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remier Asia

Premier Asia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為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最終控制。Premier Asia為一間為進行投資控股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特別權利及禁售

根據我們與本公司現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及知情權。[編纂]投資項下的所有特別權力於緊接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前終止。根據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並不受任何禁售要求所規限。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後，[編纂]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上述[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投資指引(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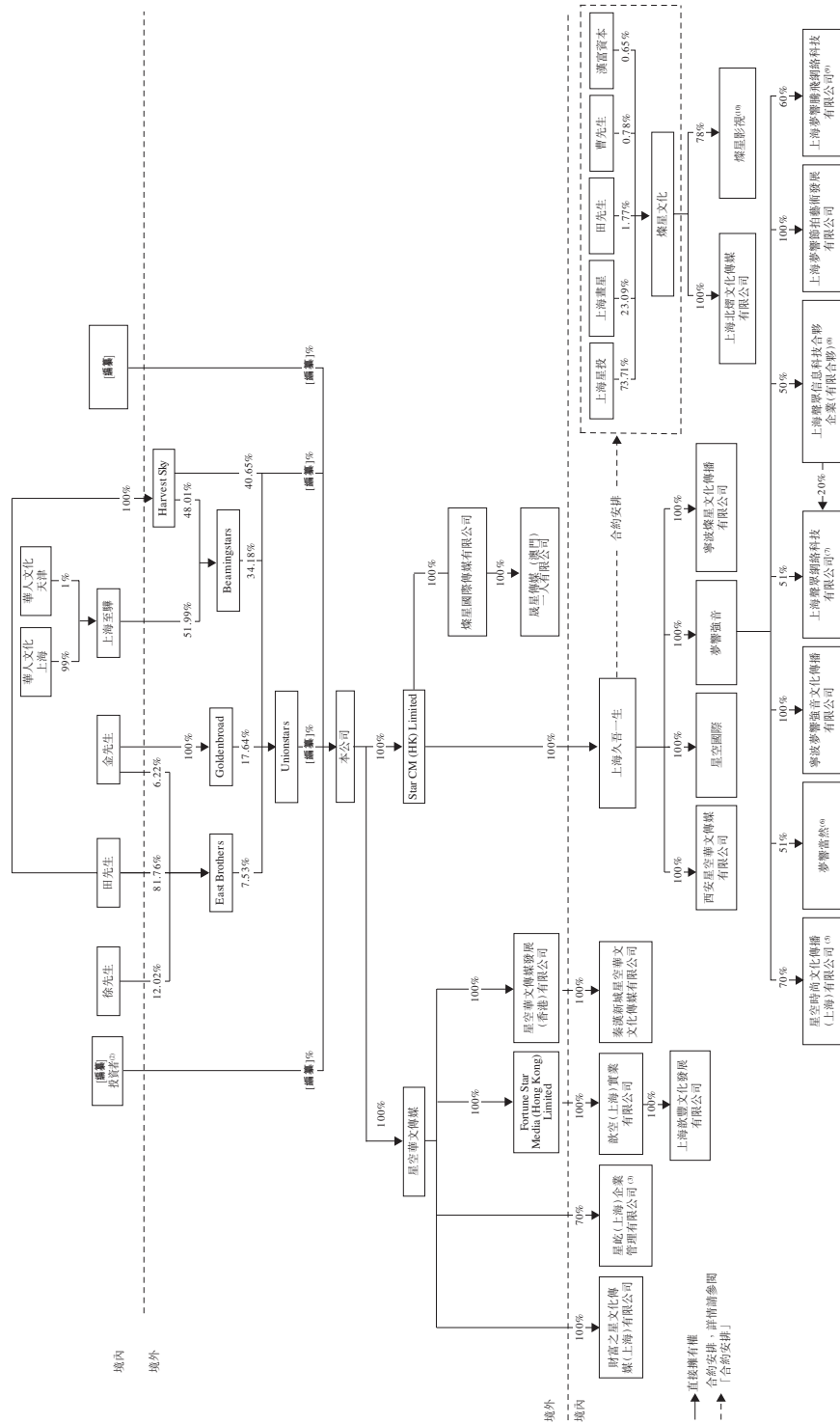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華人文化上海、華人文化天津、上海至驊、Harvest Sky、Beamingstars、Goldenbroad、East Brothers及Unionstars均為聯合控制協議的訂約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境外重組—步驟5.簽署聯合控制協議」。
- (2) [編纂]投資者包括Dream Radius (0.65%)、Hanfor International (0.55%)、淘寶中國(1.17%)、Premier Asia (0.94%)、西藏源合(5.70%)、上海岩衡(0.72%)、平潭豐淮(1.79%)、上海豐浦(1.08%)、上海奧退(2.02%)、寧波芳華(0.94%)、寧波豐財(0.56%)、蘇州海鯤(0.23%)、新餘海鯤(0.23%)、君度德瑞(0.47%)及北京朗瑪(0.47%)。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屹(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餘下30%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互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應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莎莎女士分別擁有20%、7%及3%，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空時尚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的餘下3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李盈瀾女士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夢響當然的餘下49%已發行股本由張勇先生、仇青斌先生、熊遠騰先生及謝洪波先生分別擁有32.5%、2.45%、9.15%及4.9%，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聲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49%已發行股本由上海聲眾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陸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29%。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聲眾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餘下5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陸強先生擁有。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夢響騰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4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騰揚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燦星影視的餘下22%已發行股本由燦星影視僱員張軍先生及景赫先生以及燦星影視董事石敏女士分別擁有15%、5%及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編纂]後之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附註(1)、(3)、(4)、(5)、(6)、(7)及(9)，請參閱本節「我們緊接[編纂]前之架構」所載圖表。
- (2)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Dream Radius ([編纂]%)、Hanfor International ([編纂]%)、淘寶中國([編纂]%)、Premier Asia ([編纂]%)、西藏源合([編纂]%)、上海岩衡([編纂]%)、平潭豐淮([編纂]%)、上海豐浦([編纂]%)、上海奧退([編纂]%)、寧波芳華([編纂]%)、寧波豐財([編纂]%)、蘇州海鯤([編纂]%)、新餘海鯤([編纂]%)、君度德瑞([編纂]%)及北京朗瑪([編纂]%)。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中國法律所規定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文、許可及牌照均已取得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均已按照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應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上述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及曹斌先生作為持有我們股份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個人股東，我們稱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第二條，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稱為「**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應當遵守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無論(i)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是否與外國投資者有關連；(ii)外國投資者是否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應不適用於合併及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事先批准，原因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以併購屬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清晰分類為須受併購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類別。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併購規定將如何被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是否會得出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亦不確定。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商，市場份額為1.6%。我們亦擁有及運營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也是中國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我們已建成承載豐富IP資源的生態系統，可以利用我們的原創及娛樂內容吸引觀眾。在為人們的日常生活帶去歡樂的同時，我們已累積觀眾群，為我們的多元化IP相關業務夯實基礎。

我們擁有一批類型多樣且範圍廣泛的熱門綜藝節目IP，包括音樂類節目、舞蹈類綜藝節目、才藝類綜藝節目、脫口秀、戶外／文化類綜藝節目及其他綜藝節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為數不多的能夠在各種主要節目類型中創造及運營綜藝節目IP的公司。我們堅信文娛內容應觸及熱點話題、觸及民生並觸及心靈深處，這使得我們能夠製作出既具有娛樂性又充滿正能量的綜藝節目。我們的綜藝節目反映當代社會文化環境，內容真實並能夠引起廣大觀眾的共鳴。我們堅持最高運營標準，並致力於建立一個以卓越運營及社會責任為基礎的團隊。

我們的成就

我們的宗旨為打造文娛IP。

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商，市場份額為1.6%。2012年，我們推出中國最受歡迎的歌唱比賽節目之一《中國好聲音》。播出11季後，《中國好聲音》創下中國季播持續時間最長的綜藝節目的記錄。我們亦創造及運營其他長期以來受歡迎的綜藝節目IP（如《蒙面唱將猜猜猜》、《中國好歌曲》及《出彩中國人》）。我們與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優酷合作，共同製作網絡舞蹈比賽節目《這！就是街舞》。該節目在2018年上線後一炮而紅，同年總播放量超過17億次，位居舞蹈類綜藝節目排行榜榜首。我們亦製作其他類型的節目，如2020年播放的文化類綜藝節目《了不起的長城》，其收視率在同檔期所有電視綜藝節目中位居第三。

業 務

我們是中國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音樂庫有8,549個IP，包括在我們的音樂類節目創作期間製作的3,546個現場音樂錄音、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3,158首歌曲以及1,845首歌詞及音樂作品。我們音樂庫的內容廣泛及類型多樣表明我們有持續創造廣受歡迎的音樂IP的實力。

我們擁有並運營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我們認為，我們豐富的IP運營經驗將極大助力我們在電影及劇集製作領域的發展。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757部過去幾十年在香港製作的廣受歡迎的中國電影，其中包括許多經典作品，如《猛龍過江》、《精武門》、《倩女幽魂》及《胭脂扣》。我們擁有我們所有電影IP的回放權，以及部分電影IP的翻錄權和翻拍權，且我們正尋找機會以創新方式呈現我們的電影IP，例如，根據現有故事情節創造新的電影IP。此外，在2020年10月，我們的劇集《閱讀課》拍攝殺青，乃為我們的首次劇集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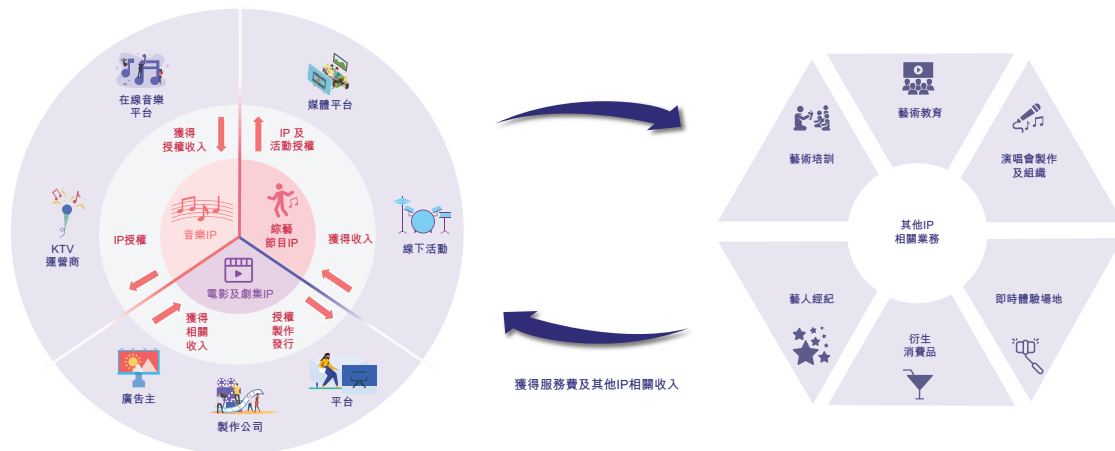
我們以IP為中心的生態系統已成為觀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其帶來「在播、在線、在場」的精彩文娛體驗。

我們已創作、擁有及運營的文娛IP憑藉各類傳播渠道觸及廣大觀眾。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中的四大衛視、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及中國兩大在線音樂平台密切合作，在全球範圍內發行我們的IP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多檔綜藝節目在同一時間段的首播收視率一直位居前三名。

我們運營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序「中國好聲音」以及微信小程序「綜巴車」，為我們的觀眾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社交網絡平台。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擁有超過1.2百萬名註冊用戶，而「綜巴車」小程序擁有超過68,000名註冊用戶。

我們亦擴大我們在與IP有關的各種業務中的影響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與數以億計的觀眾互動，成為其生活中愉快的一部分。我們安排我們的簽約藝人參加各種演唱會、巡演及個人演出，觀眾可藉此機會與我們的簽約藝人進行互動。透過我們的藝術教育及培訓，人們可以提升其歌唱、舞蹈及其他表演技能。此外，我們將我們的文娛IP授權予衍生消費品品牌及即時體驗場地，令觀眾可購買配套商品，並獲取美妙的現場文娛體驗。

業 務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並於2021年減少至人民幣1,126.7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淨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1.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06.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淨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領先的文娛IP創造商、擁有人及運營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往績記錄期間創造的綜藝節目IP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商，市場份額為1.6%（按2021年收入計）。此外，我們是中國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並擁有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藝節目、音樂、電影及劇集IP的創造商及運營商。

業 務

由於我們洞悉觀眾喜好持續變化，加上我們對於瞬息萬變的行業擁有深入理解，我們憑藉多元化及廣泛的文娛IP選擇引領中國文娛行業潮流。我們不懈追求原創，自2016年以來一直是我們所有綜藝節目IP的創造商。

- **綜藝節目IP**。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有能力製作及運營超大型綜藝節目的公司。我們持續推出平均收視率在1%或以上的綜藝節目I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製作及推出32檔綜藝節目，累計共307集。在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製作的30檔節目中，其中8檔在各自時段的綜藝節目中按收視率計，可入圍十大國內綜藝節目。於2012年，我們製作了《中國好聲音》綜藝節目，不僅是一檔創作性音樂比賽節目，亦是中國季播綜藝節目創下季數最多節目的記錄保持者。於2018年，我們製作超級熱門的《這！就是街舞》，為中國第一檔原創的網絡舞蹈類綜藝節目，總播放數超過17億。
- **音樂IP**。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之一。依靠強大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能力，我們製作各種音樂類型的歌曲，我們的目標是持續創作能夠走紅的歌曲。在創作歌唱比賽節目過程中，我們根據現場表演製作音樂IP。我們每年亦為簽約藝人製作大量的熱門原創歌曲及音樂視頻。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音樂庫包含8,549個可授權的音樂IP，包括在我們的綜藝節目製作過程中製作的音樂錄音、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單曲及專輯以及歌詞及音樂作品。
- **電影及劇集IP**。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其中收錄757部幾乎涵蓋過去數十年在香港製作的所有最受歡迎的電影。我們擁有我們所有電影IP的回放權，以及部分電影IP的翻錄權和翻拍權。此外，我們在2020年10月完成了劇集《閱讀課》的拍攝，乃為我們拍攝的首部原創劇集，且我們計劃未來製作更多的劇集及電影，以進一步擴大及豐富我們的原創IP庫。

我們相信，我們在創建文娛IP方面的行業專長及領先地位，加上中國及全球文娛業的快速發展，將使我們能夠在文娛業價值鏈中扮演關鍵角色。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不斷創作文娛內容，努力創造以年輕一代為中心、引領潮流和國際化的文娛IP。我們亦擴大各種IP相關業務的業務版圖，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文娛IP生態系統及繼續引領市場。

業 務

強大的IP創造能力

我們一直是中國文娛IP創造領域的先驅。持續創造受歡迎的文娛內容的能力是我們的核心能力，對於增強我們的市場實力及提升商業價值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播放時段的收視率計，我們的許多綜藝節目躋身中國五大電視媒體平台中其中四家黃金時段最受歡迎的節目，且在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上積累的播放量極高。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及高效的文娛IP創造流程，涵蓋概念制定、製作、營銷、推廣、許可及播放。該等標準化流程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創作文娛內容，並將我們的內容創作從音樂類和舞蹈類綜藝節目等主要類別擴展至脫口秀、戶外／文化類綜藝節目及其他流行類型的綜藝節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製作綜藝節目，按其各自播放時段的收視率計，該等綜藝節目在音樂類及舞蹈類綜藝節目領域排名前五，包括《中國好聲音2019》、《中國好聲音2020》、《中國好聲音2021》、《追光吧！哥哥》、《了不起的長城》、《中國達人秀2019》及《蒙面舞王2021》。

我們的內容製作及運營團隊以及人才資源是我們IP創造及營運的主要推動因素，其構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 **內容製作及運營團隊。**我們的內容製作及運營團隊由250多名專業人士組成。憑藉利於創新的工作場所、卓越的企業文化及行之有效的激勵計劃，我們已培養及激勵許多有影響力的導演，如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沈寧女士、吳群達先生及章驪先生。金磊先生導演的節目包括《中國好聲音》及《追光吧！哥哥》。徐向東先生導演的節目包括《蒙面唱將猜猜猜》及《舞林爭霸》。陸偉先生導演的節目包括《這！就是街舞》及《出彩中國人》。我們的導演在綜藝節目行業擁有數十年工作經驗，因在製作及營運超大型綜藝節目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而享負盛名。有關我們導演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內容製作及營運團隊－導演團隊」。
- **人才資源。**我們與許多傑出的表演藝人（參加過我們的音樂類節目）訂立藝人經紀協議。我們邀請他們參與我們的綜藝節目及音樂IP製作以及其他IP相關業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150多名表演藝人建立合作關係，包括（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陳冰女士、希林娜依•高女士、黃霄雲女士、蔣

業 務

敦豪先生、李琦先生、那吾克熱•玉素甫江先生、劉雪婧女士、潘虹女士、蘇運瑩女士、旦增尼瑪先生、伍珂玥女士、邢晗銘女士、于梓貝女士、紫西平措先生及張磊先生。此外，經過多年的積累，我們已創建廣泛的人才發掘及推薦網絡，物色可以在我們的綜藝節目中出演的新人才。該網絡覆蓋世界多個國家及地區，是我們尋找及培養具有巨大潛力藝人的重要渠道。

受益於高效IP運營，文娛生態系統充滿活力

憑藉我們強大的IP運營能力，我們能夠在各類IP資源之間有效實現協同效應，進一步延伸我們的IP價值鏈。通過將我們的IP業務擴展至涵蓋多個泛文娛業務分部，我們已構建一個多層次的文娛IP生態系統。

- **綜藝節目及音樂IP運營。**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製作3,546個與我們的綜藝節目有關的音樂IP，並為我們的簽約藝人製作3,158個音樂IP。我們將我們的音樂作品授權予騰訊音樂娛樂和網易雲音樂等在線音樂及音頻娛樂平台、媒體公司及卡拉OK運營商。通過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廣泛人才發掘網絡，我們在物色及招攬華語樂壇新血方面享有戰略優勢，且我們通過《中國好歌曲》綜藝節目進一步推動詞曲作者的培養及發展。我們通過大力開展音樂節及演唱會等線下音樂活動及打造大型華語流行樂音樂製作平台，推廣我們的簽約藝人。
- **電影及劇集製作及IP運營。**我們已與國內外媒體平台合作，例如，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字節跳動，播放我們電影IP庫的電影。此外，我們於2020年完成首部原創劇集《閱讀課》的拍攝。憑藉我們的電影IP庫以及我們在內容製作方面的能力，我們的戰略定位為擴大我們在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領域的版圖。
- **藝人經紀。**通過我們的比賽節目，我們成功物色一大批有才華的表演藝人。我們的藝人經紀團隊與各種企業客戶、廣告代理及媒體平台保持密切聯繫，並與我們的簽約藝人合作，安排演唱會、巡演、個人演出及客戶的代言活動，以提升他們的職業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中國所有綜藝節目IP運營公司中最大的簽約藝人人才庫之一，簽約藝人人數超過150人。

業 務

- **演唱會製作及組織。**憑藉我們在活動策劃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簽約藝人的龐大陣容，我們已創建演唱會組織及製作業務，並已為眾多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著名的在線音樂平台及廣告代理。
- **藝術教育及培訓。**在我們領先的歌舞比賽節目品牌及與優秀表演藝術家合作的基礎上，我們與上海視覺藝術學院合作，提供流行音樂及街舞的本科課程。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藝術教育課程招收了224名學生。除本科課程外，我們亦向公眾提供在線及線下的音樂及舞蹈培訓課程。
- **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為向觀眾提供一個身臨其境的互動平台，我們開發並推出移動應用程序「中國好聲音」及小程序「綜巴車」。透過廣泛的社交功能，用戶可收取有關我們最新綜藝節目的最新消息，並參與在線歌唱比賽，以及對其他用戶的歌唱表演進行評論及點贊。
- **衍生消費品。**我們積極尋求將我們的文娛IP授權予國內外多領域的各種品牌，包括化妝品、食品飲料、服裝及時尚用品等領域。我們亦聘請第三方供應商生產以我們的文娛IP為中心的服裝及時尚產品，並於「綜巴車」小程序及天貓等線上零售平台上銷售。
- **即時體驗場地。**憑藉我們的IP資源及強大的品牌效應，我們利用專注於IP授權的輕資產模式，進軍即時體驗場地業務。我們獲得上海松江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計劃在該處興建「松江星空綜藝影視製作基地」及相關即時體驗場地。有關我們的松江星空綜藝影視製作基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其他IP相關業務－即時體驗場地」。

專注於IP推廣的多元化發行渠道

我們已建立多種渠道，以推廣我們的IP及接觸廣泛的觀眾。基於我們與主要衛星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自營發行渠道，我們為觀眾提供全面且廣泛的內容獲取渠道。按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綜藝節目播放次數計，我們與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中的四大衛視及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合作，使我們成為所有文

業 務

娛IP運營商中分銷網絡最廣泛的運營商之一。於2020年，我們創作《追光吧！哥哥》，該節目成為首個同時在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的優酷及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的東方衛視推出的綜藝節目，創下中國綜藝節目市場的又一記錄。

- **電視媒體平台。**我們對各大電視媒體平台的業務需求及品牌形象進行了廣泛的市場調研，並與領先的電視媒體平台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為領先的電視媒體平台製作綜藝節目，包括CCTV1的《出彩中國人》及《了不起的挑戰》、CCTV3的《中國好歌曲》、CCTV6的《來吧！灰姑娘》、浙江衛視的《中國好聲音》和《同一堂課》、江蘇衛視的《蒙面唱將猜猜猜》、《蒙面舞王》、《點讚！達人秀》及《了不起的沙發》以及東方衛視的《中國達人秀》及《金星秀》，均獲得很高收視率。其中《中國好聲音2021》及《蒙面舞王2021》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2.32%及1.42%，使該等節目成為相關年度的熱播節目。
- **網絡視頻平台。**互聯網用戶可在包括優酷、愛奇藝及騰訊視頻等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輕易搜索到我們的綜藝節目IP。我們最初與優酷合作，共同創造高人氣綜藝節目IP《這！就是街舞2018》。此後，我們繼續與優酷合作，並製作《這！就是街舞2019》、《這！就是原創》及《爆款來了》。我們亦與騰訊視頻合作製作《即刻電音》，並參與製作於愛奇藝發佈的《唱給世界聽》及《出發吧，師傅！》。以上合作讓我們得以構建涵蓋主要網絡視頻平台的分銷網絡。在該等節目中，《這！就是街舞2018》的總播放量為17億次，而《這！就是街舞2019》的豆瓣網（豆瓣網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社交網絡服務網站，因其電影和綜藝節目評論數據庫而聞名）評分高達8.7分（總分10分）。《這！就是街舞》人氣依然火爆，《這！就是街舞2020》共有六部續集。此外，我們與領先的短視頻平台合作推出自身的頻道，以期提高我們在互聯網用戶中的影響力。
- **自營發行渠道。**我們積極建立自營發行渠道，擴大觀眾範圍，例如我們的「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及「綜巴車」小程序。該等程序讓我們能夠直接與觀眾互動，並且正在發展成為面向用戶的社交媒體平台。

業 務

深受我們熱門IP吸引的觀眾群

憑藉我們強大的IP運營能力及多元化的發行渠道，我們的文娛IP已吸引大量具有牢固忠誠度的觀眾群。按播放時段收視率計，《中國好聲音》自2012年至2021年連續十年排名第一，為其積累大量熱情忠誠的觀眾。憑藉2018年在中國所有互聯網舞蹈類綜藝節目中收獲最高播放量，《這！就是街舞》已建立忠誠的觀眾群，尤其是在年輕一代當中。

我們能夠透過在線及線下的各種渠道與觀眾進行頻繁、高效及實時的溝通和互動。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好聲音》綜藝節目有關的線下文娛活動吸引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眾多熱情觀眾參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擁有超過1.2百萬名註冊用戶，彼等可以在小程序上面參與線上歌唱比賽、對其歌唱技能進行在線評估以及進行在線藝術培訓課程。

我們已覆蓋文娛IP創造及運營的整個價值鏈，使我們的文娛IP生態系統具有較高互動性、關聯性及參與度。我們通過各種渠道物色及推廣新人才，包括提供藝術培訓及教育、與新興藝人簽約，以及為新人提供在線平台，在「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中展示其聲樂技能。該等渠道讓用戶之間進行頻繁互動，並吸引藝人註冊「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及進行在線現場表演。

文娛IP的全球佈局

近年來，隨着中國市場的發展，全球娛樂業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全球娛樂業市場規模達3,731億美元，且預期2026年將達到5,048億美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全球視野及透過IP授權實現的國際佈局，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把握全球娛樂業的市場增長。

我們將綜藝節目的IP授權予海外內容製作公司。透過授權網絡，我們的綜藝節目可以在眾多國家，包括中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卡塔爾呈現。我們亦通過授權節目形式，將由我們製作的原創綜藝節目《中國好歌曲》的節目形式授權予越南的一家內容製作公司，這是中國原創綜藝節目首次在海外市場進行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藝節目榮獲多項國際獎項及提名。例如，我們製作的原創綜藝節目《同一堂課2019》獲得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頒發的最佳兒童節目獎。《這！就是原創》榮獲2019年亞洲學院創意獎「最佳導演（中國）獎」。

業 務

我們亦通過由我們的關聯實體星空傳媒運營的三大頻道STAR Chinese Channel、STAR International Channel及Channel V(所有該等頻道均於海外市場擁有廣泛知名度及廣泛影響力)實現全球覆蓋，該等頻道向東南亞及北美觀眾提供文娛內容。作為華語樂壇公認的音樂大獎節目，Channel V一年一度的《全球華語音樂榜中榜》已經連續舉辦20年，且我們有權無限期舉辦。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受益於田明先生所領導的管理團隊的見解及專長，我們成為中國文娛業的開拓者。我們的管理團隊見證了中國文化及娛樂行業在過去30年的蓬勃發展，並將繼續引領中國文娛IP的製作及運營趨勢。

我們的董事長田明先生在本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他曾擔任上海東方之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副總經理、東方衛視運營總監兼總經理。彼於製作綜藝節目、高效管理團隊及整合行業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田明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充滿激情及專業的內容創作團隊高度協作，致力於創造文娛IP。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將繼續指導我們應對瞬息萬變的行業趨勢、制定增長戰略、把握市場機遇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平均擁有30年相關行業經驗：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沈寧女士、吳群達先生及章驪先生於文娛IP創作方面表現出色；曹志高先生於文娛IP的運營及營利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對大眾文化及娛樂趨勢、開發IP價值鏈、捕捉創意機會以接觸更多受眾的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持續創造熱門IP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業務範圍。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IP創作及運營能力

我們將加強我們於綜藝節目IP創作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並繼續擴大我們的音樂IP庫及電影IP庫。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綜藝節目、音樂、電影及劇集領域的內容製作能力。我們還將豐富我們IP的類型及主題，並探索通過合作及併購來擴大我們的IP儲備。

於我們已建立的文娛IP產業價值鏈的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探索創新的文娛IP運營方式。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藝術教育及培訓、即時體驗場地及衍生消費品領域，為觀眾提供文娛服務及產品。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受眾範圍及品牌影響力，並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我們將繼續於各個業務領域建立傳播渠道以觸達更多觀眾。我們將增加與我們合作的電視媒體平台、網絡視頻平台及音樂服務提供商的數目。我們亦計劃豐富我們的傳播渠道，並通過以IP為中心的體驗館、電子音樂中心及街舞中心等提供現場體驗。我們將繼續深化與各類發行平台的合作，並在IP的製作、運營和發行方面實現協同效應。我們將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並增加我們的觀眾群的規模及黏性，以吸引投資媒體平台和廣告客戶，並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借助全球文娛產業的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文娛IP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和價值。我們將加大力度在海外文娛市場招募內容製作專業人士，並吸引全球有才華的藝人加入我們的內容製作流程。我們將繼續通過將我們的節目IP授權予海外內容製作公司及從事其他IP相關業務的公司於海外推廣我們的原創內容，並將我們的文娛IP變現。

業 務

透過併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

我們將密切關注並持續評估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且符合我們策略的優質併購目標，包括可提高IP營運能力的藝術培訓機構、以IP為中心的體驗館、營銷及推廣公司、即時體驗場地及衍生消費品公司。通過併購，我們可以有效整合文娛價值鏈上下游的優質產業資源，並進一步加速本公司擴張。

繼續吸引人才並建設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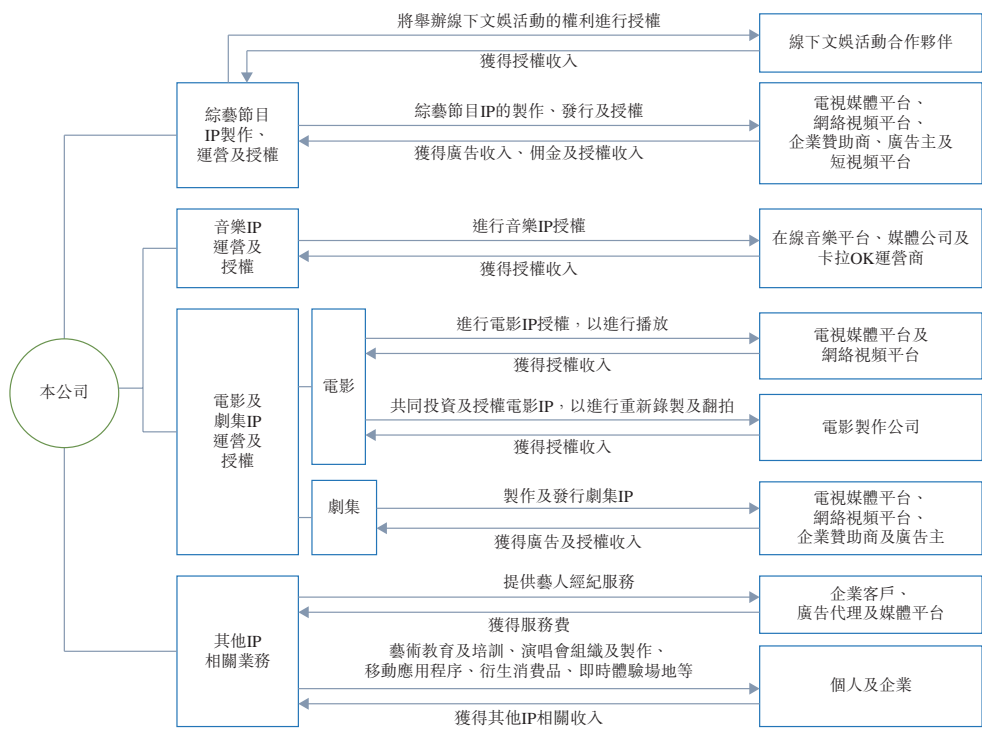
人才是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因素。我們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培訓機會以及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及激勵計劃。我們將進一步完善人才獲取及保留制度，以吸引IP製作、運營及管理領域的頂尖人才，促進我們團隊持續提升及增強本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

我們的業務

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綜藝節目、音樂、電影及劇集IP的領先創造商及運營商，能夠提供全方位的文娛IP以及其他IP相關產品及服務。得益於我們綜藝節目的成功，我們一直在不斷擴大對其他泛文娛類別的投資，並沿着文娛價值鏈拓展我們的業務。在我們完全整合的文娛生態系統的基礎上，我們致力透過每次互動滿足我們客戶及觀眾的需求，並超越其期望。

利用我們的優質行業資源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已建立一個以文娛IP為中心的商業模式，並從多個來源獲得收入。我們為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製作綜藝節目，以收入分成、佣金費以及授出綜藝節目播放權及舉辦線下文娛活動權利的授權費的形式產生收入。我們亦將我們為綜藝節目及簽約藝人製作的歌曲及專輯授權予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媒體公司及卡拉OK運營商。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將我們的電影IP授權予國內外媒體平台，並首次完成了劇集製作和發行。為進一步利用我們的IP資源，我們提供一系列IP相關產品及服務，如藝人經紀、演唱會組織及製作、藝術教育及培訓、移動應用程序、衍生消費品及即時體驗場地。下文說明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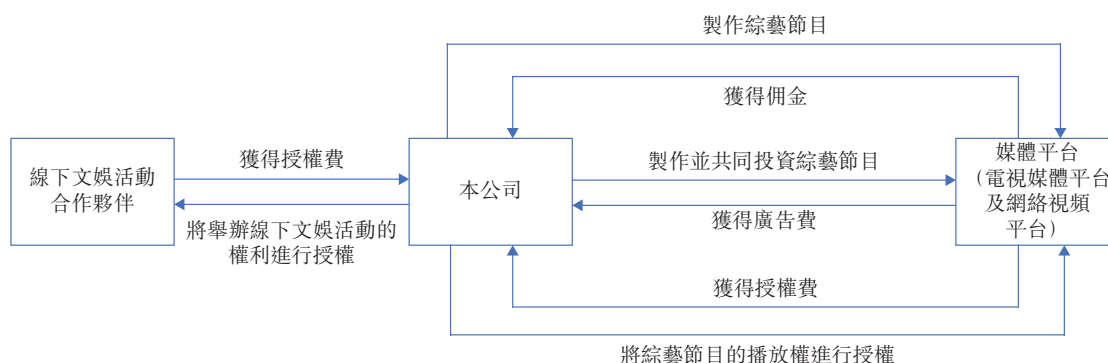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1,340.5	74.2%	1,090.1	69.9%	879.5	78.0%	72.5	46.9%	136.5	74.7%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39.1	13.2%	217.3	13.9%	118.3	10.5%	45.2	29.2%	19.5	10.7%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115.0	6.4%	174.2	11.2%	86.4	7.7%	22.4	14.5%	13.7	7.5%
其他IP相關業務	112.0	6.2%	78.3	5.0%	42.5	3.8%	14.5	9.4%	12.9	7.1%
總收入	1,806.6	100.0%	1,559.9	100.0%	1,126.7	100.0%	154.6	100.0%	182.6	100.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369.5	203.8	116.2	17.0	29.0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01.9	182.8	85.3	27.3	12.5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80.9	157.5	56.0	7.4	8.2
其他IP相關業務	52.6	43.3	16.8	5.0	6.8
總毛利	704.9	587.4	274.3	56.7	56.5
毛利率	39.0%	37.7%	24.3%	36.7%	30.9%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27.6%	18.7%	13.2%	23.4%	21.2%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84.4%	84.1%	72.1%	60.4%	64.1%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70.3%	90.4%	64.8%	33.0%	59.9%
其他IP相關業務	47.0%	55.3%	39.5%	34.5%	52.7%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我們於各種媒體平台（包括主要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上創作及發行綜藝節目。在收入分成模式下，我們與媒體平台製作及共同投資綜藝節目，並與平台共享廣告銷售。在委託製作模式下，媒體平台委聘我們製作綜藝節目並支付固定佣金。我們透過向媒體平台授予綜藝節目的播放權及授出與我們的綜藝節目有關的舉辦線下文娛活動的權利產生額外收入（收取授權費）。以下為有關我們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說明。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合作模式劃分的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分成模式	1,137.5	84.9%	665.8	61.1%	704.7	80.1%	56.3	77.7%	36.1	26.4% ⁽¹⁾
委託製作模式	203.0	15.1%	424.3	38.9%	174.8	19.9%	16.2	22.3%	100.4	73.6% ⁽¹⁾
總計	1,340.5	100.0%	1,090.1	100.0%	879.5	100.0%	72.5	100.0%	136.5	100.0%

附註：

- (1) 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委託製作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百分比增加，而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百分比減少，主要是因為(i)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我們已確認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了不起！舞社》的收入，及(ii)我們於2021年同期已確認在收入分成模式下《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合作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¹⁾					
收入分成模式	323.4	113.9	95.0	31.3	12.8
委託製作模式	64.0	108.5	39.4	3.9	16.2
總毛利 ⁽¹⁾	387.4	222.4	134.4	35.2	29.0
毛利率 ⁽¹⁾	28.9%	20.4%	15.3%	48.6%	21.2%
收入分成模式	28.4%	17.1%	13.5%	55.6%	35.5%
委託製作模式	31.5%	25.6%	22.5%	24.1%	16.1%

附註：

- (1)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無法分配至特定的合作模式，因此此表中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計算不包括銷售成本中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節目劃分的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收入明細，以及每年收入貢獻排名前五的綜藝節目導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好聲音》 ⁽¹⁾	490.5	36.6%	324.5	29.8%	256.1	28.6%	—	—
《這！就是街舞》 ⁽²⁾	184.0	13.7%	210.5	19.3%	239.1	27.2%	—	—
《中國達人秀2019》 ⁽³⁾	182.9	13.6%	—	—	—	—	—	—
《這！就是原創》 ⁽⁴⁾	140.3	10.5%	—	—	—	—	—	—
《蒙面唱將猜猜猜》 ⁽⁵⁾	132.8	9.9%	65.1 ⁽⁶⁾	6.0%	23.8 ⁽⁶⁾	2.7%	—	—
《一起樂隊吧》	70.1	5.2%	—	—	—	—	—	—
《了不起的長城》	34.6 ⁽⁷⁾	2.6%	158.2 ⁽⁷⁾	14.5%	—	—	—	—
《蒙面舞王》 ⁽⁸⁾	—	—	80.1	7.3%	79.9	9.1%	—	—
《爆款來了2020》 ⁽⁹⁾	—	—	76.9	7.1%	—	—	—	—
《街頭音浪2020》	—	—	54.7	5.0%	—	—	—	—
《跨界歌王2020》	—	—	41.5	3.8%	—	—	—	—
《出發吧，師傅！》	—	—	23.5	2.2%	—	—	—	—
《點讚！達人秀》 ⁽¹⁰⁾	—	—	—	—	110.3 ⁽¹¹⁾	12.5%	24.1 ⁽¹¹⁾	17.7%
《追光吧！哥哥2021》 ⁽¹²⁾	—	—	—	—	68.4 ⁽¹³⁾	7.8%	17.1 ⁽¹³⁾	12.5%
《中國潮音》	—	—	—	—	52.7 ⁽¹⁴⁾	6.0%	8.8 ⁽¹⁴⁾	6.5%
《了不起！舞社》	—	—	—	—	—	—	53.3	39.0%
其他 ⁽¹⁵⁾	105.3	7.9%	55.1	5.0%	53.7	6.1%	33.2	24.3%
總計	1,340.5	100.0%	1,090.1	100.0%	879.5	100.0%	136.5	100.0%

附註：

- (1) 《中國好聲音2019》由金磊先生、陸偉先生及陳滌先生導演；《中國好聲音2020》由金磊先生及沈寧先生導演；《中國好聲音2021》由金磊先生導演。
- (2) 《這！就是街舞2019》、《這！就是街舞2020》及《這！就是街舞2021》由陸偉先生導演。
- (3) 《中國達人秀2019》由章驪先生導演。
- (4) 《這！就是原創》由吳群達先生導演。
- (5) 《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由徐向東先生及王晨辰先生導演。

業 務

- (6) 指我們就2020年及2021年播出的《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於2020年及2021年確認的收入。
- (7) 指我們就我們於2019年開始製作及於2020年播出的《了不起的長城》於2019年及2020年確認的收入。
- (8) 《蒙面舞王2020》及《蒙面舞王2021》由徐向東先生及王晨辰先生導演。
- (9) 《爆款來了2020》由陸偉先生導演。
- (10) 《點讚！達人秀》由章驪先生及陳滌先生導演。
- (11) 指我們就2021年及2022年播出的《點讚！達人秀》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
- (12) 《追光吧！哥哥2021》由金磊先生導演。
- (13) 指我們就2021年及2022年播出的《追光吧！哥哥2021》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
- (14) 指我們就2021年及2022年播出的《中國潮音》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
- (1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包括除我們的主要節目之外的綜藝節目，包括非按季播出的綜藝節目、我們僅參與後期製作的綜藝節目以及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播出的綜藝節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節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好聲音》	228.8	46.6%	54.4	16.8%	5.6	2.2%	—	—
《這！就是街舞》	38.2	20.8%	58.0	27.6%	83.5	34.9%	—	—
《中國達人秀2019》	35.7	19.5%	—	—	—	—	—	—
《這！就是原創》	18.3	13.0%	—	—	—	—	—	—
《蒙面唱將猜猜猜》 ⁽²⁾	17.9	13.5%	1.2	1.8%	1.5	6.3%	—	—
《一起樂隊吧》	26.6	37.9%	—	—	—	—	—	—
《了不起的長城》 ⁽³⁾	—	—	29.1	18.4%	—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蒙面舞王》	—	—	19.2	24.0%	9.8	12.3%	—	—
《爆款來了2020》	—	—	35.6	46.3%	—	—	—	—
《街頭音浪2020》	—	—	16.6	30.3%	—	—	—	—
《跨界歌王2020》	—	—	6.3	15.2%	—	—	—	—
《出發吧，師傅！》	—	—	0.2	0.9%	—	—	—	—
《點讚！達人秀》 ⁽⁴⁾	—	—	—	—	2.0	1.8%	0.4	1.7%
《追光吧！哥哥2021》 ⁽⁵⁾	—	—	—	—	13.7	20.0%	3.5	20.5%
《中國潮音》 ⁽⁶⁾	—	—	—	—	8.9	16.9%	1.5	17.0%
《了不起！舞社》	—	—	—	—	—	—	11.3	21.2%
其他 ⁽⁷⁾	21.9	20.8%	1.8	3.3%	9.4	17.5%	12.3	37.0%
總計	387.4	28.9%	222.4	20.4%	134.4	15.3%	29.0	21.2%

附註：

- (1)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無法分配至特定節目中，因此此表中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計算不包括銷售成本中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 經計入於2020年及2021年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整體毛利率為3.0%。
- (3) 經計入於2019年及2020年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了不起的長城》整體毛利率為15.1%。
- (4) 經計入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點讚！達人秀》整體毛利率為1.8%。
- (5) 經計入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追光吧！哥哥2021》整體毛利率為20.1%。
- (6) 經計入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中國潮音》整體毛利率為16.9%。
- (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包括除我們的主要節目之外的綜藝節目，包括非按季播出的綜藝節目、我們僅參與後期製作的綜藝節目以及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播出的綜藝節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收入明細（按媒體平台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廣告銷售	948.2	70.7%	571.4	52.4%	604.5	68.7%	20.5	28.3%	23.6	17.3%
電視媒體平台	638.8	47.6%	367.5	33.7%	255.7	29.1%	20.5	28.3%	-	-
網絡視頻平台	309.4	23.1%	203.0	18.6%	348.9	39.6%	-	-	23.6	17.3%
其他 ⁽¹⁾	-	-	0.9	0.1%	-	-	-	-	-	-
委託製作節目	203.0	15.1%	424.3	38.9%	174.8	19.9%	16.2	22.4%	100.4	73.6%
電視媒體平台	43.1	3.2%	198.8	18.2%	0.8	0.1%	0.2	0.3%	2.1	1.5%
網絡視頻平台	151.4	11.3%	222.4	20.4%	171.5	19.5%	16.0	22.1%	98.3	72.0%
其他 ⁽¹⁾	8.5	0.6%	3.1	0.3%	2.5	0.3%	-	-	-	-
授權廣播權	121.0	9.0%	69.9	6.4%	52.1	5.9%	4.0	5.5%	0.1	0.1%
電視媒體平台	4.1	0.3%	2.1	0.2%	3.3	0.4%	4.0	5.5%	0.1	0.1%
網絡視頻平台	116.9	8.7%	67.8	6.2%	48.8	5.5%	-	-	-	-
授權線下文娛活動	68.3	5.1%	24.5	2.3%	48.1	5.5%	31.7	43.7%	12.4	9.1%
總計	<u>1,340.5</u>	<u>100.0%</u>	<u>1,090.1</u>	<u>100.0%</u>	<u>879.5</u>	<u>100.0%</u>	<u>72.5</u>	<u>100.0%</u>	<u>136.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除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以外的客戶。

在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收入中，我們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86.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5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廣告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271.3百萬元，原因為(i)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中國好聲音2020》的收入有所減少；及(ii)由於投資媒體平台製作預算及播出計劃及時間的變化，我們並未於2020年製作《中國達人秀2019》的下一季。該減少部分被我們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佣金增加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確認《了不起的長城》的大部分收入。我們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

業 務

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佣金減少人民幣198.0百萬元，原因為(i)由於投資媒體平台製作預算及播出計劃及時間的變化，我們並未於2021年製作的《了不起的長城》的下一季；及(ii)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反映出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對某些行業（如校外教育培訓和智能手機）造成不利影響的政策或經濟變化），我們就《中國好聲音2021》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廣告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111.9百萬元。我們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廣告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確認《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部分收入，而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並未確認《蒙面唱將猜猜猜》節目的任何收入。

在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收入中，我們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77.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49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廣告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106.4百萬元，原因為由於投資媒體平台製作預算及播出計劃及時間的變化，我們並未於2020年製作《這！就是原創》的下一季。該減少部分被我們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佣金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自《爆款來了》節目獲得的收入較2019年有所增加。我們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93.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廣告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45.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在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了《點讚！達人秀》。我們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佣金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在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了《了不起！舞社》。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創作出80多個涵蓋眾多類別的綜藝節目IP。我們的音樂類及舞蹈類綜藝節目深受國內外觀眾的喜愛，如《中國好聲音》及《這！就是街舞》。我們創作的眾多綜藝節目均為同類節目中的首創，如中國首個以作曲人為主角的音樂比賽節目《中國好歌曲》。我們亦製作才藝類綜藝節目、戶外／文化類綜藝節目及脫口秀，如《金星秀》及《苗阜秀》。

業 務

節目組合及主要節目描述

我們於2012年率先製作出《中國好聲音》，該節目播出後深受觀眾歡迎。自2012年至2021年，《中國好聲音》連續十年於其時段內位居電視收視率第一。自播出以來，《中國好聲音》吸引眾多觀眾，成為持續備受歡迎的多季綜藝節目的成功案例。

我們在《中國好聲音》成功的基礎上再接再厲，將資源集中於創作及運營音樂類節目、舞蹈類綜藝節目及才藝類綜藝節目，此舉集中體現我們的創造力及行業經驗。此外，我們的業務涵蓋其他節目類型，包括脫口秀和戶外／文化類綜藝節目，並製作出多檔火爆節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播放綜藝節目的主要數據。

節目組合

類型	節目	形式	頻率	主要播放平台
音樂類節目				
1.	《這！就是原創》	作曲人的音樂比賽節目	季播	優酷
2.	《唱給世界聽》	推廣中國音樂的戶外節目	季播	愛奇藝
3.	《中國好聲音2019》	歌手音樂比賽節目	季播	浙江衛視
4.	《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	競猜歌手比賽	季播	江蘇衛視
5.	《一起樂隊吧》	樂隊的音樂比賽節目	季播	優酷
6.	《跨界歌王2020》	非專業歌手音樂比賽節目	季播	北京衛視
7.	《中國好聲音2020》	歌手音樂比賽節目	季播	浙江衛視
8.	《街頭音浪2020》	城市旅遊音樂節目	季播	優酷

業 務

類型	節目	形式	頻率	主要播放平台
9.	《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	競猜歌手比賽	季播	江蘇衛視
10.	《中國好聲音2021》	歌手音樂比賽節目	季播	浙江衛視
11.	《中國潮音》	以流行音樂為特色的 音樂比賽節目	季播	優酷
舞蹈類綜藝節目				
12.	《這！就是街舞2019》	街舞比賽節目	季播	優酷
13.	《師父！我要跳舞了2020》	兒童舞蹈類綜藝節目	季播	優酷
14.	《這！就是街舞2020》	街舞比賽節目	季播	優酷
15.	《蒙面舞王2020》	競猜舞者比賽	季播	江蘇衛視
16.	《師父！我要跳舞了2021》	兒童舞蹈類綜藝節目	季播	優酷
17.	《這！就是街舞2021》	街舞比賽節目	季播	優酷
18.	《蒙面舞王2021》	競猜舞者比賽	季播	江蘇衛視
19.	《了不起！舞社》	舞蹈比賽節目	季播	優酷
才藝類綜藝節目				
20.	《追光吧！哥哥2020》	表演藝人才藝類綜藝節目	季播	優酷及東方衛視
21.	《中國達人秀2019》	才藝類綜藝節目	季播	東方衛視

業 務

類型	節目	形式	頻率	主要播放平台
22.	《出發吧，師傅！》	出租車司機才藝類綜藝節目	季播	愛奇藝
23.	《點讚！達人秀》	才藝類綜藝節目	季播	抖音及江蘇衛視
24.	《追光吧哥哥！2021》	以表演藝人為特色的才藝類綜藝節目	季播	優酷及東方衛視
脫口秀				
25.	《有一說一2021第一季》	戶外脫口秀	季播	西瓜視頻
26.	《有一說一2021第二季》	戶外脫口秀	季播	西瓜視頻
27.	《嘴強王者》	以電子競技為特色的吐槽類脫口秀	次播	騰訊視頻
戶外／文化類綜藝節目				
28.	《了不起的長城》	戶外文化知識體驗節目	季播	北京衛視
29.	《同一堂課2019》	鼓勵青少年發現中國古典文學魅力的文化體驗節目	季播	浙江衛視
其他綜藝節目				
30.	《爆款來了2019》	電商比賽節目	季播	優酷
31.	《爆款來了2020》	電商比賽節目	季播	優酷
32.	《熊貓書包請查收》	由一組藝人參加的綜藝節目	季播	抖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終止或虧損節目。

業 務

主要節目描述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的綜藝節目精選清單描述，該清單涵蓋所有五種節目類型，並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主要節目。

《中國好聲音》



《中國好聲音》是我們製作的首檔歌唱比賽節目。該系列以音樂偶像作為導師團，選擇參賽隊伍，參賽者通常為充滿熱情的音樂愛好者，多為自學成才。導師將指導其團隊完成每輪對戰及比賽，確保其團隊贏得比賽。《中國好聲音》自2012年首播以來即取得全國性成功，並於全球範圍內產生影響。

《中國好聲音》能夠取得現象級成功乃取決於多方面因素：由於我們為參賽者提供向全國觀眾展現其真正風采的機會，因此，《中國好聲音》已成為有才華的歌手追求表演事業的首選平台。我們以各行各業的普通人為特色，呈現參賽者的表演及生活故事，從而輕鬆引起觀眾的共鳴。此外，多年以來，我們已建立廣泛而高效的人才發掘網絡，以幫助我們不斷物色新銳藝人作為參賽者參與節目。《中國好聲音》因其經久不衰的受歡迎程度及成功的往績記錄獲選為自2013年以來僅有的四檔獲准於電視媒體平台黃金時段播出的音樂比賽節目之一。

於《中國好聲音》上線後，該節目已於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的浙江衛視播出11季。《中國好聲音》第一季收官時獲得龐大的觀眾群，收視率高達3.08%。隨後幾季繼續取得成功，自2012年至2021年連續十年佔據同時段平均收視率首位。據

業 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平均收視率排名通常用於衡量綜藝節目的受歡迎程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1.75%、2.52%及2.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了《中國好聲音》節目。

相比之下，其他製作公司製作的三檔同類型綜藝節目於2019年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1.87%、0.74%及0.91%，於2020年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2.17%、2.02%及0.94%及於2021年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2.52%、2.28%及2.26%。

《蒙面唱將猜猜猜》



《蒙面唱將猜猜猜》是我們製作的另一檔極為成功的音樂類節目。從頭到腳喬裝的表演者將表演二重唱、三重奏或合唱，而一組名人試圖猜測表演者的身份。該節目由於兼具音樂表演與猜謎遊戲的刺激性而極具娛樂性。為了進一步增加驚喜元素，我們邀請擁有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歌手、男女演員、運動員、企業家及社交媒體網紅進行表演。由於觀眾僅看到表演者的主要身份，彼等通常着迷於發現表演者隱藏的歌唱技巧。事實上，《蒙面唱將猜猜猜》同時為業餘愛好者及專業人士提供一個開放的舞台，吸引各行各業人士參與節目，從而進一步提高其知名度。

自2016年首播以來，我們已製作五季《蒙面唱將猜猜猜》，於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的江蘇衛視播出。於2019年及2020年，其平均收視率分別為1.20%及1.45%，於其兩季時段的平均收視率方面均排名第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了《蒙面唱將猜猜猜》節目。

相比之下，其他製作公司製作的三檔同類型綜藝節目於2019年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1.87%、0.74%及0.91%，及於2020年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2.17%、2.02%及0.94%。

業 務

《這！就是原創》



《這！就是原創》是一檔原創音樂人音樂比賽節目，旨在展示中國音樂的最新趨勢及原創音樂人的才華。《這！就是原創》由三位知名音樂人領銜，為新生代原創音樂人向全國觀眾展示彼等的原創歌曲提供寶貴機會。演出期間演奏的音樂作品涵蓋流行、古典及嘻哈等廣泛的音樂元素。

《這！就是原創》於2019年在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之一優酷上播放。我們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了《這！就是原創》。

業 務

《一起樂隊吧》



《一起樂隊吧》為一檔樂隊音樂比賽節目。75名年輕音樂人組成樂隊，在四位知名音樂家的帶領下相互競爭。《一起樂隊吧》旨在呈現樂隊發展趨勢，為中國音樂界挖掘新銳人才並推廣受年輕一代推崇的樂隊。《一起樂隊吧》通過展現75名熱愛樂隊文化，尋找志同道合的朋友和同事的參賽者的旅程，展現彼等對音樂及樂隊的熱情及熱愛。

《一起樂隊吧》於2019年在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之一優酷上播放。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了《一起樂隊吧》。

業 務

《街頭音浪》



《街頭音浪》為一檔音樂表演與城市觀光元素相結合的音樂類節目。多位音樂家乘坐麵包車前往中國上海、成都、西安、合肥、哈爾濱及青島六座城市，尋找有才華的音樂人，為當地社區演出。《街頭音浪》呈現一段美妙的旅程，觀眾既可欣賞音樂新秀的表演，享受美麗的城市景色，亦可感受歌手與當地社區的互動。

《街頭音浪》於2020年在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之一優酷上播放。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了《街頭音浪》。

業 務

《跨界歌王2020》



《跨界歌王2020》為一檔非專業歌手音樂比賽節目。該節目邀請不同背景的參賽者，如男演員、女演員及網絡紅人。參賽者須在節目製作過程中接受強化訓練，並在觀眾面前表演及相互競爭。

《跨界歌王2020》在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的北京衛視播出。該節目於2020年的平均收視率為1.02%，在該時段的平均收視率方面排名第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了《跨界歌王2020》。《跨界歌王》是北京衛視自2016年至2020年連播五季的系列綜藝節目，而我們僅製作其最新一季《跨界歌王2020》。

相比之下，其他製作公司製作的三檔同類型綜藝節目於2020年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2.17%、2.02%及0.94%。

業 務

《中國潮音》



《中國潮音》為一檔流行音樂類音樂比賽節目，具有鮮明的中國元素。《中國潮音》邀請各類音樂人表演電子、流行、說唱及搖滾等多種流派的音樂，並將其與民俗及中國戲曲等中國傳統音樂元素相結合。參賽者在五位知名音樂家的帶領下角逐冠軍。

《中國潮音》於2021年在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之一優酷上播放。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了《中國潮音》。

業 務

《這！就是街舞》



《這！就是街舞》為舞蹈比賽節目，由四位隊長及其各自的四組街頭舞者團隊組成。節目通過不同風格、技巧和影響的舞蹈比賽，經多輪淘汰賽選出獲勝者。《這！就是街舞》舞台歡迎來自各行各業、個性各異及風格迥異的選手，從老派到新派嘻哈，從都市編舞到鎖舞(locking)，從芭蕾舞到甩舞(waacking)。年輕一代與老一代街頭舞者齊聚一堂，創作和表演若干最複雜的作品。頂流明星擔任隊長並發揮他們的影響力和舞蹈技巧，該節目有助於將街舞推向主流。

《這！就是街舞2018》是我們製作的首檔互聯網綜藝節目並於2018年春季在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之一優酷上播放。該節目於2018年累計有17億次的瀏覽量。於2018年首播，我們已製作五季《這！就是街舞》，該節目均在優酷播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了《這！就是街舞》節目。

業 務

《蒙面舞王》



《蒙面舞王》為一檔匯集知名演員、歌手及社交媒體網紅共同參與舞蹈表演的舞蹈類綜藝節目。參與者將穿着戲服在觀眾面前表演以隱藏他們的身份。由知名舞者、歌手、演員及觀眾組成的評審團將共同猜出表演者的身份。《蒙面舞王》具有很強的娛樂性，因為表演者將表演各種各樣的不同舞蹈，而觀眾為確定表演者身份進行的投票為節目增添了額外的樂趣。觀眾常對知名演員隱藏的舞蹈技巧感興趣，而知名演員通常珍惜嘗試不同風格的機會，並與觀眾建立更密切的聯繫。

自2020年首播以來，我們共製作三季《蒙面舞王》，該節目均於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江蘇衛視播出。自推出以來，其吸引眾多知名表演藝人參與該節目，並吸引大量忠實觀眾。其於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0.86%及1.42%，同期於其時段的平均收視率方面排名第三及第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了《蒙面舞王》節目。

相比之下，其他製作公司製作的兩檔同類型綜藝節目於2020年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1.36%及0.34%。

業 務

《追光吧！哥哥》



《追光吧！哥哥》是由21名男性表演藝術家組成的才藝類綜藝節目。該節目遵循才藝類綜藝節目的一般模式，但不同的是，參與者已是知名藝人或「哥哥」。於三個月內，21位「哥哥」將進行練習並在舞台上向觀眾表演各種演唱及舞蹈技巧。節目旨在展示「哥哥」尋求職業突破的勇氣和毅力。

自2020年首播以來，《追光吧！哥哥》已在社交媒體平台引起廣泛關注及熱烈討論。該節目在東方衛視和優酷播出，成為史上首檔在電視媒體平台和網絡視頻平台同時開播的綜藝節目。自2020年以來，我們已製作兩季《追光吧！哥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了《追光吧！哥哥》節目。

業 務

《中國達人秀》



《中國達人秀》為一檔以各年齡階段的各種表演為特色，爭奪決賽表演機會的才藝類綜藝節目。參賽者在由四位評委組成的評審團面前表演，評委由著名演員、歌手、運動員和電視主持人以及現場觀眾組成。評委與觀眾共同投票決定參賽者是否有機會進入下一輪。《中國達人秀》以其極具包容性的形式吸引了大量忠實觀眾。該節目並無最低或最高年齡限制，並歡迎各流派，包括無分類的流派，登台表演。該節目得到觀眾的喜愛是因為該節目頌揚普通人的美麗及才華：無論參賽者做什麼，只要做得好，就有機會站在聚光燈下，在全國觀眾面前自豪地表演。

自2012年以來，我們已製作兩季《中國達人秀》，於東方衛視播出。該節目在其收視率方面一直位居同時段所有綜藝節目前五，並在2019年排名第三。於2019年，其平均收視率為1.3%，於其時段的平均收視率方面排名第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了《中國達人秀》節目。

相比之下，其他製作公司製作的兩檔同類型綜藝節目於2019年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0.58%及0.77%。

業 務

《出發吧，師傅！》



《出發吧，師傅！》是一檔專為出租車司機製作的才藝節目。該節目邀請四位評委，包括歌手、舞蹈家、單口相聲演員及電視節目主持人，對參賽者的表演進行點評。《出發吧，師傅！》為出租車司機提供施展才華及分享人生故事的舞台。觀眾可以欣賞每位參賽者的表演及感受彼等故事中激動人心的時刻。

《出發吧，師傅！》在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之一愛奇藝上播放。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了《出發吧，師傅！》。

業 務

《點贊！達人秀》



《點贊！達人秀》為一檔邀請各界人才參與及角逐的才藝秀節目。該節目擁有四位評委，包括知名歌手、男演員、女演員及電視節目主持人，彼等對參賽者的表演進行點評。《點贊！達人秀》旨在為普通人在全國觀眾面前展現彼等的才華及講述彼等的勵志人生故事提供機會。

《點贊！達人秀》於2021年在中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之一抖音上播放，並同時在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的江蘇衛視播出。我們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了《點贊！達人秀》。

業 務

《同一堂課》



《同一堂課》是一檔以中國文化和小學生為主的文化類綜藝節目。節目邀請作家、演員、歌手、學者、企業家及運動員等各種背景及不同職業的文化人物向小學生教授語文課。老師將從其自身角度解讀所教文章背後的故事，並通過唱歌、表演、講故事、旅行、重演歷史等不同方式與學生一起探索文化根源。

自2018年以來，我們已製作兩季《同一課堂》，於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浙江衛視播出。於2019年，其平均收視率為0.25%，於其時段的平均收視率方面排名第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了《同一堂課》節目。

業 務

《了不起的長城》



《了不起的長城》是一檔以中國長城為中心的文化類綜藝節目。由演員、歌手、喜劇演員和電視節目主持人組成的七位名人以「長城磚員」的身份加入該節目，組成了「長城研學團」。他們的任務是遊覽長城的歷史與當今，並了解其背後的故事。「長城磚員」接受體力及腦力測試。旅途中，「長城磚員」頻繁地接受關於長城歷史的測試，回答錯誤者將面臨一系列有趣的懲罰。節目將長城的歷史與對名人的測試與懲罰的樂趣相結合，令其既具教育性，又富娛樂性。

自2020年開播以來，《了不起的長城》在同時段所有電視綜藝節目中收視率排名第三。《了不起的長城》在中國領先的電視媒體平台北京衛視播出，自播出以來引起廣泛討論並吸引大批忠實觀眾。於2020年，其平均收視率為1.16%，於其時段的平均收視率方面排名第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了《了不起的長城》節目。

相比之下，其他製作公司製作的三檔同類型綜藝節目於2020年的平均收視率分別為1.01%、0.91%及1.84%。

業 務

《有一說一》



《有一說一》是一檔脫口秀節目，每集會有知名人士作為脫口秀主持人與路人進行對話。與傳統脫口秀不同，《有一說一》在戶外拍攝，比如咖啡館及公園等。每集的脫口秀主持人會與觀眾就社會熱點話題進行討論，偶爾進行辯論。《有一說一》自2021年開播以來，憑藉創新的節目形式、精心挑選的脫口秀主持人和話題，迅速走紅。

《有一說一》於2021年在字節跳動旗下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西瓜視頻首次亮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了兩季《有一說一》。

《爆款來了》



《爆款來了》為一檔電商綜藝節目，一部分為綜藝秀，另一部分為信息廣告。該節目邀請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如歌手、電視節目主持人和社交媒體網紅作為星推官，向觀眾介紹選定的產品。評審團將為他們的團隊選擇星推官，並帶領他們的團隊成員通過多輪比賽測試他們推廣產品的能力。

自2019年以來，我們已製作兩季《爆款來了》，於優酷播出，作為綜藝節目與電商結合的成功嘗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委託製作模式製作了《爆款來了》節目。

業 務

多季綜藝節目的製作

我們是否會連續製作多季節目受多項因素影響，且我們並未就我們製作的每一檔節目製作後續季。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製作《這！就是原創》、《一起樂隊吧》、《街頭音浪2020》、《跨界歌王2020》、《中國潮音》及《出發吧，師傅！》的任何後續季。可能影響我們決定是否製作後續季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客戶需求及預算的變化、觀眾喜好的轉變、合適的節目參與者的可用性、投資媒體平台的製作預算、播出計劃及時間表的變化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

節目儲備

我們的節目儲備將持續備受歡迎的現有多季綜藝節目與新綜藝節目相結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推出的5個綜藝節目及將予推出的7個綜藝節目。

類型	節目	形式	頻率	播出時間／ 預計播出 時間	主要播放平台／ 計劃主要 播放平台	預計合作模式
音樂類節目						
1.	《超感星電音》	以電子音樂為特色的音樂類節目	季播	2022年7月	優酷	收入分成模式
2.	《百川樂時空》	以歌手為特色的音樂類節目	季播	2022年第四季度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3.	《蒙面唱將猜猜猜2023》	競猜歌手比賽	季播	2023年第一季度 或之後	領先衛星電視媒體 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4.	《中國好聲音2022》	歌手音樂比賽節目	季播	2022年8月	浙江衛視	收入分成模式
5.	節目A	戶外音樂與文化綜藝節目	季播	2022年第四季度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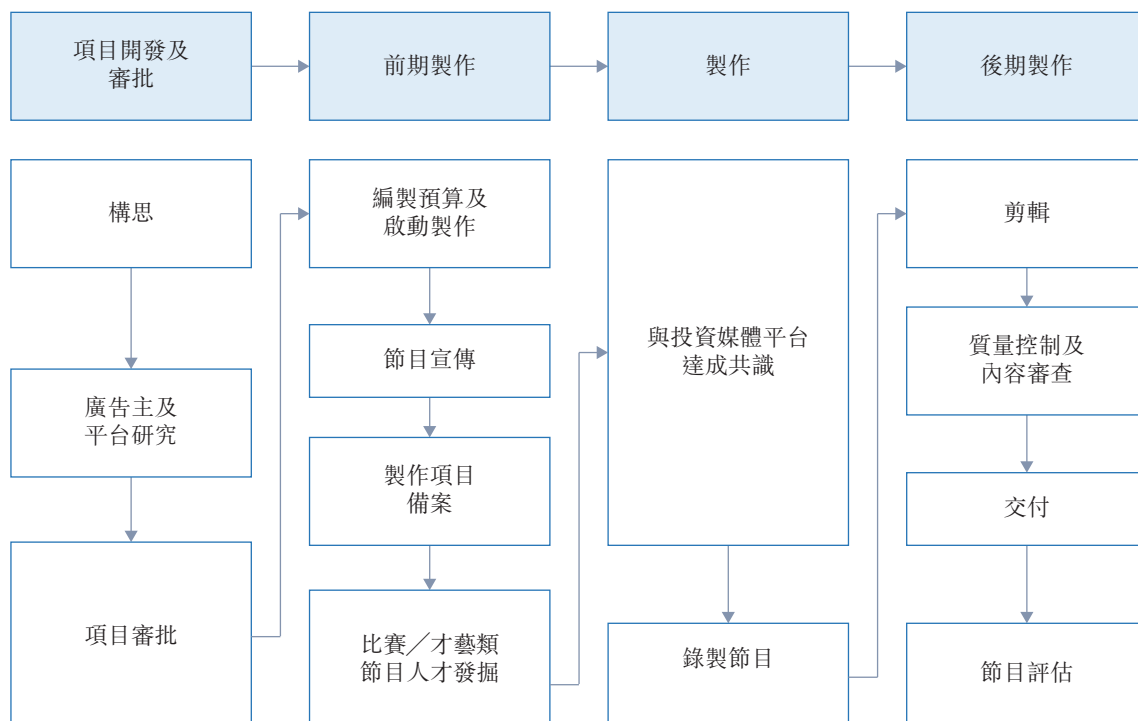
類型	節目	形式	頻率	播出時間／ 預計播出 時間	主要播放平台／ 計劃主要 播放平台	預計合作模式
舞蹈類綜藝節目						
6.	《蒙面舞王2022》	競猜舞者比賽	季播	2022年7月	江蘇衛視	收入分成模式
7.	《這！就是街舞2022》	街舞比賽節目	季播	2022年8月	優酷	收入分成模式
8.	《了不起！舞社2023》	舞蹈類綜藝節目	季播	2023年第一季度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才藝類綜藝節目						
9.	《中國達人秀2023》	才藝類綜藝節目	季播	2023年第一季度	領先衛星電視媒體 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10.	《百川可逗鎮》	以才藝為特色的綜 藝節目	季播	2022年8月	抖音	委託製作模式
11.	節目B	以才藝為特色的戶 外綜藝節目	季播	2023年第一季度 或之後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脫口秀						
12.	節目C	脫口秀	季播	2022年第四季度 或2023第一季 度	領先衛星電視媒體 平台或頂級網絡視 頻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播出12個儲備節目中的五個。儘管我們預計會於其預計播出時間播出餘下7個綜藝節目，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播出該等節目或於上述預計播出時間播出該等節目。有關與我們節目儲備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儲備節目的資料未必準確或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業 務

製作流程

一般而言，我們的製作及營運過程包括四個階段，即：開發及項目審批階段、前期製作階段、製作階段及後期製作階段。我們製作及營運流程的主要階段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項目開發及審批

開發及項目審批階段通常涉及以下步驟：

- **構思**。我們尋求開發原創、適銷且具有更廣泛受眾的構思。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聘請業務開發團隊研究市場需求，並利用我們經驗豐富的內部導演團隊制定可滿足此類需求的創意節目構思。
- **廣告主及平台研究**。我們一般與擬在綜藝節目中插播廣告的廣告商及將播放我們綜藝節目的媒體平台進行初步溝通，以在內容開發的早期階段預售綜藝節目。當項目跨越概念階段時，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和我們的導演團

業 務

隊將開始與潛在廣告主積極溝通，以了解他們的營銷目標並根據該等目標定制節目構思。我們一經確定節目構思的最重要廣告主（通常是冠名贊助商），我們將開始與投資媒體平台談判商業條款。

- *項目審批*。我們與投資媒體平台一經就基本商業合作條款達成初步共識，將對節目構思進行內部評估及審批。我們的項目審批委員會將於項目審批前評估節目構思的適銷性及預計利潤。

前期製作

前期製作階段通常涉及以下步驟：

- *編製預算及啟動製作*。節目構思獲得批准後，節目負責人將制定初步製作預算，並與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討論該預算。一旦彼等同意該初步製作預算，節目總監隨後將根據初步製作預算及節目構思與發行平台及廣告商等不同訂約方進行討論。討論時，我們的導演團隊將準備節目劇本，設計主要場景及地點，並確定主要演員。就音樂及舞蹈比賽節目而言，我們的導演團隊亦將負責協調挖掘人才及選擇參加節目的參賽者。初步製作預算及節目細節將根據主要演員的可用性以及發行平台或廣告商的建議或要求等各種因素進行輪番審查及調整。一旦相關各方已就節目細節達成基本一致，製作預算將相應修訂。最終製作預算將由節目總監共同簽署，並須經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批准。
- *節目宣傳*。我們在節目播出前積極於線上宣傳我們的綜藝節目，以吸引目標觀眾的注意力。我們與各媒體平台進行訪談並將節目的剪輯版上傳到各媒體平台。我們亦聘請投資媒體平台進行我們的線上及線下宣傳活動。
- *製作項目備案*。製作項目一經正式啟動，節目將予播放的投資媒體平台將負責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地方分支機構備案製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作的綜藝節目概無遭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任何不利行動。

業 務

- **人才發掘。**就音樂比賽節目、舞蹈比賽節目及才藝類綜藝節目而言，除上文所述的前期製作過程，我們的導演團隊將通過我們多年來積累的廣泛網絡進行多輪人才發掘活動。我們已通過參與前幾季製作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參賽者，建立廣泛的網絡，以幫助我們物色新銳藝人作為參賽者參與我們的比賽節目。我們將單獨與每位參賽者簽署協議，協議通常規定參賽者需要參加我們可能要求的所有製作環節，並參與與節目相關的營銷活動。參賽者亦將授予我們於節目製作過程中錄製的其表演的全球、無限期授權。

我們亦邀請知名表演藝人擔任我們比賽節目的導師或作為我們非比賽節目的嘉賓／主持人。受益於我們成熟的品牌及我們製作熱門綜藝節目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節目對名人極具吸引力。我們一般通過人才協調公司或投資媒體平台選擇合適的名人參加我們的綜藝節目並與其簽訂合約。

製作

一般而言，於我們與投資媒體平台達成共識後，製作階段始於我們開始拍攝節目之時。於製作過程中，我們的導演對整個技術團隊進行指導，並監督節目製作的藝術及技術元素，以便將構思轉化為完整的節目。我們的運營團隊將與導演團隊合作，以確保我們能夠按照協議的方式履行我們與廣告主在節目中的合約義務。

後期製作

後期製作及發行階段通常涉及以下步驟：

- **剪輯。**主攝製完成後，導演及後期製作團隊將選擇片段以組成成品。我們的後期製作專業人士將進行一系列工作，如視頻及聲音剪輯以及增加特殊視覺效果。
- **質量控制及內容審查。**後期製作工作一經完成，投資媒體平台、我們內容製作專業團隊的主要人員及我們的高級執行人員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共同對節目內容進行整體評估。節目審批的最終決定權通常由投資媒體平台單獨或與我們共同擁有。

業 務

- **交付。**交付計劃經投資媒體平台與我們共同協議。通常情況下，我們會將綜藝節目的母帶或信號傳輸滾動交付投資媒體平台，當季剩餘劇集將在第一集播出後製作及交付。投資媒體平台將於節目發佈前將節目發送至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審批。
- **節目評估。**於節目播出後，我們將與投資媒體平台密切監察節目的表現。尤其是，我們可能會根據收視率數據及觀眾反饋調整剩餘劇集的節目內容、故事情節、拍攝及剪輯方法。

媒體平台

我們通過主要電視媒體平台及領先網絡視頻平台發行綜藝節目。

電視媒體平台

出於商業原因，綜藝節目的首播通常僅限於衛星電視媒體平台，其擁有龐大的觀眾群並幾乎覆蓋全國的每個角落。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一直在黃金時段播放部分收視率最高的電視綜藝節目，使其黃金時段的廣告時段備受歡迎。

過去十年來，我們已與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中的四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浙江衛視製作及共同投資的《中國好聲音》節目，於播出後便紅極一時。我們製作的其他綜藝節目（如《蒙面唱將猜猜猜》及《中國達人秀》）亦在全國引起強烈反響。由於我們有能力不斷製作原創內容，我們的綜藝節目於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及其他衛星電視媒體平台的黃金時段重複播出。

網絡視頻平台

與衛星電視媒體平台相比，相對較新的網絡視頻平台近年來經歷了快速增長。傳統上，網絡視頻平台通過內容製作公司或電視媒體平台授權流行綜藝節目的流媒體版權獲得內容，但隨着彼等與電視媒體平台對觀眾的競爭，彼等對原創、網絡定制綜藝節目的需求日益迫切。該需求使在線視頻平台向我們尋求原創內容。

我們於2018年受領先網絡視頻平台優酷委託製作《這！就是街舞2018》，就網製綜藝節目而言，該節目取得巨大成功。我們亦製作《有一說一2021》，一檔於西瓜視頻播出的街頭脫口秀，其屬各自類型的首創且於播出後隨即取得強烈反響。建立在該等

業 務

網絡定制節目的成功之上，我們計劃擴大與網絡視頻平台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發佈的32個綜藝節目當中，20個為網絡定制節目。

在網絡視頻平台中，尤其是短視頻平台以快速的內容搶佔觀眾的眼球，近年來呈現爆發式增長。為建立更多覆蓋目標觀眾的渠道，我們與中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包括抖音及頭條）合作，建立我們自己的頻道並提供我們綜藝節目的短視頻剪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抖音及頭條的旗艦頻道，《中國好聲音》及《燦星音樂秀》已分別獲得超過5.6百萬名及1.7百萬名訂閱者。我們將繼續與短視頻平台建立合作關係，以利用其快速增長，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合作模式

我們通常按兩種模式與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進行合作：收入分成及委託製作。下文為兩種模式的說明。

收入分成模式

於收入分成模式下，我們與投資媒體平台共同投資節目並有權獲得節目的部分廣告收入。特別是，我們與投資媒體平台共同進行節目的銷售及營銷以自電視廣告位、贊助及產品投放產生廣告收入。

在收入分成模式下，安排有兩種類型：利潤分配安排及收入分配安排。在收入分成模式下，投資媒體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負責為投資媒體平台製作及交付綜藝節目以進行播放。因此，該節目的總製作成本在利潤分配安排及收入分配安排下均確認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利潤分配安排及收入分配安排僅為與投資媒體平台進行結算的不同方法。在利潤分配安排下，我們的收入由分配予我們的收入部分及投資媒體平台向我們作出的付款構成，其淨結果為投資媒體平台及我們自該安排分佔淨溢利。由於我們強大的品牌效應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能夠與主要電視媒體平台及領先網絡視頻平台磋商收入分成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發佈的32個綜藝節目當中，15個節目根據收入分成模式製作。

業 務

根據收入分成安排，我們與投資媒體平台訂立合約，合約通常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利潤分配及收入分配*。在利潤分配安排下，我們獨自對製作成本負責，而我們的收入由分配予我們的收入部分及投資媒體平台向我們作出的付款構成，其淨結果為投資媒體平台及我們自該安排分佔淨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潤百分比通常介乎40%至70%。在大部分情況下，雙方之間的利潤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為50比50。在利潤分配安排下，投資媒體平台向我們作出的付款即為平台對我們服務所支付的代價，其按綜藝節目的總製作成本乘以投資媒體平台各自合約中規定的利潤百分比計算。

在我們亦需獨自負責製作成本的收入分配安排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權獲得的收入百分比通常介乎65%至80%。

- *收入池*。一般而言，收入池包括廣告及贊助銷售的所有收入，例如銷售冠名權、名稱贊助、附屬品、電視廣告及產品植入。雙方將予分成的收入金額通常於節目播出後釐定並結算。
- *成本收回*。投資方通常有權於任何收入分配前收回彼等之投資。
- *付款*。在利潤分配安排下，投資媒體平台按照合約所載作出分期付款。投資媒體平台一般於簽約後15個工作日內向我們支付其付款總額的30%，於節目第一集首次播出後支付30%，並於節目前半部分首次播出後支付30%。節目首次播出結束後，訂約方將對製作成本進行核算，並於核算程序完成後支付餘下的平台付款。就收入分配而言，投資方通常會在節目播出一半後按月進行核算及結算。此分配流程通常會一直持續，直至各方收到廣告客戶的所有所得款項及於投資媒體平台及我們獲分配收入後為止。

業 務

-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知識產權乃由雙方根據具體情況分配。倘投資媒體平台為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一般而言，投資電視媒體平台擁有電視廣播權。網絡廣播權（即節目首次在電視上播放後，向網絡視頻平台授權流媒體權及製作與銷售周邊產品的權利）通常由我們獨家擁有。倘投資媒體平台為網絡視頻平台，該節目一般將僅在網上播放，且所有網絡廣播權由投資網絡視頻平台擁有。倘投資媒體平台包括衛星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該節目將同時在衛星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首播，且所有網絡廣播權通常由投資網絡視頻平台擁有。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的綜藝節目廣播權的所有權情況。

投資媒體平台	電視廣播權擁有人	網絡廣播權擁有人
電視媒體平台	電視媒體平台	本集團
網絡視頻平台	不適用	網絡視頻平台
電視媒體平台及 網絡視頻平台	電視媒體平台	網絡視頻平台

我們根據估計的廣告銷售額、估計的製作成本及我們的收入分配百分比來計算我們的預期利潤。對於我們擁有該節目網絡播放權的節目，於釐定是否承接該項目時，我們亦將考慮授權網絡播放權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按項目基準獲得外部融資。

- **終止。**一般而言，我們或投資媒體平台可於對方嚴重違約或未能對違約進行補救時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的綜藝節目的合約規模（為基於已簽合約的節目預算）介乎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6百萬元之間，平均合約規模約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平均製作期約為四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投資媒體平台與我們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的節目的合約終止。與2019年相比，因COVID-19的負面影響及持續防疫措施，我們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的部分綜藝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於2020年及2021年均出現一至兩個月的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投資媒體平台終止收入分成模式下的任何合約或節目的情形。

業 務

按收入分成模式製作的綜藝節目的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廣告銷售，及該收入於綜藝節目轉讓予投資媒體平台並獲其接受之時間點確認。對於我們擁有網絡播放權的綜藝節目，來自授權網絡播放權的收入於授權內容可供授權合作夥伴使用之時間點確認。

下文為收入分成模式下就綜藝節目與投資媒體平台簽訂的分配安排的定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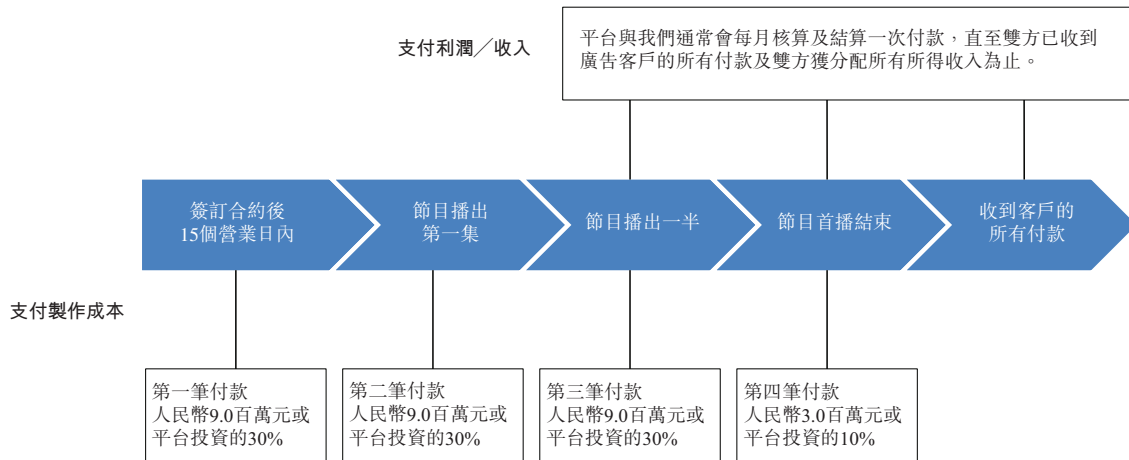
	利潤分配	收入分配
廣告銷售收入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製作成本	人民幣60.0百萬元（在製作過程中全部由本公司承擔）	人民幣50.0百萬元（在製作過程中全部由本公司承擔）
分配比例	(a) 本公司：50%的收入（人民幣50.0百萬元） 平台：50%的收入（人民幣50.0百萬元） (b) 投資媒體平台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製作成本50%的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公司：70%的收入（人民幣70.0百萬元） 平台：30%的收入（人民幣30.0百萬元）
會計處理	本公司確認收入人民幣80.0百萬元 ⁽¹⁾ 及銷售成本人民幣60.0百萬元	本公司確認收入人民幣70.0百萬元及銷售成本人民幣50.0百萬元

附註：

- (1) 根據利潤分配安排，我們的收入由分配予我們的收入部分（即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投資媒體平台向我們作出的付款（即人民幣30.0百萬元）構成。該結果等於分配予我們的利潤（即人民幣20.0百萬元）及製作成本總額人民幣60.0百萬元之和。

業 務

就收入或利潤分配而言，投資媒體平台與我們通常會在節目播出一半後，每月進行一次付款核算及結算。此分配程序通常會一直存在，直至雙方已收到客戶的所有付款及投資媒體平台及我們獲分配所有所得收入為止。在利潤分配安排下，平台亦按照合約所載作出分期付款。下文為收入分成模式下的典型支付流程圖（假設總製作成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委託製作模式

我們亦按委託方式製作電視媒體平台節目。我們的佣金通常基於估計製作成本及目標利潤率等因素釐定，並載於投資媒體平台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內。於我們從事委託項目時，我們根據投資媒體平台的具體規定開發及製作綜藝節目，以固定佣金作為回報。我們通常參與前期製作、製作及後期製作階段的過程。我們有時可能在較低程度上協助投資媒體平台進行項目規劃及開發。根據合約條款，拍攝計劃、預算計劃及主要演員可能須於主攝製開始前經投資媒體平台批准。

於委託製作模式下，投資媒體平台負責投資、開發及發行有關節目。因此，我們能夠保障有關節目的發行並於前期階段分期收取部分製作費用，從而有助我們維持流動資金並確保收入來源的穩定性。於2018年開始進入網絡定制市場時，我們謹慎地選擇根據委託製作模式製作節目，以確保收入穩定。隨著我們在網絡定制市場迅速站穩腳跟以及與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經過審慎評估後，我們亦選擇不時與網絡視頻平台根據收入分成模式進行合作，與委託製作模式相比，收入分成模式可能更具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發佈的32個綜藝節目當中，我們根據委託製作模式製作17個節目。

業 務

我們通常根據委託製作模式與投資媒體平台訂立委託製作合約。一般而言，合約將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 **佣金費。**我們的佣金費載於協議且通常包括：(i)我們的導演及其他內容製作人員的人員成本；(ii)後期剪輯成本；(iii)第三方採購燈光、佈景、製作設備、製作工作室租金、酒店及出行服務的成本；及(iv)將出演該等節目的知名表演藝術家的薪酬。我們通常根據我們製作該等節目預計將產生的成本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確定佣金費。
- **付款。**付款一般為分期支付，但付款階段在不同交易中可能有很大差異。典型的付款階段包括簽訂委託製作合約、完成一定數量的劇集製作、完成整個節目的製作、首次播出該節目及完成該節目的首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預付定金的百分比介乎7%至40%，付款階段的數量介乎二至四個。
- **優先購買權。**於收入分成模式下，於節目的隨後幾季，我們通常享有與投資媒體平台共同參與投資的優先購買權。
-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一般而言，承製節目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投資媒體平台擁有，包括電視廣播權及網絡廣播權。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綜藝節目廣播權的所有權情況。

投資媒體平台	電視廣播權擁有人	網絡廣播權擁有人
電視媒體平台	電視媒體平台	電視媒體平台
網絡視頻平台	網絡視頻平台	網絡視頻平台
電視媒體平台及 網絡視頻平台	電視媒體平台	網絡視頻平台

業 務

- 終止。我們或投資媒體平台有權於對方嚴重違約或未能對違約進行補救時終止協議。投資平台亦可於事先通知後無需任何理由終止協議，惟投資媒體平台須向我們支付產生的所有製作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綜藝節目的合約規模（為基於已簽合約的佣金費）介乎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之間，平均合約規模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及平均製作期約為四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投資媒體平台與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節目的合約終止。與2019年相比，因COVID-19的負面影響及持續防疫措施，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部分綜藝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於2020年及2021年均出現一至兩個月的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投資媒體平台終止委託製作模式下的任何合約或節目的情形。

來自綜藝節目委託製作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綜藝節目委託製作的進度。

綜藝節目IP授權

我們通過IP授權活動進一步擴大我們綜藝節目IP的受眾範圍，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

廣播權授權

我們擁有於電視媒體平台收入共享模式下製作的大多數節目的網絡播放權。我們亦擁有廣播權，可授權部分綜藝節目在網上及非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上播放。我們將播放權授予中國境內外的各種網絡視頻平台和航空公司，原因為我們的綜藝節目於中國境外亦廣受歡迎。在建立廣泛的授權網絡後，我們的綜藝節目在中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卡塔爾等多個國家均可觀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的節目。

序號	節目名稱	投資媒體平台	電視廣播權擁有人	網絡廣播權擁有人
1.	《這！就是原創》	優酷	—	投資媒體平台
2.	《這！就是街舞2019》	優酷	—	投資媒體平台
3.	《中國達人秀2019》	東方衛視	投資媒體平台	本集團
4.	《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	江蘇衛視	投資媒體平台	本集團
5.	《中國好聲音2019》	浙江衛視	投資媒體平台	本集團
6.	《同一堂課2019》	浙江衛視	投資媒體平台	投資媒體平台及本集團 共同擁有
7.	《中國好聲音2020》	浙江衛視	投資媒體平台	本集團
8.	《這！就是街舞2020》	優酷	—	投資媒體平台
9.	《蒙面舞王2020》	江蘇衛視	投資媒體平台	本集團
10.	《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	江蘇衛視	投資媒體平台	本集團
11.	《中國好聲音2021》	浙江衛視	投資媒體平台	本集團
12.	《這！就是街舞2021》	優酷	—	投資媒體平台
13.	《師父！我要跳舞了 2021》	優酷	—	投資媒體平台
14.	《蒙面舞王2021》	江蘇衛視	投資媒體平台	本集團
15.	《點讚！達人秀》	抖音及江蘇衛視	投資媒體平台	投資媒體平台

我們通常會與授權合作夥伴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授權合作夥伴同意於指定期限內向我們支付固定授權費。授權費通常視乎各項因素而定，包括先前的商業安排、同類型綜藝節目的市場標準以及預期受歡迎程度。有關授權的期限因具體情況而異，平均為期兩至三年。授權費通常於授權有效期內分期支付。就若干節目而言，投資電視媒體平台有權收取我們自獲授權人收取的部分授權費，視乎我們與電視媒體平台收入共享安排下的IP權限分配而定。

業 務

節目形式授權

我們亦就我們的節目形式進行授權，這體現了我們的原創性和創造力。我們將綜藝節目《中國好歌曲》的節目形式授權予越南的一家內容製作公司。此乃中國綜藝節目的首次國際改編，於中國綜藝節目市場創下記錄。我們亦將綜藝節目《拜見小師父》的節目形式授權予一家新加坡媒體公司。

主辦線下文娛活動權利授權

就音樂比賽節目、舞蹈比賽節目及才藝類綜藝節目而言，會進行與該等節目有關的單獨線下文娛活動。該等線下文娛活動於節目前後舉辦，為觀眾提供欣賞音樂及舞蹈表演及與我們的簽約藝人進行互動的機會。

我們線下文娛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吸引企業贊助商及廣告公司的關注。我們將主辦線下文娛活動的權利授予授權合作夥伴，以換取固定授權費。授權合作夥伴負責組織有關活動，並擁有廣告銷售的獨家權利。透過該等活動，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觀眾群並使我們的收入模式多樣化。

內容製作及營運團隊

我們已建立一個大型的內部專業團隊（包括導演團隊、運營團隊及技術團隊），以便順利創作綜藝節目。透過結合行業專業知識及團隊成員的多年經驗，我們確保製作高質量節目。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可細分為四個團隊，載列如下。

導演團隊

我們綜藝節目的成功乃建立於我們導演高度的專業精神及對文娛行業的深刻理解之上。導演團隊以知名導演為首，包括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沈寧女士、吳群達先生、章驪先生、王晨辰先生、孫瑞青先生及鄭益先生，彼等均於文娛行業擁有數十年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彼等所製作的《中國好聲音》、《中國好歌曲》、《這！就是街舞》、《蒙面唱將猜猜猜》及《中國達人秀》等節目對中國綜藝節目市場影響深遠。上述導演均為我們的僱員，且我們與彼等的合作平均超過九年。我們為彼等提供了豐富的行業資源，例如指導大型綜藝節目的機會，這與彼等的事業成功息息相關。此外，彼等受益於我們營運團隊及後期製作團隊的專業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導演亦為我們的管理層。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與導演的關係於可預見未來將保持相對穩定。

業 務

我們亦積極培養優秀人才加入我們的導演團隊。我們已建立一個體系，即資深導演攜新導演於同一項目並肩工作，擔任新導演的導師。此指導體系有助於新導演快速適應工作，並能夠將有價值的技能及知識轉移予團隊中的下一代導演。

由於我們製作出《中國好聲音》及《這！就是街舞》等眾多熱門綜藝節目，因此，新導演擁有獨特的學習、成長及領先機會。彼等可獲得中國綜藝節目市場上的一流技能及行業資源，促進其成長。新導演帶來的新鮮想法、經驗及熱情反之亦為我們的導演團隊注入新的血液，此對我們不斷創作迎合年輕觀眾的原創內容的能力至關重要。近年來，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的新導演於綜藝節目創作中佔據主導地位，例如王晨辰先生及鄭益先生。下表載列部分導演及其製作的綜藝節目。

導演	節目
金磊先生 ⁽¹⁾	《中國達人秀》、《中國好聲音》、《出彩中國人2014》、《出彩中國人2015》及《追光吧！哥哥》
徐向東先生 ⁽²⁾	《新舞林大會》、《中國好舞蹈》、《蒙面唱將猜猜猜》及《蒙面舞王》
陸偉先生 ⁽³⁾	《出彩中國人2017》、《這！就是街舞2018》、《這！就是街舞2019》、《這！就是街舞2020》、《了不起的挑戰》、《爆款來了》及《師父！我要跳舞了》
沈寧女士 ⁽⁴⁾	《中國達人秀》、《中國好聲音》、《中國好歌曲2017》、《拜見小師父》、《一起樂隊吧》及《街頭音浪2020》
吳群達先生 ⁽⁵⁾	《中國達人秀》、《中國好聲音》、《中國好歌曲2015》、《這！就是原創》及《跨界歌王2020》
章驪先生 ⁽⁶⁾	《中國之星》、《出彩中國人2015》、《歌聲的翅膀》、《即刻電音》、《中國達人秀》、《出發吧，師傅！》及《追光吧！哥哥》
王晨辰先生 ⁽⁷⁾	《蒙面唱將猜猜猜》（作為執行導演）及《這！就是街舞》（作為首席編劇）
孫瑞青先生 ⁽⁸⁾	《金星秀》及《苗阜秀》
鄭益先生 ⁽⁹⁾	《同一堂課》、《了不起的長城》及《有一說一2021》

業 務

附註：

- (1) 金磊先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執導綜藝節目中的一個、兩個及一個。彼已與我們合作約10年。
- (2) 徐向東先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執導綜藝節目中的一個、兩個及一個。彼已與我們合作約10年。
- (3) 陸偉先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執導綜藝節目中的三個、三個及四個。彼已與我們合作約10年。
- (4) 沈寧女士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執導綜藝節目中的一個、一個及一個。彼已與我們合作約10年。
- (5) 吳群達先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執導綜藝節目（以收入貢獻計）中的兩個、三個及一個。彼已與我們合作約10年。
- (6) 章驪先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執導綜藝節目（以收入貢獻計）中的兩個、一個及兩個。彼已與我們合作約10年。
- (7) 王晨辰先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執導綜藝節目中的兩個、三個及兩個。彼已與我們合作約9年。
- (8) 孫瑞青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創作多檔綜藝節目。彼已與我們合作約9年。
- (9) 鄭益先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執導綜藝節目中的兩個、兩個及三個。彼已與我們合作約7年。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綜藝節目（尤其是超大型節目）均由經驗豐富的導演團隊共同執導，我們不依賴任何特定的導演製作某檔綜藝節目。此外，我們致力於建立穩定的人才輸送渠道，以培養及提拔更多優秀的導演。我們不斷招聘新導演，使彼等參與製作我們的熱門綜藝節目並與經驗更為豐富的導演一同工作。

運營團隊

我們的運營團隊負責我們文娛IP的業務開發及運營。我們經驗豐富的業務開發團隊已與各行業的眾多國內外知名品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彼等亦會定期拜訪我們的現有客戶，並與我們導演團隊密切合作，以吸納新客戶。憑藉我們的成功往績記錄和知名導演的良好行業聲譽，我們的業務團隊已成功為我們的綜藝節目吸引大量可供選擇的廣告客戶。作為導演、媒體平台和廣告客戶之間的聯絡人，彼等對我們綜藝節目的製作和推廣進行協調。

業 務

我們運營團隊強大的IP運營能力對於我們文娛IP的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並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我們不斷與基於IP的業務合作夥伴在主辦線下文娛活動授權、藝人經紀、藝術培訓及教育等領域締結、發展及建立合作關係。廣泛的合作反之亦會提高我們綜藝節目的商業價值。受益於我們運營團隊強大的IP運營能力，我們能夠發掘更多變現機會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文娛IP。

技術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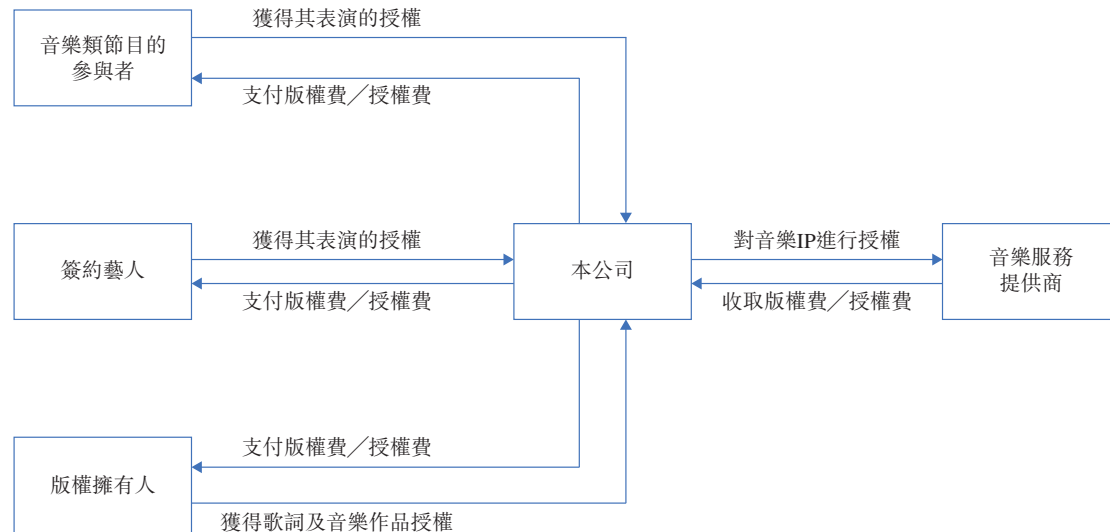
我們建立及維持一支大型且專業的技術團隊，以確保我們對製作及後期製作編輯過程擁有最大的控制權。與眾多嚴重依賴外包的內容開發公司不同，我們讓內部技術人員參與到我們的綜藝節目中。我們的內部團隊會自始至終跟進節目並了解節目的所有細節，使其能夠深入了解工作。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與我們的導演團隊合作多年，最適合實現導演的想法。我們內部技術人員的專業精神及其與導演團隊的順暢溝通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技術團隊包括技術總監、藝術總監、攝像師、燈光師、製作設計師、音響技師及錄音專家。由技術團隊於燈光及舞台方面創作的各項專利已成為我們綜藝節目的亮點。一旦製作結束，所有鏡頭及資產均將交予我們的後期製作專業人員進行編輯。我們高度專業的後期製作專業人員將負責剪輯鏡頭、添加音樂及字幕，並結合其他影音效果。所有該等元素將相互融合，於後期製作工作流程完成之後為觀眾創造一種多感官體驗。

業 務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我們在我們的音樂類節目製作過程中為簽約藝人製作音樂錄音及音樂作品。我們向在線音樂平台、媒體公司及卡拉OK運營商等音樂服務提供商授權我們製作的音樂IP，以收取授權費及／或版權費。以下為音樂IP的運營及授權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音樂IP運營及授權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在線音樂平台	207.7	86.9%	180.9	83.3%	76.9	65.0%	25.3	56.1%	9.1	46.8%
媒體公司 ⁽¹⁾	4.2	1.7%	4.8	2.2%	4.5	3.9%	2.2	4.9%	1.0	5.2%
卡拉OK運營商	27.2	11.4%	31.6	14.5%	36.9	31.2%	17.6	39.0%	9.4	47.9%
總計	<u>239.1</u>	<u>100.0%</u>	<u>217.3</u>	<u>100.0%</u>	<u>118.3</u>	<u>100.0%</u>	<u>45.2</u>	<u>100.0%</u>	<u>19.5</u>	<u>100.0%</u>

附註：

(1) 媒體公司包括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提供文化或媒體服務的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音樂IP運營及授權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下降9.1%至2020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9年製作了超大型音樂類節目《這！就是原創》，以及節目期間製作的音樂錄音產生授權收入；但我們於2020年並未製作該節目的任何隨後季節目；(ii)我們於2020年為《蒙面唱將猜猜猜》節目製作的音樂錄音少於2019年，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的負面影響，《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製作及播出時間推遲。該等減少部分被我們現有音樂IP授權所產生的授權收入增加所抵銷。音樂IP運營及授權所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下降45.6%至2021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我們並未製作任何與《蒙面唱將猜猜猜》有關的音樂IP；(ii)在《中國好聲音2021》的製作過程中，我們製作的音樂IP的授權費有所下降；及(iii)我們於2020年與一家大型在線音樂平台訂立了一份多年期的音樂IP授權協議，並於同年確認授權收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我們音樂IP運營及授權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減少56.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製作任何音樂類節目而導致我們交付的音樂IP數量減少，而我們於2021年同期製作與《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最後兩集有關的音樂IP。

在音樂IP運營及授權所產生的收入中，在線音樂平台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有關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1百萬元。在線音樂平台收入減少的原因與音樂IP運營及授權所產生的總收入減少的原因相同。在音樂IP運營及授權所產生的收入中，卡拉OK運營商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捍衛我們的音樂IP對其他卡拉OK運營商提起訴訟，而我們自該等訴訟收取的補償增加，該等補償被確認為收入，原因其相當於未經授權使用我們音樂IP的費用，這符合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卡拉OK運營商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先前與某家卡拉OK運營商的獨家音樂授權合約於2022年1月終止，且我們與其以及其他幾家卡拉OK運營商簽訂新的非獨家音樂授權合約，其中某些新的音樂授權合約僅於2022年下半年生效。

業 務

音樂IP庫

我們為不同的授權客戶提供多種類型的錄製音樂內容。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音樂庫含有8,549個音樂IP，包括(i)於我們的音樂類節目拍攝期間製作的現場表演影音錄製品，(ii)為我們的簽約藝人製作的影音錄製品，及(iii)我們獲授權或已購買的歌詞及音樂作品。我們音樂IP庫中的歌曲涉及最新熱門歌曲、經典歌曲及電影配樂等多種主題。該等歌曲涵蓋廣泛的音樂類型，包括國語、粵語及英文等多種語言的流行歌曲、搖滾樂、嘻哈、R&B、爵士樂及電子音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音樂庫中的音樂作品數目及其變動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我們的音樂類節目拍攝				
期間製作的影音錄製品數目 ⁽¹⁾	3,112	3,342	3,546	3,546
為我們的簽約藝人製作的				
影音錄製品數目 ⁽²⁾	2,384	2,707	3,016	3,158
獲授權或已購買的歌詞及音樂作品 ⁽³⁾	1,574	1,713	1,960	1,845
年末／期末音樂IP總數	<u>7,070</u>	<u>7,762</u>	<u>8,522</u>	<u>8,549</u>

附註：

- (1) 於製作音樂類節目時，我們會錄製及編輯參賽者於節目製作過程中的現場表演。參賽者指於《中國好聲音》、《蒙面唱將猜猜猜》及《中國好歌曲》等音樂類節目的製作過程中參賽及表演的藝人。於拍攝節目前，我們將以固定許可費從版權持有人（通常為大型唱片公司）獲得於節目拍攝期間所演出歌曲的歌詞及音樂作品的授權。我們亦將從參賽者獲得其表演錄製的獨家授權，該授權通常為無限期。版權擁有者及參賽者的授權通常會允許我們於特定節目中使用有關歌詞、音樂作品及表演以及用作與該類節目相關的用途。

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將於綜藝節目製作過程中錄製表演，並以影音錄製品的形式製作最終版本。我們對有關錄製品擁有權利，且會將其授權予音樂服務提供商以供流媒體播放及下載，通常獲得固定最低擔保金額另加收入分成安排。

業 務

- (2) 我們為與我們訂立藝人經紀合約的藝人製作歌曲及專輯。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將根據各簽約藝人的演唱能力及特色，為其購買原創歌詞及音樂作品，通常為尚未出版的音樂作品。我們將從大型唱片公司、獨立音樂工作室或我們的簽約藝人（亦為作曲家）等版權擁有者獲得有關歌詞及音樂作品的授權。我們亦將獲得錄製藝人表演的獨家授權，該授權通常為無限期。我們通常以固定許可費的形式向版權持有人及以版權費的形式向簽約藝人付款。

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將協助簽約藝人於錄音室錄製歌曲及專輯，並製作最終版本。我們對影音錄製品擁有權利，且會將其授權予音樂服務提供商以供流媒體播放及下載，通常獲得固定最低擔保金額另加收入分成安排。

- (3) 我們授權來自大型唱片公司及獨立音樂工作室等多個來源的歌詞及音樂作品。有關授權通常屬非排他性，且一般按固定期限或以項目為基準進行。我們音樂類節目中的多名簽約藝人及參賽者本身亦為作曲家，並向我們授予其創作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獨家授權，該授權為固定期或無限期。

通常而言，我們有權將音樂IP庫中的歌詞及音樂作品轉授予音樂服務提供商，通常獲得固定最低擔保金額另加收入分成安排。

著作權歸屬

由於完整音樂作品包括歌詞、音樂作曲及藝人表演上述內容組合，在我們的音樂製作過程中，我們作為製作人首先自作詞家、音樂作曲家及表演者等音樂提供者處獲得版權或許可。

在我們開始錄製音樂作品之前，我們須首先自大型唱片公司及獨立音樂工作室等版權持有人處獲得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版權。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自我們的簽約藝人以及亦為詞曲作者的節目參與者處獲得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版權。倘音樂作品為綜藝節目而製作，我們亦將自節目參與者處獲得錄製音樂作品的版權，倘音樂作品為彼等而製作，我們亦將自我們的簽約藝人處獲得版權。於徵得相關各方同意後，我們可以開始製作過程，製作結合歌詞、音樂作品及表演的完整音樂作品。音樂作品完成後，我們將成為該完整音樂作品的唯一版權擁有人。

作為完整歌曲及音樂視頻的製作人，我們擁有錄音及視頻錄製製作人的權利，這使我們能夠授予我們的客戶通過信息網絡複製、宣傳或向公眾傳播完整歌曲及音樂視頻的權利並獲得報酬。節目參與者以及我們的簽約藝人（其表演被錄製在完成的音樂作品中）享有表演者的權利，彼等有權被認定為表演者，許可我們對其表演進行錄音及錄像，並根據彼等與我們簽訂的合約獲得報酬。歌詞及作品的版權持有人有權根據彼等與我們簽訂的合約許可我們將歌詞及音樂作品進行錄音及錄像並獲得報酬。詳情請參閱「法規－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著作權」。

業 務

音樂提供者

音樂提供者包括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版權持有人、音樂類節目的參與者及簽約藝人。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版權持有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約七至十家大型唱片公司保持長期及良好的合作關係。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獲得了獨立音樂工作室及詞曲作者的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00多家獨立音樂工作室及詞曲作者合作。以下是我們與彼等簽訂的許可合約中主要條款的概要：

- **許可範圍。**版權持有人通常同意就其在協議中規定的音樂作品中擁有的版權授予我們非獨家許可，包括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版權。根據許可，我們被授予多項權利，包括網絡傳輸權，使我們能夠向客戶許可我們根據歌詞及音樂作品製作的音樂作品。版權持有人可能會將我們對歌詞及音樂作品的使用限制於特定目的，如為我們的綜藝節目或我們的簽約藝人製作音樂作品。
- **許可期限。**許可證通常有一個協定的期限，自一年至三年不等。
- **許可費。**通常情況下，版權持有人會向我們收取其許可的每首歌曲的一次性固定許可費。授權費的總額取決於授權歌曲的數量、每首授權歌曲的授權費用以及版權持有人在每首歌曲中擁有的所有權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可期間的授權費通常介乎每首歌曲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之間。
- **完整作品的版權。**就我們根據授權歌詞及音樂作品製作的完整音樂作品而言，我們享有音像製作人的權利。作為我們製作的完整歌曲及音樂視頻的製作者，我們獨家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複製權、出版權等專有權利，而版權持有人有權獲得與我們協定的報酬。
- **終止。**倘對方有重大違約行為，雙方可以提前終止合約。

業 務

節目參與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製作綜藝節目期間為節目參與者的現場表演分別製作了514份、230份及204份音樂錄音。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製作任何音樂節目唱片，原因為我們所有的音樂類節目均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製作及播出。以下是我們與彼等合約中的主要條款概要：

- **許可範圍。**在參與製作我們的綜藝節目時，節目參與者應向我們獨家許可其在綜藝節目製作過程中表演的音樂作品的版權。
- **完整作品的版權。**就我們根據參與者的演奏所製作的完整音樂作品而言，我們享有音像製作者的權利。作為我們製作的完整歌曲及音樂視頻的製作者，我們獨家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複製權、發表權等專有權利，而參與者享有表演權，以及獲得協定報酬的權利。參與者通常會授予我們無限期的免費錄製其表演的獨家許可。
- **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版權。**作為製作人，我們有責任獲得將由綜藝節目參與者表演的歌詞及音樂作品的許可。對於亦為將要演奏的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版權持有人的參與者，我們通常會從參與者獲得許可，以在表演及完整音樂錄音中使用歌詞及音樂作品。該等許可通常是無限期且免費的。
- **合約期限。**一般來說，與綜藝節目參與者的合約沒有特定的期限。根據合約，參與者通常同意在製作過程中參與特定綜藝節目的製作，並參加與該節目相關的所有宣傳工作。
- **終止。**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業 務

簽約藝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擁有162名、159名、157名及154名簽約藝人，並分別為其製作295份、323份、309份及142份音樂錄音。以下是我們與彼等藝人經紀合約中的主要條款概要：

- **許可範圍。**對於與我們簽訂藝人管理合約的藝人，彼等將授予我們在藝人管理合約期限內製作的包含其表演的歌曲及音樂視頻在內的音樂作品的獨家版權許可。
- **完整作品的版權。**就我們根據藝人對歌曲的表演製作的完整音樂作品而言，我們享有音像製作人的權利。作為我們製作的完整歌曲及音樂視頻的製作者，我們獨家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複製權、發表權等專有權利，而藝人則享有表演權以及按與我們所協定的獲得報酬的權利。藝人通常會授予我們無限期的錄製其表演的獨家許可。藝人有權向我們收取版稅，通常為我們自許可產生的許可收入的10%。
- **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版權。**就歌手兼詞曲作者的藝人而言（即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版權持有人），我們亦獲得無限期的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獨家許可。藝人擁有署名權並有權向我們收取版稅，通常為我們自許可中產生的許可收入的50%。
- **藝人經紀合約期限。**通常，藝人經紀協議的期限為九年。我們有權在合約到期後優先選擇續簽合約。
- **終止。**倘藝人違約，我們可以終止合約。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我們的音樂提供者就音樂作品的擁有權提出申索有關且將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很小，因為我們已於製作音樂作品過程中鍥而不捨的施行內部政策以避免造成潛在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並於我們的法律團隊及音樂製作團隊內部成立工作組，以便於日常營運中監管知識產權事宜。例如，就製作與我們的綜藝節目相關的音樂作品而言，歌詞及音樂作品須獲得音樂製作團隊內部的知識產權工作組（負責確定相關的版權持有人並徵得其同意）預先批准後方可於節目中使用。我們的法律團隊內部工作組將對節目進行全面審查並查明任何知識產權問題。就涉及使用多項已獲版權音樂作品的節目而言，我們亦聘請獨立第三方以審查節目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確保綜藝節目以及已獲版權音樂作品使用的合規性。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知識產權工作組在節目及音樂作品發佈後對我們的綜藝節目及音樂作品進行持續審查。倘若工作組發現任何潛在版權侵權問題，將採取補救措施，使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我們聘請外部法律顧問(i)就重要的版權問題提供案例支援、合約審查及法律可行性分析；及(ii)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法律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法律風險管理培訓，彼等將通過內部會議向僱員傳達重要的法律合規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發生過四起版權持有人就我們製作的綜藝節目中所使用的音樂作品向我們提起版權侵權訴訟的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起訴訟中的兩起已和解或有利於我們，和解費用合共為人民幣15,000元在兩項待決訴訟中，我們作為共同被告被一家衛星電視媒體平台起訴，及索賠金額合共為人民幣800,000元。該等訴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要。

考慮到我們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往績記錄期間音樂IP相關糾紛的索賠金額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我們的音樂提供者就音樂作品的擁有權提出申索有關且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很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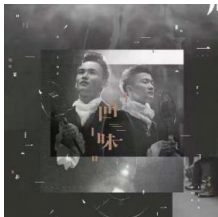
業 務

知名音樂IP

以下為我們製作的知名音樂IP的精選清單：



藝人：吳莫愁女士
作品名稱：《90後力量》
類型：專輯
發佈日期：2015年7月



藝人：周深先生、李維先生
作品名稱：《回味》
類型：專輯
發佈日期：2015年8月



藝人：吳莫愁女士
作品名稱：《造作》
類型：專輯
發佈日期：2017年12月



藝人：希林娜依·高女士
作品名稱：《顆粒季》
類型：單曲
發佈日期：2018年7月



藝人：蔣敦豪先生
作品名稱：《少年•心事》
類型：專輯
發佈日期：2018年8月

業 務



藝人： 紮西平措先生
作品名稱： 《唱一首自己的歌》
類型： 單曲
發佈日期： 2019年3月



藝人： 周深先生
作品名稱： 《過盡千帆》
類型： 單曲
發佈日期： 2019年11月



藝人： 吳莫愁女士、李琦先生、張恒遠先生、余楓先生、夏恒先生、王曉天先生、郭沁女士、蔣敦豪先生、紮西平措先生、旦增尼瑪先生、邢晗銘女士及斯丹曼簇女士
作品名稱： 《世界為你醒來》
類型： 單曲
發佈日期： 2020年2月



藝人： 周深先生
作品名稱： 《暗示》
類型： 單曲
發佈日期： 2020年4月

業 務



藝人：紫西平措先生
作品名稱：《雲》
類型：單曲
發佈日期：2020年10月



藝人：黃霄雲女士
作品名稱：《黃霄雲的NEVERLAND》
類型：專輯
發佈日期：2020年11月



藝人：張磊先生
作品名稱：《無帆》
類型：單曲
發佈日期：2021年5月



藝人：邢晗銘女士
作品名稱：《夢》
類型：EP
發佈日期：202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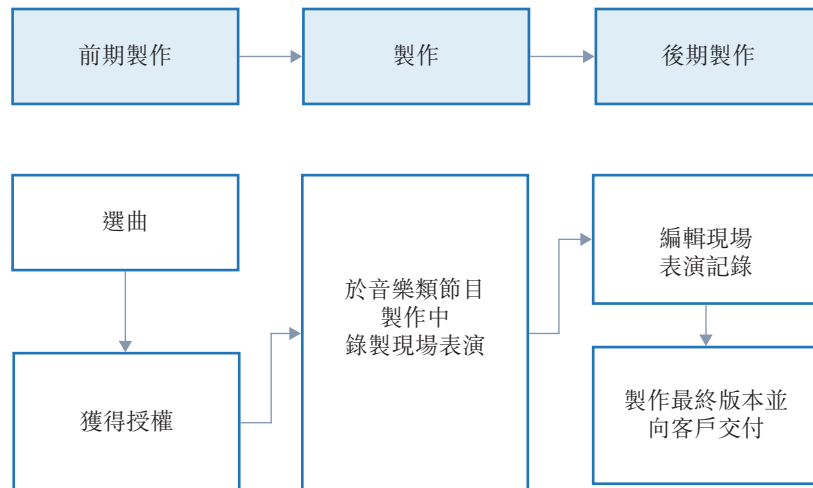
製作及授權

我們已建立專業的音樂製作團隊，以持續擴大及豐富我們的音樂IP庫。我們將我們的音樂IP授權予多個音樂服務提供商，包括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及卡拉OK運營商。我們的音樂IP製作分為兩類：於我們的音樂類節目拍攝期間製作影音錄製品，以及為我們的簽約藝人製作影音錄製品。

業 務

於我們的音樂類節目拍攝期間製作影音錄製品

於創作《中國好聲音》、《這！就是原創》及《中國好歌曲》等音樂類節目時，我們已製作參賽者現場表演的影音錄製品。



前期製作

前期製作階段通常包括下列步驟：

- **選曲。**於確定音樂類節目參賽者演唱何首歌曲時，我們的導演團隊將與參賽者、教練及在線音樂平台合作。各方見解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內部音樂製作團隊的協助，使我們能夠幫助參賽者為綜藝節目選擇最具吸引力的歌曲。
- **獲得授權。**於我們確定音樂類節目使用何首歌曲後，我們法律團隊和音樂IP團隊將努力從版權擁有者獲得使用歌詞及音樂作品的授權，以及從參賽者獲得其表演權利的授權。

製作

於音樂類節目的製作過程中，我們音樂製作團隊的錄音工程師將設置錄製設備，並錄製參賽者所演唱的歌曲，以便後期製作編輯。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將監控整個製作過程，以確保錄製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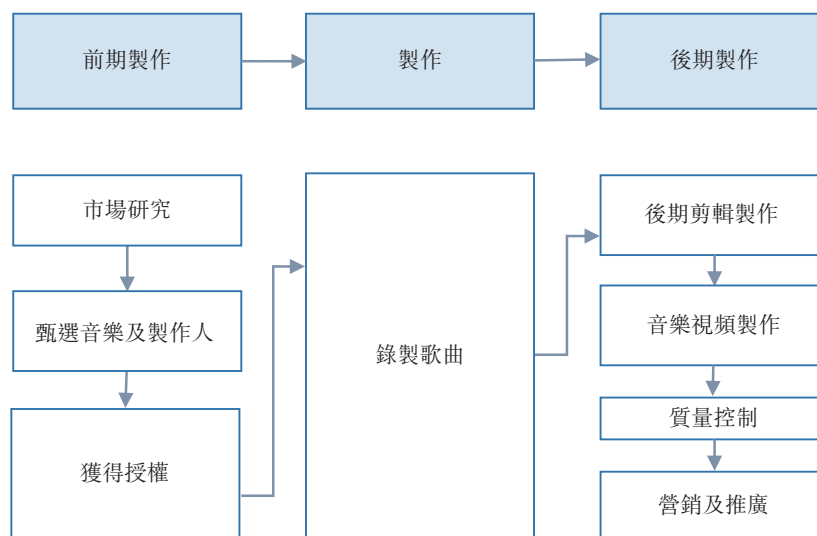
業 務

後期製作

於後期製作階段，音響工程師將對現場演出的錄製進行編輯，以降低錄製過程中的背景噪音，減少最響亮與最安靜部分之間的差異，並於此過程中調整及增強音量、動態及全景位置。為提高錄製質量及製作出吸引聽眾的最終版本，須進行實用而美觀的編輯。於後期製作編輯完成後，我們將向客戶交付影音錄製品的最終版本。

為簽約藝人製作的影音錄製品

除於音樂類節目創作期間製作的音樂IP外，我們亦為簽約藝人製作原創專輯及單曲。



前期製作

前期製作階段通常包括下列步驟：

- **市場研究**。在我們啟動音樂製作項目前，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將對市場趨勢以及簽約藝人的風格及特點進行廣泛的研究，及制定初步項目計劃。於音樂製作團隊確定適合該計劃的簽約藝人、製作人、音樂類型及發行渠道後，音樂製作團隊將啟動該項目。

業 務

- **甄選音樂及製作人。**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將協助簽約藝人尋找及選擇潛在歌曲，以進行錄製。我們利用與知名唱片公司、獨立音樂工作室及作曲家的密切關係為藝人購買原創音樂作品。同時，我們的多名簽約藝人本身亦為作曲家。
- **獲得授權。**根據我們與簽約藝人訂立的藝人經紀合約，我們對其的表演擁有獨家授權。彼等中許多人亦向我們授予其創作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獨家授權。倘歌詞及音樂作品由第三方創作，或倘錄製乃基於現有歌曲，則我們的音樂IP團隊將與第三方版權擁有者磋商並獲得必要授權。

製作

於選曲後，我們的簽約藝人將與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或第三方製作人合作，創作一個音樂樣本錄音，稱為音樂樣本。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將透過選擇各部分中的演奏樂器進一步安排樣本中的主歌及副歌。於安排完成後，藝人將與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合作錄製歌曲。

後期製作

- **後期剪輯製作。**於後期製作期間，我們的音響工程師將編輯表演以及表演歌曲所用的各種樂器。彼等將完成剪輯及母帶製作等一系列工作。彼等亦會不斷嘗試各種後期剪輯技術以優化效果。
- **音樂視頻製作。**倘客戶要求錄像，則藝人將與我們的製片人、音樂製作團隊及節目製作團隊合作，共同創作視頻內容。經驗豐富的導演及編劇將在攝影師的幫助下編寫劇本及製作視頻。我們的後期製作團隊將結合視頻內容及音樂完成工作。
- **質量控制。**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藝人及製片人將共同合作，在將每張唱片交付予客戶前仔細評估各錄音的質量。
- **營銷及推廣。**我們亦與藝人合作，製作各種營銷材料，如專輯封面、肖像照片、海報及專題廣告，並將該等營銷材料以及錄音錄像製品及音樂視頻的最終版本交予客戶。我們亦與客戶合作，並於交付後通過各種渠道（包括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音樂作品。

業 務

授權音樂服務提供商

我們已就我們音樂IP的數字發行與騰訊音樂娛樂、網易雲音樂及咪咕音樂以及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等中國領先的在線音樂及音頻娛樂平台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簽訂授權協議，使我們的音樂可以數字形式訪問，例如流媒體、下載及／或手機鈴聲。由於我們授權客戶使用我們的音樂IP，我們將根據客戶的使用情況逐個收取固定費用或特許權費。我們通常每季度收到客戶詳細發行活動的會計賬目。

我們與在線音樂平台的授權協議的關鍵條款包括：

- **權限。**我們通常會向IP授權夥伴授予非獨家權限，以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音樂IP，用於流媒體、下載及／或手機鈴聲。我們授權的音樂作品通常包括我們的音樂IP庫中已經存在的作品，以及我們將在授權期內製作、授權或購買的作品。
- **期限。**授權協議的期限一般介於兩至五年，經雙方同意，可予延長。
- **費用安排。**我們通常向音樂IP授權夥伴收取固定最低保證授權費加上績效授權費。固定最低保證授權費通常分期支付，在簽署授權協議時預先收取及／或在協議期限內每年收取。績效授權費因不同音樂IP而各異，通常取決於訂閱費及播放或下載次數等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自固定最低保證金額獲得收入，該金額通常介乎每份合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每份合約人民幣80百萬元。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擁有影音錄製品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獲著作權人授權或向其購買的歌詞及音樂作品的知識產權，並將其授予我們的音樂IP授權夥伴。
- **終止。**我們或IP授權夥伴均有權在交易對手嚴重違約或未能補救相關違約時終止協議。

業 務

除在線音樂平台外，我們亦將音樂作品改編成適合卡拉OK使用的版本，並將其授權予卡拉OK營運商。除上文所述的製作過程外，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亦會刪除原曲中的聲樂部分，將器樂曲與歌詞視頻相結合，新增字幕並將唱片轉換為正確的播放格式。上述工作完成後，影音錄製品將交付予全國各地的卡拉OK營運商，且我們的音響工程師將為各門店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卡拉OK營運商訂立音樂授權協議，以授權其在固定期限內支付授權費使用我們的音樂錄音。我們目前提供超過3,000首卡拉OK歌曲，涵蓋廣泛的流派，且我們繼續審查及更新我們的卡拉OK歌曲庫，以保持歌曲新穎、流行及風行。

我們與卡拉OK運營商的授權協議的關鍵條款包括：

- **權限**。我們通常向卡拉OK運營商授出非獨家授權，以公開播放卡拉OK使用的音樂IP。
- **期限**。授權協議的期限因具體情況而異，通常為一年左右。
- **費用安排**。根據我們與卡拉OK運營商的授權協議，我們通常收取固定特許權費。付款方式通常為分期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擁有並將授權卡拉OK運營商使用我們的音樂IP。
- **終止**。我們或卡拉OK運營商均有權在交易對手嚴重違約或未能補救相關違約時終止協議。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在線音樂平台及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簽訂13份目前已生效的音樂授權協議。下表載列將於2022年或之後屆滿的音樂授權協議的數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或之後
在線音樂平台及移動增值 服務提供商	6	2	1	1	3

業 務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憑藉我們豐富的電影庫、經驗豐富的內部專業團隊及我們與媒體平台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正在積極進軍電影授權以及劇集製作及授權領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授權地區劃分的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1.8	27.7%	105.4	60.5%	7.5	8.7%	7.5	33.5%	0.2	1.5%
海外	83.2	72.3%	68.8	39.5%	78.9	91.3%	14.9	66.5%	13.5	98.5%
總計	115.0	100.0%	174.2	100.0%	86.4	100.0%	22.4	100.0%	13.7	100.0%

向中國內地市場授權電影及劇集IP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隨後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與中國一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簽訂多年電影IP授權合約，並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於2020年向該平台交付已授權電影後確認授權收入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向中國內地市場授權電影及劇集IP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月刊少女野崎君》確認授權收入。向海外市場授權電影及劇集IP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簽訂新的電影IP授權合約，以於海外市場流通我們的電影及劇集IP，並於2019年確認所有授權收入。向海外市場授權電影及劇集IP所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就向一名海外客戶授權電影及劇集IP確認的收入增加。

業 務

電影IP庫及授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個龐大的包含757部華語電影的電影庫。該電影庫的建立主要用於展示過去幾十年在香港製作的熱播電影，我們於2010年收購該電影庫，其目前由星空華文傳媒擁有。我們擁有電影IP庫中所有電影的回放權，以及部分影片的翻拍權和翻錄權。

我們通常將我們的電影授權予國內外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以便於指定期限內回放以收取固定授權費。授權費通常視乎已授權電影的數量及授權期的時長等因素而定。授權期限因具體情況而異。於2020年，我們與字節跳動合作，播放我們電影IP庫中的電影。

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權限**。我們與媒體平台訂立的授權協議通常向授權媒體平台提供播放權，允許媒體平台回放影片。
- **期限**。授權協議的期限因具體情況而異。
- **費用安排**。根據我們與IP授權夥伴訂立的授權協議，我們通常會收到固定特許權費。付款方式通常為分期付款。
- **IP的擁有權**。我們擁有電影IP庫中所有電影的回放權，以及部分影片的翻拍權和翻錄權。
- **終止**。我們或IP授權夥伴均有權在交易對手嚴重違約或未能補救相關違約時終止協議。

除授權電影回放外，我們已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我們將共同投資翻拍我們的電影，而該等電影將於網絡視頻平台上播放。

劇集製作及授權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內容製作及運營能力，並使我們的節目組合多元化，我們正在積極擴大我們於劇集製作及授權領域的業務。

業 務

劇集製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成立一支劇集開發團隊並根據我們的原創劇本製作了愛情電視連續劇《閱讀課》。《閱讀課》為我們首部原創劇集，由宋祖兒女士、侯明昊先生、孫堅先生及我們的簽約藝人陳冰女士主演。《閱讀課》總預算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於2020年10月，《閱讀課》拍攝殺青，並於2021年8月完成了後期剪輯。我們於2021年9月下旬取得《閱讀課》電視劇發行許可證。預計將在中國領先衛星電視媒體平台及領先網絡視頻平台同步播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劇集從拍攝殺青到首播需要兩年或更長時間是行業常態。

前期製作

我們已成立一個專門的開發部門，幫助我們構建或購買劇本概念，與合適的編劇聯繫以編寫劇本。總製片人將制定製作預算，並根據劇本類型及製作預算選擇演員陣容。一旦製作項目正式啟動，我們將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地方部門提交擬定的製作項目。

製作

我們指派內部導演、製作人及項目協調員管理及監督整個節目製作過程，並確保我們的節目以高質量及高效率的方式製作。我們經驗豐富的內部技術人員負責的工作範圍較廣，如燈光、編舞、演播室佈景設計及人才協調。

後期製作

我們經驗豐富的內部製作團隊通常積極參與後期製作過程，包括編輯、混音、色彩調整及字幕。我們劇集的母帶準備好後將提交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進行最終審核及批准，以獲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該審核過程通常需時約一個月。獲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後方可將母帶寄送予客戶進行播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審查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製作過程延誤情況，亦無受到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任何不利行動。

業 務

劇集授權

我們擁有《閱讀課》的所有IP並正在與領先的電視台及網絡視頻平台磋商授權播放權。此外，我們聯合製作的《光榮與夢想》，一部描述中國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及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社會變遷的劇集，已於2021年5月在東方衛視、北京衛視及中國的三大網絡視頻平台播出。

其他IP相關業務

利用我們廣泛的文娛IP，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各種IP相關領域，如藝人經紀、藝術教育及培訓、演唱會組織及製作、移動應用程序、衍生消費品及即時體驗場地。

藝人經紀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音樂類及舞蹈類綜藝節目挖掘及培養新的表演藝人，並安排其為企業客戶、廣告代理及媒體平台提供表演服務。我們通常與藝人訂立多年的藝人經紀合約，我們的人才管理團隊將於營銷、推廣、營利及職業培訓等領域為藝人提供支持。彼等與簽約藝人合作安排演唱會、巡演、個人演出及客戶的代言活動。彼等亦與音樂製作團隊合作為藝人製作和發行單曲和專輯。

藝人經紀合約

我們藝人經紀合約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通常情況下，藝人經紀協議的期限為九年。合約到期後，我們有優先續簽合約的權利。
- **藝人經紀服務。**我們與各種企業客戶、廣告代理及媒體平台保持密切聯繫，並安排我們的簽約藝人參加客戶的演唱會、巡演、個人演出及代言交易。我們亦為藝人製作單曲及專輯，並協助彼等安排日程以及與客戶及媒體溝通。
- **費用安排。**我們根據協議所載百分比與簽約藝人分享我們自客戶取得的收入。
- **IP的擁有權。**我們對在協議期內創作的藝人作品擁有無限期獨家許可。
- **終止。**倘若藝人違約，我們可終止合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且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管理的藝人與我們之間發生的任何糾紛，包括有關超額工作及非法勞務行為的任何事件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因嚴重違反適用的勞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遭政府部門處罰的任何案例。

藝人概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54名優秀表演藝人，陣容強大。我們為能夠幫助推動眾多後起之秀的演藝事業而感到自豪，並將繼續物色及培養有理想的藝人。

主要簽約藝人

我們的部分主要藝人包括：陳冰女士、希林娜依•高女士、黃霄雲女士、蔣敦豪先生、李琦先生、那吾克熱•玉素甫江先生、劉雪婧女士、潘虹女士、蘇運瑩女士、旦增尼瑪先生、伍珂玥女士、邢晗銘女士、于梓貝女士、紮西平措先生及張磊先生（按字母順序排列）。在我們與上述藝人的合約中，三份將於2022年至2023年到期，七份將於2024年至2025年到期，四份將於2026年至2027年到期，一份將於2028年後到期。

上述所有藝人曾參加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綜藝節目，包括《中國好聲音》、《蒙面唱將猜猜猜》、《蒙面舞王》及《爆款來了》。陳冰女士亦參演了我們的劇集《閱讀課》。除了在我們製作的綜藝節目及劇集中表演外，我們的藝人經紀團隊亦積極尋求機會使我們的簽約藝人參加商業演出及商業推廣活動，與企業客戶簽訂代言協議，為電影及劇集配樂，並在其他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製作的各種綜藝節目及劇集中表演。

案例研究

新人流行歌手希林娜依•高女士是我們幫助有理想的表演藝人推向全國觀眾的成功案例之一。彼參加我們的節目《中國好聲音2017》，作為一名才華橫溢的歌手出道，並在觀眾中獲得極高人氣。我們於2018年製作及發行其第一首原創歌曲《顆粒季》，並於2020年發行其首張專輯《停不下來》。

業 務

另一個案例是黃霄雲女士，彼參加《中國好聲音2015》，並再次參加《中國好聲音2021》（擔任導師助理）。我們的藝人經紀團隊為黃霄雲女士爭取到參加多檔熱門音樂類節目的機會，包括《歌手•當打之年2020》、《新聲請指教》、《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及《夢想的聲音2018》。截至2022年6月30日，彼演唱的歌曲《星辰大海》在線播放量超過九十億次。於2021年，我們發行其首張專輯《黃霄雲的Neverland》，以進一步推動其音樂事業的發展。此外，我們的藝人經紀團隊為黃霄雲女士積極尋找參與劇集製作的機會。例如，彼在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的優酷播出的兩部劇集《薛定諤的貓》和《少年有點酷》中擔任主演。

演唱會組織及製作

憑藉我們在活動策劃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及大量簽約藝人，我們已創建演唱會組織及製作業務。我們與眾多客戶合作組織演唱會，包括著名的音樂服務提供商及廣告代理。我們負責藝人邀請、舞台佈景、音響工程及流程規劃等一系列工作。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收取一部分門票銷售款項作為回報。我們亦自行組織演唱會，並有權獲得此類活動的所有門票銷售。

藝術教育及培訓

本科課程

於2018年，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上海視覺藝術學院（或SIVA）合作，共同創辦流行音樂學院，提供本科教育。作為上海市首家此類學院，該學院提供涵蓋流行音樂及街舞兩個專業的課程。SIVA提供學校場所並負責其日常運營。我們負責與教學設施及教學人員有關的費用，並向學校提供各種教學資源。作為回報，我們根據與SIVA訂立的協議所載的百分比分佔學校產生的收入。

於2018年，該校迎來第一批歌唱及舞蹈專業的學生。自此，我們的學生人數穩步增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就讀我們本科課程的學生人數分別為54人、113人、168人及224人。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與SIVA以校企合作形式提供的本科課程不受負面清單的外國投資限制。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本科項目並不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或「限制」類別。

業 務

藝術培訓

憑藉歌舞比賽節目的品牌效應，我們亦向社會各界提供歌舞培訓，不受招生限制。我們的藝術培訓計劃為欲培養個人興趣或進一步提升唱歌及舞蹈技能的兒童及成人提供服務並聘請音樂家及舞蹈家作為導師。

除線下藝術培訓外，我們亦在我們開發的「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提供在線流行音樂及街舞課程。用戶可下載該應用程序並以固定費率訪問在線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 移動應用程序 —「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

移動應用程序

為向觀眾提供一個互動平台，我們已開發及推出「中國好聲音」移動應用程序及「綜巴車」微信小程序。

「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

在線《中國好聲音》社交社群

於2020年7月，我們推出我們自行開發的在線社區移動應用程序「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供觀眾訪問有關《中國好聲音》綜藝節目的信息及更新，並與其他觀眾等進行社交互動。該應用程序將觀眾與曾為我們《中國好聲音》綜藝節目參賽者及導師的名人相聯繫，為觀眾提供一個可快速便捷以多種形式傳播節目信息的平台。通過加強觀眾、名人及內容之間的聯繫，該平台有助於為我們的綜藝節目建立充滿活力的觀眾群。

應用程序特徵及充滿活力的觀眾群

「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具備廣泛的社交功能。曾作為參賽者或導師在《中國好聲音》綜藝節目表演的知名歌手可開設在線歌唱課程。用戶可以音頻或視頻格式分享音樂表演，「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提供各種音樂排名，使過程更具吸引力。用戶可參與在線歌唱比賽，對其他人士的歌唱表演進行評論及點贊，並在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上分享自身的表演。憑藉其社交媒體性質，「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已成為《中國好聲音》綜藝節目的觀眾在線社交社群。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擁有超過1.2百萬名註冊用戶。

此外，「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亦為申請參加與我們《中國好聲音》綜藝節目有關的線下文娛活動的主要在線入口。我們亦邀請參加我們過往節目的當紅歌手與用戶實時互動，提升節目熱度。

業 務

透過「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式，我們可主動為即將開播的節目進行營銷，並為早期成功蓄力。更重要的是，我們可在節目結束後有效地保持觀眾的參與度，並為《中國好聲音》綜藝節目創建充滿活力的觀眾群，這對擴大我們的盈利機會至關重要。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的「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式界面及功能的主要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在線音樂培訓課程，從「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式的運營中獲得收入，單套課程的價格介乎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999元。我們的用戶亦可以每月人民幣19.9元的價格訂閱會員。

與AVP許可證持有人的合作協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應獲得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的視聽許可或辦妥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的若干登記程序，且AVP許可證的申請人須（其中包括）為國有或國家控制實體。由於本公司並非由國家擁有或控制，我們與一名持有有效AVP許可證的中國第三方簽訂合作協議，該協議自2021年9月生效。根據該協議，我們的「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式視頻頻道被重定向至其平台的自動頻道，而該等頻道播放我們的視頻內容。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本集團無須根據有關安排獲得AVP許可證。

業 務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性質。**我們平台的視頻頻道被重定向至其平台的自動頻道，而該等頻道播放我們的視頻內容。
- **期限。**該協議期限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自動續期一年。
- **費用安排及結算。**我們同意按「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產生的收入的固定百分比向第三方付款，該等款項按月結算。
- **終止。**該協議可於相互協商後終止。

我們的董事確認，兩個實體之間的關係為友好關係，並且我們的董事預期不存在導致目前安排無法於未來繼續得到落實的任何重大障礙。倘我們不再能夠與該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與其他持有AVP許可證的平台合作方面不會遇到重大障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授權而言，500多家中國實體擁有AVP許可證，有可能替代本公司目前擁有AVP許可證的第三方視頻平台合作夥伴。

「綜巴車」微信小程序

「綜巴車」為我們開發的小程序，作為除《中國好聲音》外我們所有綜藝節目的在線社區，於2020年8月發佈。通過我們的「綜巴車」小程序，《這！就是街舞》及《追光吧！哥哥》等綜藝節目觀眾可訪問節目的信息及更新並與其他觀眾互動。註冊用戶可使用「圈子」功能發表對節目或參賽明星的評論，彼等可以對彼此發佈的舞蹈表演進行評論、投票及點贊。我們亦定期向註冊用戶贈送綜藝節目的免費門票作為獎品，有效增強用戶的黏性。

此外，「綜巴車」小程序亦為有興趣參加我們比賽節目人士的申請入口。「綜巴車」小程序通過將我們與觀眾及潛在參賽選手緊密聯繫，協助我們洞察市場動態及客戶偏好，從而使我們能夠不斷開發及推廣熱門綜藝節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綜巴車」擁有超過68,000名註冊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會員訂閱服務，從「綜巴車」小程序的運營中獲得收入，價格介乎每月人民幣38元至人民幣58元。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無徵收數據稅，要求運營擁有大量個人數據的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公司將其部分經營收入交給個人數據來源，即數據稅。我們的主要業務為綜藝節目運營及授權，其亦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自推出「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及「綜巴車」小程序以來，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產生自「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2,000元，產生自「綜巴車」小程序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5,000元，總額僅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不到0.6%。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將來徵收數據稅，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以上所載理由，及(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聯席保薦人概無獲悉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與董事上述意見存在分歧。

衍生消費品

我們將與內容製作相關的文娛IP授權予不同行業的衍生消費品品牌，包括化妝品、食品與飲料、服飾和時尚物品。我們授予授權合作夥伴權利根據我們的節目IP使用宣傳材料，並收取授權費。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圍繞我們的文娛IP生產服裝、時尚物品及其他衍生商品，並於「綜巴車」小程序及天貓等線上零售平台上銷售。

即時體驗場地

憑藉自身IP資源及強大品牌效應，我們以輕資產模式拓展至以IP授權為主的即時體驗場地業務。我們與旅遊景點合作，如上海杜莎夫人蠟像館，並授權其重新製作我們的綜藝節目的場景及道具。此外，我們獲得上海松江一幅面積約達66,0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計劃利用該地塊在該地建設「松江星空綜藝影視製作基地」（「松江基地」）。此外，我們計劃基於我們綜藝節目IP打造旅遊景點。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就該項目花費人民幣196.7百萬元，主要包括土地成本、不動產稅及建設成本。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2023年及2023年之後就松江基地進一步花費約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77.0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完工。我們計劃以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831百萬元，其餘以自有資金融資。

業 務

目前，我們從第三方租用工作室製作我們的綜藝節目。在製作過程中，我們亦為節目參與者及工作人員就酒店及臨時辦公室支付了大量費用。此外，我們有時會遭遇缺少可用製作工作室的問題，這會影響我們的製作進度。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可容納多個獨立電影製作工作室的製作基地，該等工作室全部設備齊全。我們可通過自有的製作工作室更好地控制製作環境及流程、為更好地配合節目創意而變更工作室，及輕鬆嘗試新的設置與技術。我們亦計劃建造後期製作編輯辦公室以及可接待節目參與者的宿舍。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在同一地方完成相關製作工作可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降低製作成本。松江基地位於上海（中國交通最發達的城市之一）松江區，公共及私人交通均十分便利，故成為製作擁有眾多觀眾及參與者的超大型綜藝節目的理想位置。我們預計松江基地將於完工後自2023年起成為我們綜藝節目的主要製作基地。

我們計劃基於綜藝節目IP在松江基地打造各類主題景點。遊客可以現場觀摩綜藝節目製作，購買綜藝節目衍生商品，以及通過我們的文娛IP獲得其他文娛體驗，如街舞及音樂課程。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獲授獎項的綜藝	
	節目／集團實體	獎項／認可及頒發機構
2019年	提名	光明日報社及經濟日報社頒發的全國文化企業30強
2019年	《這！就是原創》	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頒發的2019非虛構類節目最佳導演獎及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頒發的2019年度匠心導演及2019年度匠心音樂
2019年	《同一堂課2019》	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頒發的2019最佳兒童節目獎
2019年	《即刻電音》	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頒發的2019年度匠心導演及2019年度匠心音樂

業 務

年份	獲授獎項的綜藝 節目／集團實體	獎項／認可及頒發機構
2019年	《這！就是街舞2019》	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頒發的2019年度匠心攝影、2019年度匠心作品及2019年度匠心製作人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發的2019年度節目
2019年	《中國好聲音2019》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國廣播影視雜誌社頒發的TV地標(2019)－製作機構年度優秀節目
2019年	《爆款來了2019》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國廣播影視雜誌社頒發的TV地標(2019)－年度優秀網絡視聽節目
2019年	燦星文化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國廣播影視雜誌社頒發的2019《綜藝報》年度企業
2020年	《了不起的長城》	上海電視節組委會頒發的第26屆白玉蘭最佳電視綜藝節目提名
2020年	燦星文化	長寧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開發的長寧區2020年度人才開發優秀單位
2020年	2020好聲音 致敬武漢中插	中國廣播社會組織聯合會頒發的2020年短視頻單元文娛類年度傑出作品
2020年	《中國好聲音2020》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國廣播影視雜誌社頒發的2020年度製作機構優秀節目
2020年	《這！就是街舞2020》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國廣播影視雜誌社頒發的2020年度優秀網絡視聽節目
2021年	《這！就是街舞2020》	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電視製片委員會頒發的全球推薦－年度多季綜藝節目
2021年	《了不起的長城》	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電視製片委員會頒發的全球推薦－年度創新綜藝節目
2021年	燦星文化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國廣播影視雜誌社頒發的2021年度優秀節目製作機構

業 務

年份	獲授獎項的綜藝	
	節目／集團實體	獎項／認可及頒發機構
2021年	《中國好聲音2021》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國廣播影視雜誌社頒發的2021年度製作機構優秀節目
2021年	《這！就是街舞2021》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國廣播影視雜誌社頒發的2021年度優秀網絡視聽節目及中國街舞盛典組委會頒發的中國街舞盛典2021年度中國街舞優秀綜藝節目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聘請我們製作及發行綜藝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ii)尋求通過產品植入或電視廣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的廣告主；(iii)授權我們音樂IP的音樂服務提供商；(iv)授權我們電影或聘請我們製作及發行劇集的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v)聘請我們及我們的簽約藝人舉辦演唱會、巡演及個人演出的企業客戶、廣告代理及媒體平台；(vi)參加我們的藝術教育課程或參加我們的藝術培訓課程的學生；及(vii)授權我們IP的衍生消費品品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6.1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人民幣8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75.6%、69.7%、77.0%及78.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關係年限介乎約三年至十年不等。五大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彼等收到我們的發票後一個月，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而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與彼等進行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自或之前)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1	客戶A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其 他IP相關業務	472,976	26.2%	2012年	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由一家創辦於1999年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均上市的科技及電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2	客戶B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其 他IP相關業務	359,579	19.9%	2012年	一家創辦於2001年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團。其運營10個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業 務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自或之前)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3	客戶C	音樂及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其他IP相關業務	257,001	14.2%	2013年	一家創辦於1998年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科技及社交媒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彼等運營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
4	客戶D／供應商A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其他IP相關業務	162,044	9.0%	2013年	一家創辦於2001年位於上海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團。其運營26個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5	客戶E／供應商B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其他IP相關業務	114,485	6.3%	2015年	一家創辦於2002年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團。其運營11個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1,366,085	75.6%		
	總計		1,806,593	100%		

業 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自或之前)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1	客戶A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其 他IP相關業務	396,304	25.4%	2012年	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由一家創辦於1999年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均上市的科技及電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2	客戶B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其 他IP相關業務	235,916	15.1%	2012年	一家創辦於2001年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團。其運營10個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3	客戶C	音樂及綜藝節目IP 製作、運營及授 權；其他IP相關 業務	178,042	11.4%	2013年	一家創辦於1998年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科技及社交媒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彼等運營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

業 務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佔我們總收入的		業務 關係開始	客戶背景
			收入	百分比	(自或之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4	客戶F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電 影及劇集IP運營 及授權	156,111	10.0%	2016年	一家創辦於2012年，註冊資 本為300百萬美元，且位 於北京的科技及社交媒體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彼等 運營中國領先的短視頻平 台之一。
5	客戶E／供應商B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其 他IP相關業務	121,479	7.8%	2015年	一家創辦於2002年位於江蘇 省南京市的國有廣電傳媒 集團。其運營11個電視媒 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 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u>1,087,852</u>	<u>69.7%</u>		
	總計		<u><u>1,559,945</u></u>	<u><u>100%</u></u>		

業 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 (自或之前)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1	客戶A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其 他IP相關業務	403,142	35.8%	2012年	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由一家創辦於1999年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均上市的科技及電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2	客戶B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其 他IP相關業務	159,596	14.2%	2012年	一家創辦於2001年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團。其運營10個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3	客戶F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其 他IP相關業務	120,668	10.7%	2016年	一家創辦於2012年，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且位於北京的科技及社交媒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彼等運營中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之一。

業 務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	客戶背景
					(自或之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4	客戶E/ 供應商B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其 他IP相關業務	93,012	8.3%	2015年	一家創辦於2002年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團。其運營11個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5	客戶C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其 他IP相關業務	90,683	8.0%	2013年	一家創辦於1998年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科技及社交媒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彼等運營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
			867,101	77.0%		
	總計		1,126,746	100.0%		

業 務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 (自或之前)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年份)	
1	客戶A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其他IP相關業務	76,536	41.9%	2012年	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由一家創辦於1999年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均上市的科技及電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2	客戶F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其他IP相關業務	42,679	23.4%	2016年	一家創辦於2012年，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且位於北京的科技及社交媒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彼等運營中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之一。
3	客戶G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12,382	6.8%	2016年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的IP運營及廣告公司。

業 務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	客戶背景
					(自或之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4	客戶C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其他IP相關業務	8,057	4.4%	2013年	一家創辦於1998年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科技及社交媒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彼等運營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
5	客戶H	其他IP相關業務	2,779	1.5%	2019年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位於上海市的專注於提供本科藝術培訓的教育機構。
			142,433	78.0%		
	總計		182,600	100.0%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我們綜藝節目製作及運營相關的服務的部分電視媒體平台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其(i)向我們提供電視廣告時段；(ii)物色符合我們綜藝節目要求的表演藝人並與之進行磋商；或(iii)向我們提供製作及／或後期製作服務。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四家實體同時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或同時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詳情載於下表：

客戶／ 供應商	排名	成為 客戶的 年份／期間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性質	成為 供應商的 年份／期間	採購金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年份／ 期間)	(人民幣 千元)			(年份／ 期間)	(人民幣 千元)		
客戶B	於2019年、2020 年及2021年位 列五大客戶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半年	359,579 235,916 159,596 110	19.9% 15.1% 14.2% 0.0%	綜藝節目IP製 作、運營及 授權；其他 IP相關業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半年	6,807 4,524 5,316 33	0.6% 0.5% 0.7% 0.0%	節目技術設 備租賃服 務
客戶D／ 供應商A	於2019年位列五 大客戶以及於 2019年、2020 年及2021年以 及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 個月位列五大 供應商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半年	162,044 1,395 66 53	9.0% 0.1% 0.0% 0.0%	綜藝節目IP製 作、運營及 授權；其他 IP相關業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半年	59,957 35,998 46,374 16,872	5.7% 3.8% 5.9% 13.7%	節目技術設 備租賃服 務
客戶E／ 供應商B	於2019年、2020 年及2021年位 列五大客戶以 及於2019年、 2020年及2021 年以及截至 2022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位 列五大供應商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4,485 121,479 93,012	6.3% 7.8% 8.3%	綜藝節目IP製 作、運營及 授權；其他 IP相關業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半年	36,342 36,796 81,295 11,578	3.4% 3.8% 10.3% 9.4%	嘉賓邀請服 務及節目 技術設備 租賃服務
供應商I	於2021年位列五 大供應商	2021年 2022年 上半年	33,399 2,358	3.0% 1.3%	音樂IP運營及 授權	2021年	11,608	1.5%	音樂IP授權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B為我們某些音樂類節目的投資媒體平台。在節目製作過程中，我們向該平台租用節目製作及傳輸所需的技術設備，例如外播車。
- (2) 客戶D／供應商A為我們某些才藝類綜藝節目的投資媒體平台。在節目製作過程中，我們向該平台租用節目製作及傳輸所需的技術設備，例如外播車。
- (3) 客戶E／供應商B為我們某些音樂類及舞蹈類綜藝節目的投資媒體平台。在節目製作過程中，我們向該平台租用節目製作及傳輸所需的技術設備，例如外播車。此外，我們通過該平台邀請若干嘉賓參加該等綜藝節目。
- (4) 供應商I為一間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音樂IP運營公司。我們向供應商I授出音樂IP，以供卡拉OK使用。同時，供應商I幫助我們捍衛我們的音樂IP，以免其他卡拉OK運營商侵犯我們的音樂IP權利，且我們會在訴訟成功後分攤該賠償。

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自其採購的條款的磋商以個別方式進行，而銷售及採購彼此既不相互關連，也不互為條件。憑藉我們優質的行業資源和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與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計及相關時間之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經審慎考慮後訂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視媒體平台既可為綜藝節目製作商及／或發行商的客戶，亦可為其供應商，這在綜藝節目製作及發行過程中屬常見，乃因電視媒體平台自綜藝節目製作商及發行商採購節目製作服務，亦可為綜藝節目製作商提供若干服務，如電視廣告、嘉賓邀請及電視節目製作設備租賃。

業 務

付款條款及信貸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我們的應收款項及營運資金，以將潛在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會計團隊與我們的法律團隊及業務開發團隊密切合作，以評估每位客戶的信譽，以盡量減少逾期付款的風險。彼等每天審查及更新我們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並定期向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發送收取未付費用的提醒。我們的會計團隊亦制定應收款項的月度報告以及監督收款流程，並跟蹤任何逾期付款的情況。此外，我們的內部政策已載有在發生逾期付款及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時採取的適當措施。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我們的費用。一般而言，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開票日期起計30天。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提供廣告時段的媒體平台及廣告代理；(ii)為我們綜藝節目提供製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ii)節目選播的人才協調公司或媒體平台；及(iv)將其權利授予我們的作曲家及作詞家。我們通常以項目為基礎與供應商合作，並為每個項目簽訂合約，其中規定工作範圍、價格、付款時間表及其他商業條款。

五大供應商的信貸期範圍一般為三個月至六個月，視乎每份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且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來支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6.3%、18.4%、22.1%及32.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業 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採購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業務 關係開始 (自或之前) (年份)	供應商背景
1	供應商A/ 客戶D	節目技術設備 租賃服務	59,957	5.7%	2013年	一家創辦於2001年位於上海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團。其運營26個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2	供應商B/ 客戶E	嘉賓邀請服務及節 目技術設備租賃 服務	36,342	3.4%	2015年	一家創辦於2002年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團。其運營11個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3	供應商C	有關舞台照明、編 舞、佈景及劇本 的諮詢服務	33,796	3.2%	2018年	一家位於荷蘭的傳媒公司，提供節目製作及諮詢服務
4	供應商D	飛機票	22,048	2.1%	2015年	一家位於上海市的旅行社
5	供應商E	嘉賓邀請服務及 節目製作服務	20,151	1.9%	2019年	一家位於北京市的文化傳媒公司
			172,294	16.3%		
	總計		1,060,327	100%		

業 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採購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業務 關係開始 (自或之前) (年份)	供應商背景
1	供應商F	電視廣告時段	56,604	5.9%	2019年	一家創辦於1979年位於北京市的國有衛星電視媒體平台。其運營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2	供應商B/ 客戶E	嘉賓邀請服務及節目技術設備租賃服務	36,796	3.8%	2015年	一家創辦於2002年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團。其運營11個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3	供應商A/ 客戶D	節目技術設備租賃服務	35,998	3.8%	2013年	一家創辦於2001年位於上海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團。其運營26個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4	供應商C	有關舞台照明、編舞、佈景及劇本的諮詢服務	29,942	3.1%	2018年	一家位於荷蘭的傳媒公司，提供節目製作及諮詢服務
5	供應商G	嘉賓邀請服務	16,981	1.8%	2020年	一家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的電影及劇集製作公司
			176,321	18.4%		
	總計		959,743	100%		

業 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採購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 關係開始 (自或之前) (年份)	供應商背景
1	供應商B/ 客戶E	嘉賓邀請服務 及節目技術 設備租賃服 務	81,295	10.3%	2015年	一家創辦於2002年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團。其運營11個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2	供應商A/ 客戶D	節目技術設備 租賃服務	46,374	5.9%	2013年	一家創辦於2001年位於上海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團。其運營26個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3	供應商C	有關舞台照 明、編舞、 佈景及劇本 的諮詢服務	19,875	2.5%	2018年	一家位於荷蘭的傳媒公司，提供節目製作及諮詢服務
4	供應商H	有關舞台道具 及佈景以及 節目參與者 的服裝及造 型的諮詢 服務	15,600	2.0%	2020年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提供舞台服裝及道具相關的綜藝節目諮詢及設計服務
5	供應商I	音樂IP授權	11,608	1.5%	2018年	一家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音樂IP運營公司
			174,752	22.1%		
	總計		789,396	100.0%		

業 務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採購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自或之前) (年份)	供應商背景
1	供應商A／客 戶D	節目技術設備租 賃服務	16,872	13.7%	2013年	一家創辦於2001年位於上 海市的國有廣電傳媒集 團。其運營26個電視媒 體平台，包括中國五大 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之一
2	供應商B／客 戶E	嘉賓邀請服務及 節目技術設備 租賃服務	11,578	9.4%	2015年	一家創辦於2002年位於江 蘇省南京市的國有廣電 傳媒集團。其運營11個 電視媒體平台，包括中 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 台之一
3	供應商J	節目拍攝服務	5,009	4.1%	2022年	一家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 傳媒公司
4	供應商K	節目製作服務	3,302	2.7%	2022年	一家位於北京市的文化傳 媒公司
5	供應商L	節目工作室租賃 服務	3,236	2.6%	2013年	一家位於上海市的數字科 技公司
			39,997	32.4%		
	總計		123,33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且並無與任何該等供應商存在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我們在供應或所提供的服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延遲或在委聘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且我們無須退回有缺陷的供應品。

業 務

質量控制

在綜藝節目、音樂作品、劇集及其他IP相關產品製作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我們採取嚴格質量控制準則及程序。此外，我們亦實施採購質量控制措施。

綜藝節目

就綜藝節目而言，我們的項目審批委員會在製作階段開始前對每個節目概念的質量進行評估。我們的導演團隊在整個製作過程中監督節目質量，而我們為每個重要環節如音效、舞台效果、選角及後期剪輯指定質量控制人員。在後期製作工作完成後，我們亦會邀請行業專家對綜藝節目的質量提供建議，而投資媒體平台、我們的內容製作專業骨幹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在節目送至媒體平台播出前對節目進行全面審核。

音樂作品

就音樂作品而言，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負責製作階段的質量控制。音樂作品完成後，音樂製作團隊及簽約藝人將在作品發佈前共同評估作品質量。

劇集

就我們所製作的劇集而言，製片人負責劇集的整體質量，並與導演團隊共同監督質量及製作過程進度。我們亦為每項具體工作指定質量控制人員，確保劇集質量。

衍生消費品

對於授權合作夥伴生產的其他IP相關產品，我們與具有可靠企業背景、交易歷史和聲譽的可信賴授權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對於我們供應商生產的其他IP相關產品，我們會定期對產品進行檢查，並評估其質量。

採購

我們亦已對採購採用嚴格的內部審查指引及程序。我們定期指派內部質量控制人員仔細評估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或產品質量，並及時提供建設性反饋。

業 務

營銷及定價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活動主要由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參與計劃及執行。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包括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業務開發團隊與客戶保持密切的定期聯繫，並與各行業中廣泛的國內外知名品牌培養長期合作關係。除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外，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亦積極開拓新廣告客戶及發行渠道。

我們的知名導演團隊與業務開發團隊經常一同訪問廣告主及媒體平台。憑藉其成功往績記錄、良好業內聲譽及數十年來與知名品牌密切合作的經驗，我們的導演團隊為營銷工作提供強有力支持。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及導演團隊利用其專業知識強強聯合，使我們能夠順利為綜藝節目吸引廣泛的廣告主，該能力構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定價

綜藝節目

在收入分成模式下，我們通常會在節目定價時考慮總投資、IP權分配、投資媒體平台及預期受歡迎程度。我們自節目獲得的收入主要取決於該節目的估計廣告銷售總額及我們的估計成本。在委託製作模式下，我們一般會考慮估計製作成本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當網絡視頻平台在我們的節目首次在電視平台上播出後許可我們的節目時，我們通常會根據節目類型、預期受歡迎程度及媒體平台考慮有關費用的市場費率釐定授權費。在主辦與我們綜藝節目有關的線下文娛活動授權時，我們在釐定授權費時考慮對我們綜藝節目製作的益處、市場標準及授權方的預計溢利。

音樂

於釐定授權費及版權費（如有）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授權媒體平台、預計受歡迎程度及現行市價等因素。

業 務

電影及劇集

於釐定授權費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我們的製作成本及目標利潤率、授權媒體平台及我們的過往商業安排，以及現行市價。

其他IP相關業務

藝人經紀

一般情況下，我們自邀請我們的簽約藝人參加演唱會、巡演、個人演出及代言活動的客戶收取服務費。於釐定服務費用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客戶與我們的過往商業安排以及現行市價。

藝術教育及培訓

就藝術教育而言，流行音樂學院的招生培訓費由上海視覺藝術設定。就藝術培訓而言，我們通常就每堂課收取固定費用或按月收取固定費用。於釐定我們藝術培訓課時的價格時，我們通常考慮我們的服務成本、目標利潤率及現行市價。

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

我們的「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或「綜巴車」小程序向觀眾免費開放。就通過我們的「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在線學習歌唱課程的觀眾而言，我們通常按課時收取固定費用。於釐定我們的網絡課程價格時，我們一般考慮我們的服務成本、目標利潤率及現行市價。

衍生消費品

一般而言，我們會向按個案協商的授權合作夥伴收取固定的授權費。授權費可能因我們的IP製作成本及目標利潤率、授權合作夥伴及我們的過往商業安排，以及現行市價而異。

季節性

綜藝節目的開發、製作及發行受季節性影響。由於觀眾的喜好和電視媒體平台的播出時間表，大多數大型綜藝節目一般在每年的5月至10月之間播出。此外，由於春天及夏天的氣候溫暖，有利於綜藝節目的製作，故拍攝計劃通常在年初開始。由於綜合因素，綜藝節目開發、製作及發行活動的水平於第二季度上升，並持續至曆年的下半年。因此，過往，我們每年下半年錄得的收入和毛利遠高於上半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的成就及競爭力的根本要素。我們依靠結合版權、商標、專利、域名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保密或授權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在中國取得(i)40項與電影或以類似電影製作方式製作的作品有關的版權登記證書；(ii)64項與錄音有關的版權登記證書；(iii)97項與軟件有關的著作權登記證書；(iv)29項與藝術品有關的著作權登記證書；(v) 1項與圖形有關的著作權登記證書；(vi) 1項與書面作品有關的著作權登記證書；及(vii)3項與其他類型作品有關的版權登記證書。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67個註冊商標、15個已註冊域名及40個註冊專利。

就綜藝節目、音樂作品及劇集的版權登記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非強制登記該等作品的版權，因為該等作品的版權被視為屬於製作者並歸製作者所有。因此，當我們製作自身的綜藝節目、音樂作品和劇集時，無論該等作品的版權是否已經註冊，我們均擁有版權。

我們擁有嚴格的內部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時刻記錄並定期審查我們的綜藝節目IP、音樂IP、電影IP和劇集IP的狀況，並使用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磋商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法律部門審查與客戶的合約，以確保載有適當的版權保護條款。此外，無論有關作品註冊與否，我們均可證明自己為版權所有者，並可以通過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磋商來解決我們可能遇到的任何版權侵權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法律程序採取積極主動措施以確定並執行我們的權利，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綜藝節目剪輯以及未經授權在卡拉OK店使用我們的音樂IP。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內牽涉我們認為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亦非有關申索或訴訟的當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外並無遭受或牽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訴訟。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創立、營運和保護我們IP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韓國文化放送株式會社就《蒙面歌王》的一起未決訴訟中為被告人。該訴訟為涉及合約付款的不會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合約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 合規與訴訟 － 正在進行訴訟 － 於2020年7月提起的與MBC的正在進行訴訟」。

研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影片攝製、電視直播及後期製作剪輯等節目製作方面新技術的開發。我們的技術團隊亦不斷嘗試不同的佈景、燈光、聲音、服飾及道具創意，以創造出與我們的綜藝節目相匹配的場景設計。此外，彼等嘗試不同的工作室及設施，以達到更好的效果。

我們亦已付出巨大的努力快速推出及測試我們的「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及「綜巴車」小程序的更新，以不斷改善用戶體驗及參與度。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對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進行定期及頻繁的改進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進行多個重大開發項目以開發適合我們用戶群需求的特性、功能及服務，例如，個性化內容推薦系統以及互動功能及特性，例如評論、點讚及廣告牌，作為用戶創建內容之工具。

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屬有效且仍具效力。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一般業務規定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除外）：

編號	牌照／ 許可證類型	發證機關	有效期	持有人
1.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廣播電視局	2021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燦星文化

業 務

編號	牌照／ 許可證類型	發證機關	有效期	持有人
2.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廣播電視局	2021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燦星影視
3.	電視劇製作許可證 (乙種)	上海市廣播電視局	2020年6月16日至 2021年6月15日	燦星影視
4.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廣播電視局	2021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北熠文化
5.	網絡文化經營 許可證	上海文化市和旅遊局	2022年8月23日至 2025年8月23日	燦星文化
6.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¹⁾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1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4日	燦星文化
7.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²⁾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1年5月21日至 2026年5月21日	北熠文化
8.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	2022年1月26日至 2024年1月26日	燦星文化

業 務

編號	牌照／ 許可證類型	發證機關	有效期	持有人
9.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	2021年12月17日至 2023年12月17日	夢響強音

附註：

- (1) 我們已於2021年5月為燦星文化申請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便開展「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業務。由於後來我們決定在「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上展示視頻內容，我們聘請一家擁有AVP許可證從而可提供此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並停止我們自身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下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且預計不會在燦星文化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下開展任何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我們於2021年5月獲ICP許可證並於2021年9月與第三方合作之前，我們缺乏完全合規運營「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所需的ICP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經營「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而受到任何調查、處罰或追索。

- (2) 根據我們於2021年5月申請並取得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目前在我們的「綜巴車」微信小程序上提供視頻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經營「綜巴車」小程序而受到任何調查、處罰或追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與中國廣播電視總局及上海上市文化和旅遊局就微信小程序的運營進行電話諮詢。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為監管互聯網視節目服務的主管機關。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為在其司法權區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進行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主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政府部門的官方網站獲得受訪者的聯繫資料，該網站為相關部門提供的官方諮詢渠道。根據我們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進行的電話諮詢，微信小程序運營商目前無需申請AVP許可證，因此我們目前無需獲得AVP許可證，以在我們的「綜巴車」小程序上展示視頻內容。此外，根據向上海文化和旅遊局進行的諮詢，由於我們僅在我們的「綜巴車」小程序上傳並非完整片段綜藝節目的短視頻及幕後花絮，因此我們無需為在我們的「綜巴車」小程序上展示視頻內容而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我們密切關注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狀態，並於到期前及時申請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運營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獲取或續期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就不會在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到期續期方面遇到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及時獲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或將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續期，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或將有關牌照及許可證

業 務

續期。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我們預計會於必要時申請更多牌照及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及時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廣泛監管視頻內容市場及互聯網行業，而我們基於我們所經營業務受到法律法規及政府行動的約束」。

競爭

我們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泛娛樂行業各個領域的不同參與者競爭。就綜藝節目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具有製作綜藝節目能力的獨立視頻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於2021年，五大獨立製作商及運營商的市場份額達到3.6%，綜藝節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0億元，呈現出高度分散的格局，而本公司於2021年於中國在不包括專用廣播頻道的市場參與者中位居第一，佔整體綜藝節目市場的1.6%。

就音樂IP運營及授權而言，董事認為，我們面臨來自擁有更多音樂IP庫的其他唱片公司的競爭。中國音樂市場高度分散，按2021年的收入計，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7.6%，而本公司排名第七，佔音樂市場總額的0.4%。

在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方面，董事認為我們面臨來自擁有類似製作及發行能力的大型私營電影及劇集製作公司的競爭。中國電影及劇集市場較分散，按2021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8.2%及16.0%。

我們認為市場競爭乃以內容質量、品牌認知度、IP運營能力以及發行能力為基礎。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龐大而多元化的文娛IP庫、製作原創內容的能力、多元化的發行渠道及變現方法以及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內容製作團隊及業務開發團隊。我們與中國頂級電視媒體平台及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的長期合作關係亦為我們取得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推動力。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其頂級市場參與者以及我們於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419名全職僱員，彼等大部分居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百分比
內容開發、運營及藝人經紀	248	59.2%
分銷、銷售及營銷	53	12.6%
研發	70	16.7%
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	48	11.5%
總計	419	100.0%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綜藝節目製作過程中的風險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並為參與節目錄製的演員投購傷害險。我們並未，且根據中國法律亦毋須投購任何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壽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令我們承受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適當，並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定期審閱投保範圍，並將會對此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物業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位於上海黃浦區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700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協議的到期日介乎2022年12月31日至2048年7月30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上海松江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擬於此建設66,400平方米的松江基地。關於我們松江基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其他IP相關業務－即時體驗場地」。

業 務

合規與訴訟

我們可能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

正在進行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兩起重大的未決訴訟案件中擔任被告人，總索賠金額為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

於2020年7月提起的與MBC的正在進行訴訟

自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我們與韓國文化放送株式會社（「MBC」）的合作時間不到兩年。於本期間，我們與MBC合作製作兩檔綜藝節目，即《蒙面歌王》第一季及《了不起的挑戰》。我們亦與MBC於2015年就《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補充協議於2016年10月訂立）及於2016年10月就《戶外真人秀》訂立合約，據此，MBC同意為四檔綜藝節目提供製作諮詢服務。由於MBC未按約定提供製作諮詢服務，我們與MBC的合作於2016年11月終止，此後我們與MBC不再保持任何業務關係。

於2016年2月，我們與MBC訂立一份協議（「2016年2月協議」），據此，MBC同意提供節目授權服務，以換取每季節目授權費2.8百萬美元，與我們共同製作綜藝節目《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2016年2月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合約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 **節目形式授權。**MBC將《蒙面歌王》的節目形式授權予我們，我們擁有獨家權利使用原節目形式製作《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的中文版，該等節目計劃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製作完成。
- **製作諮詢服務。**MBC同意派出包括導演、燈光設計師、電影攝影師及製作設計師在內的專業製作團隊到中國，在我們的節目製作過程中為我們提供諮詢服務並參與節目製作。在合約期內，我們有權向MBC的導演進行最多12次現場諮詢，而其他專業人員有責任參與這三檔節目所有劇集的製作。
- **費用安排。**我們同意每季向MBC支付2.8百萬美元的費用。我們已向MBC支付4.2百萬美元的預付定金。

業 務

- **知識產權。**我們與MBC共同擁有三檔節目的版權及鄰接權，例如錄音及視頻錄製製作人享有允許他人通過信息網絡複製、宣傳或向公眾傳播該等錄製作品並獲得報酬的權利。
- **終止通知。**2016年2月協議並無就終止的短期通知作出規定。

於2016年6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出一份通知，將每年可在衛星電視媒體平台播出的引進境外版權模式節目的數量限制為一檔。該限制亦適用於與外方合作開發而中方不擁有節目知識產權的節目。在此背景下，我們與MBC於2016年10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雙方澄清，根據2016年2月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為製作諮詢服務，且雙方同意於2016年共同開發一檔音樂類節目及其後續兩季。倘我們無法獲得後續幾季的監管批准，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為最大限度地減少因我們已根據2016年2月協議向MBC支付4.2百萬美元預付定金而造成的潛在損失，經過與MBC嚴格的商業談判後，我們同月與MBC訂立一份協議（「2016年10月協議」）。根據2016年10月協議，我們獲返還根據2016年2月協議向MBC支付2.6百萬美元的預付定金，但僅以MBC與我們共同製作的新綜藝節目《戶外真人秀》的預付定金形式退還。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範圍。**雙方澄清，根據2016年2月協議提供的服務為製作諮詢服務，雙方同意於2016年共同開發一檔節目及其後續兩季。
- **費用安排。**MBC就於2016年製作的音樂類節目有權收取的費用降至1.6百萬美元。MBC同意退還剩餘2.6百萬美元的預付定金，該定金用於支付同年製作的《戶外真人秀》的預付定金。
- **知識產權。**於2016年擬製作的音樂類節目版權歸我們所有，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形式、標識及節目名稱。
- **期限。**該期限與2016年2月協議的期限相同。
- **終止。**補充協議規定，倘我們未能就中國公司及韓國公司共同開發綜藝節目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批准，雙方的責任將不適用於音樂類節目的任何後續幾季。由於2017年或2018年並未獲得相關書面批准，我們並無製作音樂類節目的任何後續幾季或就此向MBC支付製作諮詢服務費。

業 務

儘管已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MBC同意於2016年與我們共同開發一檔音樂類節目）且我們已支付預付定金1.6百萬美元，MBC未能按約定提供製作諮詢服務。

自2016年至2018年，我們在並無MBC參與的情況下開發製作《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於2020年7月，MBC以違約為由向上海市徐匯區初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向我們索賠總額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包括(i)節目授權費；(ii)授權播放權、廣告銷售及授權我們製作的《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相關的衍生商品產生的收入；及(iii)違約賠償金、延遲付款產生的違約賠償金及訴訟開支（「2020年7月訴訟」）。2021年1月，我們向MBC提出反訴，要求MBC返還我們支付的1.6百萬美元作為預付定金的一部分，並支付我們480,000美元的違約賠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一審階段，法院未對本案作出判決。據我們的訴訟律師所告知，法院預計將於2022年作出判決。

據訴訟律師告知，MBC就《蒙面唱將猜猜猜》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毫無理據，乃由於(i)《蒙面唱將猜猜猜》為我們自主研發製作的綜藝節目；及(ii)讓歌手戴著面具唱歌的想法不受中國版權法保護。我們的董事、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訴訟律師認為，《蒙面唱將猜猜猜》在許多方面與《蒙面歌王》截然不同：

- **非競賽性質。**《蒙面歌王》為一檔音樂比賽節目，參與者為職業歌手，為冠軍頭銜展開角逐。節目形式為歌唱比賽節目。相比之下，《蒙面唱將猜猜猜》並不涉及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或冠軍頭銜。
- **節目形式。**在《蒙面歌王》中，每集有六名參與者，每人將進行獨唱對決。而《蒙面唱將猜猜猜》的參與人數從六人到八人不等，表演以獨唱、二重唱或合唱的形式呈現。由於節目不涉及比賽，參與者的表演純屬娛樂性質。
- **參與者的選擇。**在《蒙面歌王》中，所有參與者均為職業歌手。然而，在《蒙面唱將猜猜猜》中，參與者的選擇範圍涵蓋各種職業，包括但不限於歌手、演員、運動員、企業家及社交媒體網紅。《蒙面唱將猜猜猜》為一場猜謎挑戰，而非比賽節目，該節目旨在為不同背景的人士提供舞台，給觀眾帶來驚喜及娛樂。

業 務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並計入（其中包括），(i)上文所載理由；及(ii)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訴訟律師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合理令彼等不同意上文所述的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意見。

我們的訴訟律師告知我們：(i)我們並無違反與MBC訂立的協議，且爭議的綜藝節目並無侵犯MBC的知識產權；及(ii)MBC在訴訟中索賠的金額過高且毫無理據，主管法院支持相關金額全額的可能性很小。

燦星文化的若干登記股東，即上海星投、上海晝星及田先生承諾，以本次訴訟最終判決或和解中裁定的金額為限，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次與MBC正在進行的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

董事認為，該項正在進行的訴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訴訟律師告知，(i)MBC的申索毫無理據；(ii)MBC的申索僅涉及「2016年2月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合約付款糾紛，並不涉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或《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的知識產權歸屬；(iii)我們獨立製作《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該等節目均為我們的原創綜藝節目，且我們擁有與該等節目相關的商標、節目劇集及節目設定版權；(iv)MBC在《蒙面歌王》案件中的總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即使法院在最終判決中判給MBC任何損害賠償，考慮到我們的可觀收入及充足的手頭現金，我們將有足夠的資源支付訴訟相關的任何損害賠償；(v)在我們與MBC之前的合約糾紛中，MBC的索賠金額一直遠高於最終和解或判決的金額；例如，在2020年與MBC有關《蒙面歌王》第一季的已解決合約糾紛中，MBC的初步索賠金額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判定金額的六倍多；在2019年與MBC有關《了不起的挑戰》的已解決合約糾紛中，MBC的初步索賠金額為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定金額的六倍多；在2022年與MBC有關《戶外真人秀》的已解決合約糾紛中，MBC的初步索賠金額為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判定金額的四倍多；(vi)自2016年11月起，我們與MBC並無持續合作安排；及(vii)上海星投、上海晝星及田先生已承諾就本次與MBC正在進行的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作出彌償，以本次訴訟最終判決或和解中裁定的金額為限。

業 務

由於MBC的申索毫無理據，且MBC的訴訟金額過高且毫無理據，因此我們的訴訟律師告知我們，主管法院支持相關金額全額的可能性較低。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未對本次訴訟進行計提撥備。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並計入（其中包括），(i)上文所載理由；(ii)燦星文化登記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及(iii)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訴訟律師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合理令彼等不同意上文所述的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意見。

與蜂鳥音樂有限公司（「蜂鳥」）正在進行的訴訟

於2016年，一名藝人參與我們一檔綜藝節目《蓋世英雄》的三集製作。於2022年7月，該名藝人當時的經紀公司蜂鳥向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申索履約服務費人民幣16.3百萬元及律師費人民幣200,000元。我們正積極針對蜂鳥的索賠進行抗辯，理由是雙方並未達成協議且並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一審階段，法院並未就該案件作出判決。

我們並未向該藝人付款，因該藝人並未主張就表演獲得付款的權利。我們與該藝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繼《蓋世英雄》之後，該藝人曾於2021年及2022年參加我們製作的兩檔綜藝節目。對於該兩檔節目，我們已向該藝人目前的經紀公司支付演出費，而不存在任何爭議。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蜂鳥沒有有效的索賠，據我們的訴訟律師告知我們，蜂鳥的申索毫無理據，乃由於(i)蜂鳥的申索具有時效性；(ii)蜂鳥與我們之間並無訂立有效履約合同；及(iii)蜂鳥無權代表藝人收取履約服務費，因為其與該藝人的管理合約在蜂鳥提起此訴訟前幾年已終止。我們的訴訟律師進一步告知我們，蜂鳥在訴訟中索賠的金額過高且毫無理據，主管法院支持相關金額全額的可能性很小。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沒有也不會為正在進行的訴訟計提撥備。

業 務

董事認為，該項正在進行的訴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正如我們的訴訟律師所告知，蜂鳥的申索毫無理據；(ii)蜂鳥的索賠僅涉及合約付款糾紛，並不涉及我方對相關綜藝節目的知識產權歸屬；(iii)即使法院在最終判決中判給蜂鳥任何損害賠償，考慮到我們的可觀收入及充足的手頭現金，我們將有足夠的資源支付訴訟相關的任何損害賠償；(iv)自2016年以來，我們與蜂鳥並無持續合作安排；及(v)上海星投、上海畫星及田先生承諾，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以本次訴訟最終判決或和解中裁定的金額為限，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次與蜂鳥正在進行的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藝人或藝人經紀公司可能向我們提出類似索賠。我們於2016年10月已採用內部控制政策來規範我們與參與製作我們的綜藝節目的藝人或其經紀公司的簽約過程。根據該政策，(i)我們將指定特定人士協商履約服務合約；(ii)法律團隊負責起草演出服務合約模板並監督簽約過程；(iii)我們將保留所有演出服務合約的記錄；(iv)對於由藝人經紀公司管理的藝人，我們僅與其各自的藝人經紀公司簽訂履約服務合約；及(v)履約服務合約應由相關綜藝節目的總導演、法律團隊以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或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

與音樂IP侵權有關的正在進行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項未決訴訟，其中版權持有人就版權侵權對我們提起訴訟。於該兩項未決訴訟中，我們作為共同被告被一家衛星電視媒體平台起訴，索賠總額為人民幣800,000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i)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ii)於往績記錄期間音樂IP相關糾紛的索賠金額並不重大以及(iii)我們的財務狀況，該項正在進行的訴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音樂提供者對音樂作品的所有權提出的此類索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較小。

已結案訴訟及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以下已結案重大訴訟及仲裁。

業 務

與MBC於2022年8月結案的訴訟

於2016年10月，我們與MBC訂立2016年10月協議，據此，MBC同意提供製作諮詢服務，以與我們共同開發綜藝節目《戶外真人秀》。2016年10月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範圍。**MBC同意與我們共同製作綜藝節目《戶外真人秀》。
- **費用安排。**若干里程碑事件獲達成後，MBC將收取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共同開發費，該費用為分期支付。頭期款人民幣20百萬元已使用MBC根據補充協議退還予我們的頭期款進行結算。
- **知識產權。**我們為《戶外真人秀》節目版權的唯一擁有者，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形式、標識及節目名稱。
- **期限。**協議期限為2016年10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終止。**倘《戶外真人秀》的製作或播放因監管原因而終止，例如未能就批准中國公司及韓國公司共同製作綜藝節目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書面批准，則將終止協議。MBC將按照雙方約定退還部分共同開發費用。

然而，在簽署2016年10月協議後，MBC並未按約定與我們合作開發《戶外真人秀》或向我們提供開發服務。因此，《戶外真人秀》並未得到開發或製作。我們於2019年4月在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MBC提起訴訟，要求判決MBC退還我們2.6百萬美元的製作諮詢服務費並支付違約賠償金520,000美元（「2019年4月訴訟」）。於2020年7月，MBC對我們提起反訴，稱其參與製作《我們的挑戰》（由我們開發及製作的綜藝節目）。MBC向我們索賠總金額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涵蓋製作費、違約罰金及逾期付款的應計利息。MBC提供(i) MBC與我們的微信訊息，顯示雙方就綜藝節目的主題、拍攝地點及嘉賓選角等集思廣益，及(ii) MBC員工往返中國的出遊記錄，作為其反訴的依據。於2021年9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為一審法院）根據MBC提供的微信訊息及出遊記錄裁定，(i)《我們的挑戰》與《戶外真人秀》（2016年10月協議項下的擬定節目）有相似之處；及(ii) MBC部分參與製作《我們的挑戰》。法院責令我們向MBC支付製作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0百萬元及逾期付款的應計利息。法院駁回MBC與我們的其他索賠。

業 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該判決計提撥備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10月11日就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2021年11月11日，我們獲悉MBC已於2021年10月13日就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2022年8月，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為二審法院）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上海星投、上海畫星及田先生承諾，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以本次訴訟最終判決裁定的金額與截至承諾日期就本次訴訟計提的撥備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的差異為限，共同及個別地就2019年4月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在等MBC向我們提供其賬戶信息，我們並未支付法院判決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與MBC的仲裁於2020年4月結案

於2015年5月，我們與MBC簽訂協議，據此，我們自MBC獲得節目模板以製作第一季《蒙面歌王》及於同月簽訂兩份補充協議（統稱「2015年5月協議」）。根據2015年5月協議，我們將就節目模板向MBC支付授權費，並與MBC分攤廣告銷售及廣播權許可產生的節目收入（扣除與節目製作有關的成本）。我們與MBC就MBC在節目廣告銷售產生的收入方面應得的金額產生糾紛。於2019年3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MBC就2015年5月協議的違約行為而提起的仲裁（「2019年3月仲裁」）。MBC索賠總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於2020年4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判予MBC人民幣5.8百萬元，低於MBC索賠金額的六分之一，且該仲裁隨後結案。

與MBC的訴訟於2021年6月結案

於2015年6月，我們與MBC簽訂協議，據此，我們自MBC獲得節目模板以製作《了不起的挑戰》及於2016年5月簽訂1份補充協議（統稱「2015年6月協議」）。根據2015年6月協議，我們將就節目模板向MBC支付授權費及製作服務費，並與MBC分攤廣告銷售及廣播權許可產生的節目收入（扣除與節目製作有關的成本）。我們與MBC就MBC在節目廣告銷售及廣播權許可產生的收入方面應得的金額產生糾紛。於2019年1月，MBC於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我們違反2015年6月協議（內容有關廣告銷售及節目廣播權許可產生的收入分配）對我們提起訴訟（「2015年6月訴訟」）。MBC索賠總金額人民幣49.3百萬元。於2021年6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予MBC總額人民幣8.1百萬元，低於MBC索賠金額的六分之一，且該訴訟隨後結案。

業 務

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已結案仲裁及訴訟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i)MBC提起的獲和解仲裁及訴訟引致的申索僅涉及合約付款糾紛，並不涉及我們綜藝節目的知識產權歸屬；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3月仲裁及2015年6月訴訟均已結案並達成和解，且並無就所涉及事項有進一步糾紛；及(iii)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就2019年4月訴訟計提人民幣10.0百萬元。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並計入(其中包括)，(i)上文所載理由；及(i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合理令彼等不同意上文所述的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意見。

上述與MBC正在進行及已結案的仲裁及訴訟均為合約付款糾紛，不涉及知識產權歸屬糾紛。除此之外，我們認為2019年3月仲裁及2015年6月訴訟與2020年7月訴訟或2019年4月訴訟在性質上並不相似。前者涉及基於我們從MBC獲得許可的節目方式的綜藝節目。相比之下，後者涉及我們開發的綜藝節目。

於2016年，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更好地規範我們的合約流程，以及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糾紛。根據該政策，(i)我們的法律團隊將全程參與合約談判，並識別潛在法律風險；及(ii)我們的管理層將監察合約的執行及履行情況，並及時解決潛在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導致與節目製作有關的類似糾紛的合約。

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作出且可能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全面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運營應用程序

於2020年7月，我們推出我們自主研發的在線社交移動應用程序「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供觀眾訪問有關《中國好聲音》綜藝節目的資訊及更新。於2021年5月，我們申請並獲得燦星文化ICP許可證，以運營「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由於我們隨後決定於「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呈列視頻內容，因此我們停止我們自有ICP許可證項下的運營，並聘請一位獨立協力廠商，該獨立協力廠商持有AVP許可證，有權於2021年提供此類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計劃，亦未預期根據燦星文化持有的ICP許可證開展任何運營。

於2020年8月，我們推出「綜巴車」微信小程序，向觀眾提供除《中國好聲音》之外的綜藝節目的資訊及更新。於2021年5月，我們申請並獲得北熠文化ICP許可證，以運營「綜巴車」微信小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2021年5月之前並未取得ICP許可證，且於2021年9月之前並未持有AVP許可證，而ICP許可證及AVP許可證均為完全合規運營「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所需的許可證。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2021年5月取得ICP許可證之前，我們並未取得完全合規地運營「綜巴車」小程序所需的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未取得ICP許可證而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資訊服務，或超出許可範圍提供服務，可能導致公司受到各種處罰，包括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所得3至5倍的罰款，及／或倘違規情節嚴重的，終止違規經營；及(ii)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及《廣播電視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未取得AVP許可證而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公司可能被相關機構處以警告、改正及／或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等處罰。倘違規情節嚴重的，公司亦可能被終止違規經營、沒收用於違規經營的設備及處以相關投資總額1至2倍的罰款。

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各自不合規期間，運營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所產生的收入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2,000元及人民幣275,000元，及我們於「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的投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所提供的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所得收入金額及於該等程序的投資金額，我們因違規而受到的最高處罰金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運營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而受到任何調查、處罰或追索。

我們不斷努力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例如，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在內部會議上傳達重要的法律合規要求。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通過合約管理流程管理合規事務，並在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提供法律諮詢。此外，我們委託第三方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援助及服務，包括為我們的法律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合約審查服務、針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法律可行性分析及法律相關風險培訓。

業 務

關於上文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進行相關的盡職審查後，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並於全面落實及執行該等措施後，聯席保薦人尚未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彼等對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加強措施的充分性產生懷疑的情況。

數據保護及隱私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隱私法律並保護用戶數據的安全，已實施本公司內部數據相關操作政策。我們運營我們專有的移動應用程序「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綜巴車」小程序，以為我們的觀眾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社交網絡平台。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擁有超過1.2百萬名註冊用戶，而「綜巴車」小程序擁有超過68,000名註冊用戶。我們從「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及「綜巴車」小程序用戶收集若干用戶數據，如用戶姓名、手機號碼、性別、出生地等。我們已採納訪問控制政策，使我們能夠向特定級別擔任特定職位的僱員授予有限權限，以在有必要知曉的情況下訪問及處理客戶數據，而彼等應僅出於完成工作任務之目的在授權工作場所使用有關數據。我們亦已實施加密方案，對我們所存儲的敏感、保密資料進行加密，並已實施數據脫敏方案，對保密、敏感數據進行脫敏。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隱私法律並保護用戶數據的安全。我們向每位「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及「綜巴車」小程序的用戶提供的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描述我們的數據使用實踐及應用程序如何保護隱私。具體而言，我們會提前告知用戶正在收集的數據，並在數據收集前獲得用戶同意。用戶亦須在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前確認用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從用戶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未經用戶批准使用、丟失或洩露用戶數據，除非法律要求。

我們設有專門的數據安全團隊，負責執行有關數據安全管理的程序。團隊由四名於互聯網行業及／或信息安全行業平均擁有約16年經驗的全職僱員組成。其中一些人亦獲得計算機技術與軟件專業技術資格(水平)考試等相關資質。我們專門的數據安全團隊通過加密、殺毒軟件及防火牆等多種技術維護網絡安全、應用安全及數據安全，從而保障客戶的數據安全性及完整性，避免任何數據洩露、網絡攻擊或機密信息丟失。我們的內部部門及人員必須遵守我們有關信息系統安全的數據安全規定，包括與

業 務

存儲、傳輸、處理及銷毀保密資料有關的規定。此外，我們在勞動合同中包含保密協議，該協議禁止僱員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與彼等之工作及客戶相關的任何保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該等原則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而核心發展理念對我們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

環境可持續性

風險及機會

由於全球變暖、極端天氣及氣候狀況（如暴風雪、颱風及暴雨）愈發頻繁。相關的物理損害、過渡風險及公眾對更環保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認知及偏好的轉變，均使氣候變化成為企業的突出問題。例如，倘我們製作、共同製作或共同投資的戶外綜藝節目因極端天氣被延遲或取消，我們可能會遭受經濟損失。突然取消或推遲有關活動將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此外，當我們的簽約藝人為客戶提供服務（如參與線下業務推廣活動、其他商業活動或出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時，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阻礙有關服務的及時完成，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藝人經紀活動中斷。我們將密切監察日常觀測預測，並在有極端天氣狀況時及時通知我們的僱員及人員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有關風險。

我們亦面臨過渡風險，該風險指與低碳經濟調整過程有關的財務風險，該風險可因（例如）氣候監管及政策、市場情緒及客戶偏好的變化而被引致。我們將對市場對環境問題的看法以及氣候相關監管及政策變化作出日常應對，以減輕過渡風險。就中長期而言，政府可能會改變現有或制定新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在制定業務策略時考慮該等問題，並可能因應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格局變化而調整我們的策略。

業 務

承諾保護環境

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將該等原則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雖然我們的業務運營不產生直接影響環境的污染物，但我們已建立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問題或風險的全部內部治理。

我們的董事會對制定、採納及審閱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評估、釐定及應對我們ESG相關風險負有集體及全面的責任。特別是，我們的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處理可能影響我們在ESG事務方面的運作和表現的風險及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及採用我們的ESG政策、戰略及目標；
- 審閱我們於ESG相關目標方面的表現；及
- 倘我們發現與ESG目標有重大偏差時，修訂相關戰略。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我們的ESG風險，並審閱我們的現有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我們計劃在董事會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在[編纂]後執行我們的ESG相關政策，該委員會將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領導，我們的生產管理人員將是我們日常業務運營中執行我們ESG政策的主要人員。

由於我們的業務與製造及生產無關，我們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直接負面影響，但我們會規範自身，以減少未來營運對環境的間接負面影響。在實施ESG相關戰略時，我們每年使用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評估ESG結果，以幫助確保我們滿足規定，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在為ESG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時，我們已考慮(ii)其各自的歷史水平；及(ii)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計劃，以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上海總部於2021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營運中所使用的資源總額如下：

- 電力消耗。我們監控我們的耗電量，並採取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益。於2021年，我們的耗電量約為771,425千瓦時（約為212.2千瓦時／平方米）。

業 務

- **紙張消耗。**我們鼓勵使用在線系統處理內部管理程序，以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並提倡雙面印刷，以避免浪費紙張。於2021年，我們合共使用約0.3百萬張紙。
- **健康與安全。**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安全及暖心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工傷死亡事件及因工傷缺勤的天數為零。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環境影響及碳排放量，包括(a)空調的溫度控制；(b)鼓勵使用在線系統進行內部行政程序；(c)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並提倡雙面打印；(d)積極使用在線辦公室及視頻會議技術，以減少現場會議次數；(e)拍攝過程中避免浪費食物；及(f)設置廢物分類桶及開展廢物分類培訓。

我們密切關注泛文娛行業的監管發展，以遵守任何更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內部法律人員負責及時了解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監管發展。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參加與該等主題相關的論壇、研討會及外部培訓。

關懷僱員

我們致力於培養以誠實、創新及激情為基礎的合作型公司文化。我們擇優聘請僱員且我們的公司政策是向僱員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考慮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截至2022年6月30日，419名僱員中有244名（或我們全部僱員的58.2%）為女性。我們重視每名不同職能的僱員的貢獻，並努力提供激勵團隊合作的環境。我們希望僱員能夠互相關心、相互尊重，並有機會將他們的才能運用到工作中。我們自2018年起成立工會，以制定並實施保護我們僱員勞動權益的政策。我們繼續營造積極的工作氛圍，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運營能力卓越的合作團隊。

業 務

有關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正努力通過我們節目的重大影響來促進積極的社會價值觀。我們製作了一些以環境保護為主題的綜藝節目的劇集或內容以提高人們對於這一主題的認識，如《這！就是街舞2021》及《中國達人秀2019》。

我們相信表演藝術在鼓舞人心方面的力量。為了向奮戰在疫情前線的醫護工作者及志願者致敬，我們在武漢舉辦了《中國好聲音2020》年度決賽並製作了致敬視頻。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及認可」。

我們同樣致力於通過慈善活動及將我們生態系統的利益擴展到社會，來促進企業的社會責任。我們在《這！就是街舞2019》的一曲舞蹈中推廣對老年人的關愛。我們於2022年5月1日舉辦現場慈善演唱會，主題是用音樂向社會傳播愛和幸福。根據我們與合作藝人簽訂的協議，彼等任何非法行為均被嚴格制止。此外，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制定我們節目的投票機制。我們不鼓勵也不允許粉絲在我們的節目中進行任何場外投票、打榜及其他支持活動。

除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我們的業務不涉及重大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面臨多種風險，包括運營風險、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財務報告及信用風險、知識產權風險、信息系統風險及人力資源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制度。管理層主動監控我們面臨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協議獲有效執行。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以下風險管理政策及協議。

業 務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日常運營相關的運營風險，該等風險主要由內部控制及制度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引起。我們認為該等運營風險為業務中的主要風險且我們認為，憑藉恰當的運營政策及程序，我們能夠控制並減輕該等固有風險。為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規定本公司各部門的主要運營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我們每年進行風險管理評估，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向董事報告評估結果，以進行進一步改進。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業務運營獲取若干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及將該等文件續期的要求。為有效管理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查及批准合約，監察關注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及變化。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法律部門定期審查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況，並確保我們獲得必要的牌照以經營業務，並及時了解適用的規定。

財務報告及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項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應收款項及營運資金，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潛在信貸風險。我們的會計團隊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並與我們的法律團隊及業務開發團隊密切合作，以評估每個客戶的信譽，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逾期付款的風險。有關我們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的活動及措施的更多資料，參閱本節「— 我們的客戶 — 付款條款及信貸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我們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及預算管理政策。我們亦已制定實施會計政策的各類程序，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基於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財務會計管理制度》及《重大會計處理會計報告流程》，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已經內部控制顧問審閱。

業 務

我們亦已設立內部審計團隊，該團隊將每年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進行內部審閱。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供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定期報告、於必要時提出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時刻監督與我們的運營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的重大風險。此外，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會檢討及監督合規情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由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行業擁有適當資格及豐富經驗的內部審計團隊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承擔的責任。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審查及批准合約，保護我們的合法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協助業務部門確保就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及時向主管部門進行必要申請或備案，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受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有關我們在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方面的活動及措施的更多資料，參閱本節「一 知識產權」。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充分維護、安全及保護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多種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任何資料洩露及丟失。有關我們在信息系統風險管理方面的活動及措施的更多資料，參閱本節「一 數據保護及隱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向所有僱員分發僱員手冊及行為準則。該手冊載有關於反腐敗、利益衝突、職業道德、保密、數據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的內部規則及指南。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與僱員手冊中所載要求有關的指導。尤其是，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潛在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僱員匿名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

業 務

為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其中包括）有關內部合規、會計政策、人力資源、研發、信息系統的措施以及監督本公司政策、程序和措施的有效性的持續措施向我們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公司的實施，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辨識、管理及減輕涉及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編纂]**後，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定。

[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牽頭確保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至少每年向股東報告一次。檢討內容將涵蓋所有重要控制的議題，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編纂]**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及按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定進行上述檢討，並作出披露。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業務營運設有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目前於中國經營的若干業務（「**相關業務**」）受外國投資限制及許可要求所規限。由於中國法律所施加的限制，我們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就綜合聯屬實體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提供一項機制，據此：(i)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可通過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轉移至我們；及(ii)我們可通過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透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上海久吾一生指導及監督綜合聯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監管。負面清單載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
禁止性業務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我們的相關業務涉及視頻及音頻內容的運營與製作，故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項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疇。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均須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RTPO許可證**」）。各綜合聯屬實體均持有上海市廣播電視局（「**SART**」）頒發的製作及發佈廣播電視節目的RTPO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持有股權。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燦星文化通過互聯網從事的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涉及網絡綜藝節目的製作、發行及串流，故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項下的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範疇。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開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燦星文化通過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SACT**」）發佈的信息網絡及表現持有製作綜藝節目的ICB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持有股權。

電視劇製作

燦星影視從事電視連續劇的製作，故須根據《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燦星影視持有SART頒發的有關電視劇製作的《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電視劇（包括網絡定制節目）製作及經營（包括發行）企業持有股權。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限制性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北燭文化從事運營有關短視頻製作及直播的微信小程序，故屬於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範疇，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項下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北燭文化現時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ICP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相關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上述相關牌照以開展相關業務。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符合公司慣例開展相關業務，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且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定，原因如下：

(1) 綜藝節目製作、發行及串流

燦星文化通過電視媒體平台及線上平台從事綜藝節目的製作、發行及串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製作綜藝節目並通過電視媒體平台發行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範疇，故須取得RTPO許可證及(2)通過互聯網發行及串流線上綜藝節目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範疇，故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ICB許可證。燦星文化現時持有SART頒發的RTPO許可證及SACT頒發的ICB許可證，用於開展相關業務。燦星文化自2006年6月20日及2016年7月5日起分別持有RTPO許可證及ICB許可證。

合約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以下任何企業的股權：(1)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及／或(2)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有關禁令分別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聯席保薦人及其法律顧問於2021年3月30日與SART廣播電視和網路視聽節目部的一名主任科員的面談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5月6日及2022年10月17日進行的後續訪談中與SACT市場管理處科級幹事的面談中得以確認。我們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查驗及核實與之面談的科員的身份及工作能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適用法規，SART為就需RTPO許可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作出解釋的主管部門，且出席面談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ii)根據適用法規，SACT為就需ICB許可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作出解釋的主管部門，且出席面談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及(iii)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維持燦星文化的相關業務營運，本公司或其任何海外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持有燦星文化的任何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燦星文化經營的業務均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性」類別，故為維持燦星文化的業務運營及所持上述牌照的有效性，燦星文化須通過合約安排受本公司控制。

燦星文化自2021年5月申請及取得ICP許可證以開展「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的運營。由於我們隨後決定於「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呈列視頻內容，燦星文化聘請一位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持有ICP許可證及AVP許可證，有權提供此類服務，並停止了我們ICP許可證項下的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現時計劃，亦未預期根據燦星文化持有的ICP許可證開展任何運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2) 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

燦星影視為燦星文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屬於(1)「電視劇製作」的範疇，故須獲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及(2)「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範疇，故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RTPO許可證。燦星影視現時持有SART頒發的《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及RTPO許可證。燦星影視自2019年9月3日及2018年8月27日起分別持有《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及RTPO許可證。

合約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以下任何企業的股權：(1)從事電視劇（包括網絡定制節目）製作及經營（包括發行）的企業及(2)從事如上文所述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有關禁令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聯席保薦人及其法律顧問於2021年3月30日與SART廣播電視和網路視聽節目部的同一名主任科員的面談中得以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SART為就需《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及／或RTPO許可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作出解釋的主管部門，且出席面談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及(ii)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維持燦星影視的相關業務運營，本公司或其任何海外附屬公司不得持有於燦星影視的任何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燦星影視經營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性」類別，故為維持燦星影視的業務運營及所持上述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燦星影視須通過合約安排受本公司控制。

(3) 微信小程序經營

北熠文化為燦星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涉及短視頻製作及視頻流的微信小程序「綜巴車」及「綜巴校車」經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熠文化經營的微信小程序的短視頻製作及視頻流屬於(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範疇，故須獲得RTPO許可證及(ii)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故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ICP許可證。此外，按微信平台規定，從事涉及短視頻製作及視頻流的微信小程序經營的實體須獲得RTPO許可證。因此，北熠文化須持有RTPO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以進行該業務。北熠文化現時持有SART頒發的RTPO許可證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ICP許可證。北熠文化自2020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21日起分別持有RTPO許可證及ICP許可證。

合約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1)不得於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任何企業持有股權，其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聯席保薦人及其法律顧問於2021年3月30日與SART廣播電視和網路視聽節目部的同一名主任科員的面談中得以確認；及(2)根據電信條例，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北燭文化的業務運營及所持RTPO許可證及ICP許可證的有效性，北燭文化須通過合約安排受本公司控制。此外，由於北燭文化經營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性」及「限制性」類別，故我們無法設立任何可替代架構令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部分持有北燭文化的股權及部分控制北燭文化的經濟利益。

(4) 少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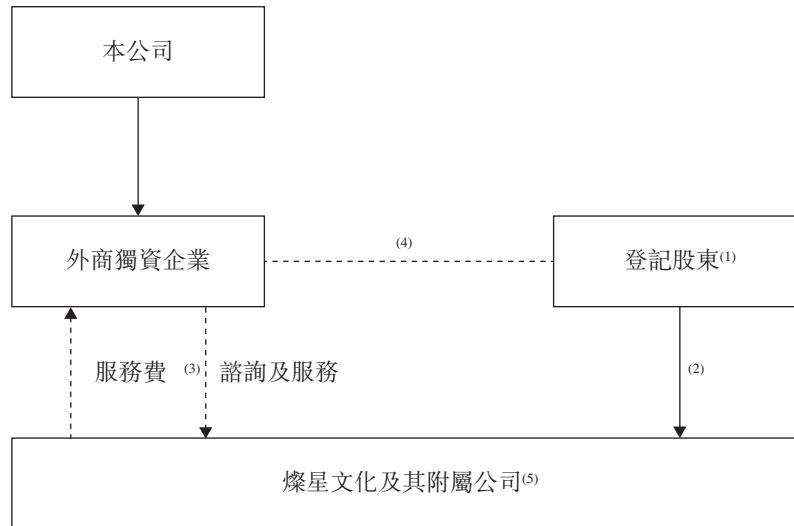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燦星文化亦持有廣東南瓜視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南瓜視業**」)的30%的少數權益，其從事真人秀及紀錄片製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真人秀及紀錄片製作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範疇，須獲得RTPO許可證。南瓜視業現時持有SART頒發的RTPO許可證。正如上述「合約安排－相關業務－(1)綜藝節目製作、發行及串流」所載，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持有股權，其在與SART廣播電視和網路視聽節目部的同一名主任科員的面談中得以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維持南瓜視業相關業務運營，南瓜視業須通過合約安排受本公司控制。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制定，乃由於彼等用於使本集團得以在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受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我們將全面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是指燦星文化股東，即上海星投、上海畫星、田先生、曹斌先生及漢富資本，分別持有73.71%、23.09%、1.77%、0.78%及0.65%股權。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指股權的直接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所有權。
- (3)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獨家購買權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及(iii)投票權委託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燦星文化的附屬公司包括北熠文化及燦星影視。北熠文化由燦星文化全資擁有。燦星影視分別由燦星文化持有78%，並由燦星影視僱員張軍先生及景赫先生以及燦星影視董事石敏女士分別持有15%、5%及2%。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綜合聯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由於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合約安排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未經審計）（剔除集團間交易）約為人民幣1,308.3百萬元、人民幣1,032.4百萬元、人民幣86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的72.4%、66.2%、76.4%及67.4%。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相關業務產生的相應淨溢利／（虧損）（未經審核）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入的餘下部分由本集團不受中國法律法規下外商投資限制的其他業務貢獻，主要包括音樂IP運營及授權、電影IP庫及授權、藝人經紀、演唱會組織及製作、衍生消費品及即時體驗場地。

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及燦星文化於2021年7月23日簽訂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北熠文化及燦星影視於2022年11月7日簽訂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統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綜合聯屬實體的獨家提供商，就媒體和節目製作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應用軟件研發、員工培訓、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公共關係、市場研究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綜合聯屬實體應按季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相當於扣除上一財政季度的累計損失後，燦星文化有權獲得的合併季度溢利及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任何成本、費用、稅收及其他法定繳款。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將不得從任何第三方接收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所涵蓋之服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擁有因履行該等協議而產生之知識產權。綜合聯屬實體同意為其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之服務支付全部總收入（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累計虧損（如有））。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將（其中包括）：(i)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推薦之人士為彼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ii)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查閱彼等賬目並提供包括相關記錄及數據的其他信息。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燦星文化、其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北熠文化及燦星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隨時及不時按等同於人民幣1元的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代價最低金額，購買或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購買部分或全部(i)其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ii)資產或於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資產的權益。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期權，以及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在於相關業務的適用外商投資限制未來是否會獲解除，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能獲悉或確定上述因素的可能性。倘放寬該等外商投資限制並且就本集團直接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大許可權益有明確的程序及指引，則本集團將解除或修改（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以使本公司（或我們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可透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直接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及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不可轉讓其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不可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可對其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可能無法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到任何溢利分配或股息。如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買權，購入的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入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北熠文化及燦星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同意將彼等合法擁有的彼等各自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保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義務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有關合約安排之義務的抵押品。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同意(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對已質押股權設置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已質押股權設置可能會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任何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獲完全履行後兩年為止。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有關機構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權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以及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北熠文化及燦星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統稱「**投票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已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或其繼任人(包括替代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的清算人)作為其代理人及律師，代其處理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i)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對需要討論的所有事項及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投票權，代表相關登記股東批准及簽署決議案的權利；(iii)向相關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的權利；及(iv)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的權利。

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承諾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授權將不會引致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倘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將會優先保護及使外商獨資企業免受損害。在登記股東

合約安排

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況下，將向非登記股東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權利。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不得出現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不得簽署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簽署或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據此，(i)倘任何爭議由合約安排引致或與合約安排有關，則各訂約方應公平磋商解決該爭議；及(ii)倘各訂約方於相關爭議產生後30日內仍未達成協議，則應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限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彼等的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由於部分合約安排未必詳列合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未必可以就其違反安排而獲得法律救濟」。

合約安排

繼承

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任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任人包括一方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相關繼任人違約會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倘發生身死、喪失行為能力、結婚或離婚或其他影響行使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情況時，則因任何上述事宜獲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繼任人（包括登記股東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受讓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應繼承或承擔相關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個人登記股東承諾

各個人登記股東（即田先生及曹先生）簽署一項承諾，據此，彼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權益不屬於共有財產範疇，及其配偶無權申索燦星文化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各個人登記股東將履行義務或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而無須其配偶授權或同意；及(iii)其繼任人（包括其配偶）將不得採取任何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義務的措施。

配偶承諾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承諾書，據此，已簽署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擔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配偶表現。

已簽署配偶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燦星文化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範疇；(ii)其配偶為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而採取的任何必要措施或履行的任何義務無須其授權或同意；及(iii)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已簽訂投票權委託協議，該協議解決可能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一 投票權委託協議」。

分攤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上均無需分攤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其認為有必要時，繼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而前述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ii)增設、繼承、提供擔保或同意接受任何負債，(a)因一般業務過程產生而非貸款導致的負債；及(b)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其書面批准的負債除外；(iii)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d)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綜合或合併事宜，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iv)增加或削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因此，由於協議內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綜合聯屬實體遭受任何損失，則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所遭遇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或清算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推薦，而燦星文化應委任該等獲推薦人士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委員會的委員。倘清盤或清算，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剩餘資產須於該清盤或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詳述於「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且難以以合理商業條款購得，因此投購該保險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運營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准許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其中外商投資限制已放寬，且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明確程序及指引。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及承諾的訂約方有權簽署該等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且各協議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承諾不存在《中國民法典》規定將使相關安排根據《中國民法典》屬無效或作廢的情形；
- (c) 概無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承諾違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合 約 安 排

- (d)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或承諾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在主管市場監管局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及
- (e)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及承諾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該等協議項下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文除外。該等協議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該等協議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限制股份轉讓）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具有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有關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

根據《民法典》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情形包括(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法律行為；(ii)違法任何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法律行為，但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ii)違背公序良俗的法律行為；(i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法律行為。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合約安排的簽署及執行不屬於上述《中國民法典》規定的導致民事法律行為屬無效的情形。

此外，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聯席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5月6日與SART及SACT的面談以及於2022年10月17日進行的後續面談中，相關機構已確認根據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將不受其批准或施加的限制。根據上述分析及相關機構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失效或無效。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中國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用與上述觀點相反或有所不同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如果中國政府裁定我們為建立結構以經營中國業務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如果有關法規或其詮釋在以後有變，我們或許會遭到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儘管如此，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失效或無效，及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爭議解決」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按其現行形式採納，則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不大可能會被視為失效或無效。

合約安排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未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及其如何影響現有公司架構及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規定」）。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修訂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其中，2022年修訂決定廢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原因為彼等各自均從事至少屬於負面清單「禁止」類的業務，及禁止外商投資者持有任何根據負面清單從事該類業務的企業的權益。因此，2022年修訂決定將不會導致合約安排發生任何變動，或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有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當投資方獲得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方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約定，經慮及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應按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相等於燦星文化有權收取的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於每個季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累計虧損以及與營運資金相關的任何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取或查驗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支付服務費產生的任何稅項應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支付。因此，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此對於向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燦星文化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外商獨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以服務費的形式將其任何淨溢利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相關轉讓可能導致本集團按合併基準產生額外中國所得稅開支金額。假設(1)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合約安排，且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成立，並隨時可提供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服務，(2)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範圍及適用稅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及(3)綜合聯屬實體淨溢利的10%已保

合約安排

留作相關實體的法定盈餘儲備，估計(i)本集團的淨溢利於2019年將減少約3%，及(ii)本集團的淨虧損於2020年及2021年將分別增加約12%及約1%，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不變。假設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就各期間向其母公司作出任何股息，則計算備考稅項負債時概不考慮中國預扣稅。然而，估計相關影響時並未考慮綜合聯屬實體為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從事相關業務而保留的必要資金、與成本等因素有關的潛在稅項減少及開支（主要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於提供該等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僱員福利、租金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因此，本集團可能無須承擔上文所載額外所得稅負債。

法 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並須以其全部資產清償其債務。除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訂明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作出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共同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且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非禁止投資的其他領域，須獲得投資許可。倘外國投資者有意投資的領域受到外商投資比例的限制，則禁止成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法 規

與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有關的法規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最近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廣播電視節目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單位製作。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許可的單位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最近於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負責制定全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發展規劃、佈局和結構，管理、指導、監督全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縣級以上地方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的管理工作。中國政府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在京的中央單位及其直屬機構申請許可證，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審批；其他機構申請許可證，向所在地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逐級審核後，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批。審批機關應在收到齊備的申請材料之日起的20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對符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應核發許可證；對不批准的，應說明理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應在作出決定之日起的1週內，將審批情況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備案。許可證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統一印製。有效期為2年。

法 規

內容審查及監管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5年3月15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管理的通知》，要求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建立製作機構所製作及發行的節目內容審核機制。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7年9月20日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群眾參與的選拔類廣播電視活動和節目的管理通知》，就批准群眾參與的選拔類廣播電視活動作出詳細說明。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5年7月14日頒佈《關於加強真人秀節目管理的通知》，要求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指導廣播電視廣播機構改進真人秀電視節目，並嚴格控制真人秀節目提交。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路視聽節目創作播出管理的通知》，指明不得在互聯網、IPTV、互聯網電視上播出指導思想及價值觀不正確的廣播電視節目。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於2017年6月30日頒佈《網絡視聽節目內容審核通則》，規定廣播電視播出機構應建立播出前內容審核制度、審核意見保留制度及工作程序，且網絡視聽節目播出前必須經過審核人員核實。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3月29日頒佈、於2019年4月30日生效並最近於2021年10月8日修訂的《未成年人節目管理規定》，明確了建立未成年人保護專員制度、安排有保護未成年人工作經驗或教育背景的人員負責未成年人節目及廣告的播出前審核，對不適合未成年人的節目及廣告，提出調整播出時間或者推遲播出的建議。延期播出的建議由有關節目審查部門組織專家論證後實施。

於2020年2月6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電視劇網絡劇創作生產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在申報備案公示時，製作機構須向有關廣播電視主管部門承諾已基本完成劇本創作；內容涉及政治、軍事、外交、國家安全、統戰、民族、宗教、司法、公安、反腐等敏感內容的，申報拍攝製作備案公示前應徵得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的書面同意。電視劇網絡劇拍攝製作提倡不超過40集，鼓勵30集以內的短劇創作。

法 規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網信辦推進「飯圈」亂象治理工作，制定細化實施方案，包括（其中包括）加強對網絡綜藝節目內容及形式的管理，例如(i)不得設置「花錢買投票」功能，嚴禁引導、鼓勵觀眾採取購物、充會員等物質化手段為選手投票；(ii)嚴禁未成年人應援消費或由未成年人擔任粉絲團的管理者；(iii)粉絲團活動不得干擾未成年人正常日程安排；(iv)取消所有涉明星或明星組合的排行榜單；及(v)嚴禁發佈互撕謾罵、拉踩引戰、造謠攻擊等各類有害信息。

中共中央宣傳部於2021年9月頒佈《關於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通知」）。通知要求有關政府部門集中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嚴管綜藝節目的內容，嚴禁選用未成年人參加選秀類節目。到目前為止，有關部門尚未就通知發佈任何規範性文件。因此，通知將如何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9月2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廣播電視機構和網絡視聽平台不得播出明星子女參加的綜藝節目及真人秀節目或偶像養成類節目。由於該通知的影響，自該通知發佈以來，概無製作或播出明星子女參加的綜藝節目及真人秀節目或偶像養成類節目。選秀類節目要嚴格控制投票環節設置，不得設置場外投票、打榜、助力等環節和通道，嚴禁引導、鼓勵粉絲以購物、充會員等物質化手段變相花錢投票。該通知亦要求，電視機構和網絡視聽平台製作的節目不得出現政治觀點不正確、違背國家所秉持的核心價值觀、或有違法行為或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的人員。此外，該通知要求不得使用「陰陽合同」，並嚴格執行男女演員最高片酬規定。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該通知發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綜藝節目製作之前及／或製作過程中，我們並未聘用任何被視為違法失德人員的藝人，並且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有關該規定的審查、詢問或調查。

法 規

於2021年9月1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其中要求：(i)進一步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日常稅收管理；(ii)對明星藝人、網絡主播成立的個人工作室和企業，要輔導其依法依規建賬建制，並採用查賬徵收方式申報納稅；及(iii)著力加強明星藝人、網絡主播經紀公司和經紀人及相關製作方的稅收管理，督促其依法履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提供相關信息並配合稅務機關依法對明星藝人、網絡主播實施稅收管理工作。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印發〈「十四五」中國電視劇發展規劃〉的通知》，重申《關於電視劇網路劇製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見》中的規定。該通知亦強調禁止偷逃稅、「陰陽合同」、「天價片酬」等違法違規行為，以及禁止有違法及／或失德行為的藝人出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陰陽合同」，亦未根據稅務通知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收到任何整改要求或遭受處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通知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藝人經紀

於2022年5月20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據此，藝人經紀機構：(i)應確認其藝人的身份；(ii)在向未成年人提供藝人經紀服務時，應事先獲得法定監護人的同意，及不得組織未成年人參與危害其身心健康的活動；(iii)不得安排其藝人從事非法、破壞性或不道德的文娛活動；(iv)應有足夠的與業務需求相匹配的人員，經紀人數目與藝人數目的比率原則上不得低於1/100；(v)不得授權未成年人擔任藝人官方粉絲俱樂部賬戶的所有者或經營者；(vi)不得發佈或委託他人發佈可能煽動粉絲互相攻擊的資料；及(vii)不得為其管理的藝人參與內容違法的廣告提供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我們已遵守上述規定及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根據上述通知進行的任何審查、查詢、調查或處罰，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通知不會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法 規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服務的提供商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通過公共通訊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服務的一個子類，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所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從電信主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前90天可更新。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及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該企業50%以上的股權。此外，該等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獲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

法 規

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任何外商投資規定與外商投資法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的規定為準。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施或其他協助，協助其於中國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條例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政府機構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其亦規定用戶個人信息超過一百萬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在境外上市，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審查辦法並未提供「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法規草案」）公開徵求意見，適用於與利用網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活動。法規草案規定，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以及擬在境外上市或擬在香港完成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須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法規草案並未提供標準以釐定將被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規草案尚未正式頒佈，因此尚未生效。

法 規

與互聯網文化活動有關的法規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如在線音樂、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網絡動漫等)；(ii)通過互聯網傳播文化產品；及(iii)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ICB許可證。

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在負面清單上仍屬外商投資禁止範疇。

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五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05年7月6日聯合發佈《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上述法規，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的業務。

根據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自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取得視聽許可或辦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的若干登記程序。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9年3月30日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的事先批准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

法 規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 (「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若中國公司或人士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意欲收購與該等中國境內公司或人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則有關收購必須提交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為在境外上市而透過收購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中國公司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在其證券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批准。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 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可就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項目轉換為其他貨幣。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就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等資本項目將所轉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應當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款項。除非另行批准，否則中國公司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於境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經常項目項下外匯保留於指定外匯銀行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設的限額。

法 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取消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和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境內資金劃轉的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出資確認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的外資外匯登記手續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須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主管部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規定按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轉換綜合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從其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

法 規

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規定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管理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負責。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外，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或其獲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注資，須向註冊所在地外匯局或其授權銀行，或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或其授權銀行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注資，須向註冊所在地外匯局或銀行，或戶籍所在地外匯局、銀行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於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其後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文」）並於同日施行。獲境外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為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以及與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與彼等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相關的事宜。此外，若股份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或境外受託

法 規

機構等事項發生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更改，境內代理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境內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獎勵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股份獎勵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境內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境內代理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料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已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就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設立時，或進行境外投融資時，應向符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正）》（「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1)發表權；2)署名權；3)修改權；4)保護作品完整權；5)複製權；6)發行權；7)出租權；8)展覽權；9)表演權；10)放映權；11)廣播權；12)信息網絡傳播權；13)攝製權；14)改編權；15)翻譯權；16)彙編權；及17) 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上文第1) 項所規定有關視聽作品的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

法 規

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上文第5)至第17)項所規定有關視聽作品的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著作權法不再保護。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視聽作品中的電影作品、電視劇作品的著作權由製作者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作者簽訂的合約獲得報酬。前款規定以外的視聽作品的著作權歸屬由當事人約定；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由製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權和獲得報酬的權利。視聽作品中的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除另有指明外，作品的版權持有人為創作該作品的作者。對已有作品進行改編、翻譯、註釋或者整理的作品，其著作權由改編、翻譯、註釋或者整理該作品的人享有，惟行使著作權不得侵犯原創作品的版權。

版權持有人可按照協議或著作權法的規定，許可或轉讓上述第(5)至(17)項中的全部或部分權利，並收取報酬。

製作者有權授予他人通過信息網絡複製、出版、出租以及向公眾傳播錄音及視頻錄製並獲得報酬的權利。該等權利的保護期為50年，並於第一次錄音及視頻錄製完成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

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以下權利：(1)表明表演者身份；(2)保護表演的固有形像不受歪曲；(3)許可他人現場直播及公開傳播表演，並獲取報酬；(4)許可他人錄製錄音及視頻，並獲取報酬；(5)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出租表演的錄音及視頻，並獲取報酬；及(6)許可他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表演，並獲取報酬。上述(1)、(2)項權利的保護期不作規定，上述第(3)至(6)項權利的保護期為50年，於表演日期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修訂)》，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權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過協商一致行使；不能協商一致，又無正當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轉讓以外的其他權利，但是所得收益應當合理分配給所有合作作者。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限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限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報商標局備案。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為專利提供保護。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對「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等三類專利作出規定。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項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法 規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商業秘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對保護商業秘密作出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稅法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

法 規

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

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釐定為符合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待稅務主管當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經調減所得稅稅率，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增值稅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增值稅稅率6%、11%或者17%適用於中國企業；惟增值稅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豁免或者降低的除外。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法 規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務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的進一步調整如下：(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

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3)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且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修訂）》，中國企業和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監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僱用僱員之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將就違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和違約金均受此法約束，以保障僱員權益。

法 規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2010修訂)》、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的規定，在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且僱主不繳納該等費用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代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

法 規

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並未進行上述登記，建設（房地產）部門可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約。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統稱「上市法規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法規草案仍為草案，尚未生效。倘上市法規草案按其現行形式獲採納，其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上市法規草案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標準，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資產淨值佔發行人相關經審核營業

法 規

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資產淨值的比例超過50%；(ii)發行人負責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大陸，且發行人的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大陸。

與限制藝人薪酬有關的法規

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及中國電視劇製作產業協會等四個產業協會於2017年9月22日聯合發佈《關於電視劇網絡劇製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見》(「該意見」)。根據該意見，電視劇製作機構要把演員片酬比例限定在合理的製作成本範圍內，電視劇的總演員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且主要演員片酬不得超過總演員片酬的70%。倘電視劇的總演員片酬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製作機構需向所屬協會進行備案並說明情況。就遵守有關通知而言，亦須計及與演員的個人工作室或其所控制其他實體簽訂的合約涉及到的片酬。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8年10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為確保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健康有序發展，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規定(其中包括)於晚上七點半至十點半時段在所有衛視頻道播出的綜藝節目需提前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進行有關信息備案，如嘉賓姓名、片酬及成本架構。節目所有嘉賓的總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且主要嘉賓片酬不得超過總嘉賓片酬的70%。重點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機構的網絡綜藝節目亦應遵守該規定。電視劇網絡劇(包括網絡電影)的總演員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且主要演員片酬不得超過總演員片酬的70%。如違反上述配置比例，無正當理由或隱瞞不報的，一經查實，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視情況依法採取暫停及取消劇目播出、製作機構製作資質等處罰措施。演員片酬超過所規定限額的電視劇網絡劇不得參與政府機構或其他社會團體組織的評選或獎項，亦不得享受政府資助或補貼。此外，嚴禁播出機構對製作機構提出收視率承諾要求，嚴禁簽訂收視對賭協議。嚴禁任何機構和個人干擾、造假收視率(點擊率)數據。

法 規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2月6日頒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電視劇網絡劇創作生產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在電視劇網絡劇完成後審查階段，製作機構須將製作成本決算配置比例情況報告、演員片酬合約複印件，提交至有關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備案。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2年2月8日頒佈《關於印發〈「十四五」中國電視劇發展規劃〉的通知》，重申《關於電視劇網路劇製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見》中的規定。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當中規定中國反壟斷的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指下列情況：(i)經營者合併；(ii)通過收購其他經營者的股權或資產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通過合約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機構申報，否則不予實施。經營者違反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企業，以及處上年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於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反壟斷機構有權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作出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倘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機構申報，否則不予實施：(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至少兩名經營者在中國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至少兩名經營者在中國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法 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2月1日頒佈《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2022修訂）》（「2022年暫行規定」），修訂版本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2022年暫行規定乃根據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制定。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指南」），規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適用於互聯網平台及參與平台經濟的市場主體，並將「平台」界定為互聯網平台，具體而言，是指通過網絡信息技術，使相互依賴的雙邊或者多邊主體在特定載體提供的規則下交互，以此共同創造價值的商業組織形式。平台指南旨在說明互聯網平台的某項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某些情況。涉及合約安排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的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華人文化（華人文化上海及華人文化天津）、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透過包括上海至驊、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Harvest Sky及Unionstars（統稱「**控制集團實體**」）在內的多家中間實體間接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68%（由Unionstars直接持有）的投票權的行使。此外，田先生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80%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Harvest Sky直接持有，而Harvest Sky為田先生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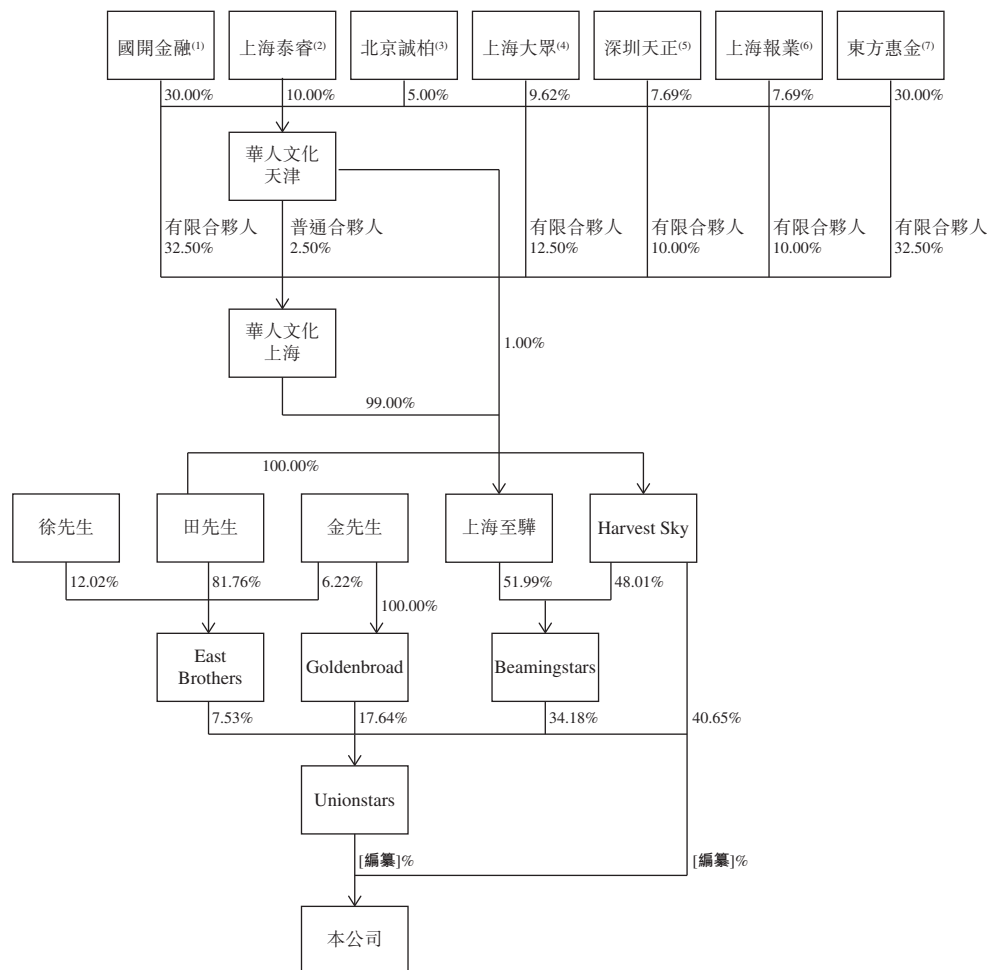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與控制集團實體（統稱「**聯合控制協議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聯合控制協議（「**聯合控制協議**」），聯合控制協議訂約方確認，自2016年1月1日以來，最終控股股東一直一致行動，共同對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行使控制權，彼等同意繼續一同行使共同控制權，並就提交各控制集團實體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表決與本集團日常管理與運營相關的任何提案達成共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最終控股股東將透過控制集團實體共同擁有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編纂]%，並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此外，田先生將於[編纂]後透過Harvest Sky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控制協議訂約方於[編纂]後組成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且共同控制本公司[編纂]%投票權的行使。

於2016年1月1日，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自境內中間實體就重組前我們的中國境內控股公司燦星文化訂立聯合控制協議（「**燦星聯合控制協議**」），並自此對本集團進行聯合控制。為準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聯合控制協議，以在重組完成後繼續對本集團的管理與運營進行共同控制。有關聯合控制協議及燦星聯合控制協議條款以及重組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控股股東的股權結構的簡化示意圖載列如下：



附註：

- (1)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金融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的中國國有政策性金融機構。
- (2) 上海泰睿文化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泰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泰睿由李懷宇先生及徐誌豪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
- (3) 北京誠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誠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誠柏由北京寬帶天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寬帶天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田溯寧先生最終控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大眾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集團」）及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0%及1.0%權益。大眾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063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635）上市。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大眾集團控制。
- (5) 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天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天正由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33）上市）全資擁有。
- (6) 上海報業集團（「上海報業」）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國有傳媒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報業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 (7) 上海東方惠金文化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惠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惠金由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上海張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精文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0%、30.0%及30.0%，其均為由中國各級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中國國有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華人文化

華人文化上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專注於傳媒及娛樂業投資的股權基金。華人文化天津為華人文化上海的普通合夥人，於華人文化上海持有2.50%合夥權益，被賦予對華人文化上海的投資活動進行全權管理、控制、營運及作出決策的權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誠柏及上海泰睿外，其他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均亦為華人文化上海的有限合夥人。據董事所深知，華人文化天津的各股東及／或華人文化上海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華人文化上海的合夥協議（於2010年4月29日採納，並於2017年10月20日修訂）（「合夥協議」）的條款，普通合夥人（即華人文化天津）為基金的決策主體，被賦予對合夥企業的投資活動進行全權管理、控制、營運及作出決策的權力。華人文化上海的有限合夥人享有若干慣常權利，其中包括：(A)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作出一致投票，純粹就普通合夥人的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而對基金造成重大損失或責任（單筆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規模超過基金規模的20%，普通合夥人自願退出合夥企業），批准或解除普通合夥人職務；及(B)經普通合夥人及代表合夥企業出資額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全體有限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投票表決，於現有有限合夥人完成首次申購後的一年公開申購期屆滿後批准其對基金的新申購；批准華人文化天津擔任可能與基金存在競爭的另一投資工具的普通合夥人；批准於基金與普通合夥人或華人文化天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若干衝突交易；批准基金擁有的不動產的出售及其他依照適用中國法律須合夥人批准的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慣常權利不應被視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企業的管理，且有限合夥人並不會因該等慣常權利而控制基金的投資活動。

根據華人文化天津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0年4月29日採納並分別於2011年3月3日、2014年5月10日及2017年10月20日修訂）（「**華人文化天津細則**」）及其日期為2010年4月29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股東大會為華人文化天津的最高決策機構，有權批准董事任免等若干事項。所有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均須獲得代表華人文化天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批准。於董事會層面，華人文化天津的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東方惠金及國開金融各自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上海大眾、深圳天正及上海報業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天津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三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分別由東方惠金、國開金融、上海大眾、深圳天正及上海報業委任，該等委任根據華人文化天津細則及股東協議於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會擁有就華人文化天津的管理及營運作出決策的一般權力，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投資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成員的任免。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均擁有一票表決權。所有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不少於75%董事會成員批准，其最低法定人數須為七人。

根據華人文化天津細則及股東協議，華人文化天津設有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作為華人文化天津的普通合夥人作出投資決策。東方惠金及國開金融各自有權委任兩名投資委員會成員，而另一名成員須由華人文化天津的董事會主席委任，並經其董事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天津的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兩名及一名成員分別由東方惠金、國開金融及華人文化天津的董事會主席委任，該等委任由華人文化天津的董事會根據華人文化天津細則及股東協議批准。所有須經投資委員會批准的事項，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不少於75%投資委員會成員批准，其最低法定人數須為四人。超過一定規模門檻的投資，須經華人文化天津的董事會或其股東於董事會／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華人文化天津最終負責管理及控制華人文化上海，而根據合夥協議，華人文化上海的有限合夥人僅於合夥企業中擁有被動權益。據董事所知，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且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之間並無表決安排或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因此，由於概無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可單獨於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大多數表決權，或可對華人文化天津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行使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不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部分。

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

有關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藝節目、音樂、電影及劇集IP的製作、運營及授權，以及其他IP相關業務（包括藝人經紀、藝術教育及培訓、演唱會組織及製作、移動應用程序、衍生消費品及即時體驗場地）（「**主要業務**」）。

自星空傳媒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CMC Asia，而其全資擁有星空傳媒。星空傳媒主要從事(i)經營「**星空**」品牌電視頻道及「**Channel V**」品牌電視頻道（「**頻道**」）及(ii)授權及購買於頻道播出的電視節目（統稱「**電視頻道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綜藝節目製作，且本集團現時並不涉及電視頻道業務，其需要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不同的技能、行業知識及專長。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空傳媒並未從事我們的業務。

鑒於星空傳媒的電視頻道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星空傳媒的電視頻道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之間不存在重疊，且由於該清晰的劃分及不競爭承諾（定義見下文），星空傳媒的電視頻道業務不會或預計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業務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最終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利益）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彼等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彼等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根據不競爭承諾獲准透過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超過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任何最終控股股東於其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均未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及其他中間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職務外，田先生及王艷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擔任CMC Asia（由最終控股股東（星空傳媒的唯一股東）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其中間投資控股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職位。

儘管田先生及王艷女士於CMC Asia擔任職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除於星空傳媒的權益外，CMC Asia並無持有任何業務，且星空傳媒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田先生及王艷女士均未於星空傳媒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此外，星空傳媒的業務已自我們的主要業務明確劃分出來，不會或預計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請參閱本節上文「一業務劃分 — 自星空傳媒劃分」；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好處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之前須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本集團履行其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我們已與星空傳媒（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構成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星空傳媒於該等關連交易下的角色乃屬互補且對各自有利。此外，鑒於星空傳媒運營的電視頻道於海外市場的廣泛知名度及廣泛影響力，以及本集團與星空傳媒的長期業務合作歷史，與星空傳媒合作乃理所當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交易均於及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報告系統，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並且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應付款項、貸款或擔保尚未全部清償，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融資提供的任何擔保獲悉數償還或解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而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及基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聘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我們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在過去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與我們訂立交易的下列人士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星空傳媒	星空傳媒為CMC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CMC Asia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持有75.5%權益。CMC Asia的剩餘權益由田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星空傳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海星投	上海星投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上海星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畫星	上海畫星由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上海畫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田先生	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星空傳媒訂立以下各類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包括：

- 廣告銷售代理安排：我們同意作為星空傳媒的代理，在中國銷售或招攬廣告並代表星空傳媒與廣告主磋商相關廣告合約；
- 播放授權及經銷安排：我們同意授權星空傳媒在星空傳媒的頻道播放我們的若干節目及電影；

關 連 交 易

- 全球華語音樂榜中榜授權安排：星空傳媒同意授予我們Channel V（由星空傳媒運營的電視頻道）「全球華語音樂榜中榜」的年度舉辦權，作為回報，其保留頒獎典禮的獨家直播權；及
- 辦公場所租賃交易：星空傳媒同意分租予我們若干辦公場所。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述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將低於0.1%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持股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上海久吾一生、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以開展有關業務；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及個別登記股東及彼等配偶各自作出的承諾書。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為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特殊情況，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冗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及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費用設定年度總額上限（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不得變更。

關連交易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不得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合約安排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獲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面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保留溢利（如有））絕大部分轉歸我們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下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為提供業務便利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而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我們的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序。

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進一步修訂就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登記股東的若干成員（即上海星投、上海晝星及田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所需的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所涉及有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其屬合理正常的商業做法，可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能夠持續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流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且一般具有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田明先生	53歲	2011年4月	2021年 3月29日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行政總裁	制定整體企業及業 務策略及監督管 理及營運
金磊先生	46歲	2011年6月	2021年 9月9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監督董事會事務以 及內容製作及研 發
徐向東先生	58歲	2011年6月	2021年 9月9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監督董事會事務以 及線下業務發展 及團隊管理
陸偉先生	45歲	2011年6月	2021年 9月9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監督董事會事務以 及原創內容的研 發和海外業務及 線上業務的發展
王艷女士	48歲	2015年3月	2021年 9月9日	執行董事、財務總 監兼聯席公司秘 書	監督董事會事務以 及財務營運、風 險管理及投資者 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李偉才先生	47歲	2021年9月 9日	2021年 9月9日	非執行董事	就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李良榮先生	76歲	2017年12月	2021年 9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熱豪先生	53歲	2017年12月	2021年 9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盛文灝先生	54歲	2017年12月	2021年 9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燦星文化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田先生於電視製作行業擁有深厚的影響力，並領導製作本集團多檔人氣較高的綜藝節目。此外，田先生亦擔任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包括星空國際及星空華文傳媒）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曾在多家知名媒體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自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彼先後擔任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傳媒集團）副總裁及綜藝部總監，同時擔任中國衛星電視媒體平台東方衛視的總監兼總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田先生先後擔任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總編室副主任、文藝頻道主編、綜藝部總監、中國電視頻道上海東方衛視副總監及總監以及上海東方衛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彼同時任職於上海東方之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1992年12月至2003年3月，田先生擔任上海東方電視台記者、頻道專題新聞部副主任。

田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新聞與傳播學博士學位。

金磊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燦星文化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容製作及研發。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彼任職於上海新娛樂傳媒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於此之前，他曾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綜藝部副總監及黨委委員。自1997年8月至2005年11月，彼任職於上海東方電視台，擔任編導及音樂頻道欄目製片人、主編助理。

金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國際新聞學士學位。

徐向東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燦星文化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線下業務發展及團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東方衛視中心副總監。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10月，徐先生先後擔任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綜藝部副總監及製片人以及東方衛視副總監。於此之前，彼自1996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東方電視台編導及製作人。

徐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陸偉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燦星文化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原創內容的研發和海外業務及線上業務的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的娛樂資訊部主任。於此之前，彼於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東方電視台的記者。

陸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艷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王女士自2015年3月起一直擔任燦星文化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此外，王女士亦擔任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包括星空國際及星空華文傳媒）的董事。

自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彼任職於一間時尚珠寶公司上海豫園珠寶時尚集團有限公司，彼自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集團副總裁。於此之前，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王女士擔任豫園珠寶時尚集團籌備組副組長。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王女士擔任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16）的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此之前，彼自2005年3月至2008年7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工作，擔任研究員。

王女士於2005年3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王女士自2003年2月起成為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李偉才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李先生為CMC資本集團的合夥人，現時擔任首席運營官。CMC資本集團為一家專注於娛樂、科技及消費領域的領先股權投資公司，在上海、北京和香港設有分支機構。現時，彼亦獲委任為CMC資本集團旗下多家私人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CMC資本集團。於此之前，彼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曾擔任Pavil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投資總監。

李先生於1999年8月獲得新加坡之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良榮先生，7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浙江傳媒學院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彼曾在復旦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復旦大學國際傳播學院院長，自1993年起擔任教授，自1994年起擔任新聞學院博士生導師及於1987年至1993年擔任新聞學院副院長。李先生自1982年起擔任復旦大學講師。

李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68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陳熱豪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自1996年4月起在上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審及審計經理，現擔任上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陳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航空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已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確認彼已透過其經驗獲得該等專業知識。

盛文灝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盛先生一直擔任從事乳製品進口業務的紐仕蘭新雲(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鵬都農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05)的董事。直至2015年2月，他曾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30)的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先生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田明先生	53歲	2011年4月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行政總裁	制定整體企業及業 務策略及監督管 理及營運
金磊先生	46歲	2011年6月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監督內容製作及研 發
徐向東先生	58歲	2011年6月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監督線下業務發展 及團隊管理
陸偉先生	45歲	2011年6月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監督原創內容的研 發和海外業務及 線上業務的發展
王艷女士	48歲	2015年3月	執行董事、財務總 監兼聯席公司秘 書	監督財務營運、風 險管理及投資者 關係
曹志高先生	56歲	2011年4月	運營總監	監督管理、運營及 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田明先生，5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金磊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向東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陸偉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艷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志高先生，56歲，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燦星文化的運營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運營和營銷。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職於上海友聯廣告有限公司、於2002年1月至2005年8月任職於上海天傳廣告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於上海天禾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及於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職於埃康廣告(上海)有限公司。

曹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艷女士，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梁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一直為跨國公司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由董事會設立的有關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熱豪先生、盛文灝先生及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為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技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核我們的合規事宜、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程序；
- 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情況；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出意見；
- 保持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金磊先生。李良榮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獲得的補償，以確保補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就任何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罷免所作出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田明先生、李良榮先生及陳熱豪先生。田明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意見；
- 物色及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甄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田先生一直於過往數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授予田先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的一貫領導。考慮到我們將於[編纂]時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詳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有關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適當平衡的方法。候選人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宣傳及品牌建設、電視劇／網絡綜藝節目發行、內容開發、投融資、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財務管理、新聞學及工商管理。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業背景各有不同，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44歲至75歲。

我們亦已經並將會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職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已有一名女性成員，並將於甄選及推薦適當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藉機提高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此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獲得酬金。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其餘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不包括可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價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的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初始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Unionstars ⁽²⁾	實益權益	236,465,996	61.68%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9,740,381	20.80%	[編纂]	[編纂]%
Harvest Sky ⁽²⁾	實益權益	79,740,381	20.8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36,465,996	61.68%	[編纂]	[編纂]%
田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East Brothers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Goldenbroad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Beamingstars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金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上海至驊 ⁽²⁾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華人文化上海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華人文化天津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西藏源合 ⁽³⁾	實益權益	21,851,163	5.70%	[編纂]	[編纂]%
浙富集團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851,163	5.7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Unionstars由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及Harvest Sky分別擁有7.53%、17.64%、34.18%及40.65%。East Brothers由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擁有81.76%、6.22%及12.02%。Goldenbroad由金先生全資擁有。Beamingstars由上海至驊及Harvest Sky分別擁有51.99%及48.01%。Harvest Sky由田先生全資擁有。上海至驊由華人文化上海全資擁有。華人文化天津為華人文化上海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聯合控制協議，Unionstars、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Harvest Sky、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上海至驊、華人文化上海及華人文化天津各自一致同意於控制鏈的各級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共同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Harvest Sky、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上海至驊、華人文化上海及華人文化天津被視為於Unionstars持有的236,465,996股股份及Harvest Sky持有的79,740,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步驟5. 簽署聯合控制協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源合由浙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富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浙富集團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西藏源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闡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描述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總面值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 [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0.000001美元	50,000 美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83,399,768	383.40 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美元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美元	100.00%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亦未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其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對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具有相同資格及地位。

股本潛在變動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更高面值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更小面值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遵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最早日期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重續該授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僅涉及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最早日期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重續該授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之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商，市場份額為1.6%。我們亦擁有及運營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並為中國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我們已建成承載豐富IP資源的生態系統，吸引及激勵人們，為其日常生活帶去快樂及享受。我們的觀眾群為我們多元化的IP相關業務奠定基礎。

我們已建立一個業務模式，其由下列四個業務分部組成：(i)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ii)音樂IP運營及授權，(iii)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及(iv)其他IP相關業務。我們製作及運營綜藝節目IP，透過與我們的廣播權及就我們的綜藝節目舉辦線下文娛活動的權利相關的廣告銷售、節目製作佣金及授權費產生收入。我們亦製作歌曲及專輯並向音樂服務提供商授予許可，以換取許可費。此外，我們亦透過向媒體平台授予電影IP許可產生收入，並在劇集製作及發行時首次亮相。為進一步拓寬我們的變現渠道，我們提供藝人經紀、演唱會組織及製作、藝術教育及培訓、移動應用程序、衍生消費品及即時體驗場地等一系列IP相關服務及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6.6百萬元、人民幣1,5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7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淨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1.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06.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淨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覆蓋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一致提早採納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行業趨勢及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泛娛樂行業的整體增長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泛娛樂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13,456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受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特定經濟狀況，例如：(i)可支配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以及由此產生的中國消費者對高品質的創新精神消費需求，(ii)年輕一代願意為優質娛樂內容及衍生產品付費，及(iii)數字技術的發展，擴開發行渠道，豐富泛娛樂產品的形式。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適應此等變化的能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所處行業適用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每部電視節目在播出前需要獲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批准並在該機構登記備案，而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可酌情要求視頻節目製作方重新編輯節目。我們的綜藝節目在播出前均須經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審查。倘若發生上述情況，原定播出時間表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重新製作節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視頻內容節目製作及發行在中國受到全面監管。」。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文娛IP，包括綜藝節目、音樂、電影及劇集以及其他IP相關產品和服務。我們有四個主要業務線，包括(i)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ii)音樂IP運營及授權；(iii)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及(iv)其他IP相關業務。我們的營業利潤率因不同的業務線以及各業務線的不同節目、產品及服務而異。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其變動反映我們的業務策略、中國文娛行業的趨勢、觀眾偏好、廣告客戶需求等因素，可能會不時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業務的收入為我們總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40.5百萬元、人民幣1,090.1百萬元、人民幣8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4.2%、69.9%、78.0%及74.7%。我們的毛利率因不同的業務線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音樂IP運營及授權業務、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業務以及其他IP相關業務的毛利率高於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業務的毛利率。為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密切監控及調整我們主要業務線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其他IP相關產品和服務供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亦將受到我們提供新產品和服務、擴大客戶群及進入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財務資料

綜藝節目組合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衛星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綜藝節目。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的綜藝節目組合持續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經營業績的若干方面或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 *收入分成對比委託製作。*我們製作及發行綜藝節目有兩種收入模式。在收入分成模式下，我們與媒體平台製作及共同投資綜藝節目，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根據與共同投資者協定的若干比例的廣告銷售收入。在委託製作模式下，媒體平台聘請我們製作綜藝節目，我們的收入通常包括固定佣金。一方面，我們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產生的收入通常高於委託製作模式，原因為我們根據相關安排有權收取的佣金費是相對固定的。另一方面，委託製作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相對穩定，而收入分成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可能會存在較大不確定性，視乎播放綜藝節目的廣告銷售而定。

我們與電視媒體平台聯合製作的節目通常根據收入分成模式製作。於2018年我們進入網絡定制市場後，我們已就多個網絡定制節目與網絡視頻平台訂立委託製作安排，以在拓展新市場的過程中獲得相對穩定的客戶關係及收入來源。隨著我們在網絡定制市場迅速站穩腳跟，我們自2019年以來已開始就網絡定制節目採用收入分成模式，乃由於我們在委託製作模式下的節目合約通常為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可以以收入分成模式共同投資後季節目。

- *第一季對比往後播出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已播出或計劃播出七個新綜藝節目的第一季及三個現有綜藝節目的新一季。一般而言，倘綜藝節目於其第一季取得成功，廣告主及投資媒體平台在目睹其成功後將願意於第二季或往後播出季作出更大投資。因此，節目第二季的收入將可能較第一季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管理客戶信貸期的能力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受客戶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及時支付款項的影響。我們的許多客戶均為中國領先的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約信貸期通常於我們評估每位客戶的信用價值後釐定，一般為其收到我們的發票後一個月。實際上，收入分成模式下與我們客戶的結算及付款過程通常較委託製作模式下與客戶的結算及付款過程花費的時間更長。在委託製作模式下，我們通常會在核算完成後收取所有佣金費，而我們通常在完成委託綜藝節目首播後不久完成核算。在收入分成模式下，投資媒體平台與我們通常在節目播出一半後按月計算及分配收入。該收入分配過程通常持續至雙方均收到客戶的所有款項，並直至所有產生的收入（扣除製作成本後）均已在投資媒體平台與我們之間分配後。我們亦須於開具發票前向客戶核實將予支付的金額。該等慣例可能延長收入分成模式下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我們為各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258.9百萬元、人民幣1,067.8百萬元、人民幣1,011.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34天、272天及337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885天，遠遠高於全年的周轉天數，主要是由於因娛樂行業的季節性，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確認大部分的收入。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157.1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16.3百萬元、人民幣398.2百萬元、人民幣40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

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獲得地方政府機構的各項政府補助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已計入我們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得若干稅務優惠。例如，燦星文化及夢響強音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倘政府機構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我們所適用的稅務優惠，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可得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則有關變動或未能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季節性

綜藝節目開發、製作及發行受季節性影響。由於觀眾的喜好及電視媒體平台的播出時間表，大多數大型綜藝節目通常於每年5月至10月之間播出。此外，由於春天及夏天的溫暖天氣有助於製作綜藝節目，拍攝計劃通常在年初開始。由於綜合因素，綜藝節目開發、製作及發行活動的水平於第二季度上升，並持續至曆年下半年。因此，過往，我們每年下半年的收入及毛利遠高於上半年。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即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此，政府已採取行動及出行限制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以遏制病毒擴散。該等措施導致2020年全球娛樂市場及中國電影市場出現下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全球娛樂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於2019年達3,707億美元。於2020年，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全球娛樂市場下滑9.7%至3,346億美元。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電影觀眾數量大幅增長，導致電影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61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57億元。由於COVID-19疫情，尤其是採取社交距離舉措(例如暫時關閉電影院)，中國電影市場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暴跌至人民幣332億元，於2021年的市場規模略微增加至人民幣583億元。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受到商業活動及商業交易延遲、娛樂市場下滑以及政府延長商務及旅行限制期限的普遍不確定性所影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娛樂市場及中國泛娛樂市場」及「行業概覽－中國劇集及電影市場」。

於COVID-19疫情首次暴發期間，為阻止疫情，實施了各種嚴格的限制措施。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所在的部分城市及國家禁止社交及工作聚集、實行強制隔離規定以及暫停公共交通，我們的部分僱員一直在遠程工作，當需要僱員提供現場服務時，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營運則被中斷。

我們為應對疫情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僱員，其中包括暫時關閉辦公室、為僱員安排遠程工作以及限制或暫停出行等。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運營能

財務資料

力及效率。於疫情爆發後，我們亦立即為僱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物資，這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運營及支援成本。此外，倘我們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必須關閉以進行消毒。

雖然政府在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的封鎖及各種保持社交距離舉措導致人們轉向網絡社交及文娛活動以取代線下聚集，但該等措施導致整體商業活動減少。此外，因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封鎖及各種社交距離舉措而導致對網絡社交及文娛活動的需求增加可能屬暫時性且不能持續。對疫情及經濟的普遍擔憂及不確定性以及整體疲弱的消費情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全球娛樂市場下滑及企業客戶業務運營受阻導致其廣告預算減少，這對我們來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亦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商譽進行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夢響強音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我們已調整夢響強音產生的預期收入，部分乃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授權舉辦線下文娛活動及組織音樂會收入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資產－商譽」。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以及行動及活動限制，經濟及業務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經營業績特別受以下具體因素影響：

- **製作及播出時間延遲。**由於COVID-19，持續的商業及出行限制極大地影響我們綜藝節目參與者的錄製，其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儲備節目及在製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若干熱門綜藝節目（如《中國好聲音》及《這！就是街舞》）於其於2020年及2021年的製作及播出時間較2019年出現一至兩個月的延遲。《中國好聲音2019》、《中國好聲音2020》及《中國好聲音2021》分別於2019年7月中旬、2020年8月下旬及2021年7月下旬首播。《這！就是街舞2019》、《這！就是街舞2020》及《這！就是街舞2021》分別於2019年5月中旬、2020年7月中旬及2021年8月上旬首播。

財務資料

- **額外生產成本。**為應對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及節目參與者。例如，我們在製作包括《這！就是街舞》及《中國好聲音2020》在內的幾個綜藝節日期間在為節目參與者及部分僱員提供COVID-19檢測及支付隔離費用方面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政府出台的出行及停工措施妨礙部分客串演員參與製作過程，並導致部分製作工作室無法使用。例如，由於我們原定拍攝《中國好聲音2021》的城市再次出現COVID-19病例，我們不得不在其他城市租用製作工作室並重新進行舞台佈置，這亦產生額外製作成本。

- **推遲線下文娛活動及演唱會。**政府為防止病毒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如行動及出行限制）及COVID-19檢測規定，導致各種公共活動規模縮小甚至被取消，這對我們為客戶的線下文娛活動提供服務的收入及所組織演唱會的門票銷售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我們取消了一系列正在協商的演唱會，包括(i)《華語音樂榜中榜系列活動》；(ii)《中國好聲音澳門演唱會》；(iii)我們為一名電商客戶組織的演唱會，及(iv)我們為各行業客戶組織的其他演唱會，這導致我們於2020年的收入減少。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自其他IP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減少30.1%至2020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近期，由於德爾塔與奧密克戎變種，中國部分地區再次出現COVID-19病例，這導致當地政府加強COVID-19相關限制，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環境出現額外不確定性。我們的一部分僱員已遠程辦公超過一個月。此外，由於上海及其周邊城市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而我們計劃在該等城市上映六檔綜藝節目，因此我們不得不在距離我們營運所在地較遠的城市尋找及租賃製作工作室。再者，我們的僱員在自上海前往所替換的製作工作室時須進行隔離。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至少有五個儲備綜藝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已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中國好聲音2022》及《這！就是街舞2022》相較於2019年分別延遲大概半個月及三個月。

圍繞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疫情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中國再次爆發疫情，中國可能會採取更多緊急措施抗擊疫情，包括出行限制、強制停止商業運營、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限制社交及公共集會以及城市或地區的封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融資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我們創作並向包括各大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在內的各種媒體平台發行綜藝節目。於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與媒體平台共同投資節目，並分享廣告銷售收入。於其他情況下，我們受媒體平台委託，以固定佣金費或許可費製作節目或商業廣告，我們稱之為委託製作模式。我們開發其節目內容，通常保留節目內容的部分或全部知識產權，惟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綜藝節目的知識產權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授予就我們的歌唱、舞蹈及才藝比賽節目主辦線下文娛活動的權利，以換取固定的許可費。

財務資料

綜藝節目廣播權授權收入於客戶可使用授權內容並從中獲利，通常為綜藝節目轉移並獲媒體平台接納時確認。

與媒體平台合作產生的收入以廣告銷售的形式變現。相關收入於每集綜藝節目轉移至媒體平台並獲媒體平台接納時，一般於綜藝節目播出時確認。

委託製作綜藝節目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入法計量委託製作綜藝節目完成進度，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於創造或提升資產（例如在製品）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

本集團授權客戶使用我們的品牌及節目素材進行其線下營銷活動。線下文娛活動主辦權授權收入於本集團承諾授出許可權（即承諾提供權利獲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期間以直線基準確認。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我們以固定付款基準或最低保證金額加收入分成基準向客戶授權內容。

就單首音樂的授權而言，固定付款及最低保證金額於客戶可使用並受益於授權內容時確認，通常為於向客戶轉讓授權內容之時。對於音樂庫授權而言，我們的履約責任為維護音樂庫並向客戶授出該音樂庫的訪問權，且我們的責任於指定授權期內履行。超出最低保證金額的特許權費於授權內容的使用超出規定限額時確認及金額根據有關運營商提供的相關月度或季度報告計算。

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

劇集及授權內容的授權收入於授權內容可供獲授權人使用時，一般於授權期開始後交付電影時確認。

其他IP相關業務

我們通過安排旗下藝人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方式提供藝人經紀服務，如參加演唱會、巡演、個人演出及贊助。收入於藝人通過參加文娛活動及電視節目向該等文娛活動及電視節目主辦方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舉辦演唱會並自門票銷售獲得收入。當我們舉辦相關演唱會且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演唱會演出的利益時，於合約期內確認演唱會門票銷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移動應用程序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會費及在線音樂培訓收益，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言無關緊要。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該業務的收入如下：

	會費	在線音樂培訓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92	579
2021年	84	172

經營小程序「綜巴車」及應用程序「中國好聲音」產生的會費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員期間按比例確認。會員期間通常少於一年。經營應用程序「中國好聲音」產生的在線音樂培訓收益於有關在線課程可供客戶使用的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ii)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ii)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於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有關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

財務資料

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我們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我們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我們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我們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如適用）。我們與我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使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我們已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資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我們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合理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財務資料

公平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我們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我們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稱為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收入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計量，並採取權益分配法以反映不同類別股份的不同特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及相應的權益增加，在履行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部分以及我們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數額乃指截至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會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內。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附帶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最終未完成歸屬的獎勵而言，由於並無達到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故不會確認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時，則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均會視作歸屬處理，前提是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

當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則需按條款並無修訂的情形確認最少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就該修訂確認開支。

財務資料

當註銷權益結算獎勵時，獎勵視作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我們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指定新獎勵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處理。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無限期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轉至有限期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商標

我們於業務合併中購入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0至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我們參照我們擬從使用有關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商標的可使用年期。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並於其五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單獨收購的電影版權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電影版權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電影版權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反映本集團預期消耗其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電影庫的成本分配到三個不同的電影組，根據每部電影的等級確

財務資料

認，並根據各電影組的攤銷率進行攤銷。攤銷率是於年度或期間內獲授權的特定電影組的實際電影授權許可佔該特定電影組預期獲授權的電影版權的估計總授權的比例。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歷史資料和管理層判斷重新評估預期獲授權電影版權的估計總授權，以反映資產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的變化。攤銷方法將獲定期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倘有跡象表明電影版權可能減值，則對電影版權進行減值評估。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單獨收購的音樂版權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音樂版權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反映本集團預期消耗其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該模式乃基於管理層對預期獲授權音樂版權的估計總授權及已加速攤銷率。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歷史資料和管理層判斷重新評估預期獲授權音樂版權的估計總授權及攤銷率，以反映資產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的變化。攤銷方法將獲定期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倘有跡象表明音樂版權可能減值，則對音樂版權進行減值評估。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便會按其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發放，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轉撥至損益表。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替代項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分期替換，則我們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00%
汽車	20.00%
辦公設備	20.00%至33.3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租賃裝修，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當樓宇及租賃裝修已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之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可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製作及開發劇本時產生的直接成本或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算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之任何預算成本計算。

節目版權

節目版權指本集團對所擁有綜藝節目及劇集的法定權利。該等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節目版權之成本包括根據協議就製作節目版權已付及應

財務資料

付的費用或投資、製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或開支。綜藝節目版權之成本通常於首名客戶接受相應綜藝節目後一年內根據綜藝節目每一集的播出情況進行攤銷及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期間按估計受益期間及個別節目基準釐定。

劇集成本包括(i)根據協議就製作劇集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及投資；(ii)製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及開支；及(iii)購買劇集版權或廣播權所產生的成本。劇集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反映我們預期消耗其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通常於首名客戶接受相應劇集後一年內，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

倘有跡象表明節目版權可能減值，則對節目版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節目版權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節目基準釐定及檢討，並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列賬，其中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本集團提供的假設。

出售節目版權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出售節目版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不包括商譽）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相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計入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我們作出評估時，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我們不可能在考慮其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我們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財務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選擇採用簡化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

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釐定捆綁銷售音樂版權授權安排中的履約責任

我們須將現有音樂內容的授權內容及未來製作其他音樂內容交付予該等第三方在線平台的運營商。我們對此等內容單獨或一併授權。

我們釐定各現有歌曲版權授權及各新歌曲版權授權均能獨立存在。我們定期獨立授權現有及新歌曲版權，此事實表明客戶自身可於各產品中獲益。我們亦釐定，就合約內容而言，對各現有及各新歌曲版權授權作出不同承諾。現有及新歌曲版權授權並非合約中的合併項目。我們並無提供重要整合服務，乃因合約中提及現有及新歌曲版權授權並無導致任何額外的或合併的功能。此外，現有及新歌曲版權授權並非高度相互依賴或高度相互關聯，乃因即便客戶拒絕新歌曲版權授權，我們亦能提供現有歌曲版權授權，且能夠提供與其他客戶有關的新歌曲版權授權。因此，我們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配至新歌曲版權授權及現有歌曲版權授權。

音樂庫的授權合約通常包含單一的履約義務，即提供持續訪問由我們一直維護的不斷變化的內容庫中的所有知識產權。不需要分配交易價格。於授權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釐定收入應以總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我們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我們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前須先釐定控制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對象。我們在以下情況下為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該等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委託人：(i)我們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ii)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或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後，我們存在存貨風險；或(iii)我們有權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財務資料

合約安排

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互聯網文化活動、電視劇製作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此類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對我們的綜合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透過合約安排享受我們綜合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本公司在綜合實體中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對綜合實體擁有權力，有權從其參與的綜合實體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因此被認為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綜合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我們在相關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綜合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的未來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期及逾期天數進行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用前瞻性資料調整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計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媒體及文娛業的違約率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敏感。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代表客戶在未來實際違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157.1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4百萬元。有關貿易收款款項減值撥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採取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違約事件、過往損失率以及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商譽減值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下列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a) 夢響強音現金產生單位（「夢響強音單位」），其從事音樂IP運營及授權以及其他IP相關業務；及
- (b) 星空華文傳媒現金產生單位（「星空華文傳媒單位」），其從事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夢響強音單位	1,983.1	1,596.3	1,215.6	1,215.6
星空華文傳媒單位	273.2	255.5	249.7	262.8
	<u>2,256.3</u>	<u>1,851.8</u>	<u>1,465.3</u>	<u>1,478.4</u>

財務資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高級管理層就所有單位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推斷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斷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預算毛利率及五年期以後增長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	%	%	%
夢響強音單位				
預算毛利率	78.71-79.73	71.59-73.05	67.78-68.80	66.35-68.88
除稅前貼現率*	13.23	13.09	12.43	12.09
終端增長率**	0.00	0.00	0.00	0.00
星空華文傳媒單位				
預算毛利率	43.12-96.00	43.38-89.22	37.09-86.65	40.00-86.11
除稅前貼現率*	12.00	12.00	12.00	12.00
終端增長率**	1.50	1.50	1.50	1.50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乃分別參考類近行業及相關業務單位業務風險平均比率釐定。相關期間星空華文傳媒所採納相同除稅前貼現率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將會影響除稅前貼現率釐定的相關內部及外部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採用了音樂IP運營及授權、其他IP相關業務以及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行業的相近長期增長率。相關期間所採納相同終端增長率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將會影響終端增長率釐定的長期市場發展並無重大變動。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所達至的毛利率，其因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除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各單位的特定風險。

財務資料

增長率 — 所使用的增長率是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分配至有關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估值報告及會計師報告中採用的重大假設，與本公司的盡職調查訪談、與申報會計師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專家盡職調查訪談以及同行／可比公司採用的重大假設，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令聯席保薦人對重大假設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夢響強音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分別高出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減值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星空華文傳媒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分別高出人民幣275.5百萬元、人民幣289.5百萬元、人民幣15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8.5百萬元。

下表說明主要假設獲分配之價值必須更改的金額，在考慮用於計算可收回款項的其他可變因素的變動的相應影響後，該兩個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將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			
夢響強音單位				
預算毛利率	(4.7)	不適用	不適用	(2.5)
除稅前貼現率	1.0	不適用	不適用	0.6
終端增長率	(8.4)	不適用	不適用	(4.3)
星空華文傳媒單位				
預算毛利率	(12.2)	(12.6)	(7.5)	(12.1)
除稅前貼現率	7.0	8.2	5.3	8.4
終端增長率	(13.1)	(16.7)	(9.8)	(15.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譽減值測試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超出／(低於)其賬面值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夢響強音單位				
毛利率下降1%	121.8	不適用	不適用	37.3
毛利率下降3%	55.7	不適用	不適用	(12.1)
貼現率增加1%	4.1	不適用	不適用	(36.3)
貼現率增加3%	(240.9)	不適用	不適用	(193.8)
增長率下降1%	136.3	不適用	不適用	47.5
增長率下降3%	99.4	不適用	不適用	18.6
星空華文傳媒單位				
毛利率下降1%	269.3	282.3	148.2	271.5
毛利率下降3%	256.8	267.9	134.6	257.6
貼現率增加1%	215.5	232.3	115.1	224.0
貼現率增加3%	122.0	143.3	52.6	139.1
增長率下降1%	232.4	248.5	127.1	237.5
增長率下降3%	165.3	184.8	83.8	173.7

就評估星空華文傳媒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星空華文傳媒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會評定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跡象時，其他非金融資產會作減值測試。減值會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多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出現。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

財務資料

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增量成本計算得出。使用價值進行計算時，管理層須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適用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41.7百萬元、人民幣606.1百萬元、人民幣1,1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7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金融資產減值、應計開支、應付工資、遞延收入及租賃負債確認，惟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選定的綜合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806.6	100.0%	1,559.9	100.0%	1,126.7	100.0%	154.6	100.0%	182.6	100.0%
銷售成本	(1,101.7)	(61.0%)	(972.5)	(62.3%)	(852.4)	(75.7%)	(97.9)	(63.3%)	(126.1)	(69.1%)
毛利	704.9	39.0%	587.4	37.7%	274.3	24.3%	56.7	36.7%	56.5	3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4	3.7%	53.1	3.4%	39.9	3.5%	21.6	14.0%	9.4	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1)	(2.4%)	(42.4)	(2.7%)	(35.3)	(3.1%)	(16.0)	(10.3%)	(9.2)	(5.0%)
行政開支	(218.3)	(12.1%)	(198.9)	(12.8%)	(180.9)	(16.1%)	(73.2)	(47.3%)	(51.5)	(28.2%)
商譽減值	-	-	(386.8)	(24.8%)	(380.7)	(33.8%)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5.2)	(2.5%)	18.9	1.2%	(10.3)	(0.9%)	3.0	1.9%	(9.8)	(5.4%)
其他開支	(4.9)	(0.3%)	(3.6)	(0.2%)	(2.6)	(0.2%)	(1.1)	(0.7%)	(0.4)	(0.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	(0.1%)	17.9	1.1%	(27.6)	(2.4%)	(6.4)	(4.1%)	(4.6)	(2.5%)
融資成本	(14.1)	(0.8%)	(6.3)	(0.4%)	(2.7)	(0.2%)	(1.0)	(0.6%)	(1.0)	(0.5%)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9)	(0.1%)	(0.3)	0.0%	(0.3)	0.0%	(0.1)	(0.1%)	(0.2)	(0.1%)
聯營公司	(0.7)	0.0%	(0.7)	0.0%	(1.2)	(0.1%)	(1.7)	(1.1%)	(1.5)	(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5	24.4%	38.4	2.5%	(327.4)	(29.1%)	(18.2)	(11.8%)	(12.3)	(6.7%)
所得稅開支	(61.3)	(3.4%)	(66.2)	(4.2%)	(24.3)	(2.2%)	(7.2)	(4.7%)	(1.1)	(0.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80.2</u>	<u>21.0%</u>	<u>(27.8)</u>	<u>(1.8%)</u>	<u>(351.7)</u>	<u>(31.2%)</u>	<u>(25.4)</u>	<u>(16.4%)</u>	<u>(13.4)</u>	<u>(7.3%)</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3.4	17.9%	(8.1)	(0.5%)	(345.0)	(30.6%)	(21.8)	(11.9%)	(11.9)	(6.5%)
非控股權益	<u>56.8</u>	<u>3.1%</u>	<u>(19.7)</u>	<u>(1.3%)</u>	<u>(6.8)</u>	<u>(0.6%)</u>	<u>(3.6)</u>	<u>(2.0%)</u>	<u>(1.5)</u>	<u>(0.8%)</u>
	<u>380.2</u>	<u>21.0%</u>	<u>(27.8)</u>	<u>(1.8%)</u>	<u>(351.7)</u>	<u>(31.2%)</u>	<u>(25.4)</u>	<u>(13.9%)</u>	<u>(13.4)</u>	<u>(7.3%)</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之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溢利／（虧損），並就(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ii)[編纂]開支。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包括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開支。[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80.2	(27.8)	(351.7)	(25.4)	(13.4)
經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6.0	27.5	27.4	27.4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06.2	(0.3)	(304.3)	11.2	(6.3)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48%	(0.02%)	(27.01%)	7.24%	(3.4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i)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ii)音樂IP運營及授權；(iii)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及(iv)其他IP相關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	1,340.5	74.2%	1,090.1	69.9%	879.5	78.0%	72.5	46.9%	136.5	74.7%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39.1	13.2%	217.3	13.9%	118.3	10.5%	45.2	29.2%	19.5	10.7%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115.0	6.4%	174.2	11.2%	86.4	7.7%	22.4	14.5%	13.7	7.5%
其他IP相關業務	112.0	6.2%	78.3	5.0%	42.5	3.8%	14.5	9.4%	12.9	7.1%
總計	<u>1,806.6</u>	<u>100.0%</u>	<u>1,559.9</u>	<u>100.0%</u>	<u>1,126.7</u>	<u>100.0%</u>	<u>154.6</u>	<u>100.0%</u>	<u>182.6</u>	<u>100.0%</u>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根據收入分成模式製作及共同投資的綜藝節目的廣告銷售收入；(ii)按委託製作模式自製作綜藝節目獲得的佣金；(iii)自授出綜藝節目廣播權獲得的授權費；及(iv)自授出線下文娛活動主辦權獲得的授權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廣告銷售	948.2	70.7%	571.4	52.4%	604.5	68.7%	20.5	28.3%	23.6	17.3%
電視媒體平台	638.8	47.6%	367.5	33.7%	255.7	29.1%	20.5	28.3%	–	–
網絡視頻平台	309.4	23.1%	203.0	18.6%	348.9	39.6%	–	–	23.6	17.3%
其他 ⁽¹⁾	–	–	0.9	0.1%	–	–	–	–	–	–
委託製作節目	203.0	15.1%	424.3	38.9%	174.8	19.9%	16.2	22.4%	100.4	73.6%
電視媒體平台	43.1	3.2%	198.8	18.2%	0.8	0.1%	0.2	0.3%	2.1	1.5%
網絡視頻平台	151.4	11.3%	222.4	20.4%	171.5	19.5%	16.0	22.1%	98.3	72.0%
其他 ⁽¹⁾	8.5	0.6%	3.1	0.3%	2.5	0.3%	–	–	–	–
授權廣播權	121.0	9.0%	69.9	6.4%	52.1	5.9%	4.0	5.5%	0.1	0.1%
電視媒體平台	4.1	0.3%	2.1	0.2%	3.3	0.4%	4.0	5.5%	0.1	0.1%
網絡視頻平台	116.9	8.7%	67.8	6.2%	48.8	5.5%	–	–	–	–
授權線下文娛活動 ⁽²⁾	68.3	5.1%	24.5	2.3%	48.1	5.5%	31.7	43.7%	12.4	9.1%
總計	<u>1,340.5</u>	<u>100.0%</u>	<u>1,090.1</u>	<u>100.0%</u>	<u>879.5</u>	<u>100.0%</u>	<u>72.5</u>	<u>100.0%</u>	<u>136.5</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指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之外的客戶。
- (2) 我們已授予授權合作夥伴權利，於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間主辦與我們的綜藝節目有關的線下文娛活動（「2018年授權協議」）。根據2018年授權協議，我們將就各授權年度收取固定授權費。授權線下文娛活動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考慮到我們與授權合作夥伴的良好合作關係及計劃於2020年主辦的大多數線下文娛活動已因COVID-19疫情的首次爆發而被取消，我們同意降低第二個授權年度（自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的授權費。授權線下文娛活動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2018年授權協議，第三個授權年度（自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的授權費並不受我們與授權合作夥伴重新談判的影響。於2021年，授權線下文娛活動產生的收入仍低於2019年，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已與授權合作夥伴訂立新授權合約。根據該新授權合約，我們的年授權費低於2018年授權協議，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入低於2019年同期。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業務通常按項目基準進行。各綜藝節目的收入主要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i)收入分成模式下的廣告銷售總額及我們協商的收入分成安排，或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有權收取的佣金費；(ii)各綜藝節目的規模及投資額；(iii)將我們的綜藝節目的廣播權授權予網絡視頻平台進行流媒體播放產生的收入（如有）；及(iv)授權主辦線下文娛活動權利的收入（如有）。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我們自音樂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自向在線音樂平台、媒體公司及卡拉OK運營商等音樂服務提供商授權我們製作的音樂IP收取的版權費或許可費。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我們自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從我們的電影IP庫中的電影廣播權的授予中收取的授權費。

其他IP相關業務

我們自其他IP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i)自邀請我們的藝人參加演唱會、巡演、個人演出及代言活動的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及(ii)我們組織的演唱會的門票銷售。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703.3	94.3%	1,424.2	91.3%	1,045.0	92.7%	137.1	88.7%	168.9	92.5%
海外	103.3	5.7%	135.7	8.7%	81.7	7.3%	17.5	11.3%	13.7	7.5%
總計	<u>1,806.6</u>	<u>100.0%</u>	<u>1,559.9</u>	<u>100.0%</u>	<u>1,126.7</u>	<u>100.0%</u>	<u>154.6</u>	<u>100.0%</u>	<u>182.6</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2019年的94.3%減至2020年的91.3%，並增加至2021年的92.7%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穩定維持在92.5%。我們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2019年的5.7%增至2020年的8.7%，並減少至2021年的7.3%及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該等變動反映我們在全球市場上進一步推廣及變現我們文娛IP的持續努力。

銷售成本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1.7百萬元、人民幣972.5百萬元、人民幣8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	971.0	88.1%	886.3	91.1%	763.3	89.5%	55.5	56.7%	107.5	85.2%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37.2	3.4%	34.5	3.5%	33.0	3.9%	17.9	18.3%	7.0	5.6%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 授權	34.1	3.1%	16.7	1.7%	30.4	3.6%	15.0	15.3%	5.5	4.4%
其他IP相關業務 ⁽¹⁾	59.4	5.4%	35.0	3.7%	25.7	3.0%	9.5	9.7%	6.1	4.8%
總計	<u>1,101.7</u>	<u>100.0%</u>	<u>972.5</u>	<u>100.0%</u>	<u>852.4</u>	<u>100.0%</u>	<u>97.9</u>	<u>100.0%</u>	<u>126.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IP相關業務包括藝人經紀、演唱會組織及製作及其他。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綜藝節目IP、音樂IP以及電影及劇集IP製作及運營有關的成本；(i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iii)與根據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終止）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前任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作為為籌備[編纂]之重組的一部分。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製作及運營成本	1,027.2	93.2%	906.9	93.3%	785.3	92.1%	74.8	76.5%	114.9	91.1%
員工成本	56.6	5.1%	47.0	4.8%	48.8	5.7%	4.8	4.9%	11.1	8.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7.9	1.6%	18.5	1.9%	18.3	2.1%	18.3	18.7%	—	—
總計	<u>1,101.7</u>	<u>100.0%</u>	<u>972.5</u>	<u>100.0%</u>	<u>852.4</u>	<u>100.0%</u>	<u>97.9</u>	<u>100.0%</u>	<u>126.1</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包括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4.9百萬元、人民幣58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3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0%、37.7%及24.3%，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6.7%及3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	369.5	27.6%	203.8	18.7%	116.2	13.2%	17.0	23.4%	29.0	21.2%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01.9	84.4%	182.8	84.1%	85.3	72.1%	27.3	60.4%	12.5	64.1%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80.9	70.3%	157.5	90.4%	56.0	64.8%	7.4	33.0%	8.2	59.9%
其他IP相關業務 ⁽¹⁾	52.6	47.0%	43.3	55.3%	16.8	39.5%	5.0	34.5%	6.8	52.7%
總計	<u>704.9</u>	<u>39.0%</u>	<u>587.4</u>	<u>37.7%</u>	<u>274.3</u>	<u>24.3%</u>	<u>56.7</u>	<u>36.7%</u>	<u>56.5</u>	<u>30.9%</u>

附註：

(1) 其他IP相關業務包括藝人經紀、演唱會組織及製作及其他。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應收貸款利息收入；(iv)租賃終止的收益；(v)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vi)其他。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而授出的獎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6	9.1	8.2	5.0	3.7
政府補助	42.2	42.1	29.7	15.1	3.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0.3	1.0	0.5	–
租賃終止的收益	1.1	–	0.7	0.1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0.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¹⁾	–	–	–	–	1.6
其他 ⁽²⁾	17.5	1.6	0.2	0.9	0.4
總計	66.4	53.1	39.9	21.6	9.4

附註：

(1) 我們於2022年2月出售上海燦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燦騰」)(現稱上海黑籟音樂有限公司(「上海黑籟」))31%的股權，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

(2) 主要包括因訴訟收回的款項及外匯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與綜藝節目、音樂、電影及劇集的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活動相關)、(ii)辦公開支、(iii)折舊、(iv)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v)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4.6	57.1%	21.2	50.0%	18.2	51.6%	10.2	63.8%	7.3	79.3%
辦公開支	2.0	4.6%	2.8	6.6%	1.7	4.8%	0.7	4.4%	0.5	5.4%
折舊	0.1	0.2%	0.1	0.2%	0.1	0.3%	0.1	0.6%	0.0	0.0%
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	7.1	16.5%	8.6	20.3%	6.4	18.1%	2.4	15.0%	1.1	12.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	3.0%	1.4	3.3%	1.5	4.2%	1.5	9.4%	–	–
其他 ⁽¹⁾	8.0	18.6%	8.3	19.6%	7.4	21.0%	1.1	6.8%	0.3	3.3%
總計	<u>43.1</u>	<u>100.0%</u>	<u>42.4</u>	<u>100.0%</u>	<u>35.3</u>	<u>100.0%</u>	<u>16.0</u>	<u>100.0%</u>	<u>9.2</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營銷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法律及會計服務的專業服務開支；(iii)無形資產攤銷；(iv)使用權折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vi)辦公開支，主要包括短期租賃以及差旅及商業費用；(vii)稅項及附加費；(vii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ix)有關開發及改進綜藝節目的研發開支；(x)有關[編纂]及[編纂]的[編纂]開支；及(x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9.1	17.9%	34.2	17.2%	37.8	20.9%	17.9	24.5%	16.7	32.3%
專業服務費用	16.9	7.7%	31.6	15.9%	16.6	9.2%	6.5	8.9%	2.2	4.3%
無形資產攤銷	1.3	0.6%	1.2	0.6%	1.2	0.7%	0.6	0.8%	0.6	1.2%
使用權折舊	12.6	5.8%	10.4	5.2%	7.3	4.0%	4.7	6.4%	3.8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	7.1%	9.4	4.7%	3.0	1.7%	3.3	4.5%	1.2	2.3%
辦公開支	32.0	14.7%	25.4	12.8%	20.3	11.2%	11.4	15.6%	5.5	10.7%
稅項及附加費	20.6	9.4%	13.1	6.6%	11.3	6.2%	1.1	1.5%	0.5	1.0%
研發開支	72.7	33.3%	66.6	33.5%	54.7	30.2%	13.0	17.8%	13.6	26.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8	1.7%	4.2	2.1%	4.6	2.5%	4.6	6.3%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3.7	1.8%	2.8	1.4%	4.1	2.3%	0.9	1.1%	0.3	0.6%
總計	<u>218.3</u>	<u>100.0%</u>	<u>198.9</u>	<u>100.0%</u>	<u>180.9</u>	<u>100.0%</u>	<u>73.2</u>	<u>100.0%</u>	<u>51.5</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行服務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商譽減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或期間末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商譽減值分別僅為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56.3百萬元、人民幣1,851.9百萬元、人民幣1,4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主要包括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倘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會減少)。於2019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客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所致。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回來自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訴訟開支、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指我們所持騰訊音樂娛樂股票市場價格的變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6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7.9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月購買騰訊音樂娛樂股票，以與騰訊音樂娛樂建立戰略關係，我們認為這將有利於我們的音樂IP運營及授權業務。該投資符合我們投資及收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資產及業務的策略。於2018年12月，騰訊音樂娛樂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2022年6月30日，騰訊音樂娛樂股票公平值變動之累計虧損金額，即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所持有的騰訊音樂娛樂股票的公平值與我們於2018年為認購騰訊音樂娛樂股票所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45,700元。於購買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審慎考慮諸多因素，例如(i)我們通過對騰訊音樂娛樂的戰略投資而建立長期關係可獲得的潛在利益及(ii)騰訊音樂娛樂的歷史財務及運營表現。我們預期於未來做出符合我們增長戰略的戰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二級市場進行金融投資。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在我們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南的指導下提供分析。我們的財務部門隨後將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提交投資建議以供審核及批准。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作出重大投資決策時亦會尋求董事會或股東的批

財務資料

准。我們認為，我們對金融資產投資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屬充分。於進行金融工具投資前，我們會按個案評估並審慎考慮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以及建議投資項目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等多項因素，並確保建議投資不會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

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們已採取以下程序：(i)審核有關金融工具的條款；(ii)審核我們財務人員提呈的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評估，並於釐定有關金融工具的估值時仔細考慮所有可用資料及各種適用估值技術及程序；(iii)在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及假設的情況下，審核會計報告中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並確定第三級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iv)就估值分析的內容與我們的財務人員進行分析及討論，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所依據的計算基準、假設及估值方法，以及貼現率。於執行該等程序後，董事認為，我們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屬合理，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9年及2020年，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且金融資產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於2021年，由於騰訊音樂娛樂股票的合約限制已自2021年2月5日起解除，因此我們持有的該等股票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一級。於2021年，金融資產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二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對於分類於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內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披露；(ii)審閱與分類於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內的金融資產有關的相關文件；(ii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就對分類於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內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所用的關鍵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iv)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投資分類於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內的金融資產的理由；及(v)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就此所進行的工作。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存在任何事項會合理令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有關金融資產估值的觀點產生異議。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利息、應收票據貼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關聯方貸款利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主要指我們應佔夢響啟岸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夢響啟岸」)及上海喜漫燦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主要指我們應佔陝西星空碩藍置業有限公司(「碩藍」)、陝西星空原綠置業有限公司(「原綠」)、廣東南瓜視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東南瓜」)及上海鴻贏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鴻贏」)的溢利及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條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財務資料

澳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來自澳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利得稅。

中國

中國內地的即期所得稅撥備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作出。

燦星文化及夢響強音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加18.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增加。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88.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製作一個新綜藝節目《了不起！舞社》，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53.3百萬元。我們推出的新綜藝節目的總集數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集增至2022年同期的12集。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音樂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減少56.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推出的音樂IP數量減少，原因為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製作任何音樂類節目，而我們於2021年同期製作與《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最新兩集有關的音樂IP；(ii)卡拉OK運營商產生的授權費減少，原因為我們先前與某家卡拉OK運營商的獨家音樂授權合約於2022年1月終止，且我們與其以及其他幾家卡拉OK運營商簽訂新的非獨家音樂授權合

財務資料

約，其中某些新的音樂授權合約僅於2022年下半年生效；及(iii)我們在某個網絡音樂平台推出的音樂IP數量減少，原因為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音樂作品有所減少。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38.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月刊少女野崎君》確認授權收入。

其他IP相關業務

其他IP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略微減少11.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某個媒體平台提供其他IP相關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28.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與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93.7%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的新綜藝節目的集數增加，如《了不起！舞社》，其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42.0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收入增加一致。
- **音樂IP運營及授權。**與音樂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60.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音樂類節目製作的音樂IP數量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
-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與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63.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與《月刊少女野崎君》授權有關的成本。
- **其他IP相關業務。**與其他IP相關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35.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向某個媒體平台提供其他IP相關服務的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穩定維持在人民幣56.7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7%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30.9%。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70.6%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推出的新綜藝節目（如《了不起！舞社》）的集數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略微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21.2%。
- **音樂IP運營及授權。**音樂IP運營及授權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54.2%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音樂類節目製作的音樂IP數量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4%略微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64.1%。
-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略微增加10.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0%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59.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月刊少女野崎君》授權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其他IP相關業務。**其他IP相關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36.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5%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52.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某個媒體平台提供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其他IP相關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56.5%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VID-19再次爆發及實施強制隔離規定導致延遲收到此類現金獎勵，從而導致政府補助有所減少，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發展而授予的現金激勵。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42.5%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分銷員工的績效薪酬於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期間及在上海的強制性隔離規定下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於2021年終止，導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2百萬元減少29.6%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的大部分僱員於COVID-19再次爆發期間及在上海的強制性隔離規定下一直遠程辦公，導致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ii)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於2021年終止，導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i)專業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而專業服務開支主要指我們「松江星空綜藝影視製作基地」(「松江基地」)的設計費。

商譽減值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我們對夢響強音的經營業績年度評估，我們錄得與收購夢響強音有關的商譽減值分別為零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8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反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我們評估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有所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28.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騰訊音樂娛樂股價出現波動。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63.6%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訴訟開支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84.7%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減少27.8%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減少。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90.1百萬元下降19.3%至2021年的人民幣8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製作的超大型綜藝節目數目由2020年的八檔減少至2021年的七檔。於2020年，我們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了《了不起的長城》及《爆款來了》兩檔超大型綜藝節目，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並無製作《了不起的長城》的任何後續幾季，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起COVID-19疫情對企業客戶的廣告預算產生負面影響，反映出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或，以及嚴重影響某些行業（如校外教育培訓及智能手機）的政策或經濟變化。於2021年，我們亦無製作《爆款來了》的任何後續幾季，主

財務資料

要是由於投資媒體平台的市場需求出現變動。此外，於2020年，我們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了《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但我們於2021年並無製作任何後續幾季，主要是由於節目參與者的檔期出現衝突及媒體播放平台黃金時段的可用性。

為增加收入穩定性，我們積極尋找潛在商業夥伴，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例如，2021年，我們與中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抖音合作，在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了一檔超大型綜藝節目《點讚！達人秀》，2021年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

- (ii) 我們自《中國好聲音》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的廣告預算下降，反映出在COVID-19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的高度不確定，以及對某些行業（如校外教育培訓及智能手機）造成不利影響的政策或經濟變化。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音樂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減少45.6%至2021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2020年節目製作過程中，我們製作了《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及58個音樂IP。由於我們並未於2021年製作《蒙面唱將猜猜猜》的隨後幾季，故我們於2021年製作與《蒙面唱將猜猜猜》節目相關的音樂IP比2020年少。
- (ii) 在《中國好聲音2021》的製作過程中，我們製作的音樂IP的授權費有所下降。
- (iii) 我們於2020年與一家大型在線音樂平台訂立了一份多年期的音樂IP授權協議，並於同年確認授權收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減少50.4%至2021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與中國一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簽訂多年電影IP授權合約，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年確認授權收入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IP相關業務

我們的其他IP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減少45.7%至2021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若干簽約藝人（其中一位於2020年貢獻我們其他IP相關業務收入的較大部分）的藝人經紀合約到期，導致藝人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由於我們已訂立新的藝人經紀合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簽約藝人的人數保持相對穩定，為157名，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簽約藝人數量為159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72.5百萬元減少12.3%至2021年的人民幣852.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發行的集數減少，原因是我們的節目播出計劃因不同年度而異。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與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86.3百萬元減少13.9%至2021年的人民幣7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發行的集數減少，由2020年的108集減少至2021年的86集。尤其是，我們就《中國好聲音》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70.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該減少與我們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收入減少一致，部分被企業客戶要求我們增加場景模式及嘉賓邀請的費用導致我們與《蒙面舞王2021》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 **音樂IP運營及授權。**與音樂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4.3%至2021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為藝人製作的歌曲數量與2020年相比有所減少。
-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與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82.0%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別確認我們所購買的兩部劇集劇本（即《月刊少女野崎君》及《每天回家老婆都在裝死》）的成本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 **其他IP相關業務。**與其他IP相關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26.6%至2021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藝人經紀活動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87.4百萬元減少53.3%至2021年的人民幣2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的減幅超過了銷售成本的減幅。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7.7%減少至2021年的24.3%。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減少43.0%至2021年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發行的節目集數較多，因而獲得更多溢利。毛利率由2020年的18.7%減少至2021年的13.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在委託製作模式下綜藝節目數量及集數減少所致。該減少亦由於(i)《中國好聲音》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6.8%減少至2021年的2.2%；及(ii)《蒙面舞王》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4.0%減少至2021年的12.3%。此外，我們就《點讚！達人秀》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1.8%，主要是由於該節目為一檔新播出的節目，且廣告收入相對適中。
- **音樂IP運營及授權。**音樂IP運營及授權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減少53.3%至2021年的人民幣85.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0年的84.1%減少至2021年的72.1%，主要是由於我們製作的有關《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及《中國好聲音2021》的音樂IP的音樂IP授權收入減少。
-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減少64.4%至2021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0年的90.4%減少至2021年的64.8%，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向中國一家主要視頻平台授權電影IP並於該期間確認收入。
- **其他IP相關業務。**其他IP相關業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減少61.2%至2021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0年的55.3%減少至2021年的39.5%。該等減少與藝人經紀業務產生收入的減少相一致，原因是少數簽約藝人的藝人經紀合約到期。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少24.9%至2021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發展而授出的激勵獎勵）減少，原因是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2020年的應課稅收入有所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相較於2020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16.7%至2021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收入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員工的績效薪酬減少，(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減少導致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

行政開支

相較於2020年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9.0%至2021年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由我們的2020年計劃國內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ii)我們的研發活動減少導致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製作的劇集較少，及(iii)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該等減少部分被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抵銷。

商譽減值

基於我們對夢響強音經營業績的年度評估，我們於2021年錄得與收購夢響強音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380.7百萬元。商譽減值於2020年為人民幣386.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21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反映根據我們的評估，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有所增加。我們於2020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20年收回來自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於2021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27.6百萬元，而於2020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騰訊音樂娛樂股價出現波動。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25.5%至2021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產生的訴訟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57.1%至2021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悉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保持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均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71.4%至2021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少63.3%至2021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主要因COVID-19對綜藝節目製作的負面影響而減少。

財務資料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40.5百萬元下降18.7%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中國好聲音》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90.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在COVID-19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的高度不確定性導致企業客戶的廣告預算下降；(b)我們通過授出《中國好聲音2020》的廣播權而獲得的授權費減少；及(c)為抗擊COVID-19疫情而實施行動及出行限制，導致與《中國好聲音2020》有關的授出線下文娛活動主辦權產生的收入減少。
- (ii) 我們《蒙面唱將猜猜猜》產生的收入由《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減少至《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的廣告預算下降，反映出在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的高度不確定性。
- (iii) 我們於2019年製作《中國達人秀2019》及《這！就是原創》，於2019年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23.2百萬元，但由於投資媒體平台製作預算及播出計劃及時間的變化，我們並未於2020年製作該兩檔節目的隨後幾季。
- (iv) 該等減少部分被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綜藝節目的收入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交付的委託綜藝節目的數量增加。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音樂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下降9.1%至2020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於2019年製作了超大型音樂類節目《這！就是原創》，並產生音樂IP運營及授權收入。由於投資媒體平台製作預算及播出計劃及時間的變化，我們並未於2020年製作該檔節目的隨後幾季。

財務資料

- (ii) 我們於2020年為《蒙面唱將猜猜猜》節目製作的音樂錄音少於2019年，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的負面影響，《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製作及播出時間推遲導致我們於2020年發行的集數較少。《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於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間首播，且我們於2019年發行全部11集。然而，《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期間首播，且我們於2020年僅發行11集中的八集。
- (iii) 該等減少部分被我們現有音樂IP授權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有牌照續期，以及我們製作及向我們的簽約藝人授權的音樂錄音數量增加。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增加51.5%至2020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與中國一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簽訂多年電影IP授權合約，並於2020年確認授權收入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

其他IP相關業務

其他IP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減少30.1%至2020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演唱會組織及製作產生的收入因COVID-19的負面影響而減少。我們已取消一系列已在磋商中的音樂會，包括(i)《華語音樂榜中榜系列活動》，(ii)《中國好聲音澳門演唱會》，(iii)我們對電子商務客戶組織的音樂會，及(iv)我們為各行業客戶組織的若干其他音樂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01.7百萬元下降11.7%至2020年的人民幣972.5百萬元。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與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71.0百萬元減少8.7%至2020年的人民幣886.3百萬元，與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減少相一致。尤其是，我們就《蒙面唱將猜猜猜》產生的銷售成本由《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減少至《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人民幣8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 **音樂IP運營及授權。**與音樂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7.3%至2020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與供應商協商了更優惠條款。
-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與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下降51.0%至2020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與我們購買《愛情的邊疆》後續廣播權相關的大部分成本，該電視劇由我們以人民幣15.5百萬元的價格購買。《愛情的邊疆》於2018年5月在浙江衛視首次開播。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將《愛情的邊疆》的後續廣播權授予多個電視媒體平台，且該節目隨後自2019年起在該等獲授權電視媒體平台播放。
- **其他IP相關業務。**與其他IP相關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41.1%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演唱會組織及製作及藝人經紀活動的數量及規模均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04.9百萬元減少16.7%至2020年的人民幣5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的減幅超過銷售成本的減幅。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9.0%下降至2020年的37.7%。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69.5百萬元減少44.8%至2020年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毛利率由2019年的27.6%減少至2020年的18.7%。《中國好聲音》節目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6.6%減少至2020年的16.8%，主要是由於電視綜藝節目廣播權授權的收入以及線下文娛活動均有所減少。《蒙面唱將猜猜猜》節目的整體毛利率亦由《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的13.5%減少至《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3.0%，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人民幣43.9百萬元，原因為企業客戶的廣告預算下降，反映出在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的高度不確定性。
- **音樂IP運營及授權。**音樂IP運營及授權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01.9百萬元減少9.5%至2020年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較2019年而言，

財務資料

於2020年向音樂服務提供商授權我們製作的音樂IP數量有所減少。我們於2020年製作的音樂IP減少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的負面影響，《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製作及播出時間推遲。2020年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在84.1%，而2019年為84.4%。

-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94.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毛利率由2019年的70.3%增加至2020年的90.4%。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就授權我們的電影版權與一家主要視頻平台訂立授權協議。
- **其他IP相關業務。**其他IP相關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17.7%至2020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毛利率由2019年的47.0%增加至2020年的55.3%，主要是由於藝人經紀活動產生的毛利所佔比例因COVID-19的負面影響而有所下降，而我們就此錄得的毛利率較其他IP相關業務的毛利率而言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20.0%至2020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自我們就當時的簽約藝人違反藝人經紀合約提起的兩項已和解訴訟中獲得合共人民幣12.7百萬元的賠償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略微減少1.6%至2020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部分被我們加大業務開發力度，導致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減少8.9%至2020年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短期租賃到期以及因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商務旅行減少令辦公開支減少，(ii)稅項及附加費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而授出稅項減免，(iii)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資料

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該等減少部分被主要就我們的計劃國內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所抵銷。

商譽減值

基於我們對夢響強音的經營業績評估，我們於2020年錄得與收購夢響強音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386.8百萬元。2019年商譽減值為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20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20年收回來自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2019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反映根據我們的評估，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有所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於2020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7.9百萬元，而於2019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騰訊音樂娛樂股價出現波動。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26.5%至2020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延遲支付稅務機關徵收的費用及所產生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55.3%至2020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84.2%至2020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保持穩定，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8.0%至2020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稅的附屬公司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8百萬元，而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溢利人民幣380.2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錄得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06.2百萬元，而於2020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0.3百萬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	21.5	54.4	96.1
其他無形資產	186.0	163.1	153.3	159.4
使用權資產	12.4	12.9	102.3	116.6
商譽	2,256.3	1,851.9	1,465.3	1,478.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03.5	403.2	404.0	40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9	5.4	422.2	4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	45.1	16.8	13.0
受限制現金	—	—	43.6	3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	—	88.9
遞延稅項資產	53.0	43.1	59.0	5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78.2	2,546.2	2,720.9	2,883.3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1	23.5	3.3	3.3
節目版權	15.5	95.8	109.6	13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36.2	1,072.9	859.3	66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4.8	147.8	118.6	13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5.6	315.4	183.8	1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7	903.4	547.2	437.9
流動資產總值	2,303.9	2,558.8	1,821.8	1,55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2.7	296.7	343.5	2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0	60.0	84.8	84.7
計息銀行借款	185.0	1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	—	—
應付稅項	30.6	30.3	40.5	28.7
租賃負債	6.0	8.7	2.4	8.5
流動負債總值	620.5	495.7	471.2	343.6
流動資產淨值	1,683.4	2,063.1	1,350.6	1,21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	5.3	2.3	13.6
遞延稅項負債	5.5	4.8	3.7	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	8.2	7.5	49.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0	18.3	13.5	66.8
資產淨值	4,645.6	4,591.0	4,058.0	4,032.3

財務資料

資產

商譽

我們的商譽乃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下列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i)夢響強音單位，其從事音樂IP運營及授權以及其他IP相關業務；及(ii)星空華文傳媒單位，其從事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

我們於2016年自其當時的股東、上海民星文化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田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上海畫星收購夢響強音。我們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1億元，乃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對夢響強音的獨立估值釐定。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2,256.3百萬元、人民幣1,851.9百萬元、人民幣1,4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4百萬元。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商譽賬面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夢響強音單位	1,983.1	1,596.3	1,215.6	1,215.6
星空華文傳媒單位	273.2	255.6	249.7	262.8
	<u>2,256.3</u>	<u>1,851.9</u>	<u>1,465.3</u>	<u>1,478.4</u>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末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夢響強音單位而言，結果表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且高於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因此，於2020年及2021年，夢響強音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為人民幣3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夢響強音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我們的賬面值，此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音樂IP運營及授權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將選定的曲庫或單曲授權予中國領先在線音樂平台（如騰訊音樂娛樂）以及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如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有關我們與在線音樂及音頻娛樂平台的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音樂IP運營及授權－製作及授權－授權音樂服務提供商」一節。於2018年，我們與一家中國領先在線音樂及音頻娛樂平台（「合作平台」）訂立音樂授權合約，以授出與我們就2018年至2020年首次播出的六檔綜藝節目製作的音樂錄音有關的獨家授權（「2018年授權合約」）。根據2018年授權合約，與各綜藝節目的音樂錄音有關的授權自該節目首次播出起計為期兩年。由於2018年授權合約項下的所有六檔節目已於2020年年底之前播出，我們與合作平台磋商可延長業務合作的新授權合約。於磋商過程中，合作平台不願就我們的音樂錄音授權提供較2018年授權合約更高或相同的價格。儘管該等定價條款遜於我們預期，經慮及其市場份額及業務規模，我們決定繼續我們與其的合作。新授權合約中的定價條款較2018年授權合約的定價條款的預期變動導致夢響強音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20年商譽減值測試中減少約人民幣323.7百萬元。
- (ii) 於進行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業務過程中，我們亦授權舉辦若干線下文娛活動的權利。此外，於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業務中，我們亦為客戶組織音樂會。受2020年的COVID-19大流行影響，若干線下文娛活動及音樂會取消。綜合上述因素，夢響強音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20年商譽減值測試中減少約人民幣299.5百萬元。
- (iii) 於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業務中，我們安排旗下藝人為客戶提供表演服務，並通過安排藝人音樂會、巡迴演出、個人見面會及代言交易，獲得收入。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與若干旗下藝人合約屆滿，其導致夢響強音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20年商譽減值測試中減少約人民幣4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 (iv) 上述夢響強音可收回金額的減少部分被預期收入增長所抵銷，該收入增長包括但不限於(a)2022年以電子音樂為主的儲備節目預期將產生音樂IP及音樂版權授權收入；(b)因我們向卡拉OK營運商授權音樂IP而產生的收入預期增加，該等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穩步上升；(c)我們計劃為旗下藝人發行專輯；及(d)我們就與我們其中一個舞蹈綜藝節目一起舉辦的線下文娛活動於2021年訂立一份新授權合約。綜合上述因素，夢響強音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20年商譽減值測試中增加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為人民幣3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夢響強音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我們的賬面值，此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我們與合作平台磋商新音樂授權合約時，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反壟斷控制措施，禁止在線音樂平台訂立獨家音樂授權協議，但少數特殊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近期監管發展－與反壟斷控制有關的法規」。我們於2021年9月按非獨家基準與合作平台訂立新音樂授權合約（「2021年授權合約」）。該新合約為期三年，用於與就於2021年首次播出的綜藝節目製作的音樂錄音有關的授權。2021年授權合約項下的總授權費因由獨家安排轉變為非獨家安排而低於2018年授權合約的總授權費。授出非獨家授權將使我們能夠與更多音樂服務提供商訂立授權協議，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強我們應對中國音樂市場變化的能力。但我們的管理層預計相關新非獨家授權合約不會產生與過去獨家合約一樣多的收入，因自獨家轉為非獨家導致管理層預計我們與音樂服務提供商的合作規模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相對有限，從而導致夢響強音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在2021年商譽減值測試中有所減少。
- (ii) 2021年授權合約項下的授權費分為固定部分及績效部分（其要求已授權音樂錄音的市場績效達至若干門檻）。已授權音樂錄音因2021年對已授權音樂錄音的市場需求而並未達至績效費門檻，致使我們無權獲得績效授權費，從而導致夢響強音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在2021年商譽減值測試中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i)和(ii)結合導致夢響強音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在2021年商譽減值測試中減少約人民幣442.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在線音樂平台及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訂立21項音樂授權協議，其中19項為非獨家音樂授權協議，兩項為獨家音樂授權協議。其中，11項非獨家合約已於2021年2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之前訂立。所有獨家合約已於2021年2月之前訂立。我們預計於2023年就我們的音樂錄音向中國三個或以上的在線音樂平台及兩個或以上的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授出非獨家授權。

就星空華文傳媒單位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星空華文傳媒單位商譽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外匯匯率波動而波動，原因為星空華文傳媒單位的資產乃以美元計算。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待售的劇集劇本及綜藝節目上的如對講機等低值易耗品。存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3.3百萬元。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8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與所購買的兩部劇集劇本（即《月刊少女野崎君》及《每天回家老婆都在裝死》）相關的成本。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16.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上述兩部劇集劇本進行不斷改編及改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隨後概未被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劇本	20.0	23.4	3.2	3.2
低值易耗品	0.1	0.1	0.1	0.1
	<u>20.1</u>	<u>23.5</u>	<u>3.3</u>	<u>3.3</u>

節目版權

節目版權指與我們綜藝節目及劇集的製作有關的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我們的節目版權包括在製綜藝節目及劇集。我們的節目版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51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製作劇集《閱讀課》。我們的節目版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正在製作的節目增加，包括《超感星電音》、《蒙面舞王2022》、《中國好聲音2022》及《這！就是街舞2022》，該等節目均於2022年7月及8月播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節目版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在製節目	11.2	5.5	16.2	43.0
劇集	4.3	90.3	93.4	93.5
	<u>15.5</u>	<u>95.8</u>	<u>109.6</u>	<u>136.5</u>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節目版權的25.6%或人民幣35.0百萬元已於隨後消耗或出售。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消耗或出售的節目版權中，91.8%與《閱讀課》有關，而剩餘8.2%與我們正在製作的綜藝節目有關。我們認為，我們的節目版權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是由於(i)我們一直積極尋找《閱讀課》的發行平台，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劇集自拍攝殺青至首播需要兩年或更長時間乃屬行業常態；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剩餘節目版權主要為處於正常開發及製作週期內的製作或製作後期階段的綜藝節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節目版權減值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認為其就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而言屬足夠。

我們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及節目版權總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而言）及180天（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庫存周轉天數（即：我們存貨及節目版權的總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天、29天及50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19年及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製作《閱讀課》劇集；及(ii)銷售成本於2020年及2021年有所減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180天，遠遠高於全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是由於影響娛樂行業的季節性因素，因此，我們大部分銷售成本在每年下半年確認，這與我們的收入確認一致。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8.9	1,067.8	1,011.2	783.4
應收票據	59.2	162.2	12.2	52.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1.9)	(157.1)	(164.1)	(173.4)
	<u>1,136.2</u>	<u>1,072.9</u>	<u>859.3</u>	<u>662.0</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如電視頻道、網絡視頻平台及第三方企業）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1,130.5	798.3	855.0	612.5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65.4	206.9	97.8	107.7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39.4	28.4	20.5	21.8
其他IP相關業務	23.6	34.2	37.9	41.4
總計	<u>1,258.9</u>	<u>1,067.8</u>	<u>1,011.2</u>	<u>783.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2百萬元減少22.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2021年製作的綜藝節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人民幣600.5百萬元或59.4%，或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扣除虧損撥備）的70.9%已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人民幣280.2百萬元，或35.8%，或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扣除虧損撥備）的45.9%已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8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回2020年製作的綜藝節目的貿易應收款項，(ii)我們於2020年製作的綜藝節目《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首播開始於2020年且結束於2021年，由於與投資媒體平台的付款結算過程一直持續至2021年，因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人民幣840.8百萬元或78.7%，或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扣除虧損撥備）的92.3%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8.9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下半年收回已製作綜藝節目（包括《中國好聲音2019》、《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及《這！就是街舞2019》）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人民幣1,072.4百萬元或85.2%，或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扣除虧損撥備）的99.6%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438.9	719.4	386.1	142.7
3至6個月	456.0	16.3	276.4	14.3
6至12個月	58.9	21.7	47.1	257.6
1至2年	93.4	143.2	111.1	120.3
2至3年	29.8	10.1	19.9	67.9
3年以上	—	—	6.5	7.2
	<u>1,077.0</u>	<u>910.7</u>	<u>847.1</u>	<u>610.0</u>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集中於信貸方面。信貸期通常為自開票予客戶當日起計30天。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質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97.2%、98.9%、96.9%及87.7%的賬齡不足兩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賬齡少於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主要衛星電視媒體平台及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的應收款項。該等客戶（為彼等各自行業內的國有實體或市場領導者）通常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儘管根據收入分成模式製作的綜藝節目的收入分配流程可能延長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但根據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信貸記錄的評估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無法收回賬齡少於2年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分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157.1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4百萬元。就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76.0百萬元的賬齡為2至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而言，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我們的壞賬水平及減值分析計提撥備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就賬齡為2至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的撥備，且截至2022年6月30日賬齡為2至3年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是由於(i)我們密切監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審閱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並與相關客戶進行積極溝通；(ii)我們的客戶持續結清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賬齡超過2年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iii)根據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溝通及我們之前向該等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經驗，該等剩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絕大部分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收回。就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客戶賬齡超過3年的已違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而言，根據我們對其可收回性的評估及使用撥備矩陣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分析，我們已計提撥備人民幣147.8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已於2019年計提)。我們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就賬齡超過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的撥備，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3年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7.2百萬元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明細。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未計及我們就應收賬款計提的撥備)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83	323	343	967
音樂IP運營及授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85	229	470	948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32	71	103	277
其他IP相關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67	135	310	554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34	272	337	88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37天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5天，主要是由於影響娛樂行業的季節性因素導致每年下半年確認更多的收入。隨著綜藝節目開發、製作及發行活動的水平於第二季度上升，並持續至曆年下半年，因此過往我們每年下半年的收入及毛利遠高於上半年。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尤其是，我們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43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7天，主要是由於因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業務的季節性，我們的大多數綜藝節目均於下半年製作及播出，及由於收入分成模式下與客戶的結算及計費程式相對較長，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周轉天數逐漸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72天增加至2021年的337天，主要是由於(i)音樂IP運營及授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29天大幅增加至470天，主要原因為(a)我們於2020年與一家大型在線音樂平台訂立了一份多年期的音樂IP授權協議，並於同年確認授權收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結算及付款計劃尚未啟動；及(b)受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卡拉OK運營商與其客戶之間的結算及付款週期延長；(ii)其他IP相關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135天增加至310天，原

財務資料

因為與綜藝節目IP授權有關的各種產品及服務（如消費品及快閃店）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結算及付款因授權人眾多而需要更長時間；及(iii)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323天增加至2021年的34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三個綜藝節目的首播於2020年底開始，一直持續至2021年，導致付款及結算計劃延遲。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234天增加至2020年的272天，主要是由於(i)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283天增加至2020年的323天，音樂IP運營及授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85天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229天，原因均為我們因COVID-19的負面影響而推遲《中國好聲音2020》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播出時間，導致與客戶結算的時間延遲；及(ii)其他IP相關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67天增加至2020年的135天，主要是由於與綜藝節目IP授權有關的各種產品及服務（如消費品及快閃店）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結算及付款因授權人眾多而需要更長時間該增加部分被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就一份多年期電影IP授權合約確認一半的總授權收入，而合約規定的相應款項已於同年支付。

我們計劃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持續監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定期提醒客戶收取逾期結餘。我們的業務團隊及銷售及營銷員工亦參與收款工作。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我們就客戶向我們付款收到的銀行承兌票據。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逾期或減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162.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應收票據的增加及減少主要是由於主流電視媒體平台向我們支付的綜藝節目款項的應收票據增加及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應收票據隨後均已結清。

財務資料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我們於我們並無控股權的實體的投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對廣東南瓜、上海鴻贏及杭州燦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投資。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碩藍及原綠的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22.2百萬元及人民幣428.9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2百萬元，此與我們為換取碩藍及原綠的股權而向其轉讓陝西西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相關。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正積極尋求機會豐富發行渠道並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現場娛樂體驗。於綜藝節目製作過程中，我們注意到西安擁有深厚的文化底蘊、龐大的人才儲備及發展泛娛樂業務的利好政策。我們認為，西安將為我們接觸中國中西部的更廣泛受眾提供基地，並自2014年起在西安設立附屬公司，以物色拓展業務的潛在機遇。

於2021年5月，我們注意到陝西省西咸新區當地政府啟動西安市兩幅相鄰地塊（「西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招標程序。西咸新區當地政府規定，其中一幅地塊的中標者必須(i)在地塊上為文化創新產業園（「產業園」）開發辦公樓、社區及其他配套設施；及(ii)成功將一家國際媒體公司的區域總部引入產業園。我們亦注意到，西咸新區已建成電影製片廠，並計劃進一步發展娛樂及文化相關產業。我們認為，這是利用這一趨勢的好機會，原因為我們可以採用輕資產模式，與其他合作夥伴在西安市運營一個大型娛樂綜合體（如產業園），從而在中國中西部強化我們的品牌，而無須投入大量資金。

由於房地產開發及運營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決定與經驗豐富的房地產開發商（「開發商」）合作，開發西安地塊。於2021年6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秦漢新城就開發西安地塊與開發商訂立合作協議（「2021年6月協議」）。

財務資料

根據2021年6月協議，秦漢新城負責支付50%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即人民幣418.3百萬元。開發商負責其餘50%的款項（於2021年9月到期）以及西安地塊的建造成本。於2021年6月，當地政府與秦漢新城訂立協議，將西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轉授予秦漢新城，秦漢新城支付了土地使用權總費用的50%。

於2021年7月，秦漢新城成立西咸新區秦漢新城深藍置業有限公司。西咸新區秦漢新城深藍置業有限公司（「秦漢深藍」）和西咸新區秦漢新城原綠置業有限公司（「秦漢原綠」），作為直接擁有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項目公司。秦漢新城於秦漢深藍及秦漢原綠成立後將其對西安地塊土地使用權的權利及義務轉授予秦漢深藍及秦漢原綠。秦漢新城亦與開發商聯合成立碩藍及原綠，作為合營企業。於2021年7月，秦漢新城將其於秦漢深藍及秦漢原綠的股權轉讓予碩藍及原綠，而碩藍及原綠由秦漢新城及開發商共同擁有。

我們與開發商的合作計劃於2021年9月結束，原因為開發商未能支付其餘50%的土地使用權費用人民幣418.3百萬元。秦漢新城與開發商達成協議，終止2021年6月協議，據此，開發商將其於碩藍及原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秦漢新城。於轉讓完成後，秦漢新城擁有碩藍及原綠的全部股權。

與開發商的合作結束後，我們幾乎沒有時間在欠付款項到期前找到另一個可提供資金的業務合作夥伴。因此，我們讓上海晝星（一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參與進來，上海晝星提供了必要的資金，並於2021年9月成功購買有關土地使用權。同月，上海晝星成為碩藍及原綠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晝星及秦漢新城各自分別持有碩藍及原綠的60%及40%股權。

我們的土地使用權首期付款人民幣418.3百萬元列作我們於碩藍及原綠的長期投資。碩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均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原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均為人民幣928.1百萬元，亦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

財 務 資 料

下表闡述碩藍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其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240
其他流動資產	5	5
非流動資產	132,995	133,161
流動負債	(13,009)	(13,411)
資產淨值	120,000	119,995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百分比	40%	40%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48,000	47,998
收入	—	—
年內／期內虧損	(1)	(5)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	(5)

下表闡述原綠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其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189
其他流動資產	194,362	193,814
非流動資產	734,415	736,127
流動負債	(817)	(2,035)
資產淨值	928,102	928,095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百分比	40%	40%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371,241</u>	<u>371,238</u>
收入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322	(7)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2,322</u>	<u>(7)</u>

有關碩藍及原綠財務資料概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認為，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碩藍及原綠以換取該等實體的股權對我們而言屬公平合理，乃由於(i)碩藍及原綠為我們就參與地塊開發而設立的項目公司，且我們通過土地使用權的首筆款項對其進行投資；(ii)我們預計除我們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首筆款項外，我們將不再向碩藍及原綠投入任何資金，而上海晝星將負責支付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款項人民幣418.3百萬元、相關稅費以及我們物色到適合的業務夥伴並開展合作前的園區建設成本；(iii)據我們預測，上海晝星及我們承擔的總成本相應分別為60%及40%；及(iv)根據我們於2021年9月與上海晝星簽訂的合作協議，上海晝星及我們在碩藍及原綠各自的投資比例分別為60%及40%。

如上所述，當我們尋求機會擴大於西安市的業務時，我們的最初意圖為透過輕資產模式參與產業園的運營。在我們與上海晝星的合作中，我們的長期計劃保持不變，即以輕資產模式參與產業園的運營，專注於利用我們的文娛IP，而非投入大量資金。此外，我們亦考慮到2022年中國房地產市場下行趨勢帶來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開始尋找業務合作夥伴，購買我們於碩藍及原綠的股權。一旦我們找到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計劃將我們於碩藍及原綠的投資變現，而我們的投資代價將基於市況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商談結果而定。

財務資料

儘管待出售後我們將不再為碩藍及原綠的股東，我們仍會以組織線下文娛活動、展示我們的文娛IP及為遊客提供藝術培訓的形式，實施我們參與產業園運營的計劃。實際發展計劃取決於我們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談判。鑒於西安地塊將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劃開發成以娛樂及音樂產業為主的產業園，我們相信，我們在創造及運營文娛IP及製作流行音樂作品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與娛樂界內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會為產業園的未來運營創造價值。

於選擇業務合作夥伴時，我們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i)彼等在房地產行業的專業能力及行業排名；(ii)彼等的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iii)彼等於西安的過往及／或目前業務營運情況；(iv)彼等規劃、建設及運營文化產業園的經驗；及(v)彼等與文化或娛樂行業公司的合作經驗。

我們認為經營地塊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因為我們預計建設文化產業園不會產生額外開支，且我們預期於西安的業務拓展及展示娛樂IP的新增渠道將有益於我們的長期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編纂]開支、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增加85.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支付第一筆款項，以換取為開發音樂主題綜合商廈而成立之公司的股權。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流動資產因我們的稅項預付款項減少而減少人民幣22.9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	22.6	16.4	14.8	15.6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貸款 ⁽¹⁾	—	10.3	11.3	3.3
預付款項	117.1	86.6	76.9	175.6
其他流動資產	16.2	40.0	17.1	25.6
減值撥備	(11.1)	(5.5)	(6.1)	(6.7)
	<u>144.8</u>	<u>147.8</u>	<u>118.6</u>	<u>219.5</u>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貸款指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劇集金融投資。由於我們有權向第三方收取固定的投資回報，因此該投資被視為應於2021年12月31日前償還的應收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未償還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我們與第三方的密切溝通，我們預計我們在收回未償還貸款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使用權資產

我們就營運使用的辦公室場所及土地訂立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室場所的租期一般介乎三年至六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續租賃協議所致。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位於上海松江一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計劃在該處興建松江基地。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分別由於(i)每年辦公室場所折舊，及(ii)辦公室場所添置。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我們銀行賬戶中的活期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51.7百萬元、人民幣903.4百萬元、人民幣5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37.9百萬元。我們存入銀行的現金基於市場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軟件、商標、電影版權及音樂版權等可識別無形資產。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音樂IP數量有所增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電影版權的攤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電影版權	152.6	131.6	118.8	122.5
商標	17.9	15.8	14.5	14.7
音樂版權	13.9	14.3	18.8	21.1
軟件	1.6	1.4	1.2	1.1
	<u>186.0</u>	<u>163.1</u>	<u>153.3</u>	<u>159.4</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供應商為我們的綜藝節目、音樂作品及劇集製作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5百萬元減少35.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清我們於2021年製作及首次播出的綜藝節目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8.7%或人民幣63.7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被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7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製作了數檔首播開始於2021年且結束於2022年的綜藝節目，且根據與供應商之間的合約，我們產生的該等節目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將於2022年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7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受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綜藝節目延遲製作及播出，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亦因此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主要活動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72	103	137	40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72天增至2020年的103天，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對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產生影響，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137天，此主要是由於我們已製作幾檔首播於2022年結束的綜藝節目，且我們就此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將於2022年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3天，主要是由於受影響娛樂行業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於每年下半年確認，這與我們的收入確認一致。隨著第二季度綜藝節目的開發、製作及發行活動水平的提高，並持續於曆年的下半年增長，過往，我們每年下半年錄得的收入、銷售成本和毛利遠高於上半年。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一年內的信貸期結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170.5	145.5	299.7	177.1
1至2年	29.7	89.6	7.8	8.5
2至3年	37.7	27.1	7.6	6.5
超過3年	14.8	34.5	28.4	29.6
總計	252.7	296.7	343.5	2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我們從媒體平台及客戶收到的短期預付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版權執行工作有關的法律成本及應付[編纂]開支），(iii)應付工資，及(iv)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9.5	8.9	9.9	11.2
合約負債	100.7	17.0	19.7	71.5
其他應付款項	11.5	16.1	31.7	39.5
應付工資	11.1	10.9	7.1	2.9
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16.3	15.3	23.9	8.9
	149.1	68.2	92.3	134.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電影IP運營及授權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松江基地建設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減少5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藝節目《了不起的長城》有大量墊款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所致。我們於2019年獲得客戶支付的《了不起的長城》款項，而我們於2020年確認相應的收入，原因為該節目於同年播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88.4	5.7	7.9	1.9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7	—	1.5	2.5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5.5	7.0	5.9	58.5
其他IP相關業務	4.1	4.3	4.4	8.6
合約負債總額	<u>100.7</u>	<u>17.0</u>	<u>19.7</u>	<u>71.5</u>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計息銀行借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無擔保	180.0	100.0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5.0	—	—	—
總計	185.0	100.0	—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我們已償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餘額，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均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4.35%至5.00%，期限一般不多於一年。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晝星投資有限公司	—	—	—	—
CMC Asia	1.2	—	—	—
星空傳媒	—	—	—	—
總計	1.2	—	—	—

應付CMC Asia的款項指我們向CMC Asia的借款，主要包括CMC Asia代我們支付的水電費及租金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付CMC Asia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零、零及零。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綜藝節目製作成本、音樂IP製作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透過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於可見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編纂][編纂]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得以滿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51.7百萬元、人民幣903.4百萬元、人民幣5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37.9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5	38.4	(327.4)	(18.2)	(12.3)
調整	181.7	444.8	494.0	50.4	32.8
營運資金變動	(41.3)	(37.1)	247.9	217.1	68.9
已付所得稅	(71.2)	(57.0)	(13.5)	(23.4)	(13.0)
已收利息	5.6	9.1	8.2	5.1	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6.3	398.2	409.2	231.0	8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9)	(16.0)	(584.8)	(556.1)	(16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3)	(100.3)	(176.9)	(84.6)	(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74.1	281.9	(352.5)	(409.7)	(11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1	651.7	903.4	903.4	547.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	(30.2)	(3.7)	(0.3)	2.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7	903.4	547.2	493.4	437.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音樂IP運營及授權、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以及其他IP相關業務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製作及發行綜藝節目、音樂作品及劇集所產生的成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88.0百萬元，反映我們收到於2021年交付的綜藝節目的付款；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反映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有所增加。現金流入部分被(i)因結清我們於2021年製作的綜藝節目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ii)因正在製作的節目增加，導致節目版權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9.2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商譽減值人民幣380.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02.6百萬元，反映我們收到於2020年交付的綜藝節目的付款，(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反映我們產生的與首播開始於2021年且結束於2022年的綜藝節目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7.6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27.4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與MBC的法律糾紛以及購買位於上海松江的租賃土地而凍結的金額），及(iii)節目版權因我們製作劇集《閱讀課》而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8.2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商譽減值人民幣386.8百萬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7.5百萬元、折舊及攤銷，(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7.0百萬元，其反映我們收到於2019年交付的綜藝節目的付款，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我們製作及播出時間有所延遲，從而使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受到影響。現金流

財務資料

入部分被(i)節目版權增加人民幣88.3百萬元，反映我們正在製作的電視劇《閱讀課》，(ii)因合約負債減少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9.4百萬元，反映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墊款餘額變動，及(iii)我們支付的所得稅人民幣5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6.3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1.5百萬元，(ii)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6.0百萬元、折舊及攤銷，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反映為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有所增加。現金流入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交付的綜藝節目及音樂作品數量增加，及(ii)我們支付的所得稅人民幣71.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與(i)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購買租賃土地，(iii)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及(iv)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有關的現金流入或流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已支付第一筆款項，以換取為開發音樂主題綜合商廈而成立之公司的股權，及(i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9.7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人民幣418.3百萬元，及(ii)以人民幣99.6百萬元購買位於上海松江的租賃土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的音樂庫版權增加有關的成本，及(ii)我們貸款予與我們劇集投資有關的第三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音樂庫版權增加有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非控股股東出資及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已付利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非控股股東減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及(ii)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3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部分被非控股股東出資及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1	23.5	3.3	3.3	3.3
節目版權	15.5	95.8	109.6	136.5	10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36.2	1,072.9	859.3	662.0	80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44.8	147.8	118.6	130.6	13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5.6	315.4	183.8	189.1	1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7	903.4	547.2	437.9	277.5
流動資產總值	2,303.9	2,558.8	1,821.8	1,559.4	1,50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2.7	296.7	343.5	221.7	4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0	60.0	84.8	84.7	81.0
計息銀行借款	185.0	100.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	—	—	—
應付稅項	30.6	30.3	40.5	28.7	44.3
租賃負債	6.0	8.7	2.4	8.5	7.9
流動負債總值	620.5	495.7	471.2	343.6	537.8
流動資產淨值	1,683.4	2,063.1	1,350.6	1,215.8	972.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1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

財務資料

月30日的人民幣5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首次播出的四個綜藝節目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計劃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59.4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回2021年製作及首次播出的綜藝節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回2020年製作的綜藝節目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5.0百萬元，其主要因反映我們的應收客戶墊款餘額的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股東注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與節目儲備及業務運營擴展相關的成本。除我們可能獲得的銀行借款外，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考慮到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銀行借款	185.0	100.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	—	—	—
租賃負債	12.4	14.0	4.7	22.1	17.6
	<u>198.6</u>	<u>114.0</u>	<u>4.7</u>	<u>22.1</u>	<u>17.6</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有關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負債」。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涉及訴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計提或然負債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彌補我們或然負債結餘的訴訟包括：(i)我們與MBC有關綜藝節目《戶外真人秀》的合約糾紛，而於2021年一審法院責令向MBC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MBC及我們均已向二審法院提出上訴，並於2022年8月維持一審法院裁決；及(ii)與一名個人的索賠總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的兩起音樂IP侵權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與訴訟－正在進行訴訟－於2020年7月提起的與MBC的正在進行訴訟」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債項自2022年6月30日（即就我們的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亦無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產生額外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的支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

我們預計2022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建設成本。我們擬通過結合[編纂][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尋求新機會拓展業務，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各關聯方交易由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夢響啟岸	184.0	181.1	183.8	189.1
CMC Asia	101.2	94.6	—	—
星空傳媒	50.4	39.7	—	—
	<u>335.6</u>	<u>315.4</u>	<u>183.8</u>	<u>189.1</u>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星空傳媒	<u>—</u>	<u>—</u>	<u>0.2</u>	<u>0.0</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CMC Asia	<u>1.2</u>	<u>—</u>	<u>—</u>	<u>—</u>
	<u>1.2</u>	<u>—</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廣東南瓜視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4.6	1.7	—	—
星空傳媒	<u>9.4</u>	<u>8.5</u>	<u>8.6</u>	<u>8.7</u>
	<u>14.0</u>	<u>10.2</u>	<u>8.6</u>	<u>8.7</u>

我們與一家合營企業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成立夢響啟岸。夢響啟岸持有上海市徐匯區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獲政府指定用作媒體、娛樂及綜合商業用途。該地塊將會發展為一座擁有零售及休閒空間的辦公樓。該辦公樓將容納我們的新總部以及娛樂相關行業的其他公司。該辦公樓亦用作其他商業用途，如舉辦音樂及舞蹈培訓、現場表演及其他娛樂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商業大廈的建造已大致完成。

財務資料

該合營企業夥伴與本公司根據各自於夢響啟岸的股權對其進行投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對夢響啟岸的總投資中，超出註冊資本的部分亦根據各自於夢響啟岸的股權視為來自該合營企業夥伴及我們的股東貸款。我們給予夢響啟岸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大多數為免息貸款。

我們並不計劃於[編纂]前或之後結清應收夢響啟岸的款項。據董事所深知，應收夢響啟岸的款項預計不會產生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涵義，例如財務獨立性。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9.0%	37.7%	24.3%	36.7%	30.9%
淨溢利／(虧損)率	21.0%	(1.8%)	(31.2%)	(16.4%)	(7.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3.7	5.2	3.9	4.5
速動比率 ⁽²⁾	3.7	4.9	3.6	4.1
資本充足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⁴⁾	4.3%	2.5%	0.1%	0.5%

附註：

(1)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2)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及節目版權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財務資料

- (3)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 (4)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我們的經營籌集資金。我們擁有自其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我們擁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度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年度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現時，我們並不打算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

有關美元、港元、歐元及澳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波動的敏感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報告附註2.4及附註41。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我們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測現金

財務資料

流量。我們透過利用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政策

於2021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星空華文傳媒向其當時的股東CMC Asia宣派股息3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8百萬元），該股息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支付。同年，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上海燦騰（現稱上海黑籟）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該股息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支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議派付、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僅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將由董事視乎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宣派。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並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日期派付其認為恰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概不保證未來股息將以何種形式派付。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受中國公司法的約束，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僅可根據累積溢利支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自其淨溢利中留出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向其母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有），將由

財務資料

其董事會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決定。我們或會依靠外商獨資企業分派的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派付股息所需的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需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以應付現金和融資需要，而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均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除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外，我們的董事在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時亦會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與現金流。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用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的規定，則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任何留存溢利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保薦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而其他費用及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款項已作為行政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行政開支。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且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外，自2022年6月30日（即編製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支付的[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取得的[編纂]估計[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金額載列如下（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具體而言，我們擬打造熱門綜藝IP節目，提升電影及劇集IP製作及運營能力，強化音樂IP製作及運營能力及進一步發展IP相關業務。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綜藝IP節目創作及運營提供資金。
 - 我們計劃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用於全部或部分資助三至五個預計於未來兩至三年播出的儲備綜藝節目，包括音樂類節目、舞蹈類綜藝節目、脫口秀及其他類型的綜藝節目。大多數儲備綜藝節目預計將在主要衛星電視媒體平台或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上播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通常於估計每個綜藝節目的總投資金額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節目製作成本及我們管理類似綜藝節目成本的過往經驗。

我們相信，通過提供綜藝節目及滿足觀眾的不同偏好持續投資於資助我們的儲備綜藝節目將確保我們的穩定發展及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對於使用[編纂][編纂]部分資助的節目，我們預期通過(i)運營所得現金；及(ii)由於我們通常於製作及播出過程中就綜藝節目收取部分製作費而就我們的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應收客戶的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資助剩餘金額。

綜藝節目的類型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狀況的影響。

- 此外，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投資建設自有製作工作室和上海松江的其他節目製作設施，預計面積為34,000平方米。我們預計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當於約159.0百萬港元）。除[編纂]外，我們計劃使用銀行借款來滿足建設製作工作室的資金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的自有製作工作室將為各類綜藝節目的製作提供更好的視聽效果。此外，利用我們自身的製作設施，我們可以更好地控制製作環境及流程，對工作室作出變動以更好符合節目理念，及便於嘗試新式設置及技術。松江基地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於2023年下半年完工。有關製作工作室及松江基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其他IP相關業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尤其是：
-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自大型唱片公司、獨立音樂工作室及詞曲作家購買更多的音樂IP，為我們的簽約藝人製作更多音樂作品並於未來三年內進一步拓展及豐富我們的音樂IP庫。
 -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為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購買及升級我們的錄音及音樂剪輯設備、硬件及軟件，並增加我們的營銷開支，用以推廣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音樂作品。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電影及劇集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具體而言：
- 我們擬在未來三年內動用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共同投資約一至兩部網製電影。憑藉我們的電影庫資源及我們於電影IP授權方面的經驗，我們計劃與知名電影製作公司合作製作網製電影。
 -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資助衍生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以進一步利用我們現有的電影及劇集IP。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我們的技術團隊、製作團隊及短視頻團隊採購及升級設備、硬件及軟件。我們計劃採購及升級我們的後期製作服務器、設備及硬件以於隨後的兩至三年內增強我們的後期製作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受眾範圍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以及建設我們已建立的文娛IP產業價值鏈。
 - (i) 我們計劃投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建設一個以我們電影IP為特色的「星空電影數字互動體驗館」(Star Movie Digital Interactive Experience Hall)、一個以我們音樂IP為特色的「燦星音樂數字互動體驗館」(Canxing Music Digital Interactive Experience Hall)、一個電子音樂中心、街舞中心及一個直播中心，為觀眾提供以我們的IP為支撐的一系列場館的現場體驗。

我們計劃通過體驗館及中心提供現場體驗，以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並增加我們的觀眾群的規模及黏性，以吸引企業贊助商及廣告公司，並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期望於具備深厚文化積澱及濃鬱人文氣息的城市建設場館及中心，如上海、西安及廈門。我們星空電影數字互動體驗館及燦星音樂數字互動體驗館的預期規模為2,000平方米，建設各類場館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3百萬元），預期回報期為五年左右。電子音樂及街舞中心的預期規模為3,000平方米，預期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4百萬元）及預期回報期為四年左右。直播中心的預期規模為4,000平方米，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2.6百萬元）及預期回報期為五年左右。

我們通常估計各類場館及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場館及中心的位置及預期規模以及估計人力資源成本等。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一旦準備就緒就啟動該等項目。我們預計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餘下款項。

我們在授權舉辦我們綜藝節目相關的線下文娛活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例如，我們授權多個第三方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IP，如授權上海杜莎夫人蠟像館再造我們綜藝節目的場景及道具。我們廣泛的客戶及訪客基礎及豐富的行業知識亦將有利於我們場館及中心的管理及運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營。我們計劃於必要時吸引及招募有經驗的僱員及人才加入我們。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完全有能力管理及運營體驗館及中心。

- (ii)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以繼續投資設立燦星訓練營及學院，以提供受眾廣泛的線上及線下藝術培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及舞蹈培訓。

我們旨在進一步探索創新的文娛IP運營方式。我們計劃於具備豐富學員來源及龐大市場需求的城市（如上海、西安及廈門）建立一個燦星訓練營及學院，預期規模為1,000平方米。我們預期建立燦星訓練營及學院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預期回報期為四年左右。我們基於（其中包括）提供線下及線上培訓的經驗、及訓練營及院校位置及預期規模，估計建立該等訓練營及學院的成本。我們亦計劃繼續投資於線上課程的開發及線上培訓的擴張。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在準備就緒後即開辦該等訓練營及學院。我們預計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餘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歌舞比賽節目的品牌效應，我們向大眾提供歌舞培訓。例如，自2018年起，我們與上海視覺藝術學院（或SIVA）共同創辦流行音樂學院，提供本科教育。除線下藝術培訓外，我們亦於我們開發的「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提供線上流行音樂及街舞課程，曾作為參賽者或導師在《中國好聲音》綜藝節目表演的知名歌手在該應用程序上開設線上歌唱課程。憑藉積累的客戶基礎及於提供線上及線下藝術培訓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成功建立及運營燦星訓練營及學院。

- (iii) 我們計劃在衍生消費品領域投資[編纂]%或[編纂]港元，包括設計及商業化以我們的IP為特色的時尚單品以及運營燦星直播室及音樂主題書店。

我們計劃於具有濃鬱人文氣息的城市（如上海、西安及廈門）經營一間燦星時尚用品店、一間直播室及一間音樂主題書店，且時尚用品店、直播室及音樂主題書店的預期規模分別為800平方米、800平方米及2,000平方米。我們計劃經營時尚用品店，銷售以我們的IP為特色的時尚用品，如服裝、配飾及其他衍生產品。我們預期我們的直播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室將為以現場音樂表演為特色並提供餐飲服務的音樂俱樂部。基於我們管理層的經驗，考慮到燦星時尚用品店、直播室及音樂主題書店的預期位置及規模，我們預期建立該等場所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6.4百萬元（相當於約28.7百萬港元）。預期回報期介乎四年至六年左右。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一旦準備就緒就啟動該等項目。我們預計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餘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與內容製作相關產生的文娛IP授權予不同行業的衍生消費品品牌，包括化妝品、食品與飲料、服飾和時尚物品。因此，我們已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營銷及營運經驗並有能力進一步拓展我們在衍生消費品領域的業務。我們正利用專業的營銷及銷售知識，積極籌備建立燦星時尚用品店、直播室及音樂主題書店。

- (iv) 此外，我們計劃投資[編纂]%或[編纂]港元投資及運營線下活動，如音樂節、多媒體內容中心及音樂廣場。

若確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我們僅將毋須即時用於所披露用途的[編纂][編纂]存放於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若上述[編纂]的建議用途發生任何改變或有任何[編纂]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則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悉數行使[編纂]後將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取得額外約[編纂]港元[編纂]（經扣除我們應支付的[編纂]）。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的範疇。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待插入公司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91]頁所載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本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正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公正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正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以及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就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概不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何事項使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指明 貴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06,593	1,559,945	1,126,746	154,576	182,600
銷售成本		(1,101,709)	(972,512)	(852,434)	(97,881)	(126,059)
毛利		704,884	587,433	274,312	56,695	56,5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6,358	53,084	39,920	21,630	9,4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108)	(42,421)	(35,283)	(16,033)	(9,238)
行政開支		(218,321)	(198,913)	(180,901)	(73,182)	(51,465)
商譽減值	16	–	(386,779)	(380,73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5,231)	18,867	(10,300)	2,993	(9,788)
其他開支		(4,887)	(3,552)	(2,647)	(1,089)	(4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32)	17,901	(27,570)	(6,433)	(4,588)
融資成本	7	(14,068)	(6,281)	(2,739)	(1,011)	(1,04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871)	(272)	(259)	(66)	(168)
聯營公司		(696)	(683)	(1,247)	(1,703)	(1,4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41,528	38,384	(327,445)	(18,199)	(12,263)
所得稅開支	10	(61,284)	(66,215)	(24,301)	(7,226)	(1,111)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80,244</u>	<u>(27,831)</u>	<u>(351,746)</u>	<u>(25,425)</u>	<u>(13,374)</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3,421	(8,108)	(344,996)	(21,821)	(11,883)
非控股權益		<u>56,823</u>	<u>(19,723)</u>	<u>(6,750)</u>	<u>(3,604)</u>	<u>(1,491)</u>
		<u>380,244</u>	<u>(27,831)</u>	<u>(351,746)</u>	<u>(25,425)</u>	<u>(13,37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80,244</u>	<u>(27,831)</u>	<u>(351,746)</u>	<u>(25,425)</u>	<u>(13,37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812</u>	<u>(56,050)</u>	<u>(12,514)</u>	<u>(5,718)</u>	<u>24,731</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11,812</u>	<u>(56,050)</u>	<u>(12,514)</u>	<u>(5,718)</u>	<u>24,731</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11,812</u>	<u>(56,050)</u>	<u>(12,514)</u>	<u>(5,718)</u>	<u>24,731</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92,056</u>	<u>(83,881)</u>	<u>(364,260)</u>	<u>(31,143)</u>	<u>11,35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5,233	(64,158)	(357,510)	(27,539)	12,848
非控股權益	<u>56,823</u>	<u>(19,723)</u>	<u>(6,750)</u>	<u>(3,604)</u>	<u>(1,491)</u>
	<u>392,056</u>	<u>(83,881)</u>	<u>(364,260)</u>	<u>(31,143)</u>	<u>11,3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919	21,475	54,380	96,070
其他無形資產	14	185,971	163,096	153,267	159,374
使用權資產	15(a)	12,354	12,897	102,266	116,632
商譽	16	2,256,298	1,851,848	1,465,276	1,478,4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403,505	403,233	403,974	403,8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5,936	5,353	422,246	428,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27,223	45,124	16,839	13,021
受限制現金	25	—	—	43,594	39,090
遞延稅項資產	28	52,987	43,139	59,048	59,0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4	—	—	—	88,8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78,193	2,546,165	2,720,890	2,883,27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0,114	23,471	3,326	3,329
節目版權	22	15,496	95,818	109,625	136,4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136,206	1,072,900	859,332	662,0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4	144,842	147,816	118,515	130,6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b)	335,573	315,399	183,813	189,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51,681	903,376	547,182	437,863
流動資產總值		2,303,912	2,558,780	1,821,793	1,559,3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252,651	296,744	343,532	221,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44,960	59,942	84,796	84,741
計息銀行借款	29	185,000	10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b)	1,219	—	—	—
應付稅項		30,582	30,336	40,409	28,725
租賃負債	15(b)	6,043	8,687	2,426	8,482
流動負債總值		620,455	495,709	471,163	343,64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683,457	2,063,071	1,350,630	1,215,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1,650	4,609,236	4,071,520	4,099,0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6,420	5,268	2,263	13,616
遞延稅項負債	28	5,477	4,725	3,806	3,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095	8,280	7,475	49,34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992	18,273	13,544	66,818
資產淨值		4,645,658	4,590,963	4,057,976	4,032,18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30	—	—	2	2
儲備	31	3,936,097	3,899,435	3,999,167	4,012,015
		3,936,097	3,899,435	3,999,169	4,012,017
非控股權益		709,561	691,528	58,807	20,165
權益總額		4,645,658	4,590,963	4,057,976	4,032,1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2,043,986	107,701	31,281	55,208	1,336,658	4,190,017
年內溢利	-	-	-	-	-	323,421	380,2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812	-	-	11,8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12	-	323,421	392,05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附註32)	-	-	-	-	26,030	-	26,030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37,555
轉自保留溢利	-	-	17,387	-	-	(17,387)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43,986	125,088	43,093	81,238	1,642,692	4,645,6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illegible]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2,043,986	130,331	(12,957)	108,734	1,629,341	3,899,435	691,528	4,590,963
年內虧損	-	-	-	-	-	(344,996)	(344,996)	(6,750)	(351,7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514)	-	-	(12,514)	-	(12,5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514)	-	(344,996)	(357,510)	(6,750)	(364,260)
發行股份 (附註30)	2	1,897,065	-	-	-	-	1,897,067	-	1,897,067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	6,580	6,58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附註32)	-	-	-	-	27,396	-	27,396	-	27,396
非控股股東收購 (附註31)	-	42,831	-	-	-	-	42,831	(48,831)	(6,000)
非控股股東減資 (附註31)	-	(1,315,275)	-	-	-	-	(1,315,275)	(581,790)	(1,897,065)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	-	(194,775)	(194,775)	-	(194,77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附註11)	-	-	-	-	-	-	-	(1,930)	(1,930)
於2021年12月31日	2	2,668,607	130,331	(25,471)	136,130	1,089,570	3,999,169	58,807	4,057,9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	2,043,986	130,331	(12,957)	108,734	1,629,341	3,899,435	691,528	4,590,963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21,821)	(21,821)	(3,604)	(25,4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5,718)	-	-	(5,718)	-	(5,7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718)	-	(21,821)	(27,539)	(3,604)	(31,143)
發行股份(附註30)(未經審核)	2	-	-	-	-	-	2	-	2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未經審核)	-	-	-	-	-	-	-	6,000	6,00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2)(未經審核)	-	-	-	-	27,396	-	27,396	-	27,396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附註11)(未經審核)	-	-	-	-	-	(194,775)	(194,775)	-	(194,77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附註11)(未經審核)	-	-	-	-	-	-	-	(1,930)	(1,93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	2,043,986	130,331	(18,675)	136,130	1,412,745	3,704,519	691,994	4,396,5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	2,668,607	130,331	(25,471)	136,130	1,089,570	3,999,169	58,807	4,057,976
期內虧損	-	-	-	-	-	(11,883)	(11,883)	(1,491)	(13,3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4,731	-	-	24,731	-	24,7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731	-	(11,883)	12,848	(1,491)	11,357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19,600)	(19,600)	(19,6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17,551)	(17,551)
於2022年6月30日	2	2,668,607	130,331	(740)	136,130	1,077,687	4,012,017	20,165	4,032,18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分別為人民幣3,936,097,000元、人民幣3,899,435,000元、人民幣3,999,167,000元及人民幣4,012,015,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528	38,384	(327,445)	(18,199)	(12,26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5,615)	(9,111)	(8,179)	(5,038)	(3,68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	—	(266)	(1,003)	(499)	—
融資成本	7	14,068	6,281	2,739	1,011	1,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3,406	16,172	7,895	4,231	3,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5	12,552	10,404	8,265	4,663	4,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45,219	33,404	26,948	14,314	11,523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6	1,871	272	259	66	168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6	696	683	1,247	1,703	1,472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5	—	—	(13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94	—	485	—	—
租賃終止的收益	15(c)	(1,071)	—	(662)	(9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3	41,897	(13,315)	9,698	(3,268)	9,2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4	3,334	(5,552)	602	275	583
存貨減值	6	—	—	8,713	—	—
節目版權減值	6	16,252	7,968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	—	—	(1,630)
商譽減值	6	—	386,779	380,73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6	1,532	(17,901)	27,570	6,433	4,58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2	26,030	27,496	27,396	27,396	—
匯兌差額淨額		645	1,544	1,421	(833)	1,421
		623,238	483,242	166,549	32,162	20,4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1,808)	76,988	202,602	480,678	187,9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4,707)	12,844	17,030	(25,969)	(20,512)
存貨減少／(增加)		(3,567)	(3,357)	11,432	9,064	(3)
節目版權減少／(增加)		7,650	(88,290)	(13,807)	(62,773)	(26,85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151	44,093	46,788	(167,271)	(121,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0,981	(79,387)	11,991	(2,801)	45,578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	(28,133)	(13,784)	4,504
經營所得現金		581,938	446,133	414,452	249,306	89,363
已收利息		5,615	9,111	8,179	5,038	3,685
已付所得稅		(71,226)	(57,034)	(13,468)	(23,378)	(12,9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6,327	398,210	409,163	230,966	80,0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021)	(5,181)	(27,744)	(4,889)	(49,748)
購買租賃土地	15(a)	—	—	(99,577)	(99,577)	—
投資聯營公司預付款項		—	—	—	—	(88,861)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	—	(418,310)	(418,3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805	—	49	—	296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32,325)	(20,871)	(20,363)	(13,023)	(10,737)
購買合營企業的股權		—	—	(1,000)	(1,000)	—
購買聯營公司的股權		(750)	(100)	—	—	(1,000)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	300	—	—
出售附屬公司	34	—	—	—	—	(20,735)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10,000)	—	—	—
來自第三方的還款		—	—	—	—	8,000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38(a)	—	—	(2,700)	—	(5,11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566)	20,174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15,461)	(19,32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857)	(15,978)	(584,806)	(556,125)	(167,89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35(b)	—	—	(63,362)	(1,930)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3,781)	(9,455)	(8,155)	(4,789)	(2,318)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37,556	1,690	6,580	6,000	—
已付利息		(12,849)	(6,281)	(1,394)	(1,011)	(553)
償還關聯方貸款		(14,275)	(1,219)	(28,996)	(9,511)	—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	—	28,996	28,996	—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0)	(185,000)	(100,000)	(100,000)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5,000	100,000	—	—	—
非控股股東收購		—	—	(6,000)	—	—
非控股股東減資		—	—	(1,897,065)	—	(19,600)
發行股份		—	—	1,897,065	—	—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349)	(100,265)	(176,882)	(84,508)	(24,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74,121	281,967	(352,525)	(409,667)	(111,89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106	651,681	903,376	903,376	547,18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54	(30,272)	(3,669)	(329)	2,57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51,681	903,376	547,182	493,380	437,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						
流量表中所呈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	651,681	903,376	547,182	493,380	437,8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922,593	1,922,5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2,593	1,922,59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3,855	10,4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4,727	7,362
流動資產總值		18,582	17,80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	62,065	68,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556	3,259
流動負債總值		65,621	72,024
流動負債淨值		(47,039)	(54,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5,554	1,868,374
資產淨值		1,875,554	1,868,374
權益			
股本	30	2	2
儲備	31	1,875,552	1,868,372
權益總額		1,875,554	1,868,3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涉及綜藝節目知識產權（「IP」）運營及授權、音樂IP運營及授權、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以及其他IP相關業務。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性質大致相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燦星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a)（「燦星文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3月24日	人民幣 320,813,865元	—	100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
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a) （「星空國際」）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4月26日	人民幣 63,195,800元	—	100	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上海燦星影視文化有限公司(b) （「燦星影視」）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8	劇集運營及授權
燦星國際傳媒有限公司(b) （「燦星國際」）	香港／ 2017年12月1日	1,000,000港元	—	100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
夢響強音文化傳播（上海） 有限公司(c)（「夢響強音」）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2月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音樂IP及藝人經紀 運營及授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夢響當然音樂文化傳播(上海) 有限公司(b)(「夢響當然」)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25日	人民幣 13,000,000元	–	51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其他IP相關業務
星空華文傳媒電影有限公司(e) (「星空華文傳媒」)	香港／ 2010年5月31日	10,000港元	100	–	電影IP庫及授權
上海歆豐文化發展有限公司(d) (「歆豐文化」)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23日	人民幣 40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秦漢新城星空華文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d)(「秦漢新城」)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1月29日	468,000,000港元	–	100	文化及藝術活動規劃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傳媒有限 公司(d)(「上海久吾一生」)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100	會議及展覽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寧鴻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寧鴻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地方政府並無要求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賬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寧鴻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信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d) 由於地方政府不要求編製法定賬目，故自彼等註冊成立之日起，該等實體尚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相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更全面詳述， 貴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受華人文化(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及徐向東先生(「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一般。

由於法律禁止外商於中國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互聯網文化活動、電視劇製作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因此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燦星影視及上海北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熠文化」)(「中國綜合實體」)開展的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商擁有。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久吾一生已與中國綜合實體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中國綜合實體的股權持有人以下均指「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上海久吾一生能夠對中國綜合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中國綜合實體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將中國綜合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中國綜合實體併入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貴集團於中國綜合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及相關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段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以及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覆蓋的期間已一致提早採納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修訂本獲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修訂本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的該等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修訂本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並無必要。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本對貴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運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得出會計估計。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棄置責任相關的交易，而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該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此外，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租賃及棄置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貴集團目前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時，即可實現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限於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 貴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已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若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重大貢獻，則 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情況時，倘公司資產（即總部樓宇）可按合理一致基準進行分配，則其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不包括商譽）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位置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的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貴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並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00%
汽車	20.00%
辦公設備	2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及租賃裝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商標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0至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參考貴集團擬通過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商標的可使用年期。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並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單獨收購的電影版權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電影版權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電影版權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反映貴集團預期消耗其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電影版權的成本分配到三個不同的電影組，根據每部電影的等級確認，並根據每個電影組的攤銷率進行攤銷。攤銷率是於年內獲授權的特定電影組的實際電影授權許可佔該特定電影組預期獲授權的電影版權的估計總授權的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例。貴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歷史資料和管理層判斷重新評估預期獲授權電影版權的估計總授權，以反映資產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潤的預期消耗模式的變化。攤銷方法將獲定期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倘有跡象表明電影版權可能減值，則對電影版權進行減值評估。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單獨收購的音樂版權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音樂版權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反映貴集團預期消耗其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該模式乃基於管理層對預期獲授權音樂版權的估計總授權及已加速攤銷率。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歷史資料及管理層判斷重新評估預期獲授權音樂版權的估計總授權及攤銷率，以反映資產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的變化。攤銷方法將獲定期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倘有跡象表明音樂版權可能減值，則對音樂版權進行減值評估。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並以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3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貴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並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倘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股權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讓」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無造成重大延誤；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貴集團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範圍。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計入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可能在考慮其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及創作劇本時產生的直接成本／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節目版權

節目版權指 貴集團對所擁有綜藝節目及劇集的法定權利。該等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綜藝節目版權之成本包括根據協議就製作節目版權已付及應付的費用／投資、製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開支。綜藝節目版權之成本通常於首名客戶接受相應綜藝節目後一年內根據綜藝節目每一集的播出情況進行攤銷，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期間按估計受益期間及個別節目基準釐定。

劇集成本包括根據協議就製作劇集已付及應付的費用／投資、製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開支及劇集的已購版權或廣播權之成本。劇集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反映 貴集團預期消耗其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通常於首名客戶接受相應劇集後一年內，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

倘有跡象表明節目版權可能減值，則對節目版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節目版權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所有權釐定及檢討，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列賬，其中包括 貴集團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假設。

出售節目版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出售節目版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綜藝節目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各類計劃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擁有一般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屆滿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該債務，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之現值。因時間轉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在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於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分期回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回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獲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合約項下已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貴集團創作並向包括主要電視媒體平台及在線視頻平台在內的各種媒體平台發行綜藝節目。於大多數情況下，貴集團與媒體平台共同投資節目，並分享廣告銷售收入。於其他情況下，貴集團受媒體平台委託，以固定佣金費或許可費製作節目或商業廣告（「委託製作模式」）。貴集團開發其自有節目內容，且通常保留該內容的部分或全部知識產權，惟於委託製作模式下的綜藝節目除外。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向客戶授予主辦歌唱、舞蹈及才藝比賽節目線下文娛活動的權利，以換取固定的許可費。

(i) 節目播放權授權

綜藝節目播放權授權收入於授權內容可供客戶使用及受益時（通常於綜藝節目已轉移並獲媒體平台接納時）確認。

(ii) 與媒體平台合作的收入

與媒體平台合作的收入以廣告銷售的形式實現。其乃於每集綜藝節目轉移至媒體平台並獲媒體平台接納時，一般於綜藝節目播出時確認。

(iii) 委託製作綜藝節目收入

委託製作綜藝節目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入法計量委託製作綜藝節目完成進度，由於貴集團的履約於創造或提升資產（例如在製品）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

(iv) 線下文娛活動主辦權授權

貴集團授權客戶使用其品牌及節目素材進行其線下營銷活動。由於貴集團授出授權的承諾乃提供獲得貴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的承諾，線下文娛活動主辦權授權收入於期間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b)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貴集團以固定付款方式或最低保證加收入分成方式向客戶授權內容。

就單獨的歌曲授權而言，固定付款及最低保證於授權內容可供客戶使用及受益時（通常於授權內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就音樂庫授權而言，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維護音樂庫，並向客戶授予訪問該音樂庫的權利，履約責任於指定授權期內履行。超出最低保證金額的特許權費於出現授權內容的使用超出規定限額時確認，且金額根據有關運營商提供的相關月度或季度報告計算。

(c) 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

劇集及電影授權收入於授權內容可供獲授權人使用時確認，一般為於授權期開始後交付授權內容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藝人經紀

貴集團通過安排旗下藝人向客戶提供服務，提供藝人經紀服務，如參加演唱會、巡演、個人演出及贊助。

收入於藝人通過參加文娛活動及電視節目向該等文娛活動及電視節目主辦方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以直線基準確認。

(e) 演唱會組織及製作

貴集團舉辦演唱會並自門票銷售獲得收入。當貴集團舉辦相關演唱會且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產生的利益時，於合約期內確認演唱會門票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當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收入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計量，並採取權益分配法以反映不同類別股份的不同特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以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的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時，則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均會視作歸屬處理，前提是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當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按條款並無修訂的情形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就該修訂確認開支。

當註銷權益結算獎勵時，獎勵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 貴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參與其營運所在國家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有職業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該計劃已獲豁免。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 貴公司所作之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該計劃，則 貴公司應付之持續供款於沒收僱主供款之相關金額中扣除。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貴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 貴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予 貴集團。

該等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該等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予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可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該等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及資產均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故選擇人民幣為呈列貨幣以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相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交易日期與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釐定捆綁銷售音樂版權授權安排中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須將現有音樂內容的授權內容及未來製作的其他音樂內容交付予該等第三方在線平台的運營商。 貴集團對此等內容單獨或一併授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釐定每首現有歌曲版權授權及每首新歌曲版權授權均屬截然不同。貴集團定期獨立授權現有及新歌曲版權，此事實表明客戶可自行自各種產品中獲益。貴集團亦釐定，承諾授權每首現有歌曲及每首新歌曲版權於合約內容方面有所不同。現有及新歌曲版權授權並非合約中的合併項目。貴集團並無提供重要整合服務，原因為現有及新歌曲版權授權一併於合約中出現並無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功能。此外，現有及新歌曲版權授權並非高度相互依賴或高度相互關聯，原因為即便客戶拒絕新歌曲版權授權，貴集團亦能提供現有歌曲版權授權，且能夠提供與其他客戶有關的新歌曲版權授權。因此，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配至新歌曲版權授權及現有歌曲版權授權。

就音樂庫的授權合約而言，通常包含單一的履約義務，即持續訪問由貴集團一直維護的不斷變化的內容庫中的所有知識產權。不需要分配交易價格。於授權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釐定貴集團收入是否應以毛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貴集團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特定貨品或服務前須先釐定控制特定貨品或服務的人士。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為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該等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委託人：(i)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ii) 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或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後，貴集團存在存貨風險；或(iii) 貴集團有權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合約安排

中國綜合實體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互聯網文化活動、電視劇製作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範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對中國併表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透過合約安排享有中國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貴集團並無於中國綜合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公司對中國綜合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其參與中國綜合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綜合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中國綜合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將中國綜合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於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的未來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的賬齡期及逾期天數進行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矩陣最初是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用前瞻性資料調整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在下一年會惡化，此可能會導致媒體及文娛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化進行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代表客戶在未來實際違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1,930,000元、人民幣157,098,000元、人民幣164,126,000元及人民幣173,415,000元，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取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違約事件、過往損失率以及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需要對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根據當前可得資料，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金額。估計使用價值要求 貴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56,298,000元、人民幣1,851,848,000元、人民幣1,465,276,000元及人民幣1,478,42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評定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跡象時，其他非金融資產會作減值測試。減值會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出現。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增量成本計算得出。使用價值進行計算時，管理層須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適用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41,685,000元、人民幣606,054,000元、人民幣1,136,133,000元及人民幣1,204,820,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金融資產減值、應計開支、應付工資、遞延收入及租賃負債確認，惟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464,000元、人民幣25,010,000元、人民幣46,185,000元及人民幣57,33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市股權投資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所詳述的貼現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截至估值日，該估值要求貴集團採取投資所用的股價並於鎖定期對非流動資金的有關折讓進行估計。流動性折讓乃參考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行）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進行估計。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由於合約限制已解除，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市場報價。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7,223,000元、人民幣45,124,000元、人民幣16,839,000元及人民幣13,02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電影版權及音樂版權攤銷

於某一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電影版權及音樂版權攤銷是系統性的，反映了貴集團預期未來經濟利潤消耗的模式。預期獲授權的電影版權及音樂版權的估計總授權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並由貴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歷史資料和管理層判斷重新評估，以反映資產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潤的預期消耗模式的變化。攤銷方法將獲定期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電影版權及音樂版權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703,257	1,424,228	1,045,035	137,127	168,906
其他地區	103,336	135,717	81,711	17,449	13,694
	<u>1,806,593</u>	<u>1,559,945</u>	<u>1,126,746</u>	<u>154,576</u>	<u>182,600</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劃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61,389	2,068,325	2,218,330	2,372,037
其他地區	436,594	389,577	383,079	400,065
	<u>2,897,983</u>	<u>2,457,902</u>	<u>2,601,409</u>	<u>2,772,10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位置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359,579	235,916	159,59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2**	257,001	178,042	不適用*	25,807	不適用*
客戶3**	472,976	396,304	403,142	不適用*	76,536
客戶4**	不適用*	156,111	120,668	不適用*	42,679

* 由於來自客戶的收入單獨未佔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10%或以上，故未有披露相應收入。

** 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額。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u>1,806,593</u>	<u>1,559,945</u>	<u>1,126,746</u>	<u>154,576</u>	<u>182,6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	1,340,518	1,090,100	879,484	72,470	136,483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39,126	217,291	118,335	45,166	19,509
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	114,958	174,170	86,448	22,416	13,733
其他IP相關業務	111,991	78,384	42,479	14,524	12,875
客戶合約總收入	1,806,593	1,559,945	1,126,746	154,576	182,60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703,257	1,424,228	1,045,035	137,127	168,906
其他地區	103,336	135,717	81,711	17,449	13,694
客戶合約總收入	1,806,593	1,559,945	1,126,746	154,576	182,60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418,159	1,002,227	840,327	76,953	53,050
隨著時間推移轉移	388,434	557,718	286,419	77,623	129,550
客戶合約總收入	1,806,593	1,559,945	1,126,746	154,576	182,600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期初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各相關期間期初計入 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	4,429	82,263	2,937	1,833	2,636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1,985	2,529	298	149	278
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	3,472	5,506	6,202	1,149	1,102
其他IP相關業務	6,558	1,307	805	71	1,396
	16,444	91,605	10,242	3,202	5,4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就綜藝節目而言，履約責任在視頻資料交付時履行，通常在綜藝節目決算後30天內與媒體平台結算，惟就委託製作的綜藝節目而言，通常須提前付款。

就授權主辦線下文娛活動而言，履約責任為支持客戶的線下營銷活動，通常須提前付款。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就授出使用權而言，履約責任在音頻資料交付時履行，通常須按年支付。

就授出訪問權而言，履約責任在客戶獲授權訪問 貴集團的音樂庫時履行，通常須按年支付。

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

履約責任在視頻資料交付時履行，通常在交付後30天內付款。

其他IP相關業務

就藝人經紀而言，履約責任在藝人參加文娛活動及電視節目向文娛活動及電視節目的主辦方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完成，通常須提前付款。

就演唱會組織及製作而言，演唱會門票的履約責任在演唱會舉辦時履行，通常須提前付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51,800	44,349	25,832	9,140
超過一年	118,093	108,211	10,482	62,380
	<u>269,893</u>	<u>152,560</u>	<u>36,314</u>	<u>71,520</u>

預計將於超過一年確認的剩餘履約責任與於五年內到期履行的綜藝節目IP及音樂IP製作、運營及授權有關。所有其他剩餘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5,615	9,111	8,179	5,038	3,685
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32,957	39,294	26,953	14,869	3,084
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	9,151	2,824	2,753	218	59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266	1,003	499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					
貸款利息收入	—	—	—	—	107
其他	17,564	1,589	239	913	310
	65,287	53,084	39,127	21,537	7,781
<u>收益</u>					
租賃終止的收益					
(附註15)	1,071	—	662	93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13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34)	—	—	—	—	1,630
	1,071	—	793	93	1,630
	<u>66,358</u>	<u>53,084</u>	<u>39,920</u>	<u>21,630</u>	<u>9,411</u>

*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運營而給予的獎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成本*		970,978	886,262	763,342	55,503	107,502
音樂IP運營及授權成本		37,168	34,505	32,974	17,912	7,003
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成本		34,061	16,693	30,421	15,024	5,504
其他IP相關業務成本		59,502	35,052	25,697	9,442	6,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3,406	16,172	7,895	4,231	3,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c)	12,552	10,404	8,265	4,663	4,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45,219	33,404	26,948	14,314	11,523
銀行利息收入	5	(5,615)	(9,111)	(8,179)	(5,038)	(3,68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	—	(266)	(1,003)	(499)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871	272	259	66	16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96	683	1,247	1,703	1,47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5,699	3,578	3,152	1,197	1,3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4	3,334	(5,552)	602	275	5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	41,897	(13,315)	9,698	(3,268)	9,205
存貨減值****		—	—	8,713	—	—
節目版權減值****	22	16,252	7,968	—	—	—
核數師薪酬		883	4,074	205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商譽減值	16	—	386,779	380,731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2	26,030	27,496	27,396	27,39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32	(17,901)	27,570	6,433	4,588
研發成本		69,677	63,284	51,656	11,236	13,608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5	—	—	(13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4	—	—	—	—	(1,6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3,218	107,833	100,968	50,863	57,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2,171	6,922	10,965	5,219	5,207
員工福利開支		1,476	1,663	1,930	907	1,93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3,107	24,547	24,500	24,500	—
		<u>149,972</u>	<u>140,965</u>	<u>138,363</u>	<u>81,489</u>	<u>64,843</u>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成本包括人民幣74,513,000元、人民幣65,551,000元、人民幣67,092,000元、人民幣21,577,000元及人民幣11,132,000元的員工成本，其亦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 *** 商標、電影版權及音樂版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 存貨及節目版權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17	668	396	274	553
關聯方貸款利息	1,219	—	—	—	—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	—	1,345	—	—
貼現合約負債之攤銷利息	—	—	—	—	494
銀行借款利息	11,932	5,613	998	737	—
	<u>14,068</u>	<u>6,281</u>	<u>2,739</u>	<u>1,011</u>	<u>1,0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田明先生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及王艷女士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獲委任為附屬公司的董事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已入賬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3	213	213	108	10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51	5,899	6,336	3,158	2,900
績效相關花紅	140	144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5	225	285	135	15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923	2,949	2,896	2,896	—
	9,559	9,217	9,517	6,189	3,050
	9,772	9,430	9,730	6,297	3,15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陳熱豪先生	71	71	71	36	36
李良榮先生	71	71	71	36	36
盛文灝先生	71	71	71	36	36
	213	213	213	108	108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獎勵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	—	1,867	—	—	49	1,916
金磊先生	—	1,327	—	—	49	1,376
王艷女士	—	1,075	—	827	49	1,951
徐向東先生	—	1,075	—	—	49	1,124
陸偉先生	—	907	140	2,096	49	3,192
	—	6,251	140	2,923	245	9,559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獎勵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	—	1,794	—	—	45	1,839
金磊先生	—	1,276	—	—	45	1,321
王艷女士	—	1,035	—	827	45	1,907
徐向東先生	—	1,035	—	—	45	1,080
陸偉先生	—	759	144	2,122	45	3,070
	—	5,899	144	2,949	225	9,2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獎勵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	—	1,884	—	—	57	1,941
金磊先生	—	1,344	—	—	57	1,401
王艷女士	—	1,092	—	826	57	1,975
徐向東先生	—	1,092	—	—	57	1,149
陸偉先生	—	924	—	2,070	57	3,051
	<u>—</u>	<u>6,336</u>	<u>—</u>	<u>2,896</u>	<u>285</u>	<u>9,517</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獎勵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	—	719	—	—	30	749
金磊先生	—	580	—	—	30	610
王艷女士	—	472	—	—	30	502
徐向東先生	—	573	—	—	30	603
陸偉先生	—	556	—	—	30	586
	<u>—</u>	<u>2,900</u>	<u>—</u>	<u>—</u>	<u>150</u>	<u>3,0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獎勵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u>(未經審核)</u>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	—	940	—	—	27	967
金磊先生	—	670	—	—	27	697
王艷女士	—	544	—	826	27	1,397
徐向東先生	—	544	—	—	27	571
陸偉先生	—	460	—	2,070	27	2,557
	<u>—</u>	<u>3,158</u>	<u>—</u>	<u>2,896</u>	<u>135</u>	<u>6,189</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未經審核)</u>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82	2,658	2,648	1,337	1,416
績效相關花紅	452	741	195	200	3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45	57	27	3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u>2,068</u>	<u>2,068</u>	<u>2,068</u>	<u>2,068</u>	<u>—</u>
	<u>5,251</u>	<u>5,512</u>	<u>4,968</u>	<u>3,632</u>	<u>1,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	—
	<u>2</u>	<u>2</u>	<u>2</u>	<u>2</u>	<u>2</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並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律，於相關期間須就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律，於相關期間須就來自澳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利得稅。

中國內地的即期所得稅撥備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作出。

於相關期間，燦星文化及夢響強音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於2023年11月12日到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期內支出	76,187	56,788	41,034	8,826	1,269
遞延稅項 (附註28)	(14,903)	9,427	(16,733)	(1,600)	(158)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1,284</u>	<u>66,215</u>	<u>24,301</u>	<u>7,226</u>	<u>1,111</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41,528</u>	<u>38,384</u>	<u>(327,445)</u>	<u>(18,199)</u>	<u>(12,263)</u>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382	9,596	(81,862)	(4,550)	(3,066)
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影響	(45,484)	3,197	35,524	1,784	1,67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應佔溢利及虧損	385	143	221	265	370
毋須課稅的收入	(15,679)	(24,960)	(9,334)	(1,365)	(1,395)
海外預扣稅影響	2,394	5,855	990	–	11
不可扣稅開支*	10,084	73,769	73,506	7,258	1,191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撥備	(3,500)	(3,022)	(3,409)	(449)	(4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	–	3,37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702</u>	<u>1,637</u>	<u>5,294</u>	<u>4,283</u>	<u>2,814</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61,284</u>	<u>66,215</u>	<u>24,301</u>	<u>7,226</u>	<u>1,111</u>

*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商譽減值、並無開具發票的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該等開支為不可扣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星空華文傳媒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775,000元）。股息人民幣133,653,000元已與應收關聯方款項相抵銷。餘下股息已於2021年7月以現金結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上海燦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93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於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基準，載入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50,685	1,139	66,086	4,456	122,366
累計折舊	(34,255)	(812)	(36,746)	–	(71,813)
賬面淨值	<u>16,430</u>	<u>327</u>	<u>29,340</u>	<u>4,456</u>	<u>50,553</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430	327	29,340	4,456	50,553
添置	4	756	6,057	1,651	8,468
處置	(1,699)	–	–	–	(1,699)
轉讓	4,037	–	–	(4,037)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0,406)	(121)	(12,879)	–	(23,406)
匯兌調整	–	–	3	–	3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366</u>	<u>962</u>	<u>22,521</u>	<u>2,070</u>	<u>33,91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2,241	1,179	72,140	2,070	127,630
累計折舊	(43,875)	(217)	(49,619)	–	(93,711)
賬面淨值	<u>8,366</u>	<u>962</u>	<u>22,521</u>	<u>2,070</u>	<u>33,9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2,241	1,179	72,140	2,070	127,630
累計折舊	(43,875)	(217)	(49,619)	–	(93,711)
賬面淨值	<u>8,366</u>	<u>962</u>	<u>22,521</u>	<u>2,070</u>	<u>33,919</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66	962	22,521	2,070	33,919
添置	–	342	135	3,258	3,735
轉讓	3,007	–	–	(3,007)	–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5,825)	(259)	(10,088)	–	(16,172)
匯兌調整	–	–	(7)	–	(7)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548</u>	<u>1,045</u>	<u>12,561</u>	<u>2,321</u>	<u>21,47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2,692	1,521	72,257	2,321	88,791
累計折舊	(7,144)	(476)	(59,696)	–	(67,316)
賬面淨值	<u>5,548</u>	<u>1,045</u>	<u>12,561</u>	<u>2,321</u>	<u>21,475</u>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2,692	1,521	72,257	2,321	88,791
累計折舊	(7,144)	(476)	(59,696)	–	(67,316)
賬面淨值	<u>5,548</u>	<u>1,045</u>	<u>12,561</u>	<u>2,321</u>	<u>21,475</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48	1,045	12,561	2,321	21,475
添置	–	1,237	2,153	37,906	41,296
出售	–	–	(49)	(485)	(53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1,928)	(408)	(5,559)	–	(7,895)
匯兌調整	–	–	38	–	38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620</u>	<u>1,874</u>	<u>9,144</u>	<u>39,742</u>	<u>54,38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2,408	2,758	74,052	39,742	128,960
累計折舊	(8,788)	(884)	(64,908)	–	(74,580)
賬面淨值	<u>3,620</u>	<u>1,874</u>	<u>9,144</u>	<u>39,742</u>	<u>54,38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裝修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408	2,758	74,052	39,742	128,960
累計折舊	(8,788)	(884)	(64,908)	—	(74,580)
賬面淨值	<u>3,620</u>	<u>1,874</u>	<u>9,144</u>	<u>39,742</u>	<u>54,380</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20	1,874	9,144	39,742	54,380
添置	273	—	232	46,109	46,614
處置	—	—	—	(296)	(296)
期內折舊撥備 (附註6)	(969)	(307)	(2,255)	—	(3,53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	—	—	(221)	(882)	(1,103)
匯兌調整	—	—	6	—	6
於2022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924</u>	<u>1,567</u>	<u>6,906</u>	<u>84,673</u>	<u>96,070</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12,681	2,758	71,582	84,673	171,694
累計折舊	(9,757)	(1,191)	(64,676)	—	(75,624)
賬面淨值	<u>2,924</u>	<u>1,567</u>	<u>6,906</u>	<u>84,673</u>	<u>96,07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軟 件	電 影 版 權	音 樂 版 權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6,938	1,263	304,383	77,406	409,990
累計攤銷	(8,298)	(299)	(139,272)	(66,099)	(213,968)
賬面淨值	<u>18,640</u>	<u>964</u>	<u>165,111</u>	<u>11,307</u>	<u>196,022</u>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640	964	165,111	11,307	196,022
添置	–	903	–	31,422	32,325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1,032)	(272)	(15,064)	(28,851)	(45,219)
匯兌調整	294	–	2,549	–	2,843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7,902</u>	<u>1,595</u>	<u>152,596</u>	<u>13,878</u>	<u>185,97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7,382	2,166	309,394	108,828	447,770
累計攤銷	(9,480)	(571)	(156,798)	(94,950)	(261,799)
賬面淨值	<u>17,902</u>	<u>1,595</u>	<u>152,596</u>	<u>13,878</u>	<u>185,971</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7,382	2,166	309,394	108,828	447,770
累計攤銷	(9,480)	(571)	(156,798)	(94,950)	(261,799)
賬面淨值	<u>17,902</u>	<u>1,595</u>	<u>152,596</u>	<u>13,878</u>	<u>185,97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 標	軟 件	電 影 版 權	音 樂 版 權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902	1,595	152,596	13,878	185,971
添置	–	–	–	20,871	20,871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1,032)	(216)	(11,719)	(20,437)	(33,404)
匯兌調整	(1,104)	–	(9,238)	–	(10,342)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5,766</u>	<u>1,379</u>	<u>131,639</u>	<u>14,312</u>	<u>163,096</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5,610	2,166	289,379	129,699	446,854
累計攤銷	<u>(9,844)</u>	<u>(787)</u>	<u>(157,740)</u>	<u>(115,387)</u>	<u>(283,758)</u>
賬面淨值	<u>15,766</u>	<u>1,379</u>	<u>131,639</u>	<u>14,312</u>	<u>163,096</u>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5,610	2,166	289,379	129,699	446,854
累計攤銷	<u>(9,844)</u>	<u>(787)</u>	<u>(157,740)</u>	<u>(115,387)</u>	<u>(283,758)</u>
賬面淨值	<u>15,766</u>	<u>1,379</u>	<u>131,639</u>	<u>14,312</u>	<u>163,096</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766	1,379	131,639	14,312	163,096
添置	–	–	–	20,363	20,363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965)	(217)	(9,880)	(15,886)	(26,948)
匯兌調整	<u>(350)</u>	<u>–</u>	<u>(2,894)</u>	<u>–</u>	<u>(3,244)</u>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4,451</u>	<u>1,162</u>	<u>118,865</u>	<u>18,789</u>	<u>153,26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5,024	2,166	282,764	150,062	460,016
累計攤銷	<u>(10,573)</u>	<u>(1,004)</u>	<u>(163,899)</u>	<u>(131,273)</u>	<u>(306,749)</u>
賬面淨值	<u>14,451</u>	<u>1,162</u>	<u>118,865</u>	<u>18,789</u>	<u>153,26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 標	軟 件	電 影 版 權	音 樂 版 權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5,024	2,166	282,764	150,062	460,016
累計攤銷	(10,573)	(1,004)	(163,899)	(131,273)	(306,749)
賬面淨值	<u>14,451</u>	<u>1,162</u>	<u>118,865</u>	<u>18,789</u>	<u>153,267</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451	1,162	118,865	18,789	153,267
添置	–	19	–	10,718	10,73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	–	(19)	–	–	(19)
期內攤銷撥備 (附註6)	(485)	(108)	(2,570)	(8,360)	(11,523)
匯兌調整	<u>743</u>	<u>–</u>	<u>6,169</u>	<u>–</u>	<u>6,912</u>
於2022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14,709</u>	<u>1,054</u>	<u>122,464</u>	<u>21,147</u>	<u>159,374</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26,341	2,166	297,651	160,780	486,938
累計攤銷	(11,632)	(1,112)	(175,187)	(139,633)	(327,564)
賬面淨值	<u>14,709</u>	<u>1,054</u>	<u>122,464</u>	<u>21,147</u>	<u>159,37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營運使用的辦公場所及土地訂立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場所的租期一般為3至5年之間。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為50年內。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9,257	—	29,257
添置	1,305	—	1,305
租賃終止	(5,656)	—	(5,656)
年內折舊撥備	(12,552)	—	(12,55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354	—	12,354
添置	10,947	—	10,947
年內折舊撥備	(10,404)	—	(10,40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2,897	—	12,897
添置	2,992	99,577	102,569
租賃終止	(3,441)	—	(3,441)
年內折舊撥備*	(8,265)	(1,494)	(9,75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183	98,083	102,266
添置	20,527	—	20,5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629)	—	(629)
期內折舊撥備*	(4,536)	(996)	(5,532)
於2022年6月30日	19,545	97,087	116,632

* 租賃土地折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辦公物業折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1,666	12,463	13,955	4,689
新租賃	1,305	10,947	2,992	20,527
因租賃終止而扣減	(6,727)	—	(4,103)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扣減 (附註34)	—	—	—	(800)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917	668	396	553
付款	(14,698)	(10,123)	(8,551)	(2,871)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12,463</u>	<u>13,955</u>	<u>4,689</u>	<u>22,09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043	8,687	2,426	8,482
非流動部分	<u>6,420</u>	<u>5,268</u>	<u>2,263</u>	<u>13,616</u>

於各相關期間末，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1至2年	1,974	2,650	1,533	7,912
2至5年	<u>4,446</u>	<u>2,618</u>	<u>730</u>	<u>5,704</u>
	<u>6,420</u>	<u>5,268</u>	<u>2,263</u>	<u>13,616</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917	668	396	274	5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6)	12,552	10,404	8,265	4,663	4,536
租賃終止的收益	1,071	–	662	93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5,699	3,578	3,152	1,197	1,337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總額	<u>20,239</u>	<u>14,650</u>	<u>12,475</u>	<u>6,227</u>	<u>6,426</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披露。

16.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2,251,874	2,256,298	1,851,848	1,465,276
匯兌調整	4,424	(17,671)	(5,841)	13,145
年內／期內減值 (附註6)	–	(386,779)	(380,731)	–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2,256,298</u>	<u>1,851,848</u>	<u>1,465,276</u>	<u>1,478,421</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下列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a) 夢響強音現金產生單位(「夢響強音單位」)，其從事音樂IP運營及授權以及其他IP相關業務；及
- (b) 星空華文傳媒現金產生單位(「星空華文傳媒單位」)，其從事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夢響強音單位	1,983,134	1,596,355	1,215,624	1,215,624
星空華文傳媒單位	273,164	255,493	249,652	262,797
於年末／期末	<u>2,256,298</u>	<u>1,851,848</u>	<u>1,465,276</u>	<u>1,478,421</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高級管理層就所有單位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推斷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當前可得資料，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金額。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斷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預算毛利率及五年期以後增長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	%	%	%
夢響強音單位				
預算毛利率	78.71-79.73	71.59-73.05	67.78-68.80	66.35-68.88
除稅前貼現率	13.23	13.09	12.43	12.09
終端增長率	0.00	0.00	0.00	0.00
星空華文傳媒單位				
預算毛利率	43.12-96.00	43.38-89.22	37.09-86.65	40.00-86.11
除稅前貼現率*	12.00	12.00	12.00	12.00
終端增長率	1.50	1.50	1.50	1.50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乃分別參考類近行業及相關業務單位業務風險平均比率釐定。相關期間星空華文傳媒所採納相同除稅前貼現率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將會影響除稅前貼現率釐定的相關內部及外部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相關期間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所達至的毛利率，其因預期市場發展而調整。

除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其乃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貼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分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業務風險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增長率－所使用的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與音樂IP運營及授權以及其他IP相關業務以及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行業分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所應用的長期增長率類似。

分配至有關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夢響強音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分別高出人民幣154,560,000元及人民幣62,387,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於2020年年初爆發的影響 貴集團營運的冠狀病毒病（「COVID-19」）及根據最近期磋商與一家領先在線音樂平台的有關於2021年製作的音樂錄音的新合約的預期價格有所下降， 貴集團確認減值人民幣386,779,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主要因政府於2021年及2022年頒佈的新法規導致與在線音樂平台的獨家授權轉為非獨家授權， 貴集團確認減值人民幣380,731,000元。非獨家授權價格低於獨家授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星空華文傳媒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分別高出人民幣275,534,000元、人民幣289,491,000元、人民幣154,942,000元及人民幣278,462,000元。

下表說明主要假設獲分配之價值必須更改的金額，在考慮用於計算可收回款項的其他可變因素的變動的相應影響後，該兩個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將等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	%	%	%
夢響強音單位				
預算毛利率	(4.69)	不適用	不適用	(2.51)
除稅前貼現率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0.61
終端增長率	(8.38)	不適用	不適用	(4.29)
星空華文傳媒單位				
預算毛利率	(12.22)	(12.59)	(7.54)	(12.06)
除稅前貼現率	6.95	8.22	5.28	8.35
終端增長率	(13.12)	(16.74)	(9.83)	(15.1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譽減值測試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超出／（低於）其賬面值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夢響強音單位				
毛利率下降1%	121,775	不適用	不適用	37,265
毛利率下降3%	55,724	不適用	不適用	(12,117)
貼現率增加1%	4,084	不適用	不適用	(36,326)
貼現率增加3%	(240,893)	不適用	不適用	(193,757)
增長率下降1%	136,317	不適用	不適用	47,508
增長率下降3%	99,350	不適用	不適用	18,6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超出／(低於)其賬面值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星空華文傳媒單位				
毛利率下降1%	269,302	282,278	148,160	271,511
毛利率下降3%	256,839	267,852	134,596	257,607
貼現率增加1%	215,490	232,344	115,084	223,985
貼現率增加3%	121,989	143,299	52,602	139,092
增長率下降1%	232,398	248,530	127,085	237,470
增長率下降3%	165,298	184,811	83,751	173,703

就評估星空華文傳媒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星空華文傳媒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03,505	403,233	403,974	403,806

貴集團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披露。

貴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佔擁有權權益／ 溢利分成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夢響啟岸文化發展(上海) 有限公司(「夢響啟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70%	50%	房地產開發

貴集團擁有夢響啟岸的70%股權，但僅控制夢響啟岸的50%投票權，並須就夢響啟岸相關活動獲得全體投資者的一致同意。夢響啟岸作為貴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入賬。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股權包括透過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夢響啟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5	3,921	9,268	4,340
其他流動資產	5,968	16,919	40,030	41,383
非流動資產	960,708	1,171,504	1,390,441	1,419,104
流動負債	(306,973)	(384,209)	(322,775)	(330,372)
非流動負債	(89,173)	(232,089)	(541,283)	(559,019)
資產淨值	<u>576,435</u>	<u>576,046</u>	<u>575,681</u>	<u>575,436</u>
與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百分比	70%	70%	70%	70%
貴集團分佔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u>403,505</u>	<u>403,233</u>	<u>402,977</u>	<u>402,805</u>
收入	—	—	—	—
年內／期內虧損	(2,673)	(389)	(366)	(245)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73)</u>	<u>(389)</u>	<u>(366)</u>	<u>(245)</u>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的年內／期內溢利及虧損	—	—	(3)	4
分佔合營企業的年內／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3)	4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賬面總值	<u>—</u>	<u>—</u>	<u>997</u>	<u>1,0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936	5,353	422,246	428,938

貴集團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預付款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披露。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運地點	佔擁有權 權益／溢利 分成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活動
陝西星空碩藍置業有限公司(「碩藍」)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40%*	40%	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陝西星空原綠置業有限公司(「原綠」)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40%*	40%	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 於2021年7月7日，貴集團成立兩間聯營公司，即碩藍及原綠，貴集團分別持有50%及20%的股權。貴集團於該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權隨後出現變動。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於該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權分別為40%及40%。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貴集團於上述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透過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股份。

下表闡述碩藍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對賬：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240
其他流動資產	5	5
非流動資產	132,995	133,161
流動負債	(13,009)	(13,411)
資產淨值	120,000	119,99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與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百分比	40%	40%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48,000	47,998
收入	—	—
年內／期內虧損	(1)	(5)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	(5)

下表闡述原綠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對賬：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189
其他流動資產	194,362	193,814
非流動資產	734,415	736,127
流動負債	(817)	(2,035)
資產淨值	928,102	928,095
與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百分比	40%	40%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71,241	371,238
收入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322	(7)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2,322	(7)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期內溢利及虧損	(696)	(683)	(2,178)	(1,467)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696)	(683)	(2,178)	(1,46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賬面總值	5,936	5,353	3,005	9,70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星空華文傳媒	8	8
STAR CM (HK) LIMITED	1,922,585	1,922,585
	<u>1,922,593</u>	<u>1,922,593</u>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u>27,223</u>	<u>45,124</u>	<u>16,839</u>	<u>13,021</u>

上述股權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被強制如此指定。自認購完成當日起至交割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禁售期」），貴集團不得轉讓任何上述股權投資。於交割日期之後及禁售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貴集團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按投資合約協定的擬定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上述股權投資。於2021年2月5日，合約限制獲解除，且認沽期權已屆滿。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值易耗品	94	109	138	141
劇本	<u>20,020</u>	<u>23,362</u>	<u>3,188</u>	<u>3,188</u>
	<u>20,114</u>	<u>23,471</u>	<u>3,326</u>	<u>3,3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節目版權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節目版權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製節目	11,210	5,544	16,193	43,045
劇集	4,286	90,274	93,432	93,432
	<u>15,496</u>	<u>95,818</u>	<u>109,625</u>	<u>136,477</u>

(b) 節目版權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9,398	15,496	95,818	109,625
添置	11,507	89,522	17,952	34,884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19,157)	(1,232)	(4,145)	(8,032)
減值(附註6)	(16,252)	(7,968)	—	—
於年末／期末	<u>15,496</u>	<u>95,818</u>	<u>109,625</u>	<u>136,477</u>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8,932	1,067,793	1,011,194	783,461
應收票據	59,204	162,205	12,264	52,000
	<u>1,318,136</u>	<u>1,229,998</u>	<u>1,023,458</u>	<u>835,461</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1,930)	(157,098)	(164,126)	(173,415)
	<u>1,136,206</u>	<u>1,072,900</u>	<u>859,332</u>	<u>662,046</u>

貴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通常為30日，視乎各合約的特定付款條款而定。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8,874	719,503	386,035	142,702
3至6個月	456,042	16,266	276,414	14,308
6至12個月	58,939	21,698	47,113	257,580
1至2年	93,379	143,167	111,123	120,336
2至3年	29,768	10,061	19,911	67,943
超過3年	—	—	6,472	7,177
	<u>1,077,002</u>	<u>910,695</u>	<u>847,068</u>	<u>610,046</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45,057	181,930	157,098	164,12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6)	41,897	(13,315)	9,698	9,205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5,130)	(11,151)	(2,592)	(13)
匯兌調整	106	(366)	(78)	97
	<u>181,930</u>	<u>157,098</u>	<u>164,126</u>	<u>173,415</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的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其須按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各相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賬齡及客戶類別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總計
	即期	逾期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2%	1.12%	9.65%	70.33%	100%	14.4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97,878	566,816	103,350	100,318	90,570	1,258,93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470	6,369	9,971	70,550	90,570	181,930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總計
	即期	逾期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1%	1.71%	5.25%	48.63%	100%	14.7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86,587	484,048	151,101	19,587	126,470	1,067,79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897	8,271	7,934	9,526	126,470	157,098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總計
	即期	逾期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2%	1.22%	4.91%	35.39%	95.54%	16.2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92,746	325,582	116,864	30,815	145,187	1,011,19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793	3,973	5,741	10,904	138,715	164,1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總計
	即期	逾期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1%	2.31%	5.98%	10.65%	95.37%	22.1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46,607	277,804	127,994	76,045	155,011	783,46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393	6,428	7,658	8,102	147,834	173,415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一年內，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各相關期間末，虧損撥備獲評為最低限度。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已將獲中國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已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719,000元及零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貼現（「貼現」）若干賬面值合共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951,000元及零的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上述已貼現票據包括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951,000元及零的銀行承兌票據。於2021年12月31日，已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可不考慮優先順序（「持續參與」）對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任何、多個或所有責任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

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與獲大型及知名銀行接納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969,000元及零的若干已背書票據及獲大型及知名銀行接納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951,000元及零的已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終止確認票據」）。倘接納銀行未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要求貴集團的風險很小。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以已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虧損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應收已貼現票據確認利息開支的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45,000元及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並未確認任何損益。持續參與並未確認任何損益。背書及貼現全年平均分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持續確認餘下已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50,000元及零，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餘下已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該等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該等已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應收票據（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於相關期間，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2,712	16,488	14,892	15,587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貸款(附註)	–	10,266	11,268	3,268
其他流動資產	16,154	40,024	17,090	25,587
	155,961	153,356	124,657	226,211
減值撥備	(11,119)	(5,540)	(6,142)	(6,725)
	144,842	147,816	118,515	219,48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44,842	147,816	118,515	130,625
非即期部分	–	–	–	88,861
	144,842	147,816	118,515	219,486

附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計入應收貸款的分別零、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為就一部劇集提供予一名第三方的金融投資。貴集團對該劇集作出投資，據此，貴集團有權獲得按本金投資金額、協定回報率及投資期間計算的固定投資回報，而毋須承擔所投資劇集的可變回報風險。該貸款的合約利率為每年10%。該貸款應於2021年12月31日前償還。

減值分析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為非貿易性質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計及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7,785	7,785
減值虧損 (附註6)	—	—	3,334	3,33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11,119	11,119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6)	—	—	(5,552)	(5,552)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	(27)	(2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	5,540	5,540
減值虧損 (附註6)	—	—	602	60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6,142	6,142
減值虧損 (附註6)	—	—	583	583
於2022年6月30日	—	—	6,725	6,725

貴公司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2	—
預付款項	174	1,217
	4,727	7,362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681	903,376	547,182	437,863
受限制現金	—	—	43,594	39,090
	651,681	903,376	590,776	476,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				
受限制現金				
就訴訟抵押	—	—	(28,133)	(23,629)
就租賃土地	—	—	(15,461)	(15,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1,681</u>	<u>903,376</u>	<u>547,182</u>	<u>437,863</u>
以人民幣計值	451,300	606,494	472,723	347,436
以港元計值	4,518	7,143	247	9,968
以美元計值	189,079	286,795	74,183	79,100
以歐元計值	6,784	2,944	—	1,330
以澳元計值	—	—	29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1,681</u>	<u>903,376</u>	<u>547,182</u>	<u>437,863</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15,461,000元及人民幣15,461,000元的定期存款已就購買租賃土地作出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28,133,000元及人民幣23,629,000元的定期存款已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所披露之訴訟作出抵押。

貴公司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855</u>	<u>10,4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55</u>	<u>10,443</u>
以人民幣計值	13,791	10,378
以港元計值	7	5
以美元計值	<u>57</u>	<u>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55</u>	<u>10,4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0,459	145,505	299,774	177,040
1至2年	29,672	89,637	7,760	8,496
2至3年	37,703	27,139	7,620	6,532
超過3年	14,817	34,463	28,378	29,633
	<u>252,651</u>	<u>296,744</u>	<u>343,532</u>	<u>221,70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按90至180天的信貸期結付。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須於30日內償還（其信貸條款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者類似）的應付 貴集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967,000元、人民幣10,226,000元、人民幣8,649,000元及人民幣8,669,000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與供應商的合約產生的負債（牽涉法律案件），分別為人民幣40,816,000元、人民幣27,94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其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內披露。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00,709	17,032	19,732	71,520
其他應付款項	(b)	11,485	16,115	31,678	39,531
應付工資		11,124	10,919	7,042	2,922
遞延收入		9,464	8,850	9,947	11,211
應付稅項 (企業所得稅除外)		16,273	15,306	23,872	8,898
		<u>149,055</u>	<u>68,222</u>	<u>92,271</u>	<u>134,082</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44,960	59,942	84,796	84,741
非即期部分		4,095	8,280	7,475	49,341
		<u>149,055</u>	<u>68,222</u>	<u>92,271</u>	<u>134,0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2019年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1月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5,362	88,412	5,748	7,907	1,861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104	2,681	596	1,499	2,476
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	20,297	5,506	6,959	5,946	58,585
其他IP相關業務	7,683	4,110	3,729	4,380	8,598
合約負債總額	35,446	100,709	17,032	19,732	71,520

合約負債包括授權綜藝節目、音頻、電影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已收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底收取自客戶的有關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短期墊款增加。合約負債於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底收取自客戶的有關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短期墊款減少。合約負債於202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末就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而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合約負債於2022年6月30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6月30日就劇集及電影IP運營及授權而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應計開支	應付工資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551	11,678	150	1,826	5,836	44,041
計入／(扣除自) 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8,195	7,779	(150)	(1,135)	(3,508)	11,18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2,746	19,457	–	691	2,328	55,222
計入／(扣除自) 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7,141)	(2,753)	–	(92)	236	(9,75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5,605	16,704	–	599	2,564	45,472
計入／(扣除自) 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982	15,159	–	(60)	(2,015)	14,06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6,587	31,863	–	539	549	59,538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1,450	(1,936)	–	180	2,759	2,453
於2022年6月30日	<u>28,037</u>	<u>29,927</u>	<u>–</u>	<u>719</u>	<u>3,308</u>	<u>61,9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916	5,426	11,342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31)	(3,191)	(3,722)
匯兌調整	92	—	9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1月1日	5,477	2,235	7,712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21)	98	(323)
匯兌調整	(331)	—	(33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4,725	2,333	7,058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24)	(1,843)	(2,667)
匯兌調整	(95)	—	(9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1月1日	3,806	490	4,296
期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40)	2,435	2,295
匯兌調整	195	—	195
於2022年6月30日	3,861	2,925	6,786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抵銷。貴集團用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2,987	43,139	59,048	59,0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477	4,725	3,806	3,8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8,464	25,010	46,185	57,331
節目版權減值	2,917	2,917	2,917	2,917
	<u>21,381</u>	<u>27,927</u>	<u>49,102</u>	<u>60,248</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464,000元、人民幣25,010,000元、人民幣46,185,000元及人民幣57,331,000元。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亦可能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對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支付預扣稅。

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總差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72,407,000元、人民幣159,220,000元、人民幣122,360,000元及人民幣121,704,000元。

29.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	2020年	18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4.57%	2020年	<u>5,000</u>
			<u>185,0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5%	2021年	<u>10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85,000	100,000	—	—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燦星文化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已由其附屬公司星空國際作擔保。

30.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美元	美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83,399,768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83	383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2021年4月28日發行的新股份	318,707,882	2
於2021年7月14日發行的新股份	10,205,901	—*
於2021年8月31日發行的新股份	54,485,984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383,399,768	2

* 股本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於2021年3月29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貴公司的一股認購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其後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Harvest Sk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2021年4月28日，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Harvest Sk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Unionsta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Dream Radi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79,740,380股股份、236,465,996股股份及2,501,506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7月14日，貴公司按面值向Hanf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2,105,982股股份。同日，貴公司分別向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Premier Asia Holdings Limited發行4,499,955股股份及3,599,964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於2021年8月31日，貴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537,065,000元分別向北京朗瑪永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君度德瑞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新餘海鯤重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海鯤譽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源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岩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豐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豐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奧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芳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豐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800,000股股份、1,800,000股股份、864,000股股份、900,000股股份、21,851,163股股份、2,741,860股股份、6,877,373股股份、4,151,721股股份、7,739,924股股份、3,599,964股股份及2,159,979股股份。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貴公司當時尚未成立，故概無呈列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儲備金額變動於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分配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的一部分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有關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燦星文化於2021年5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燦星文化當時的若干股東（「16.32%的非控股股東」）以減資方式退出燦星文化，總代價為人民幣1,897,065,000元。16.32%的非控股股東的減價超過16.32%的股權應佔的相應資產淨值，因此，貴集團於資本儲備中錄得差額人民幣1,315,275,000元。於減資後，16.32%的全部非控股股東自行或通過指定境外投資工具認購相當於其於重組前於燦星文化相應權益的貴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897,065,000元。

燦星文化減資後，燦星文化餘下非控股股東（「1.20%的非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均為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上海九吾一生與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行使及維持對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控制，並自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而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或禁止外資從事的業務。於合約安排生效後，貴集團無償收購燦星文化1.20%的非控股權益。貴集團於資本儲備中錄得1.20%股權應佔的相應資產淨值人民幣42,831,000元。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1,897,065	—	1,897,065
年內虧損	—	(21,513)	(21,513)
於2021年12月31日	1,897,065	(21,513)	1,875,552
期內虧損	—	(7,180)	(7,180)
於2022年6月30日	1,897,065	(28,693)	1,868,372

32. 股份獎勵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燦星文化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前任僱員對 貴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通過獎勵燦星文化及CMC Asia Group Holdings Ltd（「CMC Asia」）（ 貴集團與CMC Asia之間的關係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披露）中間股東的股份，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上海昭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昭星」）、上海煜星聚匯文化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煜星」）及上海璟星聚匯文化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璟星」）為燦星文化及CMC Asia之中間股東。於相關期間，燦星文化根據該計劃透過上海昭星、上海煜星及上海璟星向若干人員授出該等中間股東的股份，使承授人可於燦星文化及CMC Asia擁有間接權益。

於2016年12月30日，上海昭星38.38%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753,000元被授予四十名合資格僱員，上海煜星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31,000元被授予四名前任僱員及三十八名合資格僱員，上海璟星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15,000元被授予兩名前任僱員及二十六名合資格僱員。

於2017年2月21日， 貴集團的股權激勵實體上海煜星及上海璟星通過訂立增資協議分別認購上海昭星約2.87%及2.51%股權。

於2017年5月9日，上海煜星8.45%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1,000元被授予四名合資格僱員。

於2017年8月25日，上海煜星6.34%股權以代價人民幣8,000元被授予三名合資格僱員。

於2018年7月27日，上海昭星0.16%股權以代價人民幣7,000元被授予一名合資格僱員，上海煜星2.82%股權以代價人民幣4,000元被授予一名合資格僱員，上海璟星6.45%股權以代價人民幣7,000元被授予三名合資格僱員。

於2020年5月7日，上海昭星0.24%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1,000元被授予三名合資格僱員，上海煜星15.49%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被授予六名合資格僱員，上海璟星12.9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5,000元被授予四名合資格僱員。

就對六名前任僱員的授出而言，並無服務期或表現指標要求。就對僱員的其他授出而言，對合資格僱員並無表現指標要求，惟於五年的歸屬期內彼等各自仍為 貴集團僱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承授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後，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獲接納。

於相關期間，以下股份獎勵尚未根據計劃獲行使：

	每份股份 加權平均認購價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	1.00	1,898,223
年內沒收	1.00	(24,01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0	1,874,205
年內授出	1.00	46,084
年內沒收	1.00	(7,389)
年內行使	1.00	(3,69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0	1,909,204
年內沒收	1.00	(22,171)
年內註銷	1.00	(1,887,03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u>—</u>

於相關期間，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認購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平值及僱員支付的認購價格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收入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倒推法以及權益分配法計量，以反映不同類別股份的不同特徵。授出股份的公平值已根據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授出股份的預期股息未納入公平值計量。貼現現金流量法關鍵假設的最佳估計，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須由管理層釐定。於相關期間授出的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3,342

於計量日，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73元。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1年5月14日取消。於相關期間，分別有人民幣26,030,000元、人民幣27,496,000元及人民幣27,396,000元的股份獎勵開支自損益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	%	%	%

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燦星文化	17.53%	17.53%	0.00%	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燦星文化	56,823	(20,180)	7,674	(4,111)	—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燦星文化	709,561	689,872	—	—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金額為未扣除公司間互相抵銷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95,715	1,396,086	不適用*	139,843	不適用*
開支總額	(1,373,021)	(1,520,701)	不適用*	(153,879)	不適用*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22,694	(124,615)	不適用*	(14,036)	不適用*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322,694	(124,615)	不適用*	(14,036)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13,259	2,082,86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2,545,631	2,147,304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605,934)	(470,80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0,515)	(13,548)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9,805	268,115	不適用*	208,035	不適用*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45)	(15,978)	不適用*	(131,309)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540)	(100,265)	不適用*	(103,834)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3,020	151,872	不適用*	(27,108)	不適用*

* 根據重組，燦星文化當時的若干股東退出燦星文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燦星文化非控股權益並未持有股權。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7日，貴集團與第三方公司成立兩間聯營公司：碩藍及原綠，以在西安開發一塊租賃土地。貴集團於該等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權分別為50%及20%。

於2021年7月12日，貴集團成立兩間附屬公司：西咸新區秦漢新城深藍置業有限公司（「秦漢深藍」）及西咸新區秦漢新城原綠置業有限公司（「秦漢原綠」），以購買租賃土地。

於2021年8月23日，貴集團將秦漢深藍及秦漢原綠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無償出售予碩藍及原綠。

	秦漢深藍 人民幣千元	秦漢原綠 人民幣千元
處置以下各項的資產淨值：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64,525	353,7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5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2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00)	(370,31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代價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現金流量。

於2021年9月22日，貴集團因第三方公司未能分別向碩藍及原綠出資而收購碩藍及原綠的餘下權益。由於碩藍及原綠並不構成該等業務，因此上述交易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根據貴集團於2021年9月24日與上海畫星簽訂的合作協議，貴集團同意向碩藍及原綠分別出資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370,310,000元，及上海畫星同意向碩藍及原綠分別出資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555,470,00元。因此，貴集團於碩藍的股權由50%變為40%，及貴集團於原綠的股權由20%變為40%。

於2022年2月11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733,000元出售其附屬公司上海燦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燦騰文化」）的31%。貴集團將燦騰文化餘下的20%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人民幣千元

處置以下各項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30
使用權資產 (附註15)	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1,103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4)	19
租賃負債 (附註15)	(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
非控股權益	(17,551)

18,26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5)

1,630

19,897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2,733
收購的聯營公司	7,164

19,89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733
已處置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6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20,7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關辦公場所之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305,000元、人民幣10,947,000元、人民幣2,992,000元及人民幣20,527,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6,000,000元已根據於2019年7月31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由應收關聯方款項轉至於夢響啟岸的長期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星空華文傳媒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775,000元）。股息人民幣133,653,000元通過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結算。餘下股息於2021年7月已以現金結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貴集團支付的秦漢深藍及秦漢原綠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人民幣418,310,000元已轉撥至對聯營公司、碩藍及原綠的投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的31%，並將燦騰文化餘下的20%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應付關聯方 款項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4,275	280,000	31,666
新增租賃	—	—	—	1,3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4,275)	(106,932)	(14,698)
非現金活動變動	—	—	—	(6,727)
應計利息開支	—	1,219	11,932	91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1,219	185,000	12,463
新增租賃	—	—	—	10,9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219)	(90,613)	(10,123)
應計利息開支	—	—	5,613	66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	100,000	13,955
新增租賃	—	—	—	2,992
已宣派股息	196,705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362)	—	(100,998)	(8,551)
非現金活動變動	(133,653)	—	—	(4,103)
匯率變動影響	310	—	—	—
應計利息開支	—	—	998	39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	4,689
新增租賃	—	—	—	20,5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2,871)
非現金活動變動	—	—	—	(800)
應計利息開支	—	—	—	553
於2022年6月30日	—	—	—	22,0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699	3,578	3,152	1,197	1,337
融資活動內	14,698	10,123	8,551	5,063	2,871
	<u>20,397</u>	<u>13,701</u>	<u>11,703</u>	<u>6,260</u>	<u>4,208</u>

36. 或然負債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訴訟被告人。貴集團已就該等訴訟計提可能負債。相關負債的變動合共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估計變動 人民幣千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MBC－蒙面					
歌王第一季*	6,339	—	—	—	6,339
MBC－我們的挑戰*	10,068	—	625	—	10,693
MBC－戶外真人秀*	10,000	—	—	—	10,000
其他	12,208	1,576	—	—	13,784
	<u>38,615</u>	<u>1,576</u>	<u>625</u>	<u>—</u>	<u>40,81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估計變動 人民幣千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MBC－蒙面					
歌王第一季*	6,339	—	—	(6,339)	—
MBC－我們的挑戰*	10,693	—	625	—	11,318
MBC－戶外真人秀*	10,000	—	—	—	10,000
其他	13,784	—	281	(7,443)	6,622
	<u>40,816</u>	<u>—</u>	<u>906</u>	<u>(13,782)</u>	<u>27,9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估計變動 人民幣千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MBC－我們的挑戰*	11,318	—	(935)	(10,383)	—
MBC－戶外真人秀*	10,000	—	—	—	10,000
其他	6,622	—	(2,800)	(3,622)	200
	<u>27,940</u>	<u>—</u>	<u>(3,735)</u>	<u>(14,005)</u>	<u>10,200</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於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估計變動 人民幣千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MBC－戶外真人秀*	10,000	—	—	—	10,000
其他	200	800	—	(200)	800
	<u>10,200</u>	<u>800</u>	<u>—</u>	<u>(200)</u>	<u>10,800</u>

*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上述與韓國文化放送株式會社（「MBC」）的三起訴訟作出計提撥備

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為一起訴訟的被告人，MBC聲稱該附屬公司違約拒付綜藝節目的合作開發費、收入分成、延遲支付上述金額產生的違約賠償金及利息。索賠金額為人民幣110,260,000元。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對該指控具有有效的抗辯理由，因此未就訴訟計提任何索賠。定期存款人民幣23,629,000元已被法院凍結（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

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為一起訴訟的被告人，原告方聲稱該附屬公司應為其藝人在綜藝節目中的表演支付薪酬。索賠金額為人民幣16,500,000元。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對該指控具有有效的抗辯理由，因此未就訴訟計提任何索賠。

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仍為一起訴訟的被告人，原告方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合約。索賠金額為人民幣598,000元。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對該指控具有有效的抗辯理由，因此未就訴訟計提任何索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7.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	—	104,144	886,002	920,629

此外，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自有資本承擔（並未列入上文所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在建工程	308,866	241,213	97,612	81,303

38.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關聯方詳情如下：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CMC Asia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星空華文中國傳媒有限公司（「星空傳媒」）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民星文化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民星」）	由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實體
上海畫星	由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實體
廣東南瓜視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東南瓜」）	聯營公司
夢響啟岸	合營企業
碩藍	聯營公司
原綠	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給予以下公司貸款：						
夢響啟岸	(i)	—	—	2,700	—	5,110
來自以下公司的貸款：						
上海民星	(iii)	—	—	9,670	9,670	—
上海畫星	(iii)	—	—	19,326	19,326	—
總計		—	—	28,996	28,996	—
向以下公司支付利息：						
CMC Asia	(ii)	1,219	—	—	—	—
以下公司支付的利息：						
夢響啟岸	(i)	—	—	—	—	107
以下公司支付的租金：						
星空傳媒		763	790	705	258	—
應收以下公司版權許可費：						
星空傳媒		—	—	478	—	—
自以下公司接受服務：						
廣東南瓜	(iv)	4,632	459	81	—	—
星空傳媒	(iv)	632	411	289	114	20
		5,264	870	370	114	20

附註：

- (i) 給予關聯方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利息介乎0.0%至5.4%。
- (ii) 來自CMC Asia的貸款按4.5%的年利率計息。該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來自上海民星及上海畫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應收關聯方服務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 (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貴集團支付的秦漢深藍及秦漢原綠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人民幣418,310,000元已轉撥至對聯營公司、碩藍及原綠的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夢響啟岸	(i)	184,030	181,076	183,813	189,030
CMC Asia	(ii)	101,155	94,611	—	—
星空傳媒	(ii)	50,388	39,712	—	—
總計		<u>335,573</u>	<u>315,399</u>	<u>183,813</u>	<u>189,030</u>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					
星空傳媒		<u>—</u>	<u>—</u>	<u>236</u>	<u>4</u>
預付款項（貿易）：					
廣東南瓜		<u>—</u>	<u>—</u>	<u>3,000</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CMC Asia	(iv)	<u>1,219</u>	<u>—</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					
廣東南瓜	(iii)	4,593	1,717	—	—
星空傳媒	(iii)	<u>9,374</u>	<u>8,509</u>	<u>8,649</u>	<u>8,669</u>
總計		<u>13,967</u>	<u>10,226</u>	<u>8,649</u>	<u>8,669</u>

貴公司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星空華文傳媒	(ii)	<u>62,065</u>	<u>68,765</u>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6,000,000元已根據於2019年7月31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由應收關聯方款項轉至於夢響啟岸的長期投資。

應收夢響啟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利息介乎0.0%至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該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天期限內償還。
- (iv) 來自CMC Asia的貸款按4.5%的年利率計息。該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7,579	7,174	7,681	3,828	3,4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4	268	340	161	17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990	5,017	4,964	4,964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u>12,863</u>	<u>12,459</u>	<u>12,985</u>	<u>8,953</u>	<u>3,659</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d) 給予關聯方貸款：

於相關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最高未償還款額如下：

名稱	於2021年		於2020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所持 抵押品	
	年內	12月31日及	年內	12月31日及	年內	12月31日及	年內	12月31日及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2022年 1月1日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2021年 1月1日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2020年 1月1日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夢響啟岸	189,030	189,030	183,813	183,813	181,076	184,030	184,030	522,210	522,210	無
CMC Asia	—	—	—	95,284	94,611	103,408	101,155	111,747	99,516	無
星空傳媒	—	—	—	39,712	39,712	50,388	50,388	50,388	43,642	無
	189,030		183,813		315,399		335,573		665,3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36,206	1,136,2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593	11,5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35,573	335,5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23	—	27,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1,681	651,681
	<u>27,223</u>	<u>2,135,053</u>	<u>2,162,27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2,651	252,6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485	11,485
計息銀行借款	185,000	18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9	1,219
	<u>450,355</u>	<u>450,35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72,900	1,072,9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1,214	21,2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5,399	315,3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124	—	45,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03,376	903,376
	<u>45,124</u>	<u>2,312,889</u>	<u>2,358,01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6,744	296,7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115	16,115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0	100,000
	<u>412,859</u>	<u>412,85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47,068	847,068
應收票據	—	12,264	12,2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0,018	20,0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3,813	183,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39	—	16,839
受限制現金	—	43,594	43,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7,182	547,182
	<u>16,839</u>	<u>1,653,939</u>	<u>1,670,77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3,532	343,5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678	31,678
	<u>375,210</u>	<u>375,21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 如此指定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610,046	610,046
應收票據	—	20,000	32,000	52,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2,130	12,1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89,030	189,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21	—	—	13,021
受限制現金	—	—	39,090	39,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7,863	437,863
	<u>13,021</u>	<u>20,000</u>	<u>1,320,159</u>	<u>1,353,18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701	221,7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531	39,531
	<u>261,232</u>	<u>261,23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5	13,855
	13,855	13,8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2,065	62,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6	3,556
	65,621	65,621

於202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3	10,4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8,765	68,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9	3,259
	72,024	72,0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市場的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7,223	27,223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市場的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5,124	45,124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市場的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39	—	—	16,8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6月30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21	–	–	13,021
	<u>13,021</u>	<u>20,000</u>	<u>–</u>	<u>33,02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且金融資產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合約限制已自2021年2月5日起解除，上市股權投資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一級，而金融資產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二級。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28,755	27,223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虧損) 總額(附註6)	(1,532)	17,901
	<u>27,223</u>	<u>45,124</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於評估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受限制現金的公平值已通過運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之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進行貼現釐定，原因為針對股權投資的合約限制會導致股權投資的流動性降低，從而影響價格。估值要求董事採用投資截至估值日的股價並基於禁售期對非流動性折讓進行估計。非流動性折讓乃經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者）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方法估計。董事認為，運用估值技術所得出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屬合理且為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最恰當的價值。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原因為合約限制已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已通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即應收票據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就第三級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貴集團定期審查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

金融工具估值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調整 股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9%至1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 上升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583,000元／ (人民幣1,583,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調整 股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2%至1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 上升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2,426,000元／ (人民幣2,42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自其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現時，貴集團並不打算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經濟形勢以及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如有必要，會在未來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 貴集團權益對美元、港元、歐元及澳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波動的敏感性。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25)	(18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25	18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72)	(18,10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72	18,10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39)	(28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39	2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48)	(12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48	12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7)	(21,7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7	21,78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57)	(29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57	2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2)	(1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2	1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3)	(13,77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3	13,774
倘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5	1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99)	(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99	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5)	(15,33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5	15,334
倘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5	1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最高風險及年／期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作出，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其他資料），以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年／期末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58,932	1,258,932
應收票據					
— 正常**	59,204	—	—	—	59,2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593	—	—	—	11,593
— 可疑**	—	—	11,119	—	11,1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335,573	—	—	—	335,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51,681	—	—	—	651,681
	<u>1,058,051</u>	<u>—</u>	<u>11,119</u>	<u>1,258,932</u>	<u>2,328,102</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67,793	1,067,793
應收票據					
— 正常**	162,205	—	—	—	162,2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214	—	—	—	21,214
— 可疑**	—	—	5,540	—	5,5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315,399	—	—	—	315,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03,376	—	—	—	903,376
	<u>1,402,194</u>	<u>—</u>	<u>5,540</u>	<u>1,067,793</u>	<u>2,475,5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11,194	1,011,194
應收票據					
— 正常**	12,264	—	—	—	12,2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018	—	—	—	20,018
— 可疑**	—	—	6,142	—	6,1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83,813	—	—	—	183,81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3,594	—	—	—	43,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47,182	—	—	—	547,182
	<u>806,871</u>	<u>—</u>	<u>6,142</u>	<u>1,011,194</u>	<u>1,824,207</u>

於2022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83,461	783,461
應收票據					
— 正常**	52,000	—	—	—	52,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130	—	—	—	12,130
— 可疑**	—	—	6,725	—	6,7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89,030	—	—	—	189,03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9,090	—	—	—	39,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37,863	—	—	—	437,863
	<u>730,113</u>	<u>—</u>	<u>6,725</u>	<u>783,461</u>	<u>1,520,299</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 倘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於各相關期間末，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6.58%、21.96%、33.34%及34.04%乃分別源自 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75.73%、73.19%、72.08%及70.84%乃分別源自 貴集團的五大債務人，故 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透過使用租賃負債及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52,651	—	—	252,6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9	—	—	—	1,219
租賃負債	—	6,442	6,992	—	13,434
計息銀行借款	—	187,617	—	—	187,6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1,485	—	—	—	11,485
	<u>12,704</u>	<u>446,710</u>	<u>6,992</u>	<u>—</u>	<u>466,406</u>
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96,744	—	—	296,744
租賃負債	—	9,134	5,532	—	14,666
計息銀行借款	—	101,299	—	—	101,2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6,115	—	—	—	16,115
	<u>16,115</u>	<u>407,177</u>	<u>5,532</u>	<u>—</u>	<u>428,82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43,532	–	–	343,532
租賃負債	–	2,658	2,348	–	5,0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31,678	–	–	–	31,678
	31,678	346,190	2,348	–	380,216

	2022年6月30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21,701	–	–	221,701
租賃負債	–	9,010	14,600	–	23,6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39,531	–	–	–	39,531
	39,531	230,711	14,600	–	284,8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將其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權益視為其資本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並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的派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85,000	10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9	—	—	—
租賃負債	12,463	13,955	4,689	22,098
債務總額	<u>198,682</u>	<u>113,955</u>	<u>4,689</u>	<u>22,098</u>
權益總額	<u>4,645,658</u>	<u>4,590,963</u>	<u>4,057,976</u>	<u>4,032,182</u>
資產負債比率	<u>4.28%</u>	<u>2.48%</u>	<u>0.12%</u>	<u>0.55%</u>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2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展示地址載於附錄五「一 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

有關。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股份須被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與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要求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項規例訂立前所作出的本屬有效的行為失效）所規限。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透過一般通告申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將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但不計入該次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董事人選之列。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至少7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條文，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超過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該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該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勢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截至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基於一股一票計算）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註明召開會議的目的、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以及由要求召開會議的人士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如本公司並無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未有於接獲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採取行動，以在其後21日內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會議的人士或任何持有其所持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人士可（盡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能)以董事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須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有關大會，本公司會向要求召開會議的人士全數補償由於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解聘核數師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中訂明的方式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告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時間段）取消），則大會將會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告。

倘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則：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至少七天前刊發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而有關通告須列明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重新召開大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重新召開大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續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現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

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會議的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期間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類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超過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一 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於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21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1年6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梁穎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有關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變動：

上海久吾一生

於2021年4月28日，上海久吾一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2021年7月23日，上海久吾一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海聲眾

於2020年3月9日，上海聲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歆空實業

於2021年3月11日，歆空（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歆豐文化

於2021年3月9日，上海歆豐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燦星文化

於2021年8月5日，燦星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3,399,768元減少至人民幣320,813,865元。

北熠文化

於2020年9月10日，北熠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而[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前被撤回，(ii)[編纂]釐定，及(iii)[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就各項而言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的最多[編纂]%用作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予董事進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購回。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與開曼群島相關適用法例與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限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所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將不會當作減少法定股本數額。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於直至下列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與燦星文化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燦星文化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廣泛的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及北熠文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熠文化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廣泛的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c) 外商獨資企業及燦星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燦星影視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廣泛的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d)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購買或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購買登記股東於燦星文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代價等同於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 (e)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北熠文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燦星文化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購買或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購買燦星文化於北熠文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代價等同於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燦星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燦星文化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購買或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購買燦星文化於燦星影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代價等同於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 (g)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燦星文化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保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義務的抵押品；
- (h)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北熠文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燦星文化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熠文化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保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義務的抵押品；
- (i)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燦星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燦星文化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燦星影視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保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義務的抵押品；
- (j)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燦星文化股東的所有投票權；及
- (k)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北熠文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燦星文化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熠文化股東的所有投票權；
- (l) 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燦星影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燦星文化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燦星影視股東的所有投票權；及
- (m)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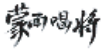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3671127、13672571	燦星文化	9、38	2015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7日
		13671960		24	2015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13672369、13671645		28、21	2015年3月7日	2025年3月6日
		13671202		14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13672713		41	2015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3日
		13671356		16	201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2		13672353	燦星文化	28	201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7日
		13672232		25	201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0日
		13671888		24	2015年3月7日	2025年3月6日
		13671565、13672527		21、38	201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13672639、13671076		9、41	201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13671186、13671445		14、18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20546578、 20547086、20547160 20546869 20546248、 20546519、 20546670、20547190 20546330、 20546744、 20546920、20547225 20546113 28186563	燦星文化	15、36、40 21 9、16、38、 42 18、25、 35、45 41 35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 11月28日 2018年 10月14日 2019年9月28日 2019年7月21日	2027年8月27日 2028年9月20日 2028年11月27日 2028年10月13日 2029年9月27日 2029年7月20日
4		21295396、 21295465、 21295367、21295403	燦星文化	41、38、 35、9	2017年 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5		21371155、 21371273、 21371379、21371591	燦星文化	41、38、 35、9	2017年 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6		20369284、 20369407、 20368889、20369513 20369474、20369519 20369236 20368945 20369044	燦星文化	9、16、41、 42 18、25 15 38 35	2018年4月21日 2017年8月7日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 10月28日	2028年4月20日 2027年8月6日 2029年1月27日 2029年5月13日 2029年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3997261	燦星文化	35、38、41	2016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2		303997270	燦星文化	35、38、41	2016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3		303997289	燦星文化	35、38、41	2016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4		303997298	燦星文化	35、38、41	2016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版權的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作品類別	註冊編號	創作完成日期	首次出版日期
1	《中國新歌声》第一季	燦星文化及浙江衛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18-I-00578836	2016年10月7日	2016年10月7日
2	《中國好声音2017》	燦星文化及浙江衛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18-F-00544757	2017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8日
3	《中國好声音》第三季	燦星文化及浙江衛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19-I-00746659	2018年10月7日	2018年10月12日
4	《中國好声音2019》	燦星文化及浙江衛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20-I-01055318	2019年10月7日	2019年10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作品類別	註冊編號	創作完成日期	首次出版日期
5	《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	燦星文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16-I-00347290	2016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7日
6	《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	燦星文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18-I-00533451	2017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9日
7	《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	燦星文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19-I-00756466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30日
8	《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	燦星文化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21-I-00141122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9	《中國好歌曲》第一季	星空國際及中央電視台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20-I-01097561	2014年3月18日	2014年3月21日
10	《中國好歌曲》第二季	星空國際及中央電視台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20-I-01097563	2015年3月10日	2015年3月13日
11	《中國好歌曲》第三季	燦星文化及中央電視台	採用類似製作方法的電影及作品	國作登字－2020-I-01097562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名稱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canxingtv.com	燦星文化	2023年5月26日
2.	canxingmedia.com	燦星文化	2023年9月9日
3.	starcgroup.com	上海久吾一生	2026年7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stars直接持有236,465,996股以及Harvest Sky直接持有79,740,381股本公司股份。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及Harvest Sky分別持有Unionstars 7.53%、17.64%、34.18%及40.65%的股權。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持有East Brothers 81.76%、6.22%及12.02%的股權。Goldenbroad由金先生全資擁有。上海至驛及Harvest Sky分別擁有Beamingstars 51.99%及48.01%的股權。Harvest Sky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聯合控制協議，Unionstars、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Harvest Sky、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及其他訂約方各自一致同意於控制鏈的各級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共同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於Unionstars持有的236,465,996股股份及Harvest Sky持有的79,740,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步驟5.簽署聯合控制協議」。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陝西星空碩藍置業 有限公司	100.00% ⁽²⁾
	受控法團權益	陝西星空原綠置業 有限公司	100.00% ⁽³⁾
	實益權益	燦星文化	1.77%
	受控法團權益		23.09%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3.71% ⁽⁵⁾
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燦星文化	73.71% ⁽⁵⁾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燦星文化	73.71% ⁽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星空碩藍置業有限公司由上海畫星（一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秦漢新城星空華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田先生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畫星持有的陝西星空碩藍置業有限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秦漢新城星空華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星空原綠置業有限公司由上海畫星（一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秦漢新城星空華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田先生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畫星持有的陝西星空原綠置業有限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秦漢新城星空華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畫星由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畫星持有的燦星文化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均為燦星聯合控制協議的訂約方。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根據燦星聯合控制協議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星投持有的燦星文化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本附錄以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緊接[編纂]前之架構」下圖表之附註所披露，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的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獲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根據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不包括可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計及[編纂]下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彌償

燦星文化的若干登記股東，即上海星投（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上海畫星（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田先生承諾，在最終判決或和解中裁定的金額與截至承諾日期已就此類訴訟作出的撥備金之間的差額範圍內，共同及個別地就包括（其中包括）「業務－合規與訴訟－與MBC的合約糾紛」載列之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有關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與訴訟－與MBC的合約糾紛」。

4.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如有））[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各名聯席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600,000美元之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籌備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各方分別徵收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售出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市廣海律師事務所	特別訴訟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所有股份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而本集團現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與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starcmgroupp.com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以及「合約安排」所述中國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資料乃自其中摘錄；
- (h) 開曼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本公司特別訴訟律師上海市廣海律師事務所就與MBC的訴訟出具的法律備忘錄。